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 32023-1 号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顺控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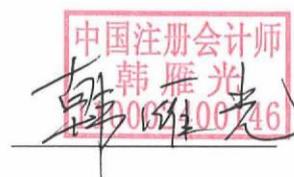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顺控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顺控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八要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1.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 2.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涵盖了单位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管理、监督各个环节，避免出现空白和漏洞；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制约的权利；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拥有向董事会、监事会直接报告的渠道，公司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核心是风险控制，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6) 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制定评价方案、实施评价活动、编制评价报告等程序展开。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个别访谈法、观察、检查、比较分析法等方法进行。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2) 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 (3)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风控监审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风控监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

董事会负责。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考勤、奖惩、晋升、退休、离职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员工绩效管理规程，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为环境、为民生、为未来”理念，由单一传统供水企业发展成综合性现代企业，下属 5 间全资子公司、1 间控股子公司。目前，顺控发展公司正抓紧有利时机推进企业上市，推动企业多元化发展，致力成为优秀的城市公用事业投资者与运营商，为顺德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与解决方案，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家园。

##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检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效，建立了监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3. 控制活动

公司采取多种控制相结合，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活动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2）业务流程化、业务授权审批控制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 （4）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

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 (5)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具体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将总体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基本涵盖了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人事与工薪管理、投资与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公司管理的各个主要方面，这些制度及管理手段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定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 1)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服务管理程序》、《水表开户和销户控制程序》、《抄收水费控制程序》、《核定用水类型及价格操作规程》、《营业收费错误处理及更正收费系统错误操作规程》、《营业事项变更操作规程》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水表报装申请、报装合同的签订、安装水表、按时抄表、记录应收账款、水费收缴、欠费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等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经营风险得到控制。

##### 2) 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仓库管理规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采购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财务开支审批权限》等一系列控制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准入、询价比价、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应付款项支付等程序；明确采购及相关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本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进度控制合理，验收入库及付款手续完备，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3) 生产与仓储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水调度管理制度》、《制水过程控制程序》、《水厂安全生产管理程序》、《供水生产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和《水质监控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生产环节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规定，确保了公司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同时确保出厂的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公司通过《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程》，对材料的购入、验收、领料、保存、盘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仓库管理流程，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4) 人事与工薪活动控制

公司的职工薪酬与人事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聘用、考勤、奖惩、晋升、退休、离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并匹配公司战略的规划与执行，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对员工的录用、考勤、奖惩、晋升、退休、离职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 5) 投资与担保活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类别、对象及相应决策程序、职责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6) 关联交易活动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 7) 固定资产管理活动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招投标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对主要固定资产的建设与购置、审批、验收和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目录、编号、卡片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请购、验收、记录、保险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 8) 工程项目管理活动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工程规划设计操作规程》、《供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工程管理程序》、《工程项目管理操作规程》、《工程造价管理操作规程》、《工程资料收发管理操作规程》、《工程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涉及工程项目管理的制度，对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工程资料归档整理及职能分工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9)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的控制

公司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引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编制年

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照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经验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提供了保障。

#### 10) 货币资金活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细则》、《印章管理办法》、《财务开支审批权限》等一系列制度，对资金活动进行控制。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管理、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 11)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程序和管理进行明确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包括行政操作 OA 系统、浪潮企业管理系统和营业收费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等与运营管理相关的管理系统，能准确、及时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状态与结果，并将业务流程与审批流程打通，通过信息流的有效流动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内部控制活动中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确保资料存取、数据处理、设备管理与信息安全等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5. 内部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6.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单位业务涵盖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供水工程、环保工程、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垃圾焚烧项目运营。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薪酬与考核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和信息报告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子公司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情形发生。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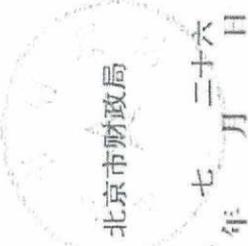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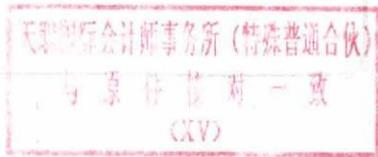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2305

1/ 1m 1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50517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 .....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9
第二节 正 文 .....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41
<b>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b>	<b>42</b>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供水总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发行人前身
顺控集团	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展的控股股东
顺德区国资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顺德区国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路赢	指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鑫泰	指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顺合公路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伦敦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公司
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杏坛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
容桂分公司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
水业控股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陈村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北滘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
均安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
龙江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乐从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顺控环投	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城网公司	指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网公司	指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诚合监理	指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网顺路由	指	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恒顺交投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诚顺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交投公司	指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桂畔海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顺控物业	指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物业	指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园林	指	佛山市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顺隆资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家信水厂	指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顺创联投	指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顺辰咨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顺德轨道	指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佛江高速	指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顺德华侨城	指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科创	指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汇德物业	指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桂园酒店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科德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大公路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顺德区政府	指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顺德区公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长顺基业	指	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顺德区市场安监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
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顺德区环运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国土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917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733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曲解或片面引用导致产生歧义。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供水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已经在登记机关

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供水有限 1992 年 9 月 23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报告期内以自来水制售业务为主；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顺德区国资办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该等变更系由于 2019 年 3 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所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经省级有关机关决策通过，因此前述变更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5,551.873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供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供水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报告期内以自来水制售业务为主，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7.60 万元、10,131.79 万元、16,486.02 万元、9,867.4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02.72 万元、70,178.34 万元、84,657.11 万元、54,888.5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551.873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 1,137.1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82%，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供水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了顺德区国资

办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但未进一步取得省级国资部门的批复文件，与相关规定不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且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取得省级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国有股管理的批复，且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核查，除部分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房地产等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以下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98.63%	境内法人
2	顺合公路	6,796,845	1.37%	境内法人
	合计	<b>495,000,000</b>	<b>100.00%</b>	--

2. 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各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以供水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1: 0.35799 的比例折股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供水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供水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23%	国有法人股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283%	国有法人股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14%	非国有法人股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44%	非国有法人股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35%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b>555,518,730</b>	<b>100.00%</b>	-

### 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5 名机构股东，其中，粤科路赢、粤科鑫泰是依法设

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顺控集团、广东科创、顺合公路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3.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及股东间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顺控集团与顺合公路同受顺德区国资局控制；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粤科路赢普通合伙人、粤科鑫泰普通合伙人 100%、45%的股权；粤科鑫泰与粤科路赢的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科创均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87.8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系顺德区国资办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顺德区国资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顺合公路亦是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1.22%的股份，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合计控制发行人 89.10%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85%，顺德区国资办一直持有顺控集团 100.00%的股权，2019 年 9

月3日，顺控集团的股东由顺德区国资办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鉴于佛山市顺德区于2019年初实施了机构改革，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顺委发[2019]4号）及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广东省委批准，佛山市顺德区组建顺德区国资局，相关机构的国有企业监管、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监督等职责交由顺德区国资局负责。2019年3月，顺德区国资局正式组建成立，顺德区国资办的职责转由顺德区国资局承担，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由顺德区国资办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

鉴于前述变更系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所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前述变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经省级有关机关决策通过，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前述变更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2019年3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顺德区国资办调整为顺德区国资局，该调整系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所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前述变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经省级有关机关决策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前述变更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及时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但已取得顺德区国资办的确认，并于之后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及时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但已取得顺德区国资办的确认，并于之后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 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 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公司 1.22%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9.10% 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李波（独立董事）、朱闰狮（独立董事）、刘小清（独立董事）
监事	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何志存（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

3.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文军（董事长）、周乘东、陈海燕、叶桂莹、苏绮华（职工代表董事）、李新春（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

<b>监事</b>	吴宏伟（监事会主席）、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
<b>高级管理人员</b>	李文军（总裁）、周乘东（副总裁）

####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51 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有 11 家。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98.63%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工程代建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	1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披露，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	顺德科创	顺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3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科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顺隆资产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汇德物业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实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顺控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波持股 47.5%（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5	广州骐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波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7	深圳市燕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9	深圳市海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10	深圳市海洋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勇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11	网顺路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诚合监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	顺辰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之配偶何夏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董小星之配偶谢泽华控制的企业
3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的岳父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有重

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永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颐德港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毅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顺德轨道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佛江高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城物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新城园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3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生态乐园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顺德农商行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1	顺蚬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碧涛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19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苏绮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顺辰咨询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宏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3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顺创联投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有 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b>注册资本</b>	3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6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b>股权结构</b>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水业控股持股 4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经营所需，并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和股东顺合公路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具有法律

约束力。

(七)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房地产共计 63 项，单独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项；另外有 6 处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 6 处不动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正在使用 7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物业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依照合同约定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已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子公司顺控环投取得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经政府主管部门合法授予，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V1.0”系与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主要管道设备的工程施工合同、发票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资产，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不动产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价款 (万元)	交易背景/原因
1	1993-2005	供水有限通过收购资产/股权的方式, 收购了顺德区下属的 5 家镇自来水厂/公司, 分别为: 大良自来水公司、伦教自来水公司、勒流自来水厂、杏坛自来水公司、容桂自来水公司	18,015.58	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 整合顺德区各镇街自来水厂
2	2010.05	水业控股收购了顺德区下属 5 家镇自来水公司 100.00% 股权, 分别为: 陈村自来水公司、北滘自来水公司、均安自来水公司、龙江自来水公司、乐从自来水公司	50,893.97	
3	2015.07	无偿划转堤围资产	0	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
4	2017.06-2017.08	公司将所持顺德农商行的股份及分立后的城网公司 100.00% 股权(包括其对外持有的银行、投资机构的股权) 无偿划转至诚顺公司	0	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
5	2018.09	公司将所持新城网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	12,545.00	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上述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划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取得顺德区政府/顺德区国资办批准, 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 具有法律效力。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拟收购家信水厂的管网等资产, 尚未与家信水厂就最终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收购旨在通过整合当地供水资源，扩大经营范围、提高顺德区整体供水质量。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后，为家信水厂原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不存在超出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侵犯第三方供水特许经营权等情形；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相关资产在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亦未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指标的 5%，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章程修订因未涉及工商登记事项，而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及时办理修订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不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鉴于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

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陈海燕、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李波、刘小清、朱闰翀，其中陈海燕为董事长，李波、刘小清、朱闰翀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董小星、王勇、何志存，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董小星，职工代表监事为何志存。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陈海燕，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副总经理彭丹红，董事会秘书蒋毅，总经理助理袁慧燕。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其选举、聘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下属企业间员工的岗位调动引起，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选聘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除当月新入职无法缴纳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9,304.67	28,252.86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4,894.04	4,064.33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1,862.23	1,859.8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1,077.80	1,073.12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4,500.00	4,375.30
合计		<b>52,590.31</b>	<b>50,363.83</b>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取得建设核准文件或完成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右滩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均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水业控股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9 日,顺德区国土局向水业控股下发《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

书》（顺建乐罚[2016]10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水业控股自2001年年底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485.51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建设，并建成一座取水泵房。该用地24.31平方米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60.20平方米属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该地块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水业控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顺德区国土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485.51平方米的土地，并处以4,845.10元罚款。

经核查，上述泵房系水业控股于2010年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100.00%股权并于之后吸收合并乐从自来水公司间接取得，该泵房原系由乐从自来水公司建设，由于历史原因，水业控股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后，未及时补办相关用地手续。

经核查，水业控股于2016年5月5日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乐从管理所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发布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要求，乐从水厂取水口拟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实施乐从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迁移完毕后，公司将停用上述泵房。

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鉴于水业控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合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未发现水业控股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此外，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水业控股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业控股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海德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2日，顺德区环运局向海德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罚[2016]00186号），海德公司因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违反了《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顺德区环运局处以25,000元罚款。

2016年9月12日，海德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缴纳上述罚款。

2018年11月16日，顺德区环运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德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共事业需要，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海德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未发现海德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此外，根据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海德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德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程俊鸽

程俊鸽

梁健蕾

梁健蕾

2019年9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一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的192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起，已初步完成对扶闻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并按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将上述水厂的管道、车辆、机器设备等入账并确认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水厂仍有 7484 万元资产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预估金额，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家信水厂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暂估入账。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按照 2018 年 9 月 12 日《家信水厂关停整合合作协议协调会议纪要》，双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审计报告称上述事项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2)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3)发行人上述三个业务合并事项款项尚有较多未支付，对家信水厂的 5,000 万定金尚未支付，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对合并日确认条件，说明上述合并是否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条件；(4)结合家信水厂长期未按约定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协议，说明发行人现在的资产入账金额准确性，是否有或有对价；(5)发行人作为顺德区供水特许单位，对上述水厂进行业务合并后其是否自然获得相应区域的独家供水权限，如是，说明发行人确认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依据，上述水厂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收购中是否单独对该项目进行估值并支付，后续按原水厂或发行人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进行摊销；(6)说明第三方对客户资源评估的方式、参数和准确性等。(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的通知；
2. 查阅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 取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工商档案；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股东情况；
5. 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家信水厂股东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6. 取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股东/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测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8. 对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

#### 1. 相关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时，该等水厂的股东/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 (1) 扶闾水厂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扶闾自来水厂（下称“扶闾自来水厂”）系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闾股份合作社（下称“扶闾合作社”）出资建设的水厂。扶闾合作社是扶闾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

根据扶闾合作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扶闾合作社不存在相互持股、人员交叉任职及其他关联关系。

## (2) 藤溪水厂

藤溪水厂是乐从镇水藤村、罗沙村、沙边村投资建设的水厂。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时，藤溪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	301.80	50.30%
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	171.30	28.55%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民委员会	126.90	21.15%
合计		<b>600.00</b>	<b>100%</b>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下称“水藤村委会”）、佛山市顺德乐从沙边村民委员会（下称“沙边村委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下称“罗沙村委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单位不存在持股关系、人员交叉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3) 江义水厂

江义水厂是勒流镇江义村的水厂。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时，江义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庆南	25.00	50.00%
2	吴有南	25.00	50.00%
合计		<b>50.00</b>	<b>100%</b>

根据吴庆南、吴有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持股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4) 家信水厂

家信水厂系顺德区容桂镇的民营自来水供应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信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40%
2	广东华乾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30	1.60%
合计		<b>5,081.30</b>	<b>1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系陈家胜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家信水厂股东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乾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人员交叉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2. 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佛山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通知》（佛市水务局〔2016〕2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55号）文件，村级、私营水厂存在规模小、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制水工艺简单、出水水质难于保证等问题，为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强化供水保障管理水平、强化供水安全管理责任、实现集中优质供水目标，顺德区对规模较小的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顺控发展先后开展对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并向该等水厂的原用户供水。

###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的资产均是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具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如下：

水厂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扶阔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阔股份合作社管网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粤德资评资[2018]第 2018040036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 扶阔合作社拥有的扶阔水厂供水管网的市場价值为 186.88 万元。	186.88 万元
江义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村级水厂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及供水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YGZ354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江义水厂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及供水设备市场价值为 1,142.57 万元。	1,142.57 万元
藤溪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村级水厂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供水设备及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YGZ356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藤溪水厂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供水设备、车辆的市场价值为 3,251.24 元; 鉴于原评估资产中的部分供水管网属于藤溪水厂股东所有, 不属于藤溪水厂所有(注 1), 因此, 将藤溪水厂拥有产权的资产对应的市場价值调整为 1,119.44 万元。	1,119.44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28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515.01 万元。	515.01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29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686.58 万元。	686.58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30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926.79 万元。	926.79 万元

水厂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家信水厂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关停整合所涉及的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供水管网等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YGZ121 号，下称“《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及车辆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0,122.12 万元。	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注 2）

注 1：鉴于藤溪水厂所使用的部分给水管网的权属人为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因此，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拥有的、藤溪水厂使用的给水管网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水业控股分别与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签署管网接收协议，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从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处收购相关资产；同时，水业控股与藤溪水厂、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将藤溪水厂拥有产权的拟出售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1,119.44 万元。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家信水厂就最终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发行人已向家信水厂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收购定金。

### 3. 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水厂名称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比例
扶阔水厂	43.93	0.12%	17.70	0.12%
藤溪水厂	291.55	0.79%	117.46	0.79%
江义水厂	28.63	0.08%	11.53	0.08%

家信水厂	2,304.15	6.26%	928.34	6.26%
合计	2,668.26	7.24%	1,075.04	7.24%

注：各水厂原供水区域实现的供水毛利，为按当期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毛利率计算所得。

#### 4. 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

经本所律师与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外，发行人的供水区域内没有其他水厂待收购。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的股东之间不存在持股、人员交叉任职及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水厂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系基于顺德区政府为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实现集中优质供水目标，对规模较小的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的背景，发行人与该等水厂及其股东协商达成收购方案。收购价格均是根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水厂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外，发行人供水区域内无其他水厂待收购。

**（二）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之间的往来函件；
2.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评估机构就家信水厂评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发行人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相关建设工程的勘察合同；

6. 发行人与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测绘服务合同；

7. 对评估机构、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家信水厂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

### 核查内容：

#### 1. 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评估机构应于家信水厂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1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至迟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经核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公司”）于《框架协议》签署后即进驻家信水厂开始现场勘查工作，评估机构未能在《框架协议》要求的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 供水管网资产评估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埋藏于地下，属于隐蔽工程，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清查盘点的工作量较一般评估标的的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供水管网资料不齐全，评估机构较难认定其中部分管网的数量、材质及成新率。

为推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委托家信水厂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争议的管网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并以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勘查测量结果作为鹏信评估公司的评估依据，因此，鹏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2) 家信水厂对评估结果不认可，并对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经核查，《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sup>1</sup>。其中第1、2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3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价值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1月30日）。

经查阅《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21,368户，商业用户1,713户，工业用户2,848户，特殊用户54户，绿化用户168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1）“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2）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2034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2004年为起算点）。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鹏信评估公司访谈，鹏信评估

---

<sup>1</sup>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评估资产中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顺控发展收购的资产范围。

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缺乏合理性。

另,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综上,鹏信评估公司未能按期出具关于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及双方未能签署正式收购合同,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 2. 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责任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义务	履行情况	备注
2018年9月2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1	甲方(顺控发展,下同)承担与其拟收购资产相关的评估费。	已经承担	
2	甲方和乙方(家信水厂,下同)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甲方、乙方与鹏信评估公司于2018年9月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3	甲方和乙方协调并确保评估公司于完整的资料提供后15日内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乙方以该评估报告作为收购整合家信水厂方案的依据,并于5个工作日内分别	甲方已经履行协调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义务,甲方对评估报告未如期出	评估报告延迟出具的原因详见本题回

	签署正式的收购整合协议。	具不负有责任。	复意见第 1 项
4	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对乙方的供水管网和供水设备进行收购。	甲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收购乙方的三项资产，乙方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不予认可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乙方已关停取水设备，配合甲方接驳乙方的供水管网
5	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对预期经营收益价值（客户资源）为标准，对乙方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补偿至乙方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由甲方接收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并甲方确认的员工。	已经履行完毕	—
<b>2018 年 11 月 19 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b>			
1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000 万元，作为甲方收购乙方供水管网等资产的定金。	已经如期支付	—
2	对供水管网资产存在争议的部分，由甲方委托三家备选单位中不限于任一家对有争议的管网资产进行勘查测量，并将结果提供给鹏信评估公司作为评估的依据。	已经如期履行	—
3	甲乙双方将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签订正式的收购整合协议。	甲方同意签署，乙方拒绝	—
4	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始，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面开展乙方员工接收工作。	已经履行完毕	—
5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用水户数据迁移与导入工作。	已经履行完毕	—
6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原供水范围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与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扣费协议等事项。	已经履行完毕	—

此外，根据发行人、家信水厂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第二段所约定的内容“上述工作应至迟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据此，发行人与家信水厂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不属于违约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发行人对未能与家信水厂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不存在过错或违约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评估机构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家信水厂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2. 发行人未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66%、6.90%、13.48%、31.79%: (1)请分各业务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请说明佛山供电局同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与其采用总额结算还是净额结算,相应的应收账款是否净额列示,对应的坏账准备是否按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总额计提; (3)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向发行人运送垃圾,支付垃圾处理费和水费,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同两个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是否与两个单位同类业务此前合作单位的业务定价不一致,上述两个单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安排;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分各业务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等;
2. 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3.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明细表，核查金额的准确性和账龄的合理性；

4. 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银行收款记录，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实际结算方式；

5. 检索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工商信息公示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信息；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

#### **核查内容：**

##### **1. 自来水制售业务**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483.68	4.03%	2.7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13.48	1.12%	0.7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6.22	6.22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1.74	0.90%	0.61%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98	0.82%	0.55%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68.60	0.73%	0.49%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9.83	19.72	0.03	0.07
<b>合计</b>	<b>2,798.48</b>	<b>7.60%</b>	<b>5.14%</b>	-	<b>26.05</b>	<b>25.94</b>	<b>0.03</b>	<b>0.07</b>
2018年度/2018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908.15	3.90%	3.49%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0.14	0.14	-	-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43	1.24%	1.11%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58	0.58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5.06	0.96%	0.8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38.80	0.72%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4.61	14.54	0.07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0.88	0.64%	0.58%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b>合计</b>	<b>5,566.32</b>	<b>7.46%</b>	<b>6.69%</b>		<b>15.33</b>	<b>15.26</b>	<b>0.07</b>	<b>-</b>
<b>2017年度/2017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487.57	3.70%	3.6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08	0.08	-	-
新城供水	698.61	1.04%	1.02%	每期抄表计费后，公司向新城供水出具缴费通知书，新城供水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当期水费。	172.95	172.95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9.59	0.85%	0.8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	-	-	-

公司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30	0.84%	0.82%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44	0.44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5.71	0.78%	0.77%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合计	4,845.78	7.21%	7.07%	-	173.47	173.47	-	-
<b>2016 年度/2016 年末</b>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068.55	3.47%	3.3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86	0.86	-	-
新城供水	745.22	1.25%	1.20%	每期抄表计费后，公司向新城供水出具缴费通知书，新城供水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当期水费。	66.05	66.05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4.55	0.90%	0.8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71.63	0.79%	0.7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	450.65	0.76%	0.7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	-	-	-

业发展有限公司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合计	4,270.60	7.17%	6.88%	-	66.91	66.91	-	-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城供水是公司合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新城供水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有向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2018年、2019年1-6月，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自来水量增加，分别位列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客户第四、第五名。

2018年、2019年1-6月，新城供水未列入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自2017年11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9,609.66	58.78%	17.68%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828.96	2,828.96	-	-
顺德区环运局（注）	5,529.43	33.82%	10.17%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231.20	2,231.20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486.23	2.97%	0.89%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49.27	249.27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3.61	2.16%	0.65%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54.70	154.70	-	-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89.82	1.16%	0.35%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54.97	154.97	-	-
合计	16,168.75	98.90%	29.75%	-	5,619.10	5,619.10	-	-
2018年度/2018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4,496.73	65.60%	5.39%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3,184.68	3,184.68	-	-

				结算。				
顺德区环运局	2,176.94	31.76%	2.61%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92.79	992.79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6	1.22%	0.10%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4.88	114.88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55	1.06%	0.09%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0.85	70.85	-	-
佛山市顺德区浩清源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4.67	0.21%	0.02%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4.79	14.79	-	-
<b>合计</b>	<b>6,844.85</b>	<b>99.86%</b>	<b>8.20%</b>	-	<b>4,377.98</b>	<b>4,377.98</b>	-	-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算。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019年1-6月，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且成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第五大客户，而上一年度的第五大客户则为本期第六大客户。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 3. 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108.36	9.24%	0.20%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15.71	15.71	-	-
佛山市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	3.50%	0.08%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7	2.58%	0.06%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27.51	2.35%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17.22	17.22	-	-
佛山市启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4	1.96%	0.04%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b>合计</b>	<b>230.22</b>	<b>19.63%</b>	<b>0.42%</b>	-	<b>32.93</b>	<b>32.93</b>	-	-
2018年度/2018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	95.83	4.79%	0.11%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	-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66.85	3.34%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59	2.5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0.12	0.12	-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49.60	2.4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大门股份社田心股份小组	43.46	2.17%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b>合计</b>	<b>307.33</b>	<b>15.35%</b>	<b>0.37%</b>	-	<b>0.12</b>	<b>0.12</b>	-	-
<b>2017年度/2017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7	6.71%	0.14%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产有限公司	37.40	2.70%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31.60	2.28%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8.28	28.28	-	-
佛山市顺德区凯立房 产有限公司	30.83	2.22%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公安局	30.35	2.19%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b>合计</b>	<b>223.26</b>	<b>16.09%</b>	<b>0.33%</b>	-	<b>28.28</b>	<b>28.28</b>	-	-
<b>2016年度/2016年末</b>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 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市顺德区兆锐房 地产有限公司	146.98	5.88%	0.2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盛晖置 业有限公司	77.30	3.09%	0.12%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顺德科创	64.91	2.60%	0.10%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 道土地发展中心	60.27	2.41%	0.10%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昌桦房地产开	45.59	1.83%	0.07%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	-	-	-

发有限公司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合计	395.04	15.81%	0.63%		-	-	-	-

##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顺德科创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曾为关联方。除顺德科创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一次性的特点，与单个客户发生交易的频率较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变化较小，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业务性质、发行人各期对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向发行人运送垃圾，支付垃圾处理费和水费，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同两个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是否与两个单位同类业务此前合作单位的业务定价不一致，上述两个单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安排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垃圾处理服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量确认文件、发票、银行回单等；
2.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3. 查阅顺德区环运局发布的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污水处理费相关文件，发行人各期《代收手续费通知单》、收据、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4. 访谈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了解该等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等。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垃圾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及代征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32.09	2,183.61	3.72	2.15
其中：垃圾处理服务	5,529.43	2,176.94	-	-
自来水销售	2.66	6.67	3.72	2.15
其他业务收入：	369.66	734.09	702.93	671.73
代征手续费	369.66	734.09	702.93	671.73
<b>合计</b>	<b>5,901.75</b>	<b>2,917.70</b>	<b>706.65</b>	<b>673.88</b>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代征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算；原顺德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等职责，由新组建的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与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由此产生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初余额	5,458.93	4,672.77	3,760.85	4,101.66

本期借方	29,267.95	58,121.93	55,613.18	53,009.68
本期贷方	29,226.66	58,908.09	56,525.10	52,668.87
期末余额	5,417.64	5,458.93	4,672.77	3,760.85

## 2. 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 (1) 与顺德区环运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顺德区环运局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顺德区环运局与此前合作单位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垃圾处理服务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垃圾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	注 1	注 2
自来水销售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 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 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 号）	不适用，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仅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不适用，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仅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代征手续费	《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监管方案的通知》（顺管〔2012〕10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向区供水有限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的复函》（顺管函〔2015〕55 号）	是	是

注 1：顺德区环运局将超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的垃圾，委托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其位于高明区的垃圾填埋厂处理，顺德区环运局平均每吨垃圾支付 158.11 元-197.23 元。

注 2：顺德区环运局于 2002 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顺能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通过垃圾焚烧发电方式处理垃圾，垃圾处理价格为 30 元/吨，后因处理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控制水平难以满足环保要求等原因，双方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合作。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前，为解决区内垃圾处理问题，顺能公司继续运营该项目至 2016 年

12月，垃圾处理费按163元/吨支付，其后该项目停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之间的业务定价公允，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2) 与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佛山供电局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佛山供电局与此前合作单位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佛山供电局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	是，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在顺德区域内按政府定价支付自来水费	是，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在顺德区域内按政府定价支付自来水费
佛山供电局收购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	是	是
公司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	1. 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等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用电价格指导文件； 2. 2018年、2019年1-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参与了广东省电力市场交	除各企业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外，定价一致	除各企业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外，定价一致

	易,使得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0.07 元/千瓦时、0.042 元/千瓦时		
--	---	--	--

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曾因建设电塔,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98.79 万元,补偿价格系基于第三方造价单位对管道迁改工程的预算审核价,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佛山供电局之间的业务定价公允,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往来定价公允;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 2016 年 7 月 6 日引入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两者持有该子公司 34%和 15%的股权，2017 年 11 月该子公司获得顺德区垃圾处理 and 污泥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上述两个股东均为该领域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7 年 4 月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价值 6211 万元的合同，由其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针对上述事项：(1)请说明发行人拥有区域优势并可以获取低息贷款的优势下，引入上述两个股东的原因和考虑；(2)请说明发行人以 BOT 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对技术、市场经验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是否独立具有对应的招标要求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两个单位有相应的技术依赖；(3)请说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两个股东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有其他隐性条件，该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上述两个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定；(4)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说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两个股东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有其他隐性条件，该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上述两个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定。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固废的工商信息；
2. 查阅公司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3. 查阅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向顺控环投增资的投标文件；
5. 查阅顺控环投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
6.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与顺控环投签署的增资协议；
7. 查阅瀚蓝固废关联单位、盈峰环境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
8. 查阅顺控环投的公司章程。

#### 核查内容：

##### 1.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

经核查，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生物”）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 2.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 (1) 向瀚蓝生物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017年，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平台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下称“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瀚蓝生物、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公司（下称“广东石化”）、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十四建”）。经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的报价为：

单位：元

投标人	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总报价
瀚蓝生物	61,607,028.89	506,827.50	0.00	62,113,856.39
广东石化	61,777,368	788,012	152,000	62,717,380
中化十四建	63,643,500	577,000	162,600	64,383,100

本所律师认为，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2) 设备不具有独特性

根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处理规模为渗滤液 900t/d、餐厨厌氧沼液 300t/d，污泥干化污水 600t/d、园区其它污水 400t/d，其中餐厨厌氧沼液的设备为设计预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污水处理系统的所有土建工程外的设备、设施，包含厌氧、硝化、反硝化、超滤、纳滤、反渗透等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安全设施、管道、仪器仪表。

根据招标文件、本所律师对顺控环投采购部人员访谈，顺控环投本次拟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 (3) 与瀚蓝固废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经核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0323.SH，下称“瀚蓝环境”）通过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瀚蓝固废 100%的股权，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瀚蓝固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瀚蓝股份的关联方。顺控环投与瀚蓝环境、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

2015 年 2 月 16 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瀚蓝环境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14180）的供应商，与瀚蓝环境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热电项目从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

工作，服务费总价为 805 万元，根据项目阶段分期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已按照项目进度向瀚蓝环境支付 409.00 万元。

2017 年 9 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 8.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瀚蓝固废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顺控环投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向瀚蓝环境采购顾问服务、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文件编制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瀚蓝固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

#### (4) 与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①经核查，盈峰环境持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联重科环境”）100%的股权，中联重科环境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658-19022K10202）的供应商，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中联重科环境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 3,480 万元。

②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主要在顺德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 1-6 月，顺控环投接受该等公司委托，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各期确认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 83.96 万元、486.23 万元。

③报告期内，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在顺德区开展业务，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 3.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顺控环投、盈峰环境及瀚蓝固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

##### ① 董事会

顺控环投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由顺控发展委派 5 人，瀚蓝固废委派 3 人，盈峰环境委派 1 人；董事长由顺控发展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人，由瀚蓝固废委派的董事担任。

##### ② 高级管理人员

顺控环投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经理分别由顺控发展、瀚蓝固废各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由顺控发展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2) 两名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决定的机制

经核查，《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未对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决定进行约定。

经查阅《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策。《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决策的机制条款具体如下：

参与机制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经营、财务、分红	第十四条	1.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4.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委派或提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股东

等决策		各方委派或提名人员若有变化，由原委派或提名方再次委派或提名；
		5.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通过股东会参与经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瀚蓝固废、盈峰环境通过参加股东会，可以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拥有的使用土地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11)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4)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第四十条	2.顺控环投股东会就上述第(7)至(13)项事项形成决议，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财务、分红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9人，其中顺控发展委派5名，瀚蓝固废委派3名，盈峰环境委派1名；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6)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通过委派总经理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瀚蓝固废委派，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其他重要约定

经核查,《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第八条约定了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后的安排,具体如下:

“1、乙方(顺控发展)与丙方(瀚蓝固废)或丙方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运营公司。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丙方持有运营公司 70%的股权,乙方持有 30%的股权。

2、运营公司受甲方(顺控环投)委托,按照甲方有关考核要求负责生产运营。运营公司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受托负责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生产运营。委托期间运营公司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业绩标准,接受甲方的考核。具体事宜由甲方与运营公司另行协商签订《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生产运营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的条款不得违背本条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并投产后,顺控发展与瀚蓝固废就《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事宜进行了沟通和商讨,顺控环投的股东会已就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委托运营的内容及委托运营方式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设备检修及污水处理服务外包第三方运营,并同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基于上述服务外包的经济利益有限,且顺控环投已具备独立运营上述业务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未进一步推进该等事宜,顺控发展与瀚蓝固废未成立运营公司,亦未决定以运营公司承接前述运营内容。

经查阅《企业增资扩股合同》,该合同不存在其他隐性条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 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2. 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

允；该项目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套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按照《企业增资扩股合同》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决策；除已经披露的约定内容外，《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未约定其他隐性条件。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83.75%、83.30%、82.32%、78.09%：(1)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2)管道设备作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管道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超过 5.5 亿元，同期发行人管材购置金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原因；(3)请披露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品类和金额情况表；(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 核查程序：

1. 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

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或询价等相关定价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4,370.72	34.62%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3,357.40	26.59%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1,514.87	12.00%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351.89	2.79%
5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消石灰	264.38	2.09%
合计			<b>9,859.25</b>	<b>78.09%</b>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324.69	36.15%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6,127.35	26.61%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2,918.52	12.67%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0.44	4.43%
5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565.98	2.46%
合计			<b>18,956.98</b>	<b>82.32%</b>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633.15	38.0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5,494.69	24.19%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3,198.51	14.08%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7.53	4.52%
5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567.96	2.50%
合计			<b>18,921.84</b>	<b>83.30%</b>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7,954.99	37.93%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5,152.09	24.57%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3,420.05	16.31%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807.25	3.85%
5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管材	228.58	1.09%
合计			17,562.96	83.75%

## 1. 佛山供电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02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情况	佛山供电局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网经营管理，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信息产业；销售：电力设备，电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电力	
合作历史	自公司成立合作至今	
采购方式	根据供电合同，公司每月按需用电。	
定价方式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标准。公司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2018 年、2019 年，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0.07 元/千瓦时、0.042 元/千瓦时。	
结算方式	公司每月根据供电局出具的账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佛山供电局结算电费。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我国销售电价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且佛山供电局为顺德区内唯一供

电营业机构。报告期内，除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导致各水厂用电单价有所下降外，公司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均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标准，与市场价格一致。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注）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是顺德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编制辖区水利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辖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水利规费计收工作。监督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指导河湖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利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推进区河长制组织实施的有关工作；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工作。调解水事纠纷；负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防御洪水、台风和抗御旱灾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和应急抢险技术支持等。
采购内容	原水
合作历史	自公司从其管辖流域取水至今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原水。
定价方式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结算方式	公司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水资源费。

注：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委办发〔2019〕27 号），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等职能，已由佛山市顺

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承接。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 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 我国水资源费实行政府定价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 要求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即 0.20 元/m<sup>3</sup>, 与顺德区其他同类型取水单位的取水单价一致。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p><b>基本情况</b></p>	<p>根据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官网 (<a href="http://xjly.gd.gov.cn/">http://xjly.gd.gov.cn/</a>) 介绍, 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工作; 二、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四、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六、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 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七、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八、具体承担珠江河口整治和流域内岸线及滩涂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管理; 九、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 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 十、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采购内容</b></p>	<p>原水</p>

合作历史	自公司从其管辖流域取水至今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原水。
定价方式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结算方式	公司每月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水资源费。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我国水资源费实行政府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要求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即 0.20 元/m<sup>3</sup>，与顺德区其他同类型取水单位的取水单价一致。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4.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陂东路 20 号大院内自编 5 号二楼 205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股权结构</b>	陈晓艳出资占比 95.00%；谢玉城出资占比 5.00%
<b>经营范围</b>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钢材零售；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化肥零售
<b>采购内容</b>	消石灰
<b>合作历史</b>	自 2018 年合作至今
<b>采购方式</b>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b>定价方式</b>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b>结算方式</b>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消石灰的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698.00	698.00	-	-
市场单价（注）	730.00	730.00	-	-

注：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5.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1991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金鸡路102巷1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出资结构	章明伟出资占比 50.00%；包幼珍出资占比 40.00%；章国芬出资占比 5.00%；周江波出资占比 5.00%
	经营范围	钢塑管及其配件、钢管及其配件、消防管道及其配件、管道及其配件、金属制品、阀门、水表箱及水表、不锈钢制品、给排水管、暖通设备的制造、加工和安装，通风设备、复合板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的制造、加工和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除2018年未发生交易外，自2013年合作至今。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除2018年未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主要采购 DN50\*3.5mm 等小管径的衬塑复合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较低，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采购单价（注1）	32.67	-	34.29	26.59
市场单价（注2）	35.00	-	37.36	31.65

注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

注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6.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08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28号
	注册资本	10,0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徐冠声出资占比60.00%；管国洪出资占比20.00%；侯华生出资占比20.00%
	经营范围	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管道运输设备批发；钢管制造、加工；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2016年合作至今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结算方式	2016年至2017年，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结算货款；2018年以来，公司预付30%货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剩余货款。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N50\*3.5mm 等小管径的衬塑复合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较低，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单价（注1）	36.02	39.15	37.62	25.95
市场单价（注2）	37.60	39.30	41.98	31.65

注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

注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7.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 情况	成日时间	2004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河清段钢铁西二路 C58 号地块厂房 1 仓（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龚亚先出资占比 80.00%；张彩琼出资占比 20.0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钢管，构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贸易代理。（以上项目不含钢铁生产、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及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b>结算方式</b>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2016年、2017、2018年，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中等以上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高于衬塑复合钢管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1）	-	1,120.09	1,120.09	652.58
市场单价（注2）	-	1,156.98	1,156.98	655.20

注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其中，2016年，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DN600\*10mm等中等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而2017年、2018年主要采购DN1600\*14mm等大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导致各期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2018年以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交易减少。

注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8.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b>基本 情况</b>	<b>成日时间</b>	2011年8月25日
	<b>注册地址</b>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顺西路4号之一车间
	<b>注册资本</b>	1,02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股去结构</b>	梁永煊出资占比 90.00%；邵妙榴出资占比 10.00%
	<b>经营范围</b>	加工、产销：钢管、压力钢管、钢结构、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普通机械；销售：镀锌管、铸铁管、非金属管、水泥管、给排水及环保材料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防腐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采购内容</b>	管材	
<b>合作历史</b>	2014 年开始合作	
<b>采购方式</b>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b>定价方式</b>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b>结算方式</b>	2016 年、2017 年，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结算货款；2018 月开始，公司预付 30% 货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剩余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平口式直缝内衬水泥钢管、内衬水泥钢管，该等管材单价较衬塑复合钢管高，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 1）	540.48	436.99	776.50	396.12
市场单价（注 2）	546.84	437.99	799.43	403.85

注 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其中，2017 年主要采购 DN150\*4.5mm、DN1200\*12mm、DN300\*8mm、DN1600\*14mm 等中小和大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N150\*4.5mm、DN200\*6mm、DN400\*8mm 等中小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导致各期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

注 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1992 年, 200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后经历股权转让、增资、新三板挂牌等事项。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前身供水公司的经济性质; (2) 招股书披露改制存在程序瑕疵, 请说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目的, 以及应当核准或备案改制评估结果的有权部门; 除披露的程序瑕疵外, 改制过程中是否还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上述瑕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佛山市人民政府是否为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说明其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 (3)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特别是 2010 年 1 月和 12 月, 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转让和回购股权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存在价格差异, 原因、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4) 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前身供水公司的经济性质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改制前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改制的工商档案, 供水总公司改制前, 由顺德区国资办出资

48,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等独资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对国有企业产权界定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经查阅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工商档案，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出资均是全民单位以货币投入，且不属于无偿资助，因此该等出资在产权界定上属于国有企业产权。2019 年 3 月，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实属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前身供水总公司属于国有企业。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供水总公司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及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确认文件，供水总公司实属国有企业。

**（二）招股书披露改制存在程序瑕疵，请说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目的，以及应当核准或备案改制评估结果的有权部门；除披露的程序瑕疵外，改制过程中是否还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佛山市人民政府是否为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说明其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

#### 核查程序：

1.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的改制评估报告；
2. 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府函[2019]41 号”函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粤国资函[2020]14 号”函件；
3. 查阅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同一资评字第 1079 号”追溯评估报告；

4. 查阅“佛康会审字[2018]第 1229 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2009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

##### 1. 评估报告所载明目的, 以及应当核准或备案改制评估结果的有权部门

经核查, 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评估报告为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 号)。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系为供水总公司融资提供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根据上述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是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有权部门。

经核查, 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同意; 而供水总公司改制时由顺德区国资办持股 100%, 顺德区国资办是当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因此, 供水总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报告结果应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为补正前述程序瑕疵, 发行人已委托评估机构对供水总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018 年 11 月 8 日, 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8]同一资评字第 1079 号), 对供水总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18 年 11 月 12 月, 顺德区国资办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2018007)。

2. 改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程序瑕疵，除披露的瑕疵外，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或与有关法律法規明显冲突的情形，前述瑕疵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除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与改制的目的不符，且评估报告未报有权部门备案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相关规定，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主要还存在以下程序瑕疵：

(1) 供水总公司未履行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程序；

(2) 供水总公司未就当时纳入改制资产范围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处置审批手续。

对于上述第（1）项程序瑕疵，发行人已根据当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原始凭证，对改制基准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此外，发行人已委托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供水总公司 2009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佛康会审字[2018]第 1229 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2009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对于上述第（2）项程序瑕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所使用的土地主要是划拨用地，且主要系居民供水生产设施用地。公司虽未在改制时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但整体改制方案已经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同意，且改制后，公司未改变相关土地的用途。

针对本次改制，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号），确认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所涉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国资函[2020]14号），就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

确认与佛山市人民政府没有不同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瑕疵外，供水总公司本次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明显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已经披露的程序瑕疵外，供水总公司本次改制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明显冲突的情形。鉴于供水总公司本次改制前后均是顺德区国资办独资的国有企业，且改制方案当时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出具文件，确认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3. 佛山市人民政府是否为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其出具意见的具体内容

#### (1) 佛山市人民政府是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据此，供水总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应经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5日下发《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号），同意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9日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号），确认供水总公司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佛山市人民政府作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的上级部门，是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 (2) 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针对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号）的确认意见为：“区供水总公司改制事项虽存在程序缺失，但鉴于公司改制前后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均未发生变更，改制过程中亦不存在债权债务重组，经追溯评估，本次改制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顺德区国资办要求区属国有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制度要求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提升国有产权管理水平。”“我府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若出现纠纷，将由我府承担相关责任。”

此外，2020年1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所涉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国资函[2020]14号），就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确认与佛山市人民政府没有不同意见。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目的系为供水总公司融资提供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参考依据，与改制的目的不符，评估报告结果应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程序瑕疵外，供水总公司本次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規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鉴于供水总公司本次改制前后均是顺德区国资办独资的国有企业，且当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文件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瑕疵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是所属国有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供水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人

民政府的批准，佛山市人民政府作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的上级部门，有权对供水总公司改制事宜出具确认意见。

(三)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特别是 2010 年 1 月和 12 月，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转让和回购股权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凭证；
3. 就粤财信托于 2010 年 1 月入股、12 月退出的相关事宜与粤财信托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粤财信托、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1 次无偿划转。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其具体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2009.12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顺德区国资办持有 100% 出资	—	—	—
2010.01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公司 35.7% 的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	顺德区国资办因当时顺德区属国资整合、发展需	以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	80,000 万元

2010.12	粤财信托将其持有供水有限35.7%的股权转让给顺德区国资办	要资金,故将其持有供水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	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为基础确定	80,000万元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计算的利息之和
2012.12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顺控集团	因国资管理调整	无偿划转,未支付对价	—
2015.07	增资至49,175.2175万元,顺合公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5.2175万元,取得供水有限增资后1.3731%的股权	为符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引入当时顺德区国资办全资的国有企业顺合公路作为股东	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广专字[2015]G14042620138号)所载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	增资价格为2.96元/元出资额
2018.09	发行人的股本由49,500万元增加至55,551.8730万元,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37.7521万元、2,017.2910万元、1,296.8299万元,分别取得发行人增资后4.93%、3.63%、2.33%的股份	引进战略投资者	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27号)为基础确定	增资价格为3.47元/股

## 2. 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间两次股权转让的特别说明

### (1) 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如上文所述,顺德区国资办于2010年1月将持有供水有限35.70%的股权转让予粤财信托并于2010年12月予以回购的原因为顺德区国资办因当时顺德区属

国资整合、发展需要资金，故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

## (2) 转让和回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之间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是以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回购价款在原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计算的收益，交易定价公允。

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供水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0,810,562.51 元。

②参照前述评估结果，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以 8 亿元转让给粤财信托。与本次股权转让同时，顺德区国资办即与粤财信托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回购标的为粤财信托持有供水有限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期间回购价款和期末回购价款，期间回购价款按季支付，为剩余信托本金×回购溢价率×本季度计算日距上季度计算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0，其中回购溢价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期末回购价款为剩余信托本金。同时，顺德区国资办以其持有供水有限的剩余股权为其回购义务承担质押担保。

③2010 年 12 月，根据《股权回购合同》的约定，顺德区国资办向粤财信托提前回购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 (3) 是否存在价格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粤财信托与顺德区国资办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和回购价款存在差异，差异为顺德区国资办向粤财信托支付的期间回购价款部分，该部分价款属于粤财

信托的溢价收益，计算方式为：剩余信托本金×回购溢价率×本季度计算日距上季度计算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0，其中回购溢价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前述期间回购价款经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粤财信托与顺德区国资办之间已经结清股权转让款和股权回购价款，上述股权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粤财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粤财信托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双方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顺德区国资办因当时顺德区属国资整合、发展需要资金，将持有供水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粤财信托，并于之后回购；股权转让款和回购价款的价格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与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异，该差异系顺德区国资办向粤财信托支付的期间回购价款，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前述股权转让款和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核查程序：**

1. 查阅供水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凭证；

3. 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府函[2019]41号”函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65号）；

4. 查阅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同一资评字第1080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证明文件；

5. 查阅“联信评报字[2019]第A0123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核查内容：

##### 1. 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转让款及/或增资认购款均已经支付完毕，股东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据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2. 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存在瑕疵
2010.01	顺德区公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0% 的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	(1) 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2010.12	粤财信托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转 让给顺德区国资办	(2) 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与审 批的经济行为不符,且评估结果 未在有权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 手续。
2012.12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100%的股权 无偿划转给顺控集团	——
2015.07	供水有限增资至 49,175.2175 万元, 顺合公路 认购供水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 675.2175 万元, 持有供水有限增资后 1.37%的股权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
2018.09	发行人的股本由 49,500 万元增加至 55,551.8730 万元, 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 科鑫泰分别认缴新增资本 2,737.7521 万元、 2,017.2910 万元、1,296.8299 万元, 分别持有 发行人增资后 4.93%、3.63%、2.33%的股份	——

根据本所律师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情况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将上述瑕疵一并提交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瑕疵进行逐一审核,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要求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出具了国有股管理方案的批复。

上述瑕疵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发行人取得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 (1) 粤财信托受让及转让供水有限股权存在的程序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 35.70%的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后又向粤财信托回购该等股权,未在

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符合前述规定。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的评估依据为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 号）。经核查，前述评估报告的目的系为供水总公司融资提供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参考依据，与前述经济行为不符，且该评估报告的结果未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供水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补办了评估结果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股管理方案批复，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11 月 8 日，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8]同一资评字第 1080 号），对供水总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18 年 11 月 12 月，发行人将前述评估结果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018008）。

②2019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 号），确认：鉴于粤财信托与供水有限当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且粤财信托已经按协议约定退出顺控发展，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之间就前述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经追溯评估，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2019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文件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65 号），对公司的国有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 (2) 顺合公路向供水有限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核查，顺合公路于 2015 年 7 月认购供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顺合公路与供水有限股东顺控集团均是顺德区国资办全资的国有企业，基于此，供水有限本次增资未按照前述要求履行评估程序。

经核查，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供水有限增资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补办了评估结果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①2019 年 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123 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供水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将前述评估结果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019004）。

②2019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 号）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鉴于顺合公路增资入股供水有限时，顺合公路和供水有限均为顺德区国资办属下的全资国有企业，顺合公路入股供水有限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已形成良好的股东合作关系，对顺合公路的入股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意对顺合公路的入股价格不予调整，顺德区国资办亦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因此，前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程序瑕疵。

### 3. 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五次股权变动，该等股权变动均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批准或确认
----	------	-------

2010.01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的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	2019年5月9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号）予以确认；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0.12	粤财信托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35.7%的股权转让给顺德区国资办	
2012.12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顺控集团	2012年12月2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决定，同意将所持供水有限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顺控集团；2012年12月28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2]77号），同意前述变更。
2015.07	供水有限增资，顺合公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75.2175 万元，持有供水有限增资后 1.3731%的股权	2015年7月24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76号），同意顺合公路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供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供水有限增资后 1.3731%的股权。
2018.09	发行人的股本由 49,500 万元增加至 55,551.8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分别认购	2018年7月3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同意顺控发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 4. 历次股权变动不存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利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五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利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如本题（四）之“2. 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分析，并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粤财信托入股供水有限并将股权转回给顺德区国资办及顺合公路增资入股供水有限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利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2012年12月，顺德区国资办将持有供水有限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顺控集团，已经顺德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且顺控集团系顺德区国资办持股 100%的

企业，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利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2018年9月，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增资入股顺控发展，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于顺德区国资办办理了备案，且本次增资采取公开进场的交易方式，增资价格不低于顺控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方利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5. 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粤财信托于2010年1月受让供水有限35.70%的股权，系以其设立的“粤财信托·顺德供水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受让供水有限的股权，2010年12月，顺德区国资办已经回购粤财信托所持供水有限的全部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粤财信托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粤财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交易均已经履行完毕，顺德区公资办与粤财信托就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粤财信托对顺控发展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顺控发展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顺控发展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顺德区公资办于2010年1月将其所持供水有限35.70%股权转让给粤财信托，并于2010年12月回购粤财信托所持该部分股权，未采用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且评估报告的目的与经济行为不符，评估结果未在顺德区公资办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2015年7月，顺合公路向供水有限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已经补充履行追溯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补办备案程序，且佛山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真实性、清晰性。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并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粤财信托于 2010 年 1 月受让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时，系以其设立的“粤财信托·顺德供水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受让，但自 2010 年 12 月起，粤财信托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人员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进行访谈；
5.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适格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23%	国有法人股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283%	国有法人股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14%	非国有法人股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44%	非国有法人股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3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55,518,730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顺控集团

##### ①基本情况

根据顺控集团持有的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顺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560204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109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②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集团依法存续，顺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德区国资局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 广东科创

### ①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科创持有的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注册资本	104,020.79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②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科创依法存续，广东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合计		104,020.79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3) 粤科路赢

#### ①基本情况

根据粤科路赢持有的江门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粤科路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YW1K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31 号三层 4M-14M AM-DM 轴自编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峻）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 ②出资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依法存续，粤科路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路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的国有企业。

###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粤科路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G829；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 (4) 粤科鑫泰

#### ①基本情况

根据粤科鑫泰持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粤科鑫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955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忆青）
出资额	4,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 ②出资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依法存续，粤科鑫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	100.00	2.1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詹政	630.00	13.55%	有限合伙人
3	横琴青鼎诺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	10.32%	有限合伙人
4	王莎宁	420.00	9.03%	有限合伙人
5	卢沛良	21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刘刚	2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7	张树兰	2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8	周振清	160.00	3.44%	有限合伙人
9	张卉	15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庄轲敏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1	高跃平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余焕全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3	胡惠玲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卢颖臻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5	黄旭晖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6	叶嘉权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7	廖嘉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8	卢培珊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9	陈秋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饶红岗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李旭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2	欧东晓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3	袁文忠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4	周朝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5	徐树峰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6	谢诚荣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刘杰生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建民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9	袁泉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30	黄颖玲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650.00</b>	<b>100.00%</b>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a.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吴安东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安东	普通合伙人	560.00	56.00%
2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3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

4	侯瑶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经核查，粤科鑫泰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L16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76。

(5) 顺合公路

根据顺合公路持有的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顺合公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256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楼1810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	叶桂莹
注册资本	31,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和经营三善大桥至龙江公路，三乐公路三乐路段，大沙路段，中线公路杏均路段及东线公路。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合公路依法存续，顺合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交投公司	31,110.00	100.00%
合计		<b>31,11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适格股东。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除发行人股东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发行人股东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无偿划转、增资、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等。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价格及定价依据。（2）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4. 查阅顺控环投 2016 年 11 月增资的招投标文件；
5. 查阅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历次增资的增资凭证；
6. 查阅海德公司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

（一）上述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水业控股

经核查，水业控股设立于 2010 年 2 月，自设立以来，水业控股共进行了 1 次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2010.12	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	顺德区供水企业	—	—

水业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供水有限。	整合		
-----------------------	----	--	--

经核查，本次划转前，顺德区国资办分别持有供水有限及水业控股 100%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1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决定书，同意顺德区国资办将所持水业控股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供水有限，批准顺德区国资办与供水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系顺德区国资办整合下属供水企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2. 海德公司

经核查，海德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自设立以来，海德公司共进行了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2010.06	供水有限作为海德公司唯一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 万元，海德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满足海德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运营资金。	供水有限作为海德公司唯一股东，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1 元	1 元/元出资额
2013.07	供水有限将所持海德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供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城网公司。	供水有限内部业务整合。	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定价	1 元/元出资额
2018.08	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新城网公司所持海德公司 100%股权。	公司内部资产整合需要。公司拟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故将与公司供水业务关联度较高的海德公司从新城网公司转出。	海德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2,385.02 万元	2.39 元/元出资额

除上述股权变更外，2017 年 6 月，因城网公司分立为存续的城网公司和新设的新城网公司，根据分立方案，海德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新城网公司。2017 年 7 月 7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海德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新城网公

司。

经核查，海德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基于海德公司自身发展或发行人内部资产整合的需要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 3. 顺控环投

经核查，顺控环投设立于 2014 年 3 月，自设立以来，顺控环投共进行了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
2016.4	顺控发展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24,000.00 万元，顺控环投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00 万元。	满足顺控环投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运营资金	不涉及引入新股东，按照原始出资定价	1 元/元出资额
2016.11	顺控环投注册资本由 34,00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666.67 万元中，由瀚蓝固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2,666.67 万元，盈峰环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投资建设。	以顺控环投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44,957.72 万元为依据，且该评估报告已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备案，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	1.32 元/元出资额

经核查，经顺德区国资办《关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74 号）批准，顺控环投于 2016 年 11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加快推进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投资建设。据此，顺控环投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均具有合理性。

**(二) 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的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次增资、划转、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业控股、海德公司及顺控环投的资料并经核查，水业控股、海德公司及顺控环投历次增资、划转及股权转让均已经按照《公司法》及所属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其中水业控股股权的无偿划转亦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 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顺控环投的第一次增资均不涉及引入外部股东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顺控环投第二次增资涉及引入外部股东，但本次增资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顺控环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且该评估报告已经顺德区国资办备案；同时，本次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方式进行，因此，本次增资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水业控股、海德公司及顺控环投历次增资、划转及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所涉及的转让款或增资款均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成立以来历次增资、

划转、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所涉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获得了顺德区国资办等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6-8 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 7.41% 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给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股子公司诚顺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新城网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交投。请发行人说明：（1）无偿划转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有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新三板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2）先分立，再分两次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3）分别采用无偿划转和有偿转让两种不同的方式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4）新城网公司转让方为关联方，请披露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5）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 7.41% 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则请披露，并说明是否符合关联交易规定，发行人审议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6）上述无偿划转和转让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无偿划转和资产转让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国资管理部门、银监局的批复；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诚顺公司的工商信息；

3. 查阅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剥离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6. 走访国资管理部门、佛山银监局、顺德农商行等部门和机构。

#### 核查内容：

（一）无偿划转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有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新三板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 1. 无偿划转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公用事业板块。发行人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愿景，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为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解决方案。因此，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国资分类监管的要求，拟剥离所持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此外，发行人考虑到如未来申请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也不宜持有大额金融资产，避免出现合并报表投资收益金额过高的情况。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专注于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6-8 月将其持有顺德农商行 7.41% 的股份和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当时城网公司通过参股的方式持有顺德农商行、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金融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股子公司诚顺公司。

##### 2. 是否有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国资分类监管的政策要求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顺德区国资办发

布《关于贯彻落实〈顺德区国资系统“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顺国资办发〔2015〕94号），《顺德区国资系统“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着力产业布局再优化，更新定位，分类管理，聚焦核心产业，强化资源禀赋，通过战略重塑，推动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形成综合能级较强的‘N+1’国资运营主体和功能主体，在现有的公用事业板块、金融板块、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城市升级运营板块、基建板块五大板块基础上合理扩展，另加一个历史遗留化解功能项目。在这些板块中，以公用事业板块和城市升级运营板块为发展重点和支柱，金融板块实现稳增长，战略新兴产业板块为拓展新业务的突破口，基建板块稳中有进”。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公用事业板块。剥离所持顺德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股权，专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资分类监管的政策要求。

## (2)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 2014 年印发的《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

2017 年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时，发行人和诚顺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符合《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中实施无偿划转的条件；其次，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是否符合新三板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新三板的相关规则中，并没有针对无偿划转的专门规定，从实际案例来看，在新三板挂牌的黑金时代（837893）、百叶龙（872071）、惠民水务（836979）等，均存在挂牌期间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调整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无偿划转资产的划入方诚顺公司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本次无

偿划转不存在损害或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股权以及城网公司 100%股权未违反新三板的相关规则，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对无偿划转的金融资产不存在依赖。公司本次划转出的资产，均为历史原因形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不再持有顺德农商行的股份，并不再通过城网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基本剥离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经营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剥离上述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专注于经营主营业务，将其持有顺德农商行 7.41%的股份和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和国资管理规定的要求；未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基本剥离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经营主营业务。

#### （二）先分立，再分两次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2017年初发行人拟剥离金融资产，但尚未明确城网公司所从事的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建设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和业务的处置方案。为加快推进剥离金融资产工作，发行人通过对城网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城网公司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保留在存续的城网公司中，并将其他资产、负债归入新设的新城网公司；然后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剥离城网公司 100%股权。

2018年，考虑到当时新城网公司自身的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网顺路由的信息管网工程业务和诚合监理的工程监理业务，并非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方向，业务规模较小，且成长性不高。经审慎考虑后，发行人

决定收购新城网公司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的海德公司 100% 股权，然后将其所持新城网公司 100% 的股权整体转让予顺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交投。

**(三) 分别采用无偿划转和有偿转让两种不同的方式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2017 年 6 月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城网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城网公司，主要原因和背景为：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顺控发展和划入方诚顺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符合《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中实施无偿划转的条件。

(2) 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0 号），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可以选择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暂不缴纳所得税，有助于降低重组的税负成本。

(3) 该次无偿划转城网公司股权，目的在于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与发行人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剥离所持顺德农商行 7.41% 的股权同时进行，剥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30.70 万元，金额较大，采用无偿划转方式，有助于解决资产重组所需的资金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不再持有顺德农商行的股份，并不再通过城网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基本剥离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经营主营业务。

**2. 2018 年 9 月采用有偿转让方式转让新城网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2018 年，考虑到当时新城网公司自身的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以

及其控股子公司网顺路由的信息管网工程业务和诚合监理的工程监理业务，并非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方向，业务规模较小，且成长性不高。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专注于经营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新城网公司 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有偿转让予顺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交投。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已审议通过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亦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交易信息分别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因此，公司不宜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后，再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资产。同时，考虑到受让方恒顺交投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不同，按评估值交易更为公允，更有利于保护交易双方的权益，故经协商后选择采用按评估价值有偿转让方式转让新城网公司。

综上，发行人分别采用无偿划转和有偿转让两种不同的方式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的股权是综合考虑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受让方具体情况等因素后，做出的选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新城网公司转让方为关联方，请披露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转让新城网公司 100%股权的受让方为恒顺交投，恒顺交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城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7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城网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45.00 万元。本次转让按新城网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8 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投资收益 756.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45%，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名，该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则请披露，并说明是否符合关联交易规定，发行人审议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的受让方为诚顺公司，诚顺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17年5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不存在瑕疵。

**(六) 上述无偿划转和转让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1. 上述无偿划转和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测算**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测算，公司2017年6-8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7.41%股份及城网公司100%股权、2018年9月转让新城网公司100%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如下：

**①2017年6-8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7.41%股份及城网公司100%股权**

公司2017年6-8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7.41%股份及城网公司100%股权，其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方	公司/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发行人	顺控发展（注1）	347,246.47	173,117.25
被重组资产	顺德农商行7.41%股份（注2）	78,581.76	78,581.76
	城网公司（注3）	7,048.94	7,048.94
被重组资产/发行人		<b>24.66%</b>	<b>49.46%</b>

注1：顺控发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6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注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注3：因城网公司于2017年6月存续分立，因此，城网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分立完成日（2017年6月13日，即无偿划转基准日）的数据。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且无偿划转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也未达到30%以上。故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②2018年9月转让新城网公司100%股权

公司2018年9月转让新城网公司100%股权，其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方	公司/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发行人	顺控发展	292,537.84	102,030.01
被重组资产	新城网公司（注）	15,920.60	11,920.76
被重组资产/发行人		<b>5.44%</b>	<b>11.68%</b>

注：新城网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数据。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也未达到 30%以上。故未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测算

发行人于 2017 年 6-8 月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股权以及城网公司 100%股权，于 2018 年 9 月转让新城网 100%股权，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专注于主营业务。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3 号”)规定，测算上述重组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如下：

①2017 年 6-8 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及城网公司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重组方	公司/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顺控发展	352,502.09	64,102.72	16,638.33
被重组资产	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	78,581.76	-	7,987.05
	城网公司(注)	7,048.94	-	658.63
被重组资产/发行人		<b>24.29%</b>	-	<b>51.96%</b>

注：因城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存续分立，因此，城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分立完成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即无偿划转基准日)的数据，利润总额为城网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在 2016 年度取得的分红。

②2018 年 9 月转让新城网公司 100%股权

单位：万元

重组方	公司/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顺控发展	292,537.84	70,178.34	15,373.42
被重组资产	新城网公司（注）	15,920.60	519.21	-14.52
被重组资产/发行人		5.44%	0.74%	-0.09%

注：新城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数据，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剔除海德公司的影响。

因此，公司于 2017、2018 年进行的上述资产重组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参照“适用意见 3 号”测算，相关比例均未超过 100%。

## 2. 上述无偿划转和转让行为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由母公司顺控发展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实施，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主要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子公司顺控环投负责。

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参股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同时公司持有该等公司参股股权的比例较低，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不具影响力。新城网公司自身的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网顺路由的信息管网工程业务和诚合监理的工程监理业务规模较小，成长性不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上述剥离事项完成后公司经营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剥离上述资产的目的是剥离与发行人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和业务，促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更为突出，资产结构更为清晰、合理。结合适用意见 3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交易均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无偿划转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以及政策依据，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违反新三板的相关规则，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先分立，再分两次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分别采用无偿划转和有偿转让两种不同的方式转让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为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实际情况采取的不同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

4. 新城网公司转让方为关联方，发行人已披露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公允，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并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及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规定，发行人审议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不存在瑕疵。

6. 上述无偿划转和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存在纠纷，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家信水厂分别签订了《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接驳家信水厂供水管网，向家信水厂原用户供水，家信水厂相应停产。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未来，若双方无法签订最终收购协议，将存在本次收购失败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下一步安排；如收购失败，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之间的往来函件；

2.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评估机构就评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发行人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相关建设工程的勘察合同；
6. 发行人与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测绘服务合同；
7. 对评估机构、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家信水厂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

#### 核查内容：

##### （一）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下一步安排

###### 1. 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基于供水管网资产评估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评估机构未能如期出具评估报告

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埋藏于地下，属于隐蔽工程，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清查盘点的工作量较一般评估标的的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供水管网资料不齐全，评估机构较难认定其中部分管网的数量、材质及成新率。

为推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委托家信水厂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争议的管网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并以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勘查测量结果作为鹏信评估公司的评估依据。因此，鹏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2) 家信水厂对评估结果不认可，并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经核查，《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sup>2</sup>。其中第1、2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3项预期经营收益价值（客户资源）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1月30日）。

经查阅《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21,368户，商业用户1,713户，工业用户2,848户，特殊用户54户，绿化用户168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  
(1)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  
(2) 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2034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

<sup>2</sup>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评估标的中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顺控发展收购的资产范围，由政府进行收储或纳入三旧改造范围。

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 2004 年为起算点）。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鹏信评估公司访谈，鹏信评估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此次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厂房、办公楼、构筑物等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明显缺乏合理性。

另，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综上，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 2. 下一步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就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与家信水厂积极协商，争取早日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 （二）如收购失败，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预估的交易数据，收购家信水厂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

此外，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家信水厂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比例为 0.91%、7.24%，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91%、7.24%，占比均较低。

因此，如本次收购失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系由于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评估机构未能如期出具评估报告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2. 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且家信水厂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如本次收购失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对应的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及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上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设备、化学药剂等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水单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热能发电等环节，上游行业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的政府管理部门。下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供电局，其中，地方政府部门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供电部门则向公司支付上网电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4,6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

			100%股权	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19,203.69	顺控集团持有98.63%股权； 顺合公路持有1.37%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3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注）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代建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2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顺控集团出资份额占比为14.98%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
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466.06	顺控集团持有1.96%股权； 诚顺公司持有3.27%股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注：该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曾鸿志	董事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8万元	8.00%	项目咨询、投资。
李波	独立董事	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	475万元	47.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广州骐骥贸易有限公司（注）	50万元	50.00%	商品批发贸易。
朱闰耕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60股	0.06%	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及农牧食品业务。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50%	投资管理。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1.667%	股权投资。
王勇	监事	深圳市海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00%	物业管理。
		深圳市海洋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万元	99.00%	物业管理。
谢泽华	监事董小星的配偶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22.5万元	75%	法律服务。
区志强	总经理助理袁慧燕的岳父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150万元	75%	电梯安装与维修。

注：李波的配偶持有该公司剩余 50% 股权。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核查程序：**

1. 取得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该等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3. 查阅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 5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80,0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2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主要从事保安服务、清洁绿化等劳务外包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49%)
3	广东雄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保安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 广东名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9%)
4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公园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
5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土地开发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
6	佛山市顺德区乐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
7	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
8	珠海横琴顺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 商业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租赁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
9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驾驶信息咨询服务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70%); 佛山市顺德区安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
10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11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一级	24,6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807.00	负责桂畔海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的具体实施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37.02%);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98%)
13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北滘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51%); 广东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49%)
1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15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酒店服务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16	佛山市顺德区吴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17	广东顺控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	教育咨询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18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培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负责容桂高黎学校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筹措等	广东顺控教育建设有限公司(100%)
19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20	佛山市顺德区荃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21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22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23	广东乐顺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66.67%);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24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一级	100,0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	佛山市顺德区顺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0	兴建、经营及管理公路、桥梁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00%)
27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1,100.00	路桥工程养护及维修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40%)；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5%)；佛山市顺德区顺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5%)
28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00%)
29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工程监理服务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30	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
31	广东梵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主要从事绿化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00%)
32	广东丰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2,178.60	主要从事道路建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00%)
3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9,203.69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8.63%);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1.37%)
34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0	土地开发和经营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35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7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36	佛山市顺德区顺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37	佛山市顺德区顺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38	佛山市顺德区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39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0	佛山市顺德区顺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3,100.00	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1	佛山市顺德生态乐园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6.6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3.33%)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42	佛山市顺德区良德仓储有限公司	二级	14,000.00	仓储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3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对商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4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食品贸易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6	佛山市顺德区临港港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码头港口卸、运输、中转、仓储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	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5%)
48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	图书销售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49%)
4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	佛山市顺德区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主要从事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运营	佛山市顺德地铁有限公司 (100%)
51	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代建业务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52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该等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3. 查阅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如本题（一）（二）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

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
3.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4.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定价公允说明、第三方出具的造价报告等定价依据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
5. 登录赶集网（<http://foshan.ganji.com/>）、58 同城（<https://fs.58.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租赁物业附近物业的租金价格；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顺辰咨询、新城物业、新城园林、顺创联投、顺控集团采购服务。具体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顺德保安 (注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 清洁绿化养护服务、消 防物资采购	809.02	1,369.46	823.50	-
2	顺辰咨询	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	73.58	73.58	-
3	新城物业 (注2)	劳务外包	254.54	252.94	-	-
4	新城园林	绿植美化服务	-	2.75	-	-
5	顺创联投	咨询服务	4.78	3.96	-	-
6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60.40	-	-	-
合计		-	<b>1,128.74</b>	<b>1,702.70</b>	<b>897.09</b>	-

注1：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将顺德保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入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与顺德保安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①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及清洁、绿化养护服务和部分消防物资

#### A. 保安服务

**a. 必要性、合理性**

为有效维护日常经营秩序、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自来水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保安服务需求。顺德保安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机构，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该领域具有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已超过十年，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日常保安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2017年以来，随着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顺德保安的保安服务费逐年有所增加。

**b. 定价公允性**

顺德保安一般基于客户对于服务内容、保安人员年龄、特长及背景、保安人数等不同需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上述保安服务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根据顺德保安出具的声明，上述定价与顺德保安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B. 劳务派遣服务**

**a. 必要性、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管控经营成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针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开始于2016年底，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顺德保安在劳务派遣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以“同工同薪”为原则，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管理费系公司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但随着原合同陆续到期，其向公司提供了续签合同的报价表，管理费（含税）报价为 280 元/人/月，与顺德保安报价一致。在综合考虑合作范围、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公司最终决定向顺德保安采购同类型服务。而顺控环投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经双方协商，管理费单价（含税）确定为 300 元/人/月，与上述非关联方向公司的报价相当，定价公允。

### C.清洁、绿化养护服务

#### a.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公司日常需对新增厂区及原厂区进行清洁、绿化养护；同时，子公司海德公司拟聘请专业服务方清洁其位于各镇街的办公场所。鉴于顺德保安已为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服务经验、价格、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决定聘请顺德保安提供上述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2018 年 2 月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了《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第三方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核定的价格，经双方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就上述清洁、绿化养护服务确认采购成本 37.18 万元、22.31 万元。

2018年12月，海德公司就办公场所的清洁事宜外包予顺德保安，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2018年、2019年1-6月，海德公司就上述清洁服务确认采购成本5.11万元、25.56万元。

#### D.采购部分消防物资

顺控环投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需要，2017年向顺德保安采购少量水枪、水带等消防物资，交易金额0.12万元；2018年向顺德保安采购部分消防沙箱，交易金额1.73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向顺德保安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23.50万元、1,369.46万元、809.02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90%、2.98%、2.80%，占比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保持基本稳定。

#### ②报告期内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公司总经理助理袁慧燕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控股股东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总经理，因此顺辰咨询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辰咨询系顺德区国资办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府投资建设重大工程目标后监管办法》（顺府发[2017]1号）设立的唯一一家标后监管公司，旨在加强、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的标后监管，并最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顺控环投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顺德区重要民生工程，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为顺利、安全推进该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聘请顺辰咨询提供项目标后监管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控环投与顺辰咨询于2017年4月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156万元，最终以顺德区政府批复该项目投资总控中项目建设管理费的20%为准。

顺辰咨询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后监管专责组工作经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28号），对外统一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费的20%收取服务费，与本次服务定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③报告期内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以来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行，其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因此，2018年，顺控环投在对比多家劳务公司后，决定将厂区内部分搬运、卸料、保洁等劳务外包予新城物业，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1-4月，公司向新城物业关联采购金额为252.94万元、254.54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④报告期内向新城园林采购绿植美化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2018年顺控环投委托新城园林对主厂房室内进行绿植美化，交易金额为2.75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⑤报告期内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监事吴宏伟在顺创联投担任董事职务，因此顺创联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创联投系顺德区国资办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城市更

新发展中心组建运营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292号）设立，主要向顺德区国有企业就城市更新改造及相关报批等事项，提供代理、咨询服务，其在土地、房产确权、办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水厂建设年限久远等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为尽快规范上述问题、降低合规风险，公司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创联投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参考《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策划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修订）》，并根据具体涉及的项目类型、用地或建筑面积等因素而综合确定。根据顺创联投出具的说明，其针对不同客户价格标准统一，定价公允。

#### ⑥报告期内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

2019年初，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后，考虑到顺控集团在大厦内已自主经营食堂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为持续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福利，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以此解决员工中午就餐问题。就上述事宜，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并基于食堂经营成本、期间用餐人数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销售自来水和提供工程服务等，各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1%、1.00%、0.02%和0.09%，总体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	-	-	698.61	745.22
2	佛江高速	工程服务	-	7.89	-	-

3	恒顺交投	工程服务	-	10.53	-	-
4	顺德华侨城	工程服务	-	-	3.40	20.16
5	顺德科创 (注1)	工程服务	-	-	-	64.91
6	华桂园酒店 (注2)	工程监理服务	-	0.18	1.84	-
7	科德投资	工程监理服务	-	-	1.03	-
8	顺大公路	咨询服务	0.94	-	-	-
9	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32.70	-	-	-
10	实德投资	环保检测服务	12.78	-	-	-
11	桂畔海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4.94	-	-	-
合计			51.37	18.61	704.88	830.29

注1：2016年6月27日，顺控集团依据《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广东顺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27号），将其持有顺德科创（报告期内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予顺德区国资办。自2017年6月27日起，顺德科创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7日。

注2：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桂园酒店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华桂园酒店自2017年4月17日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因此，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①报告期内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新城供水为水业控股的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供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A.必要性、合理性

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水业控股持有其40%股权、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2015年设立之初，新城供水尚未建成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于2015年与水业控股签订了供水合同。

## B.定价公允性

依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双方协商签订供水合同，合同约定了初始自来水销售价格，且后续须与当地自来水价格保持同步调整。2016年、2017年，上述售水价格亦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城供水售水单价系基于上述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定价文件，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自2017年11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自此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签订了《解除合约协议书》。

## ②报告期内向佛江高速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董事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佛江高速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北滘镇黄涌工业区大道与三乐西路交汇处的DN150消防水表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佛江高速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佛江高速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7.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③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恒顺交投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新城段的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恒顺交投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恒顺交投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10.5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④报告期内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陈永安任顺德华侨城副董事长,由此顺德华侨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德华侨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园、景区等开发、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顺德华侨城将“大良华侨城欢乐谷”的供水管道工程发包予海德公司。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顺德华侨城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26.15 万元，顺德华侨城按工程进度向海德公司支付进度款。该等合同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⑤报告期内向顺德科创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顺德科创原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全资控股的公司，因此顺德科创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德科创曾委托海德公司就顺德区中国南方智谷 B 区的部分供水管道工程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顺德科创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双方基于第三方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造价书，经商务谈判后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⑥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因华桂园路灯改造工程、华桂园酒店副楼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华桂园酒店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2017 年、2018 年，诚合监理对华桂园酒店分别确认营业收入 1.84 万元、0.1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科德投资则因鉴海北路 288 号大门、围墙改造工程及烟酒专营店装修工程建设需要，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2017 年，诚合监理对科德投资确认营业收入 1.03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⑦报告期内向顺大公路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顺大公路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顺大公路为公司关联方。

顺大公路曾委托顺控环保就“三洪奇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的环保技术提供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⑧报告期内向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碧涛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曾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顺控环保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临时给水接管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第三方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上述预算审核报告系依据《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及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价格指导文件，并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审定价格与合同价格均为 12.66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⑨报告期内向提供实德投资环保检测服务

经核查，实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实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实德投资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恒实置业广场 1、2 楼的部分楼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甲醛、苯、氨、TVOC 四项。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实德投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具体采购单价为 642.03 元/检测点，非关联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上检测服务的平均报价为 765.00 元/检测点，两者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⑩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经核查，桂畔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桂畔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桂畔海公司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的河涌水质进行监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但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顺隆资产	承租办公楼	-	4.80	7.20	6.06
2	汇德物业	承租停车位	-	0.72	0.92	0.76
3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11.63	81.65	111.63	144.21
4	顺控物业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369.42	-	-	-
合计			381.05	87.17	119.75	151.03

注：2016年2月19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资产整合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16号），同意将其持有的诚顺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而顺隆资产为诚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16年顺隆资产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

①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承租办公楼

2016年2月，顺德区国资办将诚顺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顺隆资产作为诚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原间接控股子公司诚合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2016年，因经营所需，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租赁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56号五楼的办公室。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及管理费含税单价为25.00元/平方米/月。经登录赶集网、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24.00-30.00元/平方米/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承租停车位

经核查，汇德物业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由此汇德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需要，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该等车位均位于诚合监理办公场所附近。根据双方签订的《车位租赁协议书》，2016年、2017年每个车位租金为200元/月（含税），2018年每个车位租金为300元/月（含税）。上述租赁价格是基于当时周边停车位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登录赶集网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停车位租赁价格分布在280-350元/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报告期内海德公司、新城网公司及城网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及新城网公司曾分别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的物业，租赁各方就具体租赁内容签订合同，并根据后续需求变化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缴纳水电

费。其中，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单价均未发生变化，含税单价分别为 8.00 元/平方米/月、8.00 元/平方米/月、200 元/个/月，该等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而房屋租赁费为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并约定每年租金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8%。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月)
海德公司	2016.01.01-2016.05.31	1,292.00	44.09
	2016.06.01-2016.08.31	1,762.00	47.62
	2016.09.01-2017.05.31	1,292.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1,292.00	51.43
	2017.07.01-2018.05.31	837.00	51.43
	2018.06.01-2018.12.31	837.00	51.43
	2019.01.01-2019.12.31	837.00	51.43
城网公司	2016.01.01-2016.05.31	406.00	44.09
	2016.06.01-2017.05.31	406.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406.00	51.43
新城网公司	2017.07.01-2018.05.31	209.00	51.43
	2018.06.01-2018.08.31	209.00	51.43

2017 年 6 月公司对外划转所持城网公司全部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后，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海德公司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其自 2019 年 2 月底开始不再承租上述物业。同时，经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 30.00-54.90 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顺德农商行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 ④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宿舍

经核查，顺控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号楼系实德投资出资建设的甲级写字楼，顺控物业经实德投资授权委托，负责上述物业的出租和日常管理等。2019年初，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部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20层。为此，公司、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控物业缴纳水电费。其中，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含税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物业管理费	备注
顺控发展	2019.02.01- 2029.01.31	4,699.82	首个年度租金单价为99.83元/平方米/月，从第二个租赁年度起租金单价年递增1.5%	14.50	租赁物业均为精装修
海德公司	2019.02.01- 2029.01.31	1,366.26			

上表中租赁单价和物业管理费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同类型的精装修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84.90-109.20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单价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初，公司为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宿舍，向顺控物业租赁面积为94.00平方米的二室一厅房屋，租赁期限为8个月，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租赁价格（含税）为1,880.00元/月，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安居客、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二室一厅的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1,800.00-2,800.00元/月，与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1-6月，公司就上述租赁事项确认的租金费用为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等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4)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 ①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存贷款交易为正常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同类存贷款利率来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16 年取得利息收入 109.13 万元，2017 年取得利息收入 133.02 万元，2018 年取得利息收入 74.23 万元，2019 年 1-6 月取得利息收入 106.79 万元，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合同项下借款行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含 2017 年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息）分别为 539.05 万元、1,510.65 万元、1,627.19 万元、566.8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2017 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城网公司作为顺德农商行股东，分别收到现金分红 8,645.68 万元、649.22 万元。该等分红均系顺德农商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外，公司因办理日常的银行业务而向顺德农商行支付手续费，该等手续费定价均系按照顺德农商行统一对外的标准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A. 报告期内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7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与顺德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通知书》，其将自有资金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贷款5,000.00万元。同日，顺德农商行与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共计5,0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7月25日，贷款利率系参考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确定，具体执行利率为4.35%，合计利息为96.06万元。

2017年3月23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3.00亿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17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为4.35%，由此产生的利息合计为195.75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均系顺控集团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采取的暂时性举措，且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B. 报告期内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经核查，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顺控集团偿还的欠款余额为26,794.80万元，向顺德区国资办偿还的欠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向诚顺公司偿还的欠款余额为5,461.65万元，上述欠款合计34,256.4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欠款。

#### (2) 报告期内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顺德轨道董事，由此顺德轨道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顺德区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顺德段）管线迁改工作的函》（顺轨道办函[2016]50号），顺德轨道经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

程中所涉及顺德区内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作。上述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将造成途经路段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顺德轨道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补偿价款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上述预算价系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等价格指导文件，并结合该预算工程量确定，定价公允。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超过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迁改工程成本的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分别确认补偿款102.58万元、1,005.63万元、436.07万元，并因此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39.79万元、309.88万元、187.4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26%、1.00%、1.12%，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3) 报告期内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董事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佛江高速主要负责江珠高速北延线(佛山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其因建设高速公路而将造成公司位于龙洲路南北两侧及均安永隆村道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佛江高速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超过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的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8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确认补偿款538.19万元，但由于补偿金额小于相应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故当期未确认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4) 报告期内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2017年，恒顺交投曾承接了国道105线顺德段良勒路、环市北路的立交改造工程，该等工程的建设将造成相关路段的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恒顺交投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超过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迁改工程成本的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7年，鉴于部分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根据该等工程的合同金额暂估确认补偿款1,593.84万元，并因此确认营业外收入355.7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31%，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2018年，上述暂估确认的工程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公司根据审定的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补偿款-197.42万元，财务核算上，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此外，公司2018年确认了位于米兰会所至红岗公园段路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120.42万元，但由于补偿金额小于相应管道报废损失和新建管道工程成本，故当期未确认营业外收入。2018年，公司因上述事项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252.1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82%，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2019年1-6月，公司确认位于环市北路口-新松涌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52.06万元，并因此确认营业外收入36.2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22%，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5) 报告期内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将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滘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

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会计处理上，公司对补偿款中超过上述管道报废损失和迁改工程成本的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9年1-6月，公司确认补偿金额为30.33万元，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11.54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6) 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转让公司及水业控股持有的5宗不动产

2018年，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水业控股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木门道、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洪奇旧渡口侧、顺德区均安水利会、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大沙顶五队的五宗不动产转让予顺控物业。由于原水厂关停等原因，该等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而顺控物业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和投资，拟受让该等不动产并进一步开发利用。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79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1,176.75万元。本次交易按上述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8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投资收益865.2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80%，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7) 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转让公司持有新城网公司的全部股权

新城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2018年9月将持有的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8”之（二）（三）内容所述。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971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新城网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545.00万元。本次转让按新城网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8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投资收益756.0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45%，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8) 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2018年1月，海德公司向桂畔海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6.65万元，确认处置收益3.92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9) 报告期内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经核查，诚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于2017年6月、2017年8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城网公司100%股权、顺德农商行7.41%股份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划转出的资产，均为历史原因形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减少85,630.70万元，占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4.35%、49.54%。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 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章程等文件。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发票、凭证、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7. 查阅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定价公允说明、第三方出具的造价报告等定价依据资料；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以及股东顺合公路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 **核查内容：**

##### **1. 已根据规定认定并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公司 1.2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9.10%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李波（独立董事）、朱闯翀（独立董事）、刘小清（独立董事）
监事	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何志存（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

(3)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文军（董事长）、周乘东、陈海燕、叶桂莹、苏绮华、李新春（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
监事	吴宏伟（监事会主席）、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军（总裁）、周乘东（副总裁）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合计 51 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有

11 家。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98.63%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100.00%	从事工程代建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注：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披露，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	顺德科创	顺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3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科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顺隆资产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汇德物业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实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顺控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波持股 47.5%（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
5	广州骐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波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7	深圳市燕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海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10	深圳市海洋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勇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11	网顺路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诚合监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	顺辰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之配偶何夏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广东瑞琨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董小星之配偶谢泽华担任主任
3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的岳父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永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颐德港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毅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顺德轨道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佛江高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城物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新城园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3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生态乐园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顺德农商行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顺颍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6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19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苏绮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顺辰咨询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宏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3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顺创联投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有 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水业控股持股 40.0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0%

## 2. 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本反馈问题第（一）问之回复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确认，并制定和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及股东顺合公路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制度及承诺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制定和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请发行人：（1）逐一分类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面积；（2）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文件；
2. 登录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对比、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 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物业今后的处置方案，并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逐一分类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面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面积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sup>2</sup> )				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顺隆资产	办公楼	—	240.00	240.00	240.00	—	0.13%	0.13%	0.13%
汇德物业	停车位	—	3个	5个	5个	—	—	—	—
顺德农商行 大良支行	办公楼	837	837.00 -1,046.00	1,046.00 -1,698.00	1,698.00 -2,168.00	0.44%	0.44% -0.55%	0.55% -0.89%	0.89% -1.14%
	停车位	9个	9个	9-17个	15-17个	—	—	—	—
顺控物业	办公楼	6,036.08	—	—	—	3.16%	—	—	—
	停车位	100-101个	—	—	—	—	—	—	—
	职工宿舍	94.00	—	—	—	0.05%	—	—	—
合计		6,967.08	1,077.00 -1,286.00	1,286.00 -1,938.00	1,938.00 -2,408.00	3.65%	0.56% -0.67%	0.67% -1.02%	1.02% -1.26%

(二) 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 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关联出租方	租赁标的	具体用途
1	顺隆资产	办公楼	诚合监理用于日常办公
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诚合监理用于汽车停放
3	顺德农商行 大良支行	办公楼	海德公司、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位	海德公司用于汽车停放
4	顺控物业	办公楼	顺控发展、海德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位	顺控发展、海德公司用于汽车停放
		职工宿舍	顺控发展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的宿舍

###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不属于生产厂房，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总面积分别为1,938.00至2,408.00平方米、1,286.00至1,938.00平方米、1,077.00至1,286.00平方米、6,967.08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1.02%至1.26%、0.67%至1.02%、0.56%至0.67%、3.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停车位或宿舍，不属于生产厂房，且发行人主营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开展，对于办公场所、停车位及职工宿舍的位置、环境、设施等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而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办公区域租赁市场发达，寻

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因此，上述物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不会导致对关联方有所依赖。

###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德公司向关联方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和停车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间均已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向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租赁物业不存在依赖，且关联方亦不存在出售的意愿，因此关联方未将上述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

### 4. 租赁的公允性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一）”之“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租赁”内容所述。

###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海德公司向关联方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和停车位外，其他关联租赁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署的《恒实置业广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据此，发行人能确保在较长期间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顺控物业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不排除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建或购买办公房产的可能性。

### 6. 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与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水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

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部分房产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开展，对于办公场所、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仅系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现所在的佛山市顺德区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不会导致对关联方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面积分别为1,938.00至2,408.00平方米、1,286.00至1,938.00平方米、1,077.00至1,286.00平方米、6,967.08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1.02%至1.26%、0.67%至1.02%、0.56%至0.67%、3.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37%、0.28%、0.19%和1.32%，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同类型房产在发行人所在地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租赁物业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长期合同，长期租赁顺控物业的物业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与顺控物业的租

赁合同到期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房产；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4)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请量化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事项。(6)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办理桂洲水厂、乐从水厂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受理文件；
2. 就无证房产的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乐从、龙江新取水口的宗地图；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补办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3,810.00	6,073.11	已关停
4	厂房、办公楼、宿舍	顺控环投	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70,104.38	194,151.0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5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13,754.29	于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房产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和杏坛自来水公司取得；上述第 2 项房产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间接取得的。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其中，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关停，公司已停止使用该项房产。

经核查，第 4 项房产是顺控环投新建的生产厂房，顺控环投已完成所涉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并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第 5 项不动产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建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顺德区政府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于 2018 年启动上述取水口迁移工程，并指定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承建。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19]83 号），由公司承担该项目中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了上述取水泵站的在建工程，受让价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工程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该取水泵站工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工程所涉的资产权属手续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新建的取水泵站已经投入试运行，供水整合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拟于取得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第 5 项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

障碍。

## 2. 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第 1、2、3 项房产均系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已经使用多年，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为完善相关房产的权属手续，向主管部门完整地披露了上述情况，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亦未对发行人予以处罚，要求发行人完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已经取得了上述第 1、2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停止使用第 3 项房产；同时，顺德区国土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就上述第 1 和 2 项、第 3 项房产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上述物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2、3 项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4 项房产系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建设已竣工，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顺控环投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并依法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房产最初系由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建设并办理报建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办理并完善该项工程所需的权属证书，并拟于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因此，该项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顺控发展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3项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用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6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顾荫星	海德公司	顺德容桂大道北188号首层、二层	620.00	办公	成套住宅、商业金融信息	2018.12.01-2020.08.31
2	黄结娴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段	400.00	办公	工业	2018.01.01-2020.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3	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3号	508.00	办公、仓库	工业	2018.11.17-2021.11.16
4	陈锡洪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30号首层和二层	302	办公	成套住宅	2020.01.01-2020.12.31
5	顺控物业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6-1911	1,366.26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6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1-1905、1号楼20层2001-2018	4,669.82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经核查，上述第4项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用途不符。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经核查，2019年2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场所使用证明》，证明该居民委

员会同意陈锡洪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 30 号的建筑用作经营用途，作为办公室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锡洪将上述第 4 项租赁物业出租给海德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符合《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物业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

## 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海德公司向陈锡洪承租的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与证载的住宅用途不符，但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相关物业作为办公场所，因此，海德公司承租并使用该房产符合《物权法》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物业实际用途均与证载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租赁物业的用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租赁物业的用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合，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测算划拨土地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占比；

3. 取得发行人办理桂洲水厂、乐从水厂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受理文件；
4. 就划拨土地的用途、办理转出让手续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土地面积共计 28,089.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面积的 4.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水业控股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8546号	乐从镇平步基围	3,036.62	公共设施用地	乐从水厂办公楼用地
2	容桂分公司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60940号	容桂街道四基居委会西堤四路90号	17,980.03	公共设施用地	桂洲水厂用地
3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非市属办公用地	已经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就上述第 3 项划拨土地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合。

2. 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1) 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划拨土地面积共计 28,089.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4.79%，占比较小，如该等划拨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政府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是乐从水厂办公楼用地，可替代性较高，且搬迁成本低，如该等划拨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政府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3 项土地已停止使用，发行人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②上述第 2 项用地是桂洲水厂的生产厂房用地。经测算，报告期内，桂洲水厂的生产能力占发行人总供水生产能力的比例较低，如该等划拨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政府收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桂洲水厂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供水生产能力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桂洲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7 万	7 万	7 万	7 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46.1 万	146.1 万	146.1 万	153.5 万
桂洲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4.79%	4.79%	4.79%	4.5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2 项划拨地均用于居民供水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的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如下：

①2018年11月29日，顺德区国土局就上述第1、2项房地产出具证明，证明该等不动产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使用上述物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发现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伦教分公司、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陈村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水业控股除已经披露的处罚外，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10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分公司、顺控环投、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控股、海德公司等16家企业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的划拨用地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且已取得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地批准情况	使用情况
1	水业控股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991年4月3日，顺德县国土局下发“顺国征字[1991]021号”《关	乐从水厂办公楼用地

		0138546号	于同意征用土地的批复》，同意乐从镇自来水厂征用乐从镇平步管理区荒地。 1991年5月14日，顺德县国土局核发“顺许（91）字第030号”《用地许可》。	
2	容桂分公司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60940号	1991年3月14日，顺德县国土局下发“顺国征字[1991]021号”《关于同意征用土地的批复》，同意征用桂洲镇幸福管理区河滩地用于兴建桂洲镇自来水厂用地。	桂洲水厂厂房地
3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1993年6月、9月，顺德区国土局分别下发“顺国征字[1993]290号”《关于同意征用土地的批复》和“顺国划字（1993）001号”《关于同意划拨用地的批复》，同意划拨大象岗东坡脚土地给供水总公司使用。	已停止使用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鉴于第1项、第2项划拨土地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供水设施，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该等土地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第3项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1项划拨土地系水业控股于2010年5月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取得，上述第2项划拨土地系发行人于2005年10月通过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取得。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20世纪80、90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

属证书。为完善公司不动产权属事项，公司于 2018 年补办瑕疵物业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第 1、2 项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手续，该等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手续合法合规。

### **(3) 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为推进公司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公司正在办理第 1、2 项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手续。经核查，水业控股、容桂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第 1、2 项划拨土地的划拨转出让手续的申请资料，办文编号分别为 672156、672164。根据公司的说明，预计 2020 年可完成上述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的划拨土地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且已取得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取得、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乐从水厂、桂洲水厂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

**(四) 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的土地资料；
2.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用途、办理转出让手续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西登水厂)	6,073.11	西登水厂用地
2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484.51	附属设施用地
3			120.67	附属设施用地
4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杏坛自来水厂取得，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水厂取得。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上述第 2、3 项乐从水厂的附属设施用地亦于 2019 年 12 月停止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4 项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以自身的名义建设，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工程。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使用上述第 2 项土地被顺德区国土局处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

地而被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针对第 1 项西登水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顺德区国土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登水厂最初建设于 1984 年，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因此，顺控发展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国土和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使用上述第 2 项土地被顺德区国土局处以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法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1、2、3 项土地，而第 4 项土地上盖的工程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报建，且根据相关协议，供水整合公司负有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对上述瑕疵不负有责任，因此，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的西登水厂、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系通过历史上收购杏坛自来水厂、乐从水厂取得，建成时间较早，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停止使用该等地块；第 4 项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系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建设和报建，发行人系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对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负有责任。同时，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五) 请量化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事项**

#### 核查程序：

1. 测算西登水厂、桂洲水厂在报告期各期产生利润；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来水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

3. 测算发行人瑕疵不动产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核查内容：**

**1. 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顺控环投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和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新建成，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发行人的瑕疵不动产中，只有位于容桂街道四基居委会西堤四路 90 号的桂洲水厂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的西登水厂系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其他瑕疵不动产均已停用或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内桂洲水厂和西登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桂洲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桂洲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桂洲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7万	7万	7万	7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46.1万	146.1万	146.1万	153.5万
桂洲水厂生产能力占 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4.79%	4.79%	4.79%	4.56%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 业收入(万元)(B)	36,832.44	74,583.24	67,216.64	59,616.63
桂洲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C=A×B)	1,764.73	3,573.46	3,220.51	2,718.6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 元)(D)	54,888.51	84,657.11	70,178.34	64,102.72

桂洲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3.22%	4.22%	4.59%	4.24%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 (万元) (E)	14,840.66	33,194.97	25,304.39	21,408.15
桂洲水厂的毛利 (万元) (F=A×E)	711.05	1,590.45	1,212.39	976.27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G)	25,632.15	37,798.32	25,827.66	22,241.27
桂洲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2.77%	4.21%	4.69%	4.39%

(2) 报告期内西登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西登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2万	1.2万	1.2万	1.2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46.1万	146.1万	146.1万	153.5万
西登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0.82%	0.82%	0.82%	0.78%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业收入 (万元) (B)	36,832.44	74,583.24	67,216.64	59,616.63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 (C=A×B)	302.53	612.59	552.09	466.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D)	54,888.51	84,657.11	70,178.34	64,102.72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3.22%	4.22%	4.59%	4.24%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	14,840.66	33,194.97	25,304.39	21,408.15

务毛利（万元）(E)				
西登水厂的毛利（万元）(F=A×E)	121.89	272.65	207.84	167.3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万元）(G)	25,632.15	37,798.32	25,827.66	22,241.27
西登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0.48%	0.72%	0.80%	0.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桂洲水厂、西登水厂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瑕疵房产、土地占发行人不动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共有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不动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办证进度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609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和房产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385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和房产证
3	乐从水厂附属			-	484.51	不再使用

	用地					
4	乐从水厂附属用地			-	120.67	不再使用
5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63号（西登水厂）	3,810.00	6,073.11	已关停，不再使用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41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83%，占比较小；且西登水厂、乐从水厂的 2 处附属设施用地均已停用。因此，发行人的瑕疵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而且，扣除新建成的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房、办公楼、宿舍和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41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83%，占比较小，因此，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相关资料；
2. 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各期产生营业收入、毛利；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有 4 宗,分别为西登水厂用地、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乐从水厂和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20,432.5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用地面积的 3.49%,占比较小;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西登水厂用地、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乐从水厂和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新建成,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用地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1) 逐一说明目前的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的定价体系,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价格两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 与本市其他区域的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逐一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等;(4) 结合顺德区常住人口数量、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生活垃圾产出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区域集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和地方关于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

2. 查阅报告期内供水价格调整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关于举行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有关情况的通告、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价格两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3. 取得佛山市其他区域的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并逐一进行对比；

4. 查阅地方统计公报、规划等文件，取得顺德区常住人口数量、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生活垃圾产出情况等数据,分析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5. 查阅瀚蓝环境的公告，了解其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情况。

#### 核查内容：

(一) 逐一说明目前的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的定价体系，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水资源费

##### (1) 定价体系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核查，从2009年1月1日至今，广东省水资源费经历过两次调整：

①2009年3月13日，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发布《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将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包括城乡生活用水，生产、经营取用水）调整为0.12元/m<sup>3</sup>。该通知自2009年4月1

日起执行。

②2015年12月31日，广东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发布《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将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0.2元/m<sup>3</sup>。该通知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2) 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规定：“本通知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因此，该文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水资源费调整的频率相对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进一步调整广东省水资源费的相关政策。

### (3) 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实施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如水资源费调整，水价则相应调整。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区物价部门报区政府审核通过即可实施，不再进行价格听证。2016年，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布《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明确顺德区各类别自来水价格随水资源费上调0.08元/m<sup>3</sup>，并自2016年3月抄收水量起执行。

因此，顺德区现行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有利于降低水资源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现行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的机制发生变化，公司的自来水价格不能根据水资源费上调相应上调，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2. 供水价格

### (1) 定价体系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①供水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

相关规定	定价原则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城市供水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li> <li>2.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li> <li>3.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li> </ol>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水价要与改革水价计价方式相结合；</li> <li>2. 全国各省辖市以上城市应当创造条件在 2003 年底以前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其他城市也要争取在 2005 年底之前实行；取消部分地区实行的用户用水最低消费（月用水量底数）的规定；各地要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实行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拓展水价上调空间，增强企业、居民的节水意识。</li> </ol>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积极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li> <li>2. 理顺水价结构，简化水价分类，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各类用水的结构，逐步将现行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li> </ol>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阶梯设置应不少于三级。</li> <li>2. 根据不同阶梯的保障功能，第一和第二级要保持适当价差，第三级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拉大价差，抑制不合理消费。</li> <li>3. 原则上，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li> </ol>

<p>《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p>	<p>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p>
--	---

## ②价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城市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抄报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经征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召开听证会后拟定方案，报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于调价前 15-30 日内向上级物价主管部门申报。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使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或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制度可以对水价进行合理调整时，可由公司向顺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相关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完成审定工作。

### (2) 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

如上文所述，由于水价调整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经历听证及审批程序，且物价水平引起供水成本的提升是一个缓慢过程，因此调整频率一般不高。顺德区最近一次供水价格调整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预计短期内顺德区供水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3) 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提出要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

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因此，供水价格形成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将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良性发展。

### 3. 垃圾处理费

#### (1) 定价体系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提出：“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署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的垃圾基准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垃圾基准处理价格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①本项目最终决算金额；②经甲方确认的，相较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重大调整的项目；③其他情况不对基准处理价格进行修正；④修正后的垃圾处理费不得高于 137.78 元/吨。

同时，《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价格调价机制，主要内容为：

#### ①根据上网电价调整

在运营期内，本项目上网电价调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即时作如下调整：

A. 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2.8 元/吨（吨上网电量不超过（含）280 千瓦时的部分）；

B. 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0.3 元/吨（吨上网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

#### ②根据总成本变化调整

在运营期内，本项目总成本因素发生变化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作如下调整：

成本变动的调价公式：

$$P_n = P + \Delta P$$

$$\Delta P = T \times r$$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  为合同现正执行中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Delta P$  为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数； $T$  为约定的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的单位成本基准数，168.42 元/吨； $r$  为调整系数。

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视调整系数  $r$  值的大小决定是否调整。而  $r$  则反映价格调整当年本项目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相对于 2017 年的变动比率。

$$r = a \times 0 + b \times 0 + c \times C + d \times D + e \times E + f \times F + g \times G + h \times H + i \times I + j \times J$$

其中：上述代码及含义如下：

代码	取值	含义
a	20.33%	年折旧额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b	0.07%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c	17.91%	修理维修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d	16.66%	外购原材料费用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e	7.31%	燃料及水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f	7.27%	污水处理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g	0.31%	炉渣及飞灰处理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h	11.15%	工资福利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i	11.65%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j	7.35%	利息支出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C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机械工业）

		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D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E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燃料、动力类）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F	-	调整年度佛山市顺德区市政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工业污水处理费相当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G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消费分类指数”（交通）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H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按行业分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I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J	-	调整年度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人民币，5 年以上期限）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 ③调整方式

在符合调价条件的年度，由公司提供有关数据依据，向顺德区环运局进行调价申请，由其审批后执行。当双方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后，以后年度的价格调整应以最近一期的调价年度的相关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 ④可以重新核定成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的情形

为确保本项目垃圾处理价格、污泥处理价格与相应的成本结构相符，当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均可提出重新核定成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的要求：A.非因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原可享受的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不再适用；B.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并且超出公司设备本身性能，须进行技术改造，且技术改造直接费用单一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元，现有垃圾处理价格、污泥处理价格已无法反映合理成本结构。

## (2) 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

如上文所述，顺控环投特许经营期内的垃圾基准处理价格已经《顺德区生活

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确定，且可以随上网电价调整即时调整，随总成本变化而正向调整。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鼓励方式，预计短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总成本的变动是一个相对缓慢的过程。因此，预计短期内垃圾处理费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3) 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垃圾处理费价格上调，将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反之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 4. 上网电价

### (1) 定价系统

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要求，自2012年4月1日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并网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会计核算中，公司对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以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电量以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 (2) 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要求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40%。

因此，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鼓励方式，预计短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 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价格调价机制，在运营期内，本项目上网电价调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即时作如下调整：

①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2.8 元/吨（吨上网电量不超过（含）280 千瓦时的部分）；

②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0.3 元/吨（吨上网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

基于上述调价机制，因上网电价调整带来的项目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上被项目垃圾处理费收入的变动抵消。因此，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不会因上网电价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价格两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1. 2016年3月自来水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广东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发布《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将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0.2元/m<sup>3</sup>，上调0.08元/m<sup>3</sup>。该通知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启动自来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115号），启动自来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并出具《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明确顺德区各类别自来水价格随水资源费上调0.08元/m<sup>3</sup>，且自2016年3月抄收水量起执行。

#### （2）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实施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如水资源费调整，水价则相应调整。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区物价部门报区政府审核通过即可实施，不再进行价格听证。

该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为自来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上调0.08元/m<sup>3</sup>，符合上文规定，有利于降低水资源费上调给发行人带来的成本压力，但由于联动机制的启动滞后约两个月时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2. 2017年9月自来水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申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实施

细则》，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举行“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对《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进行公开听证。

2017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顺府常决定〔2017〕40 号），同意《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2017 年 8 月 9 日，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 号），将水价分类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并调整自来水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从 2017 年 9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

## **(2) 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该次自来水价格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①除 2016 年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上调 0.08 元/ m<sup>3</sup>外，顺德区执行的水价为 2012 年确定的标准，近年来随着物价水平上升而使公司供水成本上升，已不能达到合理利润水平。因此，通过此次价格调整，将能进一步促进顺德区供水事业良性发展，为市民提供更安全、优质的用水。

②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办发〔2017〕1 号），2017 年年底顺德区将完成简化水价分类，具体分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大类，并合理制定各类用水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供水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恢复性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三) 与本市其他区域的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逐一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等**

### **1. 水资源费**

佛山市各城区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相同，不存在差异，均执行广东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城乡生活, 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0.2元/m<sup>3</sup>。该通知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 有效期5年。

## 2. 供水价格

### ①存在的差异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顺德区与佛山市其他城区的水价对比情况如下:

区名	分类水价 (单价: 元/立方米)					收费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 (分三级阶梯)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禅城区	1.75 (第一级≤23m <sup>3</sup> )	2.63 (23m <sup>3</sup> <第二级≤30m <sup>3</sup> )	5.25 (第三级>30m <sup>3</sup> )	2.46	4.33	佛发改统通(2017)118号
南海区	1.85 (第一级≤23m <sup>3</sup> )	2.75 (23m <sup>3</sup> <第二级≤36m <sup>3</sup> )	5.45 (第三级>36m <sup>3</sup> )	2.45	4.43	南发改价(2016)5号
顺德区	1.84 (第一级≤23m <sup>3</sup> )	2.74 (23m <sup>3</sup> <第二级≤36m <sup>3</sup> )	5.44 (第三级>36m <sup>3</sup> )	2.60	4.60	顺发改统通[2017]75号
三水区	1.72 (第一级≤26m <sup>3</sup> )	2.58 (26m <sup>3</sup> <第二级≤36m <sup>3</sup> )	5.16 (第三级>36m <sup>3</sup> )	2.44	4.20	三发改统价(2017)67号
高明区	1.55 (第一级≤26m <sup>3</sup> )	2.29 (26m <sup>3</sup> <第二级≤35m <sup>3</sup> )	4.49 (第三级>35m <sup>3</sup> )	2.19	4.08	明发改价[2019]13号

由上表可知, 佛山市各城区的水价整体差异不大, 该等差异主要系佛山市各城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自来水价所致。

### ②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2018年, 佛山市各城区GDP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区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顺德区	3,163.93	3,015.91	2,843.22
南海区	2,809.09	2,667.89	2,443.47
禅城区	1,855.06	1,722.50	1,604.92
三水区	1,227.96	1,150.91	1,083.21
高明区	879.49	841.31	757.32

数据来源：Wind、广东省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顺德区和南海区为佛山市五区中经济实力最强的两个区。顺德区居民水价低于南海区，但高于主城区禅城和其他区。此外，顺德区晚于南海区约 1.5 年执行上述水价，南海区自 2016 年 2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上述水价，但顺德区自 2017 年 9 月抄见水量起才执行上述水价。

顺德区作为连续八年（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的第一名，经济较为发达，系全国家电制造业的聚集地，工业基础良好、市场经济活跃，拥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根据《2018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 GDP 从 2014 年 2,419.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3,163.9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7.90%，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户的销售量占各期销售总量比例均超过 50%。因此，顺德区非居民、特种用水价格略高于其他各区，一定程度上可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约用水，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

### 3. 垃圾处理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共有 4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权签订日期	垃圾处理价格(含税)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南海区	瀚蓝环境	2011年7月	95.00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南海区	瀚蓝环境	2006年7月	95.00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三厂项目	南海区	瀚蓝环境	2017年1月	129.86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顺德区	顺控发展	2017年11月	120.9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垃圾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低于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三厂项目的 129.86 元/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瀚蓝环境的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三厂项目同在 2017 年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两者可比性较强，因此，公司的垃圾处理价格合理。

#### 4. 上网电价

经核查，佛山市各城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均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标准，不存在差异。

(四) 结合顺德区常住人口数量、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生活垃圾产出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区域集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顺德区常住人口保持稳步增长

经核查，从 2014 年至 2018 年，顺德区常住人口数量从 2014 年的 251.00 万人增长至 2018 年的 270.47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 1.89%，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2014年-2018年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2. 广东省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在增加，新增电源中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最高

从我国的能源结构看，一次能源分为可再生能源（水能、风能及生物质能）和非再生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中的生物质能源。

根据《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结构调整的思路是：“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积极发展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适度开发风能资源丰富地区的陆上风电，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全省‘十三五’规划新增电源约3600万千瓦，其中煤电约600万千瓦、气电约900万千瓦、核电约800万千瓦、抽水蓄能约2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约1100万千瓦”，即可再生能源在新增电源中的占比达到30.56%。

## 3. 顺德区生活垃圾产出逐年增加

根据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日均收集量（以每年356日计算）从2014年的3,329.35吨/日增长至2019年1-10月的4,315.18吨/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2%，呈持续增长态势，并且已经超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的设计产能，可持续满足项目经营需求。目前，

顺德区超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则运往高明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



数据来源：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4.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区域集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综上，随着顺德区经济的持续增长，顺德区常住人口保持增长态势，日均垃圾产出量足以满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需求，同时，作为可再生能源的垃圾焚烧发电能源的增长，符合广东省“十三五”能源结构的规划，这些因素都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根据《2018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GDP从2014年2,419.7亿元，增长至2018年3,163.9亿元，平均增长率达7.90%，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受益于顺德区扎实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工业规模及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的服务能力亦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从而为公司自

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顺德区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市场集中的风险”充分披露了上述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目前的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的定价体系较为成熟、稳定，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不大；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已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价格两次调整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3. 顺德区与佛山市其他区域的水资源费、上网电价标准不存在差异，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差异不大，为各区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4. 随着顺德区经济的增长，近年来顺德区常住人口保持增长态势，日均垃圾产出量足以满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需求，同时，作为可再生能源的垃圾焚烧发电能源的增长，符合广东省“十三五”能源发展的规划，这些因素都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业务集中于顺德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市场集中的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管网工程服务。2018 年 9 月以来，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其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2）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关系；（3）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包括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分别占比等。（4）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则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的工商档案资料；
2.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原因、背景和未来发展规划；
3. 实地走访，查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情况；
4. 查阅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政府统计公报及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

#### 核查内容：

（一）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 1.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

（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首先，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把供水主业做精做强。一方面专注深耕顺德本地市场，进一步扩大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优化管网布局，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逐步

拓展周边或更广泛区域的水务市场，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第二，积极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等环保产业，打造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体系，把握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发展的有利局面，结合政府及民生需求，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及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第三，稳步将业务向水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下游延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 (2) 新增垃圾焚烧业务是同行业企业常见的业务拓展路径

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起步于区域性水务业务的企业，也都在原有水务业务基础上，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延伸或跨区域扩张。以瀚蓝环境为例，其原为聚焦佛山市南海区的地方水务公司，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已将业务范围扩张至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业务区域也覆盖全国多地。

## (3) 发展垃圾焚烧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市场前景广阔。顺德区原以传统填埋方式为主的处理模式，也已不能适应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广大居民对改善环境的更高要求，亟需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综上，发行人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国家政策导向，是同行业企业常见的业务拓展路径，具有合理性。

## 2. 目前的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 (1) 目前发展情况

经核查，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	-----------	--------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发电收入	9,609.66	58.78%	4,496.73	65.60%
垃圾处理收入	5,529.43	33.82%	2,176.94	31.76%
污泥处理收入	1,209.27	7.40%	180.91	2.64%
<b>合计</b>	<b>16,348.36</b>	<b>100.00%</b>	<b>6,854.59</b>	<b>100.00%</b>

2019年1-6月，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9,493.78万元，主要系该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自2018年12月才全部进入试运行阶段，致使公司2018年确认的项目运营收入较少。

## (2) 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下一步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及产能释放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探索新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树立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餐厨垃圾等其他固废处理相关业务，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稳步实现跨区域扩张。

## (二)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同属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的范畴，最终都是解决某一区域的消费群体（居民或企业）日常生活、物资消耗所产生的环境服务需求。两者都具有区域性服务的特点，且均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回收期较长的特点。

(三) 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1-3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包括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分别占比等

根据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收集量由2014年的121.52万吨，增长至2019年155.7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5.09%。

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按设计产

能计算，垃圾年处理量约 109.50 万吨，因此，目前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已超过发行人的设计产能，预计未来 1-3 年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36,832.44	67.76%	74,583.24	89.39%	67,216.64	97.98%	59,616.63	95.9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6,348.36	30.08%	6,854.59	8.21%	-	-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1,172.72	2.16%	2,002.34	2.40%	1,387.49	2.02%	2,497.85	4.02%
合计	54,353.53	100.00%	83,440.17	100.00%	68,604.13	100.00%	62,11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14,840.66	57.90%	33,194.97	87.82%	25,304.39	97.97%	21,408.15	96.25%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0,383.74	40.51%	3,949.76	10.45%	-	-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407.75	1.59%	653.58	1.73%	523.27	2.03%	833.11	3.75%

合计	25,632.15	100.00 %	37,798.32	100.00 %	25,827.6 6	100.0 0%	22,241. 27	100.0 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合计比例均超过一半以上，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运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不断提高，成为公司新增盈利点。

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的股权比例为 51%，经测算，2020 年-2022 年三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 32%，按发行人持股比例（51%）测算的毛利占比不超过 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注 1）①	36,481.26	36,481.26	36,481.26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注 2）②	23,172.90	23,172.90	23,172.90
3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注 3）③	78,282.59	80,200.51	82,165.43
4	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注 4）④	31,540.06	32,312.79	33,104.45
5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①/（①+③）	31.79%	31.27%	30.75%
6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51%）测算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占比（②*51%）/（②*51%+④）	27.26%	26.78%	26.31%

注 1：假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20 年达到设计产能并保持满负荷生产；

注 2：按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测算，假设后续保持平稳；

注 3：以 2018 年售水量增长率 2.45%作为收入增长率；

注 4：按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测算，假设后续保持平稳。

**（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则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顺控环投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即在报告期初以前，发行人已经围绕成为城

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项目运营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属于通过业务重组方式获得新业务，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适用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也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11提及的“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的原有供水业务仍保持良好运营状态，预计未来1-3年供水业务的收入及毛利仍大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也为下一步业务扩张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目前经营团队稳定，供水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因此，报告期内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下一步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及产能释放的前提下，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稳步实现跨区域扩张。

2. 新增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同属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的范畴。

3. 目前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已超过发行人的设计产能，预计未来 1-3 年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3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6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则逐一披露，并说明原因。（2）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3）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则逐一披露，并说明原因。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比对；
2. 就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

#### 1. 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差异事项	新三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请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	增加披露了可能无法持	更加系统、充分地

	告披露了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统计疏漏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界定依据不同，并导致关联交易披露存在差异
董监高人员简历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未来发展规划作了简要披露	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进行了详尽披露	根据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相关表述

## 2. 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与本次上市申请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以下主要差异：

### (1) 2017 年度合并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本次上市申请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较新三板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以下差异：

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调整管道迁改补偿的工程项目，该事项调增固定资产 4,993.41 万元，调减存货 4,534.95 万元，调增在建工程 2,604.03 万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46.27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47.99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1.01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113.55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509.93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 28.01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4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98.47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55.42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2,264.0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974.19 万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915.83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 268.53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8.66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0.75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1.1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10 万元。

②调整应付账款中不属于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该事项调减应付账款 26,077.44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6,077.44 万元；

③调整顺控环投跨期工程款，调减无形资产 2,617.67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617.67 万元。

### (2) 2016 年度合并原始财务报表与合并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次上市申请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较新三板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以下差异：

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调整管道迁改补偿的工程项目，该事项调增固定资产 2,919.80 万元，调减存货 1,771.06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198.25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1.01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088.4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72.67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1,161.1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602.66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95.29 万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209.09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8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11.18 万元。

②调整应付账款中不属于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该事项调减应付账款 23,696.08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3,696.08 万元。

③调整顺控环投本期应确认的部分完工工程成本及预付设备款，该事项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1.60 万元，调增在建工程 40.59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952.19 万元。

### (3) 2017 年度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

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调整管道迁改补偿的工程项目，该事项调增固定资产 3,215.37 万元，调增在建工程 1,417.59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7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606.50 万元，调减存货 2,155.81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89.38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7.73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 96.78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113.55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1,928.88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782.87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78.83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9.17 万元。

②调整应付账款中不属于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该事项调增其他应付款 12,486.47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12,486.47 万元。

#### (4) 2016 年度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

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调整管道迁改补偿的工程项目，该事项调增固定资产 650.61 万元，调增在建工程 990.39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1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 16.31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2.90 万元，调减存货 373.94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34.84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1.58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43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0.24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616.1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741.71，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6.55 万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47.34 万元。

②调整应付账款中不属于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该事项调增其他应付款 17,977.24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17,977.24 万元。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二) 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告文件；

2. 查阅《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 2018[51]号）；

3. 查阅新三板的相关业务规则；
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核查内容：

#### 1. 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8年6月11日，顺控发展收到股转公司业务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51]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根据监管意见函，2017年，发行人因迁移供水管网补偿，与恒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7,218,090.26元；与佛江高速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4,018,140.74元，超过年初预计518,140.74元。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鉴于股转公司系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监管意见，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此外，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 2. 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1) 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顺控发展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2018 年 6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1 号），同意顺控发展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终止挂牌。

因此，顺控发展就摘牌事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3) 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因 2017 年与恒顺公司、佛江高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而收到股转公司业务部的监管意见函外，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挂牌期间，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摘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披露公告文件；
2.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在二级市场产生新的股东。

**核查内容：**

经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9 月，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以 3.4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27,377,521 股、20,172,910 股和 12,968,299 股股份。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的信息；
3. 查阅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的内部决议文件、招标文件、增资协议；
5.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凭证；
6. 就发行人 2018 年 9 月的增资事宜与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合计增发 60,518,730 股股份，引入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为新股东。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广东科创

###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科创持有的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注册资本	104,020.79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 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科创依法存续，广东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b>合计</b>	<b>104,020.79</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2. 粤科路赢

### (1) 基本情况

根据粤科路赢持有的江门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粤科路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YW1K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31号三层4M-14MAM-DM轴自编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峻）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9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依法存续，粤科路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路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13楼自编1301、1302、1303、

	1315、1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催荣伟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的国有企业。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粤科路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G829;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 3. 粤科鑫泰

### (1) 基本情况

根据粤科鑫泰持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粤科鑫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955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忆青)
出资额	4,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依法存续，粤科鑫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5%	普通合伙人
2	詹政	630.00	13.55%	有限合伙人
3	横琴青鼎诺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	10.32%	有限合伙人
4	王莎宁	420.00	9.03%	有限合伙人
5	卢沛良	21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刘刚	2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7	张树兰	2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8	周振清	160.00	3.44%	有限合伙人
9	张卉	15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庄轲敏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1	高跃平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余焕全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3	胡惠玲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卢颖臻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5	黄旭晖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6	叶嘉权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7	廖嘉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8	卢培珊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9	陈秋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饶红岗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李旭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2	欧东晓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袁文忠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4	周朝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5	徐树峰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6	谢诚荣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杰生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建民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9	袁泉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30	黄颖玲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650.00</b>	<b>100.00%</b>	—

(2)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Y34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701-706
法定代表人	陈忆青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吴安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安东	普通合伙人	560.00	56.00%
2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3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
4	侯瑶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经核查，粤科鑫泰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L16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是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增资价格为 3.47 元/股，系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27 号）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该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顺德区国资办办理了备案。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顺控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523.93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65 元。发行人以 3.47 元/股作为进场交易挂牌的底价，因此，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

##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系是以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发行人与新股东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已签署《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新股东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并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外，根据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向发行人增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李云晖担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广东科创均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根据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五)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能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增资是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
2. 新股东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董事李云晖担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该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广东科创均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取得顺德区供水业务和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两项特许经营权的时间、程序和过程，存在瑕疵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说明并披露两项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期限，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到期是否需要重新招标，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涉及区域是否已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发行人、水业控股、顺控环投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文件；
2. 查阅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公告；
3. 查阅发行人与主管部门签署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4. 查阅发行人、水业控股与主管部门签署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阅顺控环投与主管部门签署的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6.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资料；
7. 对供水特许经营权和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监督和实施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8. 走访发行人、顺控环投的生产厂房。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两项特许经营权的时间、程序和过程，存在瑕疵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发行人取得两项特许经营权的时间、程序和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水业控股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顺控环投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其中发行人、水业控股取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是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直接授予，顺控环投取得的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是公开招标后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直接授予。该等特许经营权取得的时间、程序和过程如下：

#### (1) 顺控发展

2015年11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授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2015]553号），原则同意授予顺控发展供水特许经营权，并同意由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发展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6年1月1日，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发展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顺控发展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止。

2018年9月12日，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予以明确划分。

#### (2) 水业控股

2010年1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6号），同意授予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8年9月12日，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供水特许经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水业控股在其现有的供水区域内享有的供水经营权予以确认，并明确水业控股与顺控发展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的划分；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与顺控发展一致，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止。

### (3) 顺控环投

2017年8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534号），同意授权顺德区环运局开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招标。

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7年9月进行两次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均因投标人数量不足而招标失败。

2017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问题的复函》，该项目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均因投标家数不足造成招标失败，鉴于该项目对建设用地、建设工期、投标人资金实力等有较高的要求，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较少，且在招标期间没有收到任何质疑或异议，不存在投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情形。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同意该项目不再进行招标。

2017年11月21日，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顺控环投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按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接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城市管理职能，原合同中属顺德区环运局的权利和义务由佛山市顺德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使与履行。

## 2. 存在瑕疵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 (1)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未以竞争方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法规依据

自来水供应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具备较强的自然垄断属性。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所运营的水厂（包括顺控发展成立后所收购的各村镇水厂）均是自 20 世纪 80、90 年代起便在佛山市顺德区从事自来水供应，在顺德区域内铺设了大量的自来水供应管道设备。当时我国相关规定并没有明确要求供水企业需要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

2002 年 12 月 27 日，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要求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同时，该意见明确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自其设立至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前，一直在顺德区域内从事供水服务，属于国有市政公用企业。因此，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未通过竞争性程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法规依据。

### (2)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未以竞争方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经查阅《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200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2015 年 5 月 4 日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等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时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均无关于企业未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规定。同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虽均明确要求政府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但对于该规定生效前，已经取得供水经营权并运营的企业是否必须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并没有明确规定，且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基于顺控发展及

水业控股的供水服务事实，直接授予供水特许经营权，符合《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规定。

从法律效力位阶来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均属于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可撤销的规定，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因违反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导致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律风险。

综上，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未以竞争方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效或被撤销。

### **(3)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顺德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的监督和实施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住建与水利局的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水业控股不存在因其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取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由政府直接授予、未履行招投标或其他竞争性程序，具有法规依据，不会因此而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效或被撤销。

###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水业控股取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由政府直接授予、未履行招投标或其他竞争性程序，具有法规依据，不会因此而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相关风险。

(二) 说明并披露两项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期限，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到期是否需要重新招标，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期限

经核查，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授权范围、期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类型	授权范围	期限
顺控发展	供水特许经营权	(1)为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提供供水服务，水业控股享有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除外； (2) 特许经营范围内，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区域内按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经营。	2016.01.01-2045.12.31
水业控股	供水特许经营权	(1)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陈村镇、均安镇、乐从镇和龙江镇提供供水服务； (2) 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运营。	2016.01.01-2045.12.31
顺控环投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	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顺德区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和污泥处理服务。	2017.11.22-2047.11.21

### 2. 办理续期的条件及程序，到期是否需要重新招标

#### (1) 特许经营权续期的条件

经核查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发展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签署的《供水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前述协议明确约定了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权的续期条件，具体如

下：

“乙方在符合特许经营期延续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许经营期限可延续 10 年。乙方必须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3 年提出延续之申请。不提出或者逾期提出的，特许经营权将自期限届满时终止。甲方应当于乙方特许经营期限延续申请提出后的 2 年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特许经营期限获得延续的，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有关原则性条款，另行洽商签订延续协议。

特许经营权延续的条件：

(1) 乙方提出延续特许经营权的要求。

(2) 乙方在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严格履行本协议及国家有关供水行业的管理规定。

(3) 乙方供水设施当时的使用维护和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4) 乙方当时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大额债务。”

经核查，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署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未约定合同续期的条件，仅明确约定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在同等条件下，顺控环投有权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因此，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在符合特许经营权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其供水特许经营权在期限届满后可再延续 10 年。

(2) 特许经营权续期程序

根据《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规定，特许经营权期满，特许经营企业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经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审议并报城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亦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同时，《市政公用

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在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具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条件下，经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权可以延长 10 年；10 年期满后，顺德区政府如拟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发展和水业控股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顺德区政府如拟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环投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 3. 续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佛山市顺德区住建与水利局的相关人员访谈确认，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提供了符合《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供水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供水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形，供水设施维护较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

经查阅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署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其中未约定续期的情形。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据此，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权届满后，顺德区政府

府如拟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将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环投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此外，经逐一核查顺德区环运局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所载的招标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发展、水业控股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其不具备续期条件或影响其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顺控环投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未约定续期的情形，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顺德区政府如拟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将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环投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 **（三）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是否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与佛山市顺德区住建与水利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在顺控发展、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供水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顺控环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权其他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

### **（四）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涉及区域是否已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核查，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涉及的区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涉及的区域	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涉及的区域	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
1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顺德区杏坛镇	是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顺德区杏坛镇	是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顺德区乐从镇、北滘镇	是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顺德区北滘镇	是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顺德区陈村镇	是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顺德区陈村镇	是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顺德区大良镇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涉及的区域，发行人、水业控股均已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水业控股取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由政府直接授予、未履行招投标或其他竞争性程序，具有法规依据，不会因此而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顺控环投取得的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是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经由两次招标失败后直接授予，不存在法律瑕疵，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特许经营权的相关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中充分披露。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在其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顺控环投顺德区政府如拟继续采用特

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将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顺控环投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3. 在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及顺控环投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4.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均已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十八、《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如何获取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办理成功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如何获取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档案中保存的历次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
2. 查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逐项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条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初始授予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及初始授予时间如下：

### (1) 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各水厂及顺控环投的《取水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2008.06.20	自主申请取得
2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199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3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1999.03.15	自主申请取得
4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5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6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2012.12.13	自主申请取得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9	顺控环投	2019.03.06	自主申请取得

注1：因上述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初始取得的《取水许可证》并未留档保存，上述披露的授予时间是发行人档案中所保存的最早的《取水许可证》授予时间。

注2：取得方式是指该水厂建成投产后首次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方式。

### (2) 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运营各水厂的《卫生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2015.01.14	自主申请取得
2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2010.02.10	自主申请取得
3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2010.02.09	自主申请取得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4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2010.02.10	自主申请取得
5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2015.07.08	自主申请取得
6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2015.06.03	自主申请取得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2011.05.31	自主申请取得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2015.07.08	自主申请取得

注1：因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初始取得的《卫生许可证》并未留档保存，上述披露的授予时间是发行人档案中所保存的最早的《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时间。

注2：取得方式是指该水厂建成投产后首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方式。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供水总公司	2002.08.28	自主申请取得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08.02	自主申请取得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具体和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水总公司	2005.02.25	自主申请取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德公司	2014.08.20	自主申请取得

###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8.09.18	自主申请取得

####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9.01.25	自主申请取得

#### (7) 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排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8.06.05	自主申请取得

####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经核查，顺控环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顺控环检	2018.12.06	自主申请取得

####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经核查，顺控环检《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顺控环检	2018.04.27	自主申请取得

### 2. 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被取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资质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如被取消，发行人将无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下列情形时，相关经营资质将被有关部门吊销或撤销：

序号	资质	被吊销或撤销的法定情形	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取水许可证：（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2）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3）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4）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5）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6）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情节严重的。	否
2	卫生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否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	否

	证	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六)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p>《关于印发&lt;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gt;的通知》(电监资质[2012]47号)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回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一)电力业务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导致电力业务许可项目依法被终止的；(二)准予电力业务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电力业务许可被终止的；(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和环境保护等政策，做出停止被许可人经营电力业务的决定的；(四)依法应当撤回电力业务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二)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但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许可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三)依法应当撤销电力业务许可的其他情形。</p>	否
7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否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否

9	实验室 认可证 书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第 6.3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CNAS 可以撤销认可：（1）超过认可有效期未能完成复评审；（2）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机构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可；（3）由于认可规则或认可准则变更，获准认可机构不能或不愿继续满足认可要求；（4）获准认可机构不能履行 CNAS 规则规定的义务；（5）获准认可机构终止认可范围内的活动；（6）获准认可机构自愿申请撤销认可。	否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及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二）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全部资质证书；
2. 查询与办理发行人业务资质续期相关的法律法规；
3.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质续期的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

##### 1. 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如下：

#####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取水（国珠）字[2013]第 00004 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13.03.28- 2023.03.27
2	顺控发展（容奇、桂洲水厂）	取水（粤）字[2019]第 00011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19.07.03- 2024.07.02
3	顺控发展（右滩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12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7.11.01- 2022.10.31
4	水业控股（北滘水厂）	取水（粤）字[2017]第 00004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16.12.21- 2021.12.20
5	乐从水厂	“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工程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6	水业控股（均安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6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7.12.01- 2022.11.30
7	龙江水厂	“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工程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8	顺控环投	取水（粤佛顺）字[2019]第 00003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9.03.06- 2024.03.05

经核查，水业控股所运营的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原分别持有“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5 号”和“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7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新建的取水泵站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后，其原取水口关闭，原取水许可证被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注销。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目前取水的依据文件系广东省水利厅下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乐从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及龙江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取水许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的取水泵站工程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待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公司方可申请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

###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 (羊额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2	容桂分公司 (桂洲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3	容桂分公司 (容奇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4	容桂分公司 (右滩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7] 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0.24- 2021.10.24
5	乐从分公司 (乐从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4.07- 2021.04.06
6	北滘分公司 (北滘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15- 2023.07.14
7	均安分公司 (均安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9.06.19- 2023.06.19
8	龙江分公司 (龙江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20- 2022.09.19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85277)	顺控发展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消防设 施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	顺德区 国土局	至 2021.05.1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25707)	海德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顺德区 国土局	至 2021.01.18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 018]051366 延)	顺控发展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8.07.27- 2021.07.2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 017]052387 延)	海德公司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7.09.22- 2020.09.22

####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 E0004)	顺控 环投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	佛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2018.09.18- 2023.09.18

####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19-00006)	顺控环投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督局	2019.01.25- 2039.01.24

#### (7)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 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	生物质能发电一 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19.12.19-2 022.12.1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987X1001V)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03785)	批准顺控环检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06- 2024.12.05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349)	证明顺控环检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的水质检测服务能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4.27- 2023.12.22

2. 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前述业务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续期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b>续期程序:</b>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b>续期条件:</b> 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2	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b>续期程序:</b>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发放, 有效期四年, 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证	办法》、广东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p>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b>续期条件：</b></p> <p>(1)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要求；</p> <p>(2) 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 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6)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p>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p><b>续期程序：</b>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b>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p> <p>(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2) 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5) 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b>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p> <p>(1)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暖、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5）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p><b>续期程序：</b>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b>续期条件：</b>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原颁发管理机关同意，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审查。但此类企业仍需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p> <p>该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范围包括：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5、原颁发管理机关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p>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p><b>续期程序：</b>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p> <p><b>申请/续期条件：</b>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p>条件：</p> <p>(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p><b>续期程序：</b></p> <p>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p> <p>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法人资格；</p> <p>(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p>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6)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7)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应当在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	<p><b>续期程序：</b></p> <p>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	<p><b>续期程序：</b></p> <p>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工作的意见》 (《国市监检测 [2019]206 号)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无需实施现场评审。
9	实验室 认可证 书	《实验室认可 规则》	<p><b>续期程序:</b> CNAS 秘书处向获准认可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 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p> <p><b>续期条件:</b> CNAS 秘书处根据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p>

### 3. 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逐一核查上述资质申请/续期所需的条件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负责及其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不能续期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条件,则不存在不能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资质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如不能通过复审,发行人将不能从事该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土和住建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 (1) 国土和住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1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发现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伦教分公司、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陈村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水业控股除已经披露的处罚外，未发现水业控股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1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发现海德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11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

10月1日至2019年3月22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暂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存在违反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2018年10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22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顺控发展及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复审条件，则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三) 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办理成功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顺控环投的排污信息。

**核查内容：**

经核查，顺控环投已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同时，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顺控环保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核查意见：**

综上，顺控环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
4. 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内容	需要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取得情况
1	顺控发展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注）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供水特许经营权	已取得
		供水管道建设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已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2	水业控股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供水特许经营权	已取得
3	海德公司	供水管道建设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已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4	顺控环投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电力业务许可证	已取得
			取水许可证	已取得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5	顺控环检	水质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已取得
			实验室认可证书	已取得

注：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因取水口迁移，新的取水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限届满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退水方式等符合经批准的条件。	是
2	卫生许可证	<p>（1）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p>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p><b>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p> <p>（1）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2）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3）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5）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b>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p> <p>（1）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3）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业资格；通暖、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5）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p> <p>（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p>（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是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p>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法人资格；</p> <p>(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5)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6)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7)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7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是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p> <p>(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p>	是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p>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规则》第四条，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得</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认可： （1）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符合 CNAS 颁布的认可准则； （3）遵守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前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认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 2.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和质量管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卫生、安全生产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顺控环投的排污信息；
3. 查阅顺控环投 2018 年、2019 年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4. 查阅《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

**核查内容：**

经核查，顺控环投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中的“电力生产 441”类别，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	2018.06.0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环投	(4406062018000428)		运局	2018.12.31
2	顺控 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 运局	2018.12.28- 2019.03.31
3	顺控 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2018.03.29- 2019.06.30
4	顺控 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 1V)	生物质能发 电—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2019.12.19-2 022.12.18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顺控环投应于 2019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方颁布。因此，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种类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9.06	符合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50	17.98	符合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50	127.41	符合
	氯化氢	mg/m <sup>3</sup>	10	8.09	符合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60	19.95	符合
废水	PH 值	无纲量	6-9	8.98	符合
	COD	mg/L	0-90	51.00	符合
	氨氮	mg/L	0-10	0.51	符合
	总氮	mg/L	0-40	38.50	符合
	悬浮物 (SS)	mg/L	0-30	28.80	符合

注：上表中的“实际排放浓度”是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的最高值。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在学习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数据；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查看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
4. 查阅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156.93	7,783.83	2,887.97	703.69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742.02	580.21	16.86	11.85
合计	898.95	8,364.04	2,904.83	715.54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使用的烟气净化、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各水厂使用的污泥脱水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公司环保投资于2017年、2018年支出较大，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建设而配套相关环保设备及工程所致。2019年1-6月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底该项目运营以来，环保设施已开始投入使用，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较少。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淤服务费、噪音、烟气及其他环境监测费、采购消石灰及其他环保设施使用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入使用，相关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增长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旨在持续满足公司环境治理需要，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
3.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28,252.86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4,064.33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1,855.93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1,073.12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4,375.30
<b>合计</b>			<b>52,590.31</b>	<b>50,363.83</b>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为建设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预计为 1,608 万元。

##### (1) 建设期污染因素分析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2	噪声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夯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3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包括食堂污水、粪便污水、浴室污水，主要的污染物是 COD、BOD <sub>5</sub> 和石油类等。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水等，其中主要是工程养护排水。
4	固体废弃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物	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	---	--

公司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轻其影响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 (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水厂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主要是水厂的排水、噪声和厂内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
1	废水	水厂生产排水主要是滤池反冲洗水、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经排水池调蓄后回用制水，排泥水经独立的静置沉淀+污泥浓缩+压滤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制水。所有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2	噪声	水厂主要噪声来源为取水泵房和送水泵房，泵房作为保留构筑物，在原设计时已考虑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在设计中还在厂房内采用了吸音材料、隔音门窗和采取了减震措施。另外，水厂内大面积的绿化和合理的植树，也可有效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生活污水	水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除生活污水外不产生其他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采取合理可行的环保设施和控制措施，对顺

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其他募投项目，无需额外投入资金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查询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顺德区环境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thj/index.php>）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

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运营水厂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募投资金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
4.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的环评情况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函。

### 核查内容:

####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其中,自来水制售及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特殊性,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恶臭气体、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顺控环投已根据相关规定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并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行

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并运营的各水厂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thj/index.php>)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和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 2. 已建成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 (1) 已建成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其履行的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水厂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羊额	顺德区供水	2001年5月11日,顺德市环	/ (注1)

	水厂	总公司(原项目名称为顺德市供水总公司羊额水厂建设工程)	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11605),批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桂洲水厂	容桂自来水公司桂洲水厂	2006年3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0543),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容)[2015]A181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3		容桂自来水公司容奇水厂	2006年3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0542),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容)[2015]A182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4	容奇水厂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项目	2015年12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5]29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7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6]6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4日,顺控发展分别对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和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容桂段)进行自主验收。
5	右滩水厂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右滩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4]22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9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出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7]A205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北滘水厂	北滘自来水厂工程	资料缺失	2012年1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2]A2002号),同意北滘水厂整体项目通过验收。
7		北滘自来水公司9万吨/日净水系统扩建工程	2002年5月30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自来水公司9万吨/日净水系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佛环顺[2006]3号)。	
8		北滘自来水公司扩建4万吨/日水处理净化系统	2005年11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52059)。	
9	乐从水厂	乐从自来水厂工程	资料缺失	2018年11月22日,乐从分公司对乐从水厂整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  2020年1月14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公司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07环验[2020]第A017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乐从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2004年8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42972)。	
11	龙江水厂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2014年12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号:20140285)。	2018年12月4日,龙江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19年4月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顺环函[2019]33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	2009年5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90595)。	2017年9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验收意见(顺龙[2017]A201号),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13	均安水厂	均安水厂	2019年11月25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厂新增8万吨/日制水系统(四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9环审[2019]第0067号),同意项目建设。(注2)	2019年12月10日,均安分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2020年1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厂新增8万吨日制水系统(四期工程)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09环验[2020]第A005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顺控环投	顺控环投热电项目	2015年8月3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5]219号)。	2019年3月28日,顺控环投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2019年11月2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环验[2019]第A080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未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注 2：均安水厂现有项目分为三期：一期、二期制水各为 1 万 m<sup>3</sup>/d，三期为 2.4m<sup>3</sup>/d，分别建于 1989 年、1991 年、1998 年。其中一期、二期工程的环评及验收文件因年代久远已无法找回，三期工程存有顺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980195 环评批复意见，其环保验收文件亦无法找回。因此，本次环评报告不仅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还对现有一、二、三期项目进行梳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运营的各水厂建成时间较早，且除羊额水厂外，其他水厂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早期通过收购取得，由于相关档案资料遗失或当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部分环评或环保验收资料缺失。为完善前述水厂的环保手续，公司收购相关水厂后陆续补办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水厂及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19 年 7 月 19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水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发行人已补办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该等水

厂部分项目的环评手续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所运行的建成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日常经营的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该等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其中，募投项目的具体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1	发行人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8年12月25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48号）
2	发行人	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5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10号）
3	水业控股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2018年12月17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29号）
4	水业控股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4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关于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0270号）
5	水业控股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5号）
6	水业控股	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4号）
7	发行人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44060600007255。

###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每年均委托检测机构对其运营的各水厂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运营的各水厂污染物排放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顺控环投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顺控环投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运营的水厂、顺控环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各水厂、顺控环投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

###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访谈所取得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http://www.shunde.gov.cn/sth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顺德城市网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一则题为“顺控环投资项目冒黑烟？主要是水蒸汽”的新闻报道（<http://www.shundecity.com/a/skpd/2018/0621/212746.html>）。根据该报道，2018年6月20日，顺德区环运局杏坛分局接到市民投诉反映，右滩周边村民拍摄视频显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烟囱冒“黑烟”。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因早上环境空气温度较低，而烟囱口处的排烟温度相对较高，烟气中的含水量较大，含水量大的高温烟气遇到温度相对较低的空气后，就会迅

速凝结成能被看见的水蒸汽；而水蒸汽实际上是白色干净的，但由于蒸汽水量较大，本身空气中有 PM2.5 等烟尘颗粒物凝结，再加上云层发生光折射，所以远处看可能会造成冒“黑烟”现象。顺控环投烟囱口 cems 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以“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环保”、“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3. 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员工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5. 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6.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明细账。

**核查内容：**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以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的事故。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1.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要求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对班组长进行一次本班组范围的危险源再识别，并进行安全知识、安全管理的业务培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调换员工工作岗位时，必须先对有关员工进行相应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特殊工种操作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主管部门、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等。

操作安全管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氯瓶等特殊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使用的汽轮机、锅炉、脱硝系统、烟气系统等设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易引发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的设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年检。

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保障公司供水及市民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因供水短缺、水质污染、供水管网爆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公司针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编制了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及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渗滤液外溢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突然事件，从而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2. 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在自来水制售业务方面，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具体包括在各水厂建立红外线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生产安全员每周对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进行检查、记录；各水厂设立生物检测鱼池，用于检验源水毒理指标；各水厂配备漏氯吸收安全装置，并且每月至少试运行一次；氯库门采取双锁制度，并在氯库安装摄像头和“110”联动报警系统；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并且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氯气使用、贮存现场配备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应急药品，并有序地摆放在指定的位置；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并定期送外检查测试等。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作业环境的可靠性，规范各类安全设施，公司结合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及《电力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规范化手册》标准，购置了包括安全标志、设备标志牌、色标、介质流向、安全工器具、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252.01 万元、114.07 万元、178.14 万元和 65.07 万元，已使用金额分别为 155.69 万元、104.55 万元、56.12 万元和 45.01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的需要。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3. 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4. 查阅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

#### (一)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存在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顺控发展	水业控股	海德公司	顺控环投
2019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8	28	23	9
员工总人数(人)	511	332	233	219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59%	7.78%	8.98%	3.95%
<b>2018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8	29	23	8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09	236	2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51%	8.58%	8.88%	3.76%
<b>2017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2	36	23	7
员工总人数(人)	515	309	241	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54%	10.43%	8.71%	17.07%
<b>2016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36	27	17	2
员工总人数(人)	518	317	256	12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6.50%	7.85%	6.23%	14.29%

**(二)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10%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通过相应的整改，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与顺控发展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2家，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议期间，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顺控发展及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费用结算、争议解决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已进行相应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在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2016 年水业控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被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以罚款。发行人缴纳罚款但至今未退还土地，核查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再次受到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3. 查阅顺德区国土局、顺德区环保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4. 与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如下：

(1) 水业控股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9 日，顺德区国土局向水业控股下发《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建乐罚[2016]10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水业控股自 2001 年年底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 484.51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建设，并建成一座取水泵房。该用地 24.31 平方米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60.20 平方米属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该地块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水业控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顺德区国土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 484.51 平方米的土地，并处以 4,845.10 元罚款（按 10 元/平方米计算）。

## （2）海德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2 日，顺德区环运局向海德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顺乐交罚[2016]00186 号），海德公司因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违反了《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顺德区环运局处以 25,000 元罚款。

## 2.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市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 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

对于第一项行政处罚，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鉴于水业控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合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现水业控股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根据前述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而顺德区国土局系按照最低罚款标准 10 元/平方米对水业控股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对于第二项行政处罚，顺德区环运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德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共事业需要，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海德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的前述违规情况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中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鉴于前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二) 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程序: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佛山法院网 ([www.fszyfy.gov.cn/](http://www.fszyfy.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工商、税务、劳动、安监、国土等政府机关网站及搜索引擎等公开途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进行检索;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及《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所提供信息真实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 工商合规证明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税务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594号),证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

[2019]596号), 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3) 劳动合规证明

2019年7月30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 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 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9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 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 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社保合规证明

2019年8月9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 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7月24日,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 顺控集团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6) 国土合规证明

2019年6月4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证明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

30 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城建和水利合规证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环保合规证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 2016 年至复函出具日，顺控集团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日，顺控集团在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此外，根据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顺控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缴纳罚款但至今未退还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再次受到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与水业控股负责人访谈了解该处罚的整改情况；
2. 查阅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3. 走访佛山市顺德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该项处罚的进展情况；
4.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

**核查内容：**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要求，乐从水厂取水口拟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因新的取水口尚未建成，水业控股于2016年5月5日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乐从管理所缴纳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但暂未退还占用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9年12月底，新的取水泵房已投入试运行，前述非法占用土地的取水泵房已停用。

根据顺德区国土局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水业控股使用的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处罚。水业控股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由顺德区国土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水业控股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再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业控股暂未退还土地的行为虽存在瑕疵，但水业控股已缴纳占用土地罚款，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

水业控股已停用取水泵房；此外，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水业控股不会因该等事项再次受到国土部门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2）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如有则披露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

**核查程序：**

1.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顺控环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补贴；
3. 查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当地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文件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单价为 0.65 元/千瓦时，该上网电价包括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地方补贴电价（0.1 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其余价格部分）三部分构成；第二类为其余上网电量，单价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核算。顺控环投执行前述上网电价具有如下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

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 《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规定：“二、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 号）等规定，核定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05……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7 号）规定：“一、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0025 元（含 17%的增值税，下同），提价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30 元”。

4. 根据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临时购售电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厂购售电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顺控环投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因此，顺控环投整体执行的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等相关规定及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顺控环投整体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如有则披露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补贴；
3.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上述补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核查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国家补贴。其中，地方补贴电价为0.1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为与电网公司的结算电价0.65元/千瓦时扣除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元/千瓦时）及地方补贴电价（0.1元/千瓦时）后剩余的部分。

该等补贴有利于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公司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2018年、2019年1-6月，顺控环投因上述补贴确认的发电收入分别为1,126.84万元、2,504.54万元，占各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比例为16.44%、15.32%。此外，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顺控环投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其中，地方补贴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公司负担，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该等地方补贴电费与标杆上网电价对应的电费一并结算；而国家补贴部分，公司自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便可享受，但须在该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省级电网企业方可收到上述补助款，因此，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佛山供电局在收到国家补助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及国家补贴，该等补贴有利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3)详细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2018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影响发行上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2. 查阅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独立董事刘小清报告期内原任职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

6. 查阅独立董事刘小清的退休证明;

7. 核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此外，《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予以解释：“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或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何志存（监事）是发行人的员工，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监事）是顺控集团的员工，该等人员属于国有企业的员工。经核查，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顺控环投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宋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顺控环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环保产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环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企业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顺控集团	投资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勇	监事	顺控集团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海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海洋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何志存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均安分公司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彭丹红	副总经理	顺控环投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诚合监理	董事	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网顺路由	董事	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蒋毅	董事会秘书	顺控环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绿色科技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工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顺控环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顺德区国资局、顺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顺控发展的员工的上述任职/兼职情况已取得顺德区国资局的同意，顺控集团员工的上述任职/兼职情况已取得顺控集团的同意；上述人员均未在国家党政机关任职，不属于国家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顺控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擅自在外任职、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根据曾鸿志出具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官方网站查询，曾鸿志未在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行政级别的干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于2003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在已经退休。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刘小清不属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中

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宝鹰股份（002047）、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波、朱闰翀未在其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兼任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五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前述独立董事自 2018 年当选以来，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董事会、怠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近三年董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6.01.01- 2017.01.19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梁泽辉	董事		
	陈永安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7.01.19- 2017.11.29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6	陈永安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在公司任职。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梁泽辉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7.11.29- 2018.09.27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5	梁泽辉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在公司任职。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张涛	独立董事		
2018.09.27- 2019.04.19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换届选举，同时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一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高楠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朱闯翀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019.04.19 至今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因原董事高楠不幸逝世，补选李云晖为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李云晖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朱闯翀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 近三年监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6.01.01- 2017.06.29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
	苏绮华	监事	
	彭丹红	监事	
2017.06.29- 2018.04.19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彭丹红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改由孔庆超担任。
	苏绮华	监事	
	孔庆超	监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8.04.19- 2018.05.07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孔庆超因顺控集团内部 岗位调动，主动辞去公 司监事；经股东大会选 举，改由袁慧燕担任。
	苏绮华	监事	
	袁慧燕	监事	
2018.05.07- 2018.09.27 第一届监事会	袁慧燕	监事会主席	何裕均辞去监事会主席 一职；经第一届监事会 选举，改由袁慧燕担任。
	苏绮华	监事	
	何裕钧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7 至今 第二届监事会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王勇	监事	
	何志存	职工代表监事	

### (3) 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6.01.01- 2017.06.29	陈海燕	总经理	---
	梁泽辉	副总经理	
	陈祥金	副总经理	
	冯干程	财务总监	
	蒋毅	董事会秘书	
2017.06.29- 2017.11.29	陈海燕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 位安排有所调整，增 设总经理助理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彭 丹红为总经理助理。
	梁泽辉	副总经理	
	陈祥金	副总经理	
	冯干程	财务总监	
	蒋毅	董事会秘书	
	彭丹红	总经理助理	
2017.11.29-	陈海燕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8.09.30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位安排有所调整，增设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财务总监变更为总会计师。原副总经理梁泽辉因岗位调动不再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冯干程因到退休年龄而办理退休；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宋炜为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祥金	副总经理	
	蒋毅	董事会秘书	
	彭丹红	总经理助理	
2018.09.30 至今	陈海燕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任产生。原总经理助理彭丹红升任为副总经理，并新聘袁慧燕为总经理助理。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彭丹红	副总经理	
	蒋毅	董事会秘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经核查，除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何裕均为主动辞职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原因所致。

##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该等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

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上述情形。

#### (2) 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资格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党政、高校领导干部相关规定的任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所述内容。

#### 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除发行人股东提名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等原因导致的变动外，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均系发行人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

2.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均系发行人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详细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2018年9月开始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影响发行上市**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进行访谈；
2. 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查阅《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4. 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对领薪事项の確認函；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填写的《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顺控发展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7 至今	发行人

2	顺控集团	常务副总裁、董事	2015.04-2018.09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顺控集团	董事	2018.09 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水业控股	总经理	2015.04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5	顺控环投	董事长	2016.08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6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2019.10	顺控发展子公司
7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2019.10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8	桂畔海公司	董事长	2017.01-2018.04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2018年9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根据《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与会董事同意免去陈海燕同志顺控集团常务副总裁职务，并将其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转移至发行人处。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聘任陈海燕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该份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从2018年9月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自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8年9月起，陈海燕在发行人专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程俊鸽

梁健强

2020年1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4
<b>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b>	<b>55</b>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192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现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591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供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供水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报告期内以自来水制售业务为主，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设立时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5912-1 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131.79万元、16,415.87万元、22,681.7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178.34万元、84,657.11万元、118,612.63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5,551.873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1,074.8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70%，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 1.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波辞职，公司补选王敏为独立董事，王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敏	独立董事	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监事王勇的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原兼职职务	变更情况
王勇	监事	顺控集团	监事、综合管理部主管、《顺控人》副主编、工会副主席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顺控人》副主编、工会副主席
		深圳市海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辞任
		深圳市海洋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辞任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 2.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增设安全生产管理部。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

#### 4.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 （1）加审期间注销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加审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新建的取水泵站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后，其原取水口关闭，水业控股所持有的乐从水厂“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5 号”《取

水许可证》和龙江水厂“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7 号”《取水许可证》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注销。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目前取水的依据文件系广东省水利厅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乐从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及龙江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有效期均为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取水许可证。

此外，由于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关停，顺控发展所持有的“取水（粤佛顺）字[2018]第 00003 号”《取水许可证》、杏坛分公司所持有的“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1 号”《卫生许可证》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 (2) 加审期间新取得的资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2022.12.18

经核查，加审期限，发行人右滩水厂取得了新的《取水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许可期限	发证机关
1	顺控发展(右滩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20]第 00001 号	2020.02.01-2025.01.31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绿色科技、顺控环保的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17日，经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绿色科技的营业范围由“固体废料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废料处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含焚烧、物化、综合利用）；销售蒸汽；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变更为“固体废料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

2020年3月12日，经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顺控环保的经营范围由“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污染治理；环境数据服务与运营；环保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污染治理；土壤环境调查及修复；环境数据服务与运营；环保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2020年1月7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各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在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87.88%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持有公司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公司1.2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89.10%的股份表决权。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朱闯琳（独立董事）、刘小清（独立董事）、王敏（独立董事）
监事	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何志存（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

经核查，李波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波仍为公司关联方。

### 3.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文军（董事长）、周乘东、陈海燕、叶桂莹、苏绮华、李新春（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
监事	吴宏伟（监事会主席）、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军（总裁）、周乘东（副总裁）

###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合计51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有12家。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广东顺控环保水	24,600.00	顺控集团持有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

	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19,203.69	顺控集团持有98.63%股权； 顺合公路持有1.37%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3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代建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2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注：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水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披露，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科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顺隆资产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汇德物业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实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上述 12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顺控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7	网顺路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诚合监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0	顺辰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之配偶何夏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的岳父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永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顺德轨道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佛江高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城物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新城园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顺控物业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顺德农商行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顺颍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8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监事张丽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23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苏绮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顺辰咨询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宏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顺创联投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有 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居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水业控股持股 40.0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顺德保安、新城物业、顺创联投、顺控集团采购服务。具体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顺德保安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清洁绿化养护服务、消防物资及其他采购	1,619.32
2	新城物业	劳务外包	254.54
3	顺创联投	咨询服务	4.78
4i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122.50
合计			2,001.14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提供咨询服务、工程服务、检测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顺大公路	咨询服务	0.94
2	顺控水务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142.71
3	实德投资	环保检测服务	12.78

4	桂畔海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48.44
5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61.03
6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0
合计			268.90

经核查，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下称“顺控环水”）、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顺控环水、城投置业的关联销售是加审期间新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顺控环水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地表水等开展水质、底泥检测的能力，顺控环水曾委托顺控环检就金徒涌水系的河涌水质、底泥进行检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顺控环水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 2019 年，城投置业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位于顺德创智城的水表设施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城投置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关联租赁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11.6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	顺控物业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872.42
合计			<b>884.05</b>

#### (4) 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及现金分红

##### (a)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19年取得利息收入354.64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b) 贷款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在顺德农商行的各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含2017年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息）分别为1,510.65万元、1,627.19万元、946.27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贷款业务利率与当期基准利率、非关联银行贷款平均利率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 (c) 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主要为代收水费手续费、电汇手续费、代付工资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POS刷卡手续费，上述手续费占各期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比例均超过80%。

代收水费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低于其公布的基础收费标准，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顺德区从事公用环保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顺德农商行根据内部规定，已将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适当降低手续费价格。同时，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电汇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相当，定价公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 (b)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2) 接收关联方支付的管道迁改补偿款

#### (a) 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顺德轨道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顺德区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顺德段）管线迁改工作的函》（顺轨道办函[2016]50 号），顺德轨道经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中所涉及顺德区内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作。上述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造成途经路段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顺德轨道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金额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9 年，公司因上述补偿事项确认补偿款 447.26 万元。

#### (b) 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恒顺交投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7 年，恒顺交投曾承接了国道 105 线顺德段良勒路、环市北路的立交改造工程，该等工程的建设造成相关路段的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恒顺交投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金额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

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9 年，公司确认位于环市北路口-新松涌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52.06 万元。

(c) 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濠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2019 年，公司确认补偿金额为 33.04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出售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下称“至高律所”）采购会务和餐饮服务、咨询服务

经核查，华桂园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至高律所主任，因此，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绿色科技向华桂园酒店采购会务服务以及餐饮服务，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合计 0.3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绿色科技委托至高律所就特定项目开展法律研究及咨询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服务金额共计 16.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a)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应收账款	顺控水务	6.36
其他应收款	恒顺交投	17.93
其他应收款	顺德轨道	507.28
其他应收款	桂畔海公司	3.04
<b>合计</b>		<b>534.61</b>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账款	顺德保安	291.93
应付账款	顺控集团	12.07
应付账款	顺控物业	371.21
其他应付款	至高律所	16.00
<b>合计</b>		<b>691.22</b>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260.72 万元。

####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等关联方的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股东顺合公路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洲水厂已完成国有土地划拨转出手续，容桂分公司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容桂分公司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40015号	容桂街道四基居委会西堤四路90号	公共设施用地	17,980.03	出让	2020.01.14-2070.01.13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补办桂洲水厂的房产证。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6项不动产中,有3项已于2019年12月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附属设施用地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	484.51	已停用
2	附属设施用地			-	120.67	
3	厂房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63号(西登水厂)	3,810.00	6,073.11	已关停,不再使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使用的4项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90号(桂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4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洲水厂)			手续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854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厂房、办公楼、宿舍	顺控环投	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70,104.38	194,151.02	已取得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60002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取水泵站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2,775.03	于2019年12月底投入试运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4项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以自身的名义建设,且已于2019年12月底投入试运行。2019年6月,发行人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工程。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

## (二) 租赁物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承租的位于顺德区大良镇金榜德政路家乐村3

座 707 单元的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已不再租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正在使用 7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顾荫星	海德公司	顺德容桂大道北 188 号首层、二层	620.00	办公	成套住宅、商业金融信息	2018.12.01-2020.08.31
2	黄结娴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段	400.00	办公	工业	2018.01.01-2020.12.31
3	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 3 号	508.00	办公、仓库	工业	2018.11.17-2021.11.16
4	陈锡洪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 30 号首层和二层	302	办公	成套住宅	2020.01.01-2020.12.31
5	顺控物业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 层 1906-1911	1,366.26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6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	4,669.82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1-1905、1号楼20层2001-2018				
7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置业广场停车场、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	—	车位	置业广场停车场：未取得房产证；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交通用地	置业广场停车场：2019.02.01-2020.12.31 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2019.10.01-2020.12.31

经核查，除上述第7项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第1-6项租赁房产办理商品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5月20日，顺控环投与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按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接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城市管理职能，原合同中属顺德区环运局的权利和义务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与履行。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化。

###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管网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2,026.37万元,管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1,717.31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主要管道设备的工程施工合同、发票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保发生了如下变更:

#### 1. 顺控环投

2019年10月22日,顺控环投取得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顺控环投的住所由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 2. 绿色科技

2019年10月17日,绿色科技取得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绿色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海燕变更为袁慧燕;绿色科技的营业范围由“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废料处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含焚烧、物化、综合利用);销售蒸汽;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变更为“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

#### 3. 顺控环检

2019年12月12日,顺控环检取得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顺控环检的法定代表人由宋炜变更为向红。

#### 4. 顺控环保

2020年3月12日，顺控环保取得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顺控环保的经营范围由“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污染治理；环境数据服务与运营；环保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污染治理；土壤环境调查及修复；环境数据服务与运营；环保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

除上述变更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 特许经营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特许经营合同外，2019年5月20日，顺控环投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签署了《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按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接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城市管理职能，原合同中属顺德区环运局的权利和义务由顺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与履行。

#####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水业控股	净化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采购）	23,810,000.00	2019.09.24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2	顺控环投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余热锅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六》（SKHTS004（B06））	对质保期和调试款事宜进行修改	2019.10.30
3	顺控环投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进口增值税负担的协议》（合同编号：SKHTS001（B06））	明确炉排焚烧炉进口实际需要缴纳的进口增值税高于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主体及支付条件	2019.08.26
4	顺控环投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日立造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炉排焚烧炉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KHTS001（B07））	因主合同标的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通过该补充协议对主合同国内货物相关金额作相应修改	2020.02.14
5	顺控环投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SKHTS026（B03））	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金额调整为 60,360,779.79 元	2020.03.10

### 3.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	57,292,399.86	2019.06.28

经核查，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原来系由供水整

合公司建设。2018年9月13日，供水整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该工程发包给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19]83号），改由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与供水整合公司、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将前述施工合同项下供水整合公司一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至公司。

#### 4.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国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4410201506100000090)	4,500.00	2015.12.30- 2035.12.29	发行人	以《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3%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国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4410201506100000089)	9,000.00	2015.12.30- 2028.12.29	发行人	以《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6%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国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4410201606100000123)	15,000.00	2016.03.07- 2029.03.06	发行人	以《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项下10%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4	顺控环投	国家开发银行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4	80,000.00	2018.06.22- 2033.06.22	顺控环投	以其部分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顺德农商行	410201801100000923)	20,000.00			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所有收益和权益、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电费收费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佛交银顺营 2020 年流借字 0318 号)	3,500.00	2020.03.19- 2021.03.19	-	-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借款合同》 (757HT2020031091)	3,500.00	2020.03.18- 2021.03.17	-	-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大良支行)第 202003190001 号)	2,500.00	2020.03.20- 2021.03.19	-	-
8	发行人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1 05061202000001)	8,500.00	2020.03.30- 2020.04.30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注 1：上表中第 1、2、3 项借款系国开基金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顺控发展提供贷款。

注 2：上表中第 8 项借款系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顺控发展提供贷款。

## 5. 其他重大合同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供水整合公司签订《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供水整合公司将其所有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评估价格2,041.00万元（含税）。

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供水整合公司就上述转让协议签订《关于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取水泵站工程所涉审批手续的完善、取水泵站工程后续建设、完工后的使用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家信水厂的资产收购尚处于洽谈过程中，发行人将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该资产收购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家信水厂资产收购计划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b>股东大会</b>			
1	2020.03.2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0.04.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5.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7.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b>董事会</b>			
1	2019.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p>
2	2020.03.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p> <p>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p> <p>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0.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 《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p> <p>5. 《关于&lt;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6.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增设安全生产管理部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11.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关于任命张玉雪同志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b>监事会</b>			
1	2020.0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3. 《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阅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王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敏的简历如下：

王敏，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佛山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副科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佛山市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瀛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监事王勇原在顺控集团任综合管理部主管，2019 年 11 月，王勇改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王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变化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	增值税	销项：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进项：进货成本、运费等	17%、16%、13%、11%、10%、9%、6%、5%、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检系小型微利企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政策依据外，其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新增 1 项，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已披露的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其他生变化。

###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	取得时间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
1	容桂分公司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2019.01.30、 2019.06.03	顺德区财税局	1.40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工作指南的通知》（佛财工[2014]45号）、《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十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163号）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	取得时间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
2	顺控发展	2018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2019.11.22	顺德区财税局	30.64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3	容桂分公司		2019.11		42.88	
4	北滘分公司		2019.11.29		23.15	
5	陈村分公司		2019.11.29		4.14	
6	均安分公司		2019.11.29		5.63	
7	乐从分公司		2019.11.29		11.63	
8	龙江分公司		2019.11.29		13.06	
9	顺控发展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2019.11.22	
10	顺控环投	2019.11.22		19.83		
11	容桂分公司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09.19	顺德区财税局	2.02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64 号)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	取得时间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
12	顺控环投	稳岗补贴	2019.10.25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仅依据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均有法规依据或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70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发展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31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杏坛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32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容桂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138号),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水业控股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57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龙

江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69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乐从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38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北滘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41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陈村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46号),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均安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0)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58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海德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137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环投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17号),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环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15号),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环保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276号),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绿色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气体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环评批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外,顺控环投的热电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 2019年11月2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环检[2019]第A080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019年12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向顺控环投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办理的环保手续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0年1月7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各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在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共1,344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劳务派遣用工110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拥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应资质的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
顺控发展	44	560	7.86%
水业控股	33	368	8.97%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
海德公司	22	247	8.91%
顺控环投	11	243	4.53%
合计	110	1,418	——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各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1,342 名在册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交，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职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有 2 名员工未缴存社会保险，该 2 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其缴存手续尚未完全办妥，公司未为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容桂分公司、杏坛分公司、水业控股、陈村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龙江分公司、均安分公司、北滘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 1,341 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并以经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存。有 3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缴存手续尚未完全办妥，公司未为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该 3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顺控发展、水业控股、陈村分公司、北滘分公司、龙江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均安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依法持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起，已初步完成对扶澜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并按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将上述水厂的管道、车辆、机器设备等入账并确认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水厂仍有 7484 万元资产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预估金额，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家信水厂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暂估入账。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按照 2018 年 9 月 12 日《家信水厂关停整合合作协议协调会议纪要》，双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审计报告称上述事项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2)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3)发行人上述三个业务合并事项款项尚有较多未支付，对家信水厂的 5,000 万定金尚未支付，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对合并日确认条件，说明上述合并是否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条件；(4)结合家信水厂长期未按约定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协议，说明发行人现在的资产入账金额准确性，是否有或有对价；(5)发行人作为顺德区供水特许单位，对上述水厂进行业务合并后其是否自然获得相应区域的独家供水权限，如是，说明发行人确认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依据，上述水厂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收购中是否单独对该项目进行估值并支付，后续按原水厂或发行人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进行摊销；(6)说明第三方对客户资源评估的方式、参数和准确性等。(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的通知；

2. 查阅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 取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工商档案；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股东情况；

5. 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家信水厂股东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6. 取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股东/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测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8. 对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 相关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时，该等水厂的股东/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1) 扶闾水厂**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扶闾自来水厂（下称“扶闾自来水厂”）系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闾股份合作社（下称“扶闾合作社”）出资建设的水厂。

扶闾合作社是扶闾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

根据扶闾合作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扶闾合作社不存在相互持股、人员交叉任职及其他关联关系。

## (2) 藤溪水厂

藤溪水厂是乐从镇水藤村、罗沙村、沙边村出资建设的水厂。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时，藤溪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	301.80	50.30%
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	171.30	28.55%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民委员会	126.90	21.15%
合计		<b>600.00</b>	<b>100%</b>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下称“水藤村委会”）、佛山市顺德乐从沙边村民委员会（下称“沙边村委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下称“罗沙村委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单位不存在持股关系、人员交叉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3) 江义水厂

江义水厂是勒流镇江义村的水厂。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时，江义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庆南	25.00	50.00%
2	吴有南	25.00	50.00%
合计		<b>50.00</b>	<b>100%</b>

根据吴庆南、吴有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持股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4) 家信水厂

家信水厂系顺德区容桂镇的民营自来水供应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信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40%
2	广东华乾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30	1.60%
合计		<b>5,081.30</b>	<b>1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系陈家胜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家信水厂股东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乾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人员交叉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2. 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佛山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通知》（佛市水务局〔2016〕2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55号）文件，村级、私营水厂存在规模小、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制水工艺简单、出水水质难于保证等问题，为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强化供水保障管理水平、强化供水安全管理责任、实现集中优质供水目标，顺德区对规模较小的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顺控发展先后开展对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并向该等水厂的原用户供水。

###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

家信水厂的资产均是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具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如下：

水厂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扶阔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阔股份合作社管网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粤德资评资[2018]第 20180400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扶阔合作社拥有的扶阔水厂供水管网的市場价值为 186.88 万元。	186.88 万元
江义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村级水厂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及供水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YGZ35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义水厂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及供水设备市场价值为 1,142.57 万元。	1,142.57 万元
藤溪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村级水厂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供水设备及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YGZ35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藤溪水厂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供水设备、车辆的市场价值为 3,251.24 元；鉴于原评估资产中的部分供水管网属于藤溪水厂股东所有，不属于藤溪水厂所有（注 1），因此，将藤溪水厂拥有产权的资产对应的市场价值调整为 1,119.44 万元。	1,119.44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2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515.01 万元。	515.01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2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686.58 万元。	686.58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	926.79 万元

水厂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从镇罗沙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01GPD063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926.79万元。	
家信水厂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关停整合所涉及的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供水管网等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Z121号,下称“《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及车辆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0,122.12万元。	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注2)

注1:鉴于藤溪水厂所使用的部分给水管网的权属人为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因此,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拥有的、藤溪水厂使用的给水管网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水业控股分别与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签署管网接收协议,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从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处收购相关资产;同时,水业控股与藤溪水厂、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将藤溪水厂拥有产权的拟出售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119.44万元。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家信水厂就最终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发行人已向家信水厂支付5,000万元作为收购定金。

### 3. 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2019年,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水厂名称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比例
扶阔水厂	79.81	0.10%	32.60	0.10%

藤溪水厂	948.73	1.17%	387.46	1.17%
江义水厂	236.10	0.29%	96.42	0.29%
家信水厂	5,116.68	6.32%	2,089.65	6.32%
合计	<b>6,381.31</b>	<b>7.88%</b>	<b>2,606.13</b>	<b>7.88%</b>

注：各水厂原供水区域实现的供水毛利，按当期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毛利率计算所得。

#### 4. 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

经本所律师与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外，发行人的供水区域内没有其他水厂待收购。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的股东之间不存在持股、人员交叉任职及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水厂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系基于顺德区政府为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实现集中优质供水目标，对规模较小的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的背景，发行人与该等水厂及其股东协商达成收购方案。收购价格均是根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水厂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外，发行人供水区域内无其他水厂待收购。

**（二）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之间的往来函件；
2.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评估机构就家信水厂评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发行人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相关建设工程的勘察合同；
6. 发行人与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测绘服务合同；
7. 对评估机构、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家信水厂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

#### **核查内容：**

##### **1. 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评估机构应于家信水厂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1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至迟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经核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公司”）于《框架协议》签署后即进驻家信水厂开始现场勘查工作，评估机构未能在《框架协议》要求的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 供水管网资产评估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埋藏于地下，属于隐蔽工程，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清查盘点的工作量较一般评估标的的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供水管网资料不齐全，评估机构较难认定其中部分管网的数量、材质及成新率。

为推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委托家信水厂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争议的管网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并以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勘查测量结果作为鹏信评估公司的评估依据，因此，鹏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 **(2) 家信水厂对评估结果不认可，并对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

的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经核查，《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sup>1</sup>。其中第1、2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3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价值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1月30日）。

经查阅《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21,368户，商业用户1,713户，工业用户2,848户，特殊用户54户，绿化用户168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  
（1）“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2）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2034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2004年为起算点）。

---

<sup>1</sup>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评估资产中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顺控发展收购的资产范围。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鹏信评估公司访谈，鹏信评估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缺乏合理性。

另，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综上，鹏信评估公司未能按期出具关于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及双方未能签署正式收购合同，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 2. 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责任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义务	履行情况	备注
2018年9月2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1	甲方（顺控发展，下同）承担与其拟收购资产相关的评估费。	已经承担	
2	甲方和乙方（家信水厂，下同）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甲方、乙方与鹏信评估公司于2018年9月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3	甲方和乙方协调并确保评估公司于完整的资料提供后15日内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	甲方已经履行协调评估公司出具评估	评估报告延迟出具

	出具后, 甲方乙方以该评估报告作为收购整合家信水厂方案的依据,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正式的收购整合协议。	报告的义务, 甲方对评估报告未如期出具不负有责任。	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意见第 1 项
4	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对乙方的供水管网和供水设备进行收购。	甲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收购乙方的三项资产, 乙方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不予认可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已关停取水设备, 配合甲方接驳乙方的供水管网
5	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对预期经营收益价值(客户资源)为标准, 对乙方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补偿至乙方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由甲方接收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并甲方确认的员工。	已经履行完毕	—
<b>2018 年 11 月 19 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b>			
1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000 万元, 作为甲方收购乙方供水管网等资产的定金。	已经如期支付	—
2	对供水管网资产存在争议的部分, 由甲方委托三家备选单位中不限于任一家对有争议的管网资产进行勘查测量, 并将结果提供给鹏信评估公司作为评估的依据。	已经如期履行	—
3	甲乙双方将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 签订正式的收购整合协议。	甲方同意签署, 乙方拒绝	—
4	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始,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 全面开展乙方员工接收工作。	已经履行完毕	—
5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用水户数据迁移与导入工作。	已经履行完毕	—
6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 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原供水范围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与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扣费协议等事项。	已经履行完毕	—

此外, 根据发行人、家信水厂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第二段所约定的内容“上述工作应至迟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据此, 发行人与家信水厂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不属于违约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并结合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对未能与家信水厂签署正式

收购协议不存在过错或违约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评估机构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家信水厂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2. 发行人未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66%、6.90%、13.48%、31.79%: (1)请分各业务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请说明佛山供电局同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与其采用总额结算还是净额结算,相应的应收账款是否净额列示,对应的坏账准备是否按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总额计提; (3)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向发行人运送垃圾,支付垃圾处理费和水费,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同两个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是否与两个单位同类业务此前合作单位的业务定价不一致,上述两个单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安排;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分各业务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等;

2. 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3.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明细表，核查金额的准确性和账龄的合理性；
4. 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银行收款记录，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实际结算方式；
5. 检索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工商信息公示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信息；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

**核查内容：**

**1. 自来水制售业务**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752.96	3.40%	2.34%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76	1.76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71.39	1.08%	0.74%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5.04	15.04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3.70	0.94%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13.52	0.76%	0.52%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573.77	0.71%	0.49%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1	0.01	0.03	0.07
<b>合计</b>	<b>5,575.34</b>	<b>6.89%</b>	<b>4.74%</b>	-	<b>16.91</b>	<b>16.81</b>	<b>0.03</b>	<b>0.07</b>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908.15	3.90%	3.49%	每期抄表计费后, 通过银行代扣方式, 直接从客	0.14	0.14	-	-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43	1.24%	1.11%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58	0.58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5.06	0.96%	0.8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538.80	0.72%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4.61	14.54	0.07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480.88	0.64%	0.58%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b>合计</b>	<b>5,566.32</b>	<b>7.46%</b>	<b>6.69%</b>		<b>15.33</b>	<b>15.26</b>	<b>0.07</b>	-
<b>2017 年度/2017 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 年以内</b>	<b>1-2 年</b>	<b>2-3 年</b>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487.57	3.70%	3.6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08	0.08	-	-
新城供水	698.61	1.04%	1.02%	每期抄表计费后，公司向新城供水出具缴费通知书，新城供水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当期水费。	172.95	172.95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569.59	0.85%	0.8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	-	-	-

公司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30	0.84%	0.82%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44	0.44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5.71	0.78%	0.77%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b>合计</b>	<b>4,845.78</b>	<b>7.21%</b>	<b>7.07%</b>		<b>173.47</b>	<b>173.47</b>	-	-

##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城供水是公司合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新城供水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有向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2018年、2019年，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自来水量增加，分别位列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客户第四、第五名。

2018年、2019年，新城供水未列入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自2017年11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单位：万元）：

2019年度/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20,443.89	60.36%	17.40%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4,036.89	3,244.09	792.80	-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注)	10,804.74	31.90%	9.20%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814.66	814.66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972.46	2.87%	0.83%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0.81	90.81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4.31	2.29%	0.66%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80.82	80.82	-	-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446.01	1.32%	0.38%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1.05	91.05	-	-
合计	33,441.41	98.74%	28.47%	-	5,114.23	4,321.43	792.80	-
2018年度/2018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4,496.73	65.60%	5.39%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3,184.68	3,184.68	-	-

				结算。				
顺德区环运局	2,176.94	31.76%	2.61%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92.79	992.79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6	1.22%	0.10%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4.88	114.88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55	1.06%	0.09%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0.85	70.85	-	-
佛山市顺德区浩清源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4.67	0.21%	0.02%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4.79	14.79	-	-
<b>合计</b>	<b>6,844.85</b>	<b>99.86%</b>	<b>8.20%</b>	-	<b>4,377.98</b>	<b>4,377.98</b>	-	-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结算。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2019年对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的销售额为公司全年确认的垃圾处理费。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019年，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且成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第五大客户，而上一年度的第五大客户则为本期第六大客户。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3. 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332.79	12.50%	0.2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招商果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63	5.28%	0.12%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政府	100.00	3.76%	0.09%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1.28	-	21.28	-
顺控水务	93.38	3.51%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6.36	6.36	-	-
佛山市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	1.54%	0.03%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b>合计</b>	<b>707.84</b>	<b>26.59%</b>	<b>0.60%</b>	-	<b>27.64</b>	<b>6.36</b>	<b>21.28</b>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	95.83	4.79%	0.11%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	-	-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66.85	3.34%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59	2.5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0.12	0.12	-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49.60	2.4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大门股份社田心股份小组	43.46	2.17%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b>合计</b>	<b>307.33</b>	<b>15.35%</b>	<b>0.37%</b>		<b>0.12</b>	<b>0.12</b>	-	-
<b>2017年度/2017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7	6.71%	0.14%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产有限公司	37.40	2.70%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31.60	2.28%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8.28	28.28	-	-
佛山市顺德区凯立房 产有限公司	30.83	2.22%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公安局	30.35	2.19%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b>合计</b>	<b>223.26</b>	<b>16.09%</b>	<b>0.33%</b>	-	<b>28.28</b>	<b>28.28</b>	-	-

##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顺控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顺控水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一次性的特点，与单个客户发生交易的频率较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变化较小，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业务性质、发行人各期对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向发行人运送垃圾，支付垃圾处理费和水费，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同两个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是否与两个单位同类业务此前合作单位的业务定价不一致，上述两个单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安排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垃圾处理服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量确认文件、发票、银行回单等；
2.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3. 查阅顺德区环运局发布的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污水处理费相关文件，发行人各期《代收手续费通知单》、收据、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4. 访谈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称“顺德区城建水利局”），了解该等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等。

### 核查内容：

#### 1. 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垃圾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及代征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10.28	2,183.42	3.61
其中：垃圾处理服务	10,804.74	2,176.94	-
自来水销售	5.54	6.48	3.61
其他业务收入：	801.08	734.09	702.93
代征手续费	801.08	734.09	702.93
<b>合计</b>	<b>11,611.36</b>	<b>2,917.51</b>	<b>706.54</b>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代征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结算；原顺德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等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结算。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相关业务情况，2019年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对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和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的相关业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由此产生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初余额	5,458.93	4,672.77	3,760.85
本期借方	63,575.26	58,121.93	55,613.18
本期贷方	63,874.80	58,908.09	56,525.10
期末余额	5,758.47	5,458.93	4,672.77

## 2. 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 (1) 与顺德区环运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顺德区环运局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顺德区环运局与此前合作单位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垃圾处理服务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垃圾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	注 1	注 2
自来水销售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 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 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 号）	不适用，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仅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不适用，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仅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代征手续费	《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监管方案的通知》（顺管（2012）10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向区供水有限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的复函》（顺管函（2015）55 号）	是	是

注 1：顺德区环运局将超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的垃圾，委托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其位于高明区的垃圾填埋厂处理，顺德区环运局平均每吨垃圾支付 158.11 元-197.23 元。

注 2：顺德区环运局于 2002 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顺能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通过垃圾焚烧发电方式处理垃圾，垃圾处理价格为 30 元/吨，后因处理工艺落后、

设备陈旧、污染控制水平难以满足环保要求等原因，双方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合作。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前，为解决区内垃圾处理问题，顺能公司继续运营该项目至 2016 年 12 月，垃圾处理费按 163 元/吨支付，其后该项目停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之间的业务定价公允，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 (2) 与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佛山供电局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佛山供电局与此前合作单位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佛山供电局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	是，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在顺德区域内按政府定价支付自来水费	是，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在顺德区域内按政府定价支付自来水费
佛山供电局收购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	是	是
公司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	1. 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等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用电价格指导文件； 2. 2018年、201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	除各企业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外，定价一致	除各企业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外，定价一致

	<p>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参与了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使得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0.07 元/千瓦时、0.042 元/千瓦时</p>		
--	--	--	--

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曾因建设电塔,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98.79 万元,补偿价格系基于第三方造价单位对管道迁改工程的预算审核价,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佛山供电局之间的业务定价公允,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往来定价公允;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 2016 年 7 月 6 日引入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两者持有该子公司 34%和 15%的股权,2017 年 11 月该子公司获得顺德区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上述两个股东均为该领域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7 年 4 月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价值 6211 万元的合同,由其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针对上述事项:(1)请说明发行人拥有区域优势并可以获取低息贷款的优势下,引入上述两个股东的原因和考虑;(2)请说明发行人以 BOT 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对技术、市场经验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是否独立具有对应的招标要求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两个单位有相应的技术依赖;(3)请说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两个股东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有其他隐性条件,该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上述两个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

红等收益相关的决定；(4)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两个股东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有其他隐性条件，该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上述两个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定。

####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固废的工商信息；
2. 查阅公司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3. 查阅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向顺控环投增资的投标文件；
5. 查阅顺控环投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
6.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与顺控环投签署的增资协议；
7. 查阅瀚蓝固废关联单位、盈峰环境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
8. 查阅顺控环投的公司章程。

#### 核查内容：

##### 1.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

经核查，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生物”）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 2.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 (1) 向瀚蓝生物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017年，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平台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下称“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瀚蓝生物、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下称“广东石化”）、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十四建”）。经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的报价为：

单位：元

投标人	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总报价
瀚蓝生物	61,607,028.89	506,827.50	0.00	62,113,856.39
广东石化	61,777,368	788,012	152,000	62,717,380
中化十四建	63,643,500	577,000	162,600	64,383,100

本所律师认为，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2) 设备不具有独特性

根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处理规模为渗滤液 900t/d、餐厨厌氧沼液 300t/d，污泥干化污水 600t/d、园区其它污水 400t/d，其中餐厨厌氧沼液的设备为设计预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污水处理系统的所有土建工程外的设备、设施，包含厌氧、硝化、反硝化、超滤、纳滤、反渗透等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安全设施、管道、仪器仪表。

根据招标文件、本所律师对顺控环投采购部人员访谈，顺控环投本次拟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 (3) 与瀚蓝固废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经核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0323.SH，下称“瀚蓝环境”）通过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瀚蓝固废 100%的股权，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瀚蓝固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瀚蓝股份的关联方。顺控环投与瀚蓝环境、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

2015 年 2 月 16 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瀚蓝环境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14180）的供应商，与瀚蓝环境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热电项目从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工作，服务费总价为 805 万元，根据项目阶段分期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已按照项目进度向瀚蓝环境支付 409.00 万元。

2017 年 9 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 8.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瀚蓝固废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顺控环投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向瀚蓝环境采购顾问服务、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文件编制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瀚蓝固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

### (4) 与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①经核查，盈峰环境持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联重科环境”）100%的股权，中联重科环境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658-19022K10202）的供应商，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中联重科环境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 3,480 万元。

②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主要在顺德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顺控环投接受该等公司委托，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各期确认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 83.96 万元、972.46 万元。

③报告期内，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在顺德区开展业务，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 3.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顺控环投、盈峰环境及瀚蓝固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

##### ①董事会

顺控环投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由顺控发展委派 5 人，瀚蓝固废委派 3 人，盈峰环境委派 1 人；董事长由顺控发展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人，由瀚蓝固废委派的董事担任。

##### A. 高级管理人员

顺控环投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经理分别由顺控发展、瀚蓝固废各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由顺控发展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2) 两名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决定的机制

经核查,《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未对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决定进行约定。

经查阅《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策。《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决策的机制条款具体如下:

参与机制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经营、财务、分红等决策	第十四条	1.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4.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委派或提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股东各方委派或提名人员若有变化,由原委派或提名方再次委派或提名; 5.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通过股东会参与经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瀚蓝固废、盈峰环境通过参加股东会,可以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拥有的使用土地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11)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4)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第四十条	2.顺控环投股东会就上述第(7)至(13)项事项形成决议,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9人,其中顺控发展委派5名,瀚蓝固废委派3名,盈峰环境委派1名;

<p>务、分红决 策</p>	<p>第 四 十 四 条</p>	<p>董事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6）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通过委派 总经理行 使相关职 权</p>	<p>第 四 六 条</p>	<p>公司设 1 名总经理，由瀚蓝固废委派，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3) 其他重要约定

经核查，《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第八条约定了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后的安排，具体如下：

“1、乙方（顺控发展）与丙方（瀚蓝固废）或丙方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运营公司。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丙方持有运营公司 70%的股权，乙方持有 30%的股权。

2、运营公司受甲方（顺控环投）委托，按照甲方有关考核要求负责生产运营。运营公司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受托负责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生产运营。委托期间运营公司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业绩标准，接受甲方的考核。具体事宜由甲方与运营公司另行协商签订《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生产运营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的条款不得违背本条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并投产后，顺控发展与瀚蓝固废就《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事宜进行了沟通和商讨，顺控环投的股东会已就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委托运营的内容及委托运营方式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设备检修及污水处理服务外包第三

方运营，并同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基于上述服务外包的经济利益有限，且顺控环投已具备独立运营上述业务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未进一步推进该等事宜，顺控发展与瀚蓝固废未成立运营公司，亦未决定以运营公司承接前述运营内容。

经查阅《企业增资扩股合同》，该合同不存在其他隐性条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 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2. 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该项目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按照《企业增资扩股合同》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决策；除已经披露的约定内容外，《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未约定其他隐性条件。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83.75%、83.30%、82.32%、78.09%：(1)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2)管道设备作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管道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超过 5.5 亿元，同期发行人管材购置金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原因；(3)请披露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品类和金额情况表；(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核查程序：**

1. 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
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或询价等相关定价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9,197.60	33.8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7,089.72	26.06%
3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注）	原水	3,817.13	14.03%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835.43	3.07%
5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消石灰	520.30	1.91%
合计			<b>21,460.18</b>	<b>78.90%</b>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324.69	36.15%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6,127.35	26.61%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2,918.52	12.67%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0.44	4.43%
5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565.98	2.46%
合计			<b>18,956.98</b>	<b>82.32%</b>
<b>2017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633.15	38.0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5,494.69	24.19%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3,198.51	14.08%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7.53	4.52%
5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567.96	2.50%
合计			<b>18,921.84</b>	<b>83.30%</b>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委办发[2019]27号），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等职能，已由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接。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2019 年对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的采购额包括公司全年对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确认的水资源费。

## 1. 佛山供电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02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 号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b>股东情况</b>	佛山供电局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电网经营管理，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信息产业；销售：电力设备，电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采购内容</b>	电力	
<b>合作历史</b>	自公司成立合作至今	
<b>采购方式</b>	根据供电合同，公司每月按需用电。	
<b>定价方式</b>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标准。公司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2018年、2019年，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分别下降0.07元/千瓦时、0.042元/千瓦时。	
<b>结算方式</b>	公司每月根据供电局出具的账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佛山供电局结算电费。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我国销售电价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且佛山供电局为顺德区内唯一供电营业机构。报告期内，除2018年、2019年公司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导致各水厂用电单价有所下降外，公司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均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标准，与市场价格一致。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2.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b>基本情况（注）</b>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是顺德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水利建设、供排水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拟订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镇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工作。指导供排水安全生产和城镇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水利发展规划、
----------------	--

	<p>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辖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水利规费计收工作。监督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指导河湖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利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推进区河长制组织实施的有关工作；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工作。调解水事纠纷；负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防御洪水、台风和抗御旱灾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和应急抢险技术支持。</p>
采购内容	原水
合作历史	自公司从其管辖流域取水至今，一直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合作。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等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原水。
定价方式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结算方式	公司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水资源费。

注：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城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委办发[2019]27号），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等职能，已由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接。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我国水资源费实行政府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要求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即 0.20 元/ m<sup>3</sup>，与顺德区其他同类型取水单位的取水单价一致。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区城建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p><b>基本情况</b></p>	<p>根据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官网 (<a href="http://xjly.gd.gov.cn/">http://xjly.gd.gov.cn/</a>) 介绍，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一、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工作；二、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三、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四、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六、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七、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八、具体承担珠江河口整治和流域内岸线及滩涂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管理；九、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十、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采购内容</b></p>	<p>原水</p>
<p><b>合作历史</b></p>	<p>自公司从其管辖流域取水至今</p>
<p><b>采购方式</b></p>	<p>公司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原水。</p>
<p><b>定价方式</b></p>	<p>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p>
<p><b>结算方式</b></p>	<p>公司每月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水资源费。</p>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和

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我国水资源费实行政府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要求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即0.20元/m<sup>3</sup>，与顺德区其他同类型取水单位的取水单价一致。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4.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陂东路20号大院内自编5号二楼205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陈晓艳出资占比95.00%; 谢玉城出资占比5.00%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 钢材零售; 机械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石灰和石膏制造;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环保设备批发;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金属制品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化肥零售
采购内容	消石灰	
合作历史	自2018年合作至今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消石灰的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698.00	698.00	-
市场单价（注）	730.00	730.00	-

注：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5.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199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金鸡路 102 巷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出资结构	章明伟出资占比 50.00%；包幼珍出资占比 40.00%；章国芬出资占比 5.00%；周江波出资占比 5.00%
	经营范围	钢塑管及其配件、钢管及其配件、消防管道及其配件、管道及其配件、金属制品、阀门、水表箱及水表、不锈钢制品、给排水管、暖通设备的制造、加工和安装，通风设备、复合板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的制造、加工和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

	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除 2018 年未发生交易外,自 2013 年合作至今。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除 2018 年未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主要采购 DN50\*3.5mm 等小管径的衬塑复合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较低,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采购单价(注 1)	32.67	-	34.29
市场单价(注 2)	35.00	-	37.36

注 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

注 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6.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 情况	成日时间	2008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 28 号
	注册资本	10,008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股权结构</b>	徐冠声出资占比 60.00%；管国洪出资占比 20.00%；侯华生出资占比 20.00%
	<b>经营范围</b>	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管道运输设备批发；钢管制造、加工；
<b>采购内容</b>		管材
<b>合作历史</b>		2016 年合作至今
<b>采购方式</b>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b>定价方式</b>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b>结算方式</b>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结算货款；2018 年以来，公司预付 30% 货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剩余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N50\*3.5mm 等小管径的衬塑复合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较低，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 1)	36.02	39.15	37.62
市场单价(注 2)	37.60	39.30	41.98

注 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

注 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7.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04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河清段钢铁西二路 C58 号地块厂房 1 仓 (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龚亚先出资占比 80.00%; 张彩琼出资占比 20.0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 钢管, 构件; 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管道和设备 安装; 贸易代理。(以上项目不含钢铁生产、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及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与对 方结算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2017、2018 年, 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中等以上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 该等管道设备单价高于衬塑复合钢管单价, 与市场价格相当, 具体如下:

单位: 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 1)	-	1,120.09	1,120.09
市场单价(注 2)	-	1,156.98	1,156.98

注 1: 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华英

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N1600\*14mm 等大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各期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2018 年以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交易减少。

注 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8.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1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顺西路 4 号之一车间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去结构	梁永煊出资占比 90.00%；邵妙榴出资占比 10.0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钢管、压力钢管、钢结构、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普通机械；销售：镀锌管、铸铁管、非金属管、水泥管、给排水及环保材料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防腐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2017 年，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结算货款；2018 年开始，公司预付 30% 货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剩余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平口式直缝内衬水泥钢管、内衬水泥钢管，该等管材单价较衬塑复合钢管高，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 1）	416.89	436.99	776.50
市场单价（注 2）	422.19	437.99	799.43

注 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其中，2017 年主要采购 DN150\*4.5mm、DN1200\*12mm、DN300\*8mm、DN1600\*14mm 等中小和大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2016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N150\*4.5mm、DN200\*6mm、DN400\*8mm 等中小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导致各期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

注 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家信水厂分别签订了《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接驳家信水厂供水管网，向家信水厂原用户供水，家信水厂相应停产。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未来，若双方无法签订最终收购协议，将存在本次收购失败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下一步安排；如收购失败，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之间的往来函件；
2.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评估机构就评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发行人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相关建设工程的勘察合同；
6. 发行人与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测绘服务合同；
7. 对评估机构、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家信水厂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

#### 核查内容：

##### （一）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下一步安排

##### 1. 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基于供水管网资产评估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评估机构未能如期出具评估报告

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埋藏于地下，属于隐蔽工程，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清查盘点的工作量较一般评估标的的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供水管网资料不齐全，评估机构较难认定其中部分管网的数量、材质及成新率。

为推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委托家信水厂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争议的管网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并以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勘查测量结果作为鹏信评估公司的评估依据。因此，鹏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2) 家信水厂对评估结果不认可，并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经核查，《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sup>2</sup>。其中第 1、2 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 3 项预期经营收益价值（客户资源）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

<sup>2</sup>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评估标的中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顺控发展收购的资产范围，由政府进行收储或纳入三旧改造范围。

可证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经查阅《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 21,368 户，商业用户 1,713 户，工业用户 2,848 户，特殊用户 54 户，绿化用户 168 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1）“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2）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 2034 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 2004 年为起算点）。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鹏信评估公司访谈，鹏信评估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此次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构筑物等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明显缺乏合理性。

另，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综上，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 2. 下一步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就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与家信水厂积极协商，争取早日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 (二) 如收购失败，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预估的交易数据，收购家信水厂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

此外，2018 年、2019 年，家信水厂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比例为 0.91%、6.32%，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91%、6.32%，占比均较低。

因此，如本次收购失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系由于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评估机构未能如期出具评估报告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2. 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且家信水厂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如本次收购失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对应的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及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上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设备、化学药剂等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水单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热能发电等环节，上游行业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的政府管理部门。下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供电局，其中，地方政府部门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供电部门则向公司支付上网电费。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1) 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城投置业	8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顺控环水	24,6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19,203.69	顺控集团持有 98.63%股权； 顺合公路持有 1.37%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3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顺控水务（注）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代建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2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公司		100%股权	
13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顺控集团出资份额占比为14.99%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466.06	顺控集团持有1.96%股权；诚顺公司持有3.27%股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注：该公司曾用名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曾鸿志	董事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8万元	8.00%	项目咨询、投资。
朱闯琳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60股	0.06%	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及农牧食品业务。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50%	投资管理。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1.667%	股权投资。

区志强	总经理助理袁慧燕的岳父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75 万元	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	-------------	-------------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核查程序：

1. 取得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该等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3. 查阅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 51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城投置业	一级	80,0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顺控集团(100%)
2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主要从事保安服务、清洁绿化等劳务外包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城投置业(51%); 顺控物业(49%)
3	广东雄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保安服务	顺德保安(51%); 广东名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9%)
4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公园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城投置业(100%)
5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土地开发	城投置业(100%)
6	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	城投置业(100%)
7	珠海横琴顺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租赁	城投置业(100%)
8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驾驶信息咨询服务	城投置业(70%);佛山市顺德区安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
9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顺控集团(100%)
10	顺控环水	一级	24,6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顺控集团(100%)
11	桂畔海公司	二级	50,807.00	负责桂畔海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的具体实施	顺控环水(37.02%);广东顺控创新发展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98%)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北滘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顺控环水(51%); 广东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49%)
13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顺控集团(100%)
14	华桂园酒店	二级	1,000.00	酒店服务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15	佛山市顺德区吴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16	广东顺控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	教育咨询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17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培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负责容桂高黎学校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筹措等	广东顺控教育建设有限公司(100%)
18	顺控物业	一级	5,0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顺控集团(100%)
19	佛山市顺德区荃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顺控物业(100%)
20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	顺控物业(100%)
21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顺控物业(100%)
22	广东乐顺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	顺控物业(66.6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33%)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3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顺控集团(100%)
24	恒顺交投	一级	100,0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 建设、监理服务等	顺控集团(100%)
25	顺颯公路	二级	16,000.00	兴建、经营及管理公路、桥梁	恒顺交投(100%)
26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1,100.00	路桥工程养护及维修	恒顺交投(40%); 顺合公路(35%); 顺颯公路(25%)
27	新城网公司	二级	8,0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恒顺交投(100%)
28	诚合监理	三级	100.00	工程监理服务	新城网公司(60%); 佛山市顺德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40%)
29	网顺路由	三级	3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新城网公司(50%); 顺合公路(50%)
30	广东梵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主要从事绿化工程	恒顺交投(100%)
31	广东丰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2,178.60	主要从事道路建设	恒顺交投(100%)
32	诚顺公司	一级	19,203.69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 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 对外担保等	顺控集团(98.63%); 顺合公路(1.37%)
33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0	土地开发和经营	诚顺公司(5%);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 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34	城网公司	二级	3,7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诚顺公司(100%)
35	佛山市顺德区顺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诚顺公司(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36	佛山市顺德区顺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诚顺公司(100%)
37	佛山市顺德区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诚顺公司(100%)
38	顺隆资产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诚顺公司(100%)
39	佛山市顺德区顺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3,100.00	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	诚顺公司(100%)
40	佛山市顺德生态乐园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诚顺公司(66.6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3.33%)
41	佛山市顺德区良德仓储有限公司	二级	14,000.00	仓储服务	诚顺公司(100%)
42	科德投资	二级	8,000.00	对商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诚顺公司(100%)
43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食品贸易	科德投资(100%)
44	佛山市顺德区临港港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码头港口卸、运输、中转、仓储服务	诚顺公司(100%)
45	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服务	诚顺公司(99.5%); 顺德科创(0.5%)
46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	图书销售	诚顺公司(51%);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49%)
47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顺控集团(100%)
48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	顺控集团(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49	佛山市顺德区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主要从事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运营	佛山市顺德地铁有限公司(100%)
50	顺控水务	一级	1,000.00	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代建业务	顺控集团(100%)
5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顺控集团(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该等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3. 查阅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如本题（一）（二）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

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
3.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4.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定价公允说明、第三方出具的造价报告等定价依据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
5. 登录赶集网（<http://foshan.ganji.com/>）、58 同城（<https://fs.58.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租赁物业附近物业的租金价格；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顺辰咨询、新城物业、新城园林、顺创联投、顺控集团采购服务。具体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顺德保安 (注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 清洁绿化养护服务、消 防物资及其他采购	1,619.32	1,369.46	823.50
2	顺辰咨询	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	73.58	73.58
3	新城物业 (注2)	劳务外包	254.54	252.94	-
4	新城园林	绿植美化服务	-	2.75	-
5	顺创联投	咨询服务	4.78	3.96	-
6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122.50	-	-
合计		-	<b>2,001.14</b>	<b>1,702.70</b>	<b>897.09</b>

注1：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将顺德保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入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与顺德保安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①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及清洁、绿化养护服务和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 A. 保安服务

#### a. 必要性、合理性

为有效维护日常经营秩序、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自来水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保安服务需求。顺德保安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机构，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该领域具有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已超过十年，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日常保安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2017年以来，随着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顺德保安的保安服务费逐年有所增加。

#### b. 定价公允性

顺德保安一般基于客户对于服务内容、保安人员年龄、特长及背景、保安人数等不同需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上述保安服务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根据顺德保安出具的声明，上述定价与顺德保安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 B. 劳务派遣服务

#### a. 必要性、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管控经营成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针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开始于2016年底，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顺德保安在劳务派遣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以“同工同薪”为原则，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管理费系公司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

#### C.清洁、绿化养护服务

##### a.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公司日常需对新增厂区及原厂区进行清洁、绿化养护；同时，子公司海德公司拟聘请专业服务方清洁其位于各镇街的办公场所。鉴于顺德保安已为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服务经验、价格、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决定聘请顺德保安提供上述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2018年2月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了《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第三方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核定的价格，经双方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8年12月，海德公司就办公场所的清洁事宜外包予顺德保安，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 D.采购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顺控环投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需要，2017年向顺德保安采购少量水枪、水带等消防物资，交易金额0.12万元；2018年向顺德保安采购部分消防沙箱，交易金额1.73万元；2019年，海德公司委托顺德保安雕刻公

章，交易金额为 0.0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顺德保安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23.50 万元、1,369.46 万元、1,619.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报告期内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公司总经理助理袁慧燕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控股股东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总经理，因此顺辰咨询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辰咨询系顺德区国资办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府投资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办法》（顺府发[2017]1 号）设立的唯一一家标后监管公司，旨在加强、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的标后监管，并最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顺控环投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顺德区重要民生工程，受到当地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为顺利、安全推进该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聘请顺辰咨询提供项目标后监管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控环投与顺辰咨询于 2017 年 4 月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 156 万元，最终以顺德区政府批复该项目投资总控中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20% 为准。顺辰咨询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重大工程项目标后监管专责组工作经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28 号），对外统一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20% 收取服务费，与本次服务定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顺辰咨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3.58 万元、73.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③报告期内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18 年 4 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行，其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因此，2018 年，顺控环投在对比多家劳务公司后，决定将厂区内部分搬运、卸料、保洁等劳务外包予新城物业，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2019 年 1-4 月，公司向新城物业关联采购金额为 252.94 万元、254.5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④报告期内向新城园林采购绿植美化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 2018 年 4 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2018 年顺控环投委托新城园林对主厂房室内进行绿植美化，交易金额为 2.75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⑤报告期内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监事吴宏伟在顺创联投担任董事职务，因此顺创联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创联投系顺德区国资办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组建运营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292 号）设立，主要向顺德区国有企业就城市更新改造及相关报批等事项，提供代理、咨询服务，其在土地、房产确权、办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水厂建设年限久远等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为尽快规范上

述问题、降低合规风险，公司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创联投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参考《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策划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修订）》，并根据具体涉及的项目类型、用地或建筑面积等因素而综合确定。根据顺创联投出具的说明，其针对不同客户价格标准统一，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公司向顺创联投关联采购的金额为3.96万元、4.7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⑥报告期内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

2019年初，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后，考虑到顺控集团在大厦内已自主经营食堂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为持续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福利，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以此解决员工中午就餐问题。就上述事宜，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并基于食堂经营成本、期间用餐人数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销售自来水和提供工程服务等，各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2%和0.23%，总体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	-	-	698.61
2	佛江高速	工程服务	-	7.89	-
3	恒顺交投	工程服务	-	10.53	-

4	顺德华侨城	工程服务	-	-	3.40
5	华桂园酒店 (注1)	工程监理服务	-	0.18	1.84
6	科德投资	工程监理服务	-	-	1.03
7	顺大公路	咨询服务	0.94	-	-
8	顺控水务	咨询服务、工程 服务	142.71	-	-
9	实德投资	环保检测服务	12.78	-	-
10	桂畔海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工程服务	48.44	-	-
11	顺控环水	水质、底泥检测 服务	61.03		
12	城投置业	工程服务	3.00		
合计			268.90	18.61	704.88

注：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桂园酒店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华桂园酒店自2017年4月17日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因此，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①报告期内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新城供水为水业控股的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供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A.必要性、合理性

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水业控股持有其40%股权、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2015年设立之初，新城供水尚未建成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

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于 2015 年与水业控股签订了供水合同。

### B.定价公允性

依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双方协商签订供水合同，合同约定了初始自来水销售价格，且后续须与当地自来水价格保持同步调整。2016年、2017年，上述售水价格亦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城供水售水单价系基于上述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定价文件，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自 2017 年 11 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自此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签订了《解除合约协议书》。

### ②报告期内向佛江高速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董事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佛江高速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北滘镇黄涌工业区大道与三乐西路交汇处的 DN150 消防水表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佛江高速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参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等价格指导文件，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佛江高速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 ③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恒顺交投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新城段的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恒顺交投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恒顺交投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报告期内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陈永安任顺德华侨城副董事长，由此顺德华侨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德华侨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园、景区等开发、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顺德华侨城将“大良华侨城欢乐谷”的供水管道工程发包予海德公司。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顺德华侨城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26.15万元，顺德华侨城按工程进度向海德公司支付进度款。该等合同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⑤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因华桂园路灯改造工程、华桂园酒店副楼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需要，华桂园酒店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科德投资则因鉴海北路 288 号大门、围墙改造工程及烟酒专营店装修工程建设需要，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 ⑥报告期内向顺大公路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顺大公路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顺大公路为公司关联方。

顺大公路曾委托顺控环保就“三洪奇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的环保技术提供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⑦报告期内向顺控水务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顺控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水务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水务曾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顺控环保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顺控水务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两处给水接管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第三方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⑧报告期内向提供实德投资环保检测服务

经核查，实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实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实德投资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恒实置业广场 1、2 楼的部分楼层进行室内空气

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甲醛、苯、氨、TVOC 四项。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实德投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具体采购单价为 642.03 元/检测点，非关联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上检测服务的平均报价为 765.00 元/检测点，两者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⑨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桂畔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桂畔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桂畔海公司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的河涌水质进行监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桂畔海公司因开展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治理，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多段零星的给水管道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⑩报告期内向顺控环水提供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经核查，顺控环水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环水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环水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地表水等开展水质、底泥检测的能力，顺控环水曾委托顺控环检就金徒涌水系的河涌水质、底泥进行检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顺控环水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⑩报告期内向城投置业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城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城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城投置业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位于顺德创智城的水表设施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城投置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顺隆资产	承租办公楼	-	4.80	7.20
2	汇德物业	承租停车位	-	0.72	0.92
3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11.63	81.65	111.63
4	顺控物业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872.42	-	-
合计			884.05	87.17	119.75

#### ①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承租办公楼

2016年2月，顺德区国资办将诚顺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顺隆资产作为诚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原间接控股子公司诚合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2016年，因经营所需，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租赁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56号五楼的办公室。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及管理费含税单价为25.00元/平方米/月。经登录赶集网、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24.00-30.00元/平方米

/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承租停车位

经核查，汇德物业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由此汇德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需要，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该等车位均位于诚合监理办公场所附近。根据双方签订的《车位租赁协议书》，2017年每个车位租金为200元/月（含税），2018年每个车位租金为300元/月（含税）。上述租赁价格是基于当时周边停车位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登录赶集网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停车位租赁价格分布在280-350元/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海德公司、新城网公司及城网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及新城网公司曾分别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的物业，租赁各方就具体租赁内容签订合同，并根据后续需求变化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缴纳水电费。其中，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单价均未发生变化，含税单价分别为8.00元/平方米/月、8.00元/平方米/月、200元/个/月，该等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而房屋租赁费为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并约定每年租金较上一年同比增长8%。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月)
海德公司	2017.01.01-2017.05.31	1,292.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1,292.00	51.43
	2017.07.01-2018.05.31	837.00	51.43
	2018.06.01-2018.12.31	837.00	51.43
	2019.01.01-2019.02.28	837.00	51.43
城网公司	2017.01.01-2017.05.31	406.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406.00	51.43
新城网公司	2017.07.01-2018.05.31	209.00	51.43
	2018.06.01-2018.08.31	209.00	51.43

2017年6月公司对外划转所持城网公司全部股权、2018年9月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后，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海德公司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其自2019年2月底开始不再承租上述物业。同时，经登录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30.00-54.90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顺德农商行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 ④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宿舍

经核查，顺控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号楼系实德投资出资建设的甲级写字楼，顺控物业经实德投资授权委托，负责上述物业的出租和日常管理等。2019年初，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部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20层。为此，公司、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控物业缴纳水电费。其中，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含税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物业管理费	备注
-----	------	---------------------------	------	-------	----

顺控发展	2019.02.01- 2029.01.31	4,699.82	首个年度租金单价为 99.83 元/平方米/月，从第二个租赁年度起租金单价年递增 1.5%	14.50	租赁物业均为精装修
海德公司	2019.02.01- 2029.01.31	1,366.26			

上表中租赁单价和物业管理费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同类型的精装修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84.90-109.20 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单价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初，公司为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宿舍，向顺控物业租赁面积为 94.00 平方米的二室一厅房屋，租赁期限为 7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赁价格（含税）为 1,880.00 元/月，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二室一厅的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1,800.00-2,800.00 元/月，与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 ①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存贷款交易为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惯常的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同类存贷款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17 年取得利息收入 133.02 万元，2018 年取得利息收入 74.23 万元，2019 年取得利息收入 354.64 万元，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于顺德农商行各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含 2017 年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息）分别为 1,510.65 万元、1,627.19 万元、946.27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城网公司作为顺德农商行股东，收到现金分红649.22万元。该等分红均系顺德农商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主要为代收水费手续费、电汇手续费、代付工资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POS刷卡手续费，上述手续费占各期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比例均超过80%。

代收水费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低于其公布的基础收费标准，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顺德区从事公用环保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顺德农商行根据内部规定，已将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适当降低手续费价格。同时，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电汇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相当，定价公允。

##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 A. 报告期内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7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与顺德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通知书》，将其自有资金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贷款5,000.00万元。同日，顺德农商行与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合同项下委托

贷款金额共计 5,000.00 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贷款利率系参考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确定，具体执行利率为 4.35%，合计利息为 96.06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 亿元，实际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为 4.35%，由此产生的利息合计为 195.75 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均系顺控集团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采取的暂时性举措，且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B. 报告期内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经核查，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向顺控集团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11,794.80 万元，向诚顺公司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5,461.65 万元，上述欠款合计 17,256.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欠款。

#### (2) 报告期内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顺德轨道董事，由此顺德轨道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顺德区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顺德段）管线迁改工作的函》（顺轨道办函[2016]50 号），顺德轨道经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中所涉及顺德区内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作。上述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将造成途经路段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顺德轨道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金额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分别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1,005.63 万元、447.26 万元。

### (3) 报告期内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董事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佛江高速主要负责江珠高速北延线（佛山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其因建设高速公路而将造成公司位于龙洲路南北两侧及均安永隆村道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佛江高速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8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确认补偿款 538.19 万元。

### (4) 报告期内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2017年，恒顺交投曾承接了国道 105 线顺德段良勒路、环市北路的立交改造工程，该等工程的建设将造成相关路段的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恒顺交投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7年，鉴于部分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根据该等工程的合同金额暂估确认补偿款 1,593.84 万元。2018年，上述暂估确认的工程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公司根据审定的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补偿款-197.42 万元。

2018年，公司确认了位于米兰会所至红岗公园段路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120.42 万元。

2019 年，公司确认位于环市北路口-新松涌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52.06 万元。

(5) 报告期内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将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滘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2019 年，公司确认补偿金额为 33.04 万元。

(6) 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转让公司及水业控股持有的 5 宗不动产

2018 年，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水业控股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木门道、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洪奇旧渡口侧、顺德区均安水利会、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大沙顶五队的五宗不动产转让予顺控物业。由于原水厂关停等原因，该等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而顺控物业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和投资，拟受让该等不动产并进一步开发利用。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7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1,176.75 万元。本次交易按上述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7) 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转让公司持有新城网公司的全部股权

新城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7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城网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45.00 万元。本次转让按新城网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8) 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2018年1月，海德公司向桂畔海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6.65万元，确认处置收益3.92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9) 报告期内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经核查，诚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于2017年6月、2017年8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城网公司100%股权、顺德农商行7.41%股份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划转出的资产，均为历史原因形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减少85,630.70万元，占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4.35%、49.54%。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采购会务和餐饮服务、咨询服务

经核查，华桂园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至高律所主任，因此，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绿色科技向华桂园酒店采购会务服务以及餐饮服务，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合计0.31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年，绿色科技委托至高律所就特定项目开展法律研究及咨询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服务金额共计16.00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交易定价公允。

(二)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章程等文件。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发票、凭证、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7. 查阅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定价公允说明、第三方出具的造价报告等定价依据资料;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以及股东顺合公路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核查内容：**

**1. 已根据规定认定并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公司 1.2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9.10%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朱闯辨（独立董事）、刘小清（独立董事）、王敏（独立董事）
监事	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何志存（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

经核查，李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波仍为公司关联方。

**(3)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文军(董事长)、周乘东、陈海燕、叶桂莹、苏绮华、李新春(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
监事	吴宏伟(监事会主席)、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军(总裁)、周乘东(副总裁)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合计 51 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有 12 家。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城投置业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顺控环水	1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98.63%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顺控水务	100.00%	从事工程代建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2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披露，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顺控集团通过城投置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科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顺隆资产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汇德物业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环水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实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顺控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7	网顺路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8	诚合监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丹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0	顺辰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之配偶何夏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的岳父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

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永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顺德轨道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佛江高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城物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新城园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城投置业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顺控物业	顺控集团董事长、总裁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顺德农商行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3	顺颯公路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董事叶桂莹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监事张丽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至高律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23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苏绮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顺辰咨询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宏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顺创联投	顺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有 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水业控股持股 40.0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0%

**2. 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本反馈问题第（一）问之回复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确认，并制定和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及股东顺合公路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制度及承诺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制定和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请发行人：（1）逐一分类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面积；（2）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文件；
2. 登录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对比、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 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物业今后的处置方案，并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逐一分类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面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面积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sup>2</sup> )			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顺隆资产	办公楼	—	240.00	240.00	—	0.13%	0.1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	3 个	5 个	—	—	—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办公楼	837.00	837.00 -1,046.00	1,046.00 -1,698.00	0.43%	0.43% -0.54%	0.54% -0.88%
	停车位	9 个	9 个	9-17 个	—	—	—
顺控物业	办公楼	6,036.08	—	—	3.12%	—	—
	停车位	82-104 个	—	—	—	—	—
	职工宿舍	94.00	—	—	0.05%	—	—
<b>合计</b>		<b>6,967.08</b>	<b>1,077.00</b> <b>-1,286.00</b>	<b>1,286.00</b> <b>-1,938.00</b>	<b>3.60%</b>	<b>0.56%</b> <b>-0.66%</b>	<b>0.66%</b> <b>-1.00%</b>

(二) 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 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关联出租方	租赁标的	具体用途
1	顺隆资产	办公楼	诚合监理用于日常办公
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诚合监理用于汽车停放
3	顺德农商行 大良支行	办公楼	海德公司、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位	海德公司用于汽车停放
4	顺控物业	办公楼	顺控发展、海德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位	顺控发展、海德公司用于汽车停放
		职工宿舍	顺控发展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的宿舍

###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不属于生产厂房，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总面积分别为1,286.00至1,938.00平方米、1,077.00至1,286.00平方米、6,967.08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0.66%至1.00%、0.56%至0.66%、3.6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停车位或宿舍，不属于生产厂房，且发行人主营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开展，对于办公场所、停车位及职工宿舍的位置、环境、设施等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而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办公区域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因此，上述物业对发行人影响较

小，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不会导致对关联方有所依赖。

###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德公司向关联方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和停车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间均已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向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租赁物业不存在依赖，且关联方亦不存在出售的意愿，因此关联方未将上述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

### 4. 租赁的公允性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一）”之“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内容所述。

###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海德公司向关联方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和停车位外，其他关联租赁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署的《恒实置业广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据此，发行人能确保在较长期间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顺控物业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不排除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建或购买办公房产的可能性。

### 6. 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与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水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

的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开展，对于办公场所、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仅系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现所在的佛山市顺德区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不会导致对关联方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面积分别为1,286.00至1,938.00平方米、1,077.00至1,286.00平方米、6,967.08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0.66%至1.00%、0.56%至0.66%、3.6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8%、0.19%和1.38%，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同类型物业在发行人所在地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租赁物业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价格依据周边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长期合同，长期租赁顺控物业的物业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与顺控物业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

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4)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请量化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事项。(6)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办理乐从水厂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受理文件；
2. 就无证房产的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乐从、龙江新取水口的宗地图；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补办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3,810.00	6,073.11	已关停。
4	厂房、办公楼、宿舍	顺控环投	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70,104.38	194,151.0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5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13,754.29	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房产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和杏坛自来水公司取得；上述第 2 项房产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间接取得的。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

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其中，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关停，公司已停止使用该项房产。

经核查，第 4 项房产是顺控环投新建的生产厂房，顺控环投已完成所涉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并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第 5 项不动产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建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顺德区政府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于 2018 年启动上述取水口迁移工程，并指定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承建。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19]83 号），由公司承担该项目中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了上述取水泵站的在建工程，受让价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工程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该取水泵站工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工程所涉的资产权属手续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新建的取水泵站已经投入试运行，供水整合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拟于取得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第 5 项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或取得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第 1、2、3 项房产均系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已经使用多年，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

济损失。公司为完善相关房产的权属手续，向主管部门完整地披露了上述情况，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亦未对发行人予以处罚，要求发行人完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已经取得了上述第 1、2 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停止使用第 3 项房产；同时，顺德区国土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就上述第 1 和 2 项、第 3 项房产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上述物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2、3 项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4 项房产系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建设已竣工，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顺控环投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并依法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房产最初系由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建设并办理报建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办理并完善该项工程所需的权属证书，并拟于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因此，顺控发展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该项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

行人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用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 7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顾荫星	海德公司	顺德容桂大道北188号首层、二层	620.00	办公	成套住宅、商业金融信息	2018.12.01-2020.08.31
2	黄结娴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段	400.00	办公	工业	2018.01.01-2020.12.31
3	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3号	508.00	办公、仓库	工业	2018.11.17-2021.11.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司						
4	陈锡洪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30号首层和二层	302	办公	成套住宅	2020.01.01-2020.12.31
5	顺控物业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6-1911	1,366.26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6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1-1905、1号楼20层2001-2018	4,669.82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7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置业广场停车场、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	—	车位	置业广场停车场：未取得房产证；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交通用地	置业广场停车场：2019.02.01-2020.12.31 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2019.10.01-2020.12.31

经核查，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用途不符。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经核查，2019年2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场所使用证明》，证明该居民委员会同意陈锡洪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30号的建筑用作经营用途，作为办公室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锡洪将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出租给海德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符合《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第7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物业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经查阅上述第1-6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

## 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第7项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第1-6项租赁房产办理商品房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海德公司向陈锡洪承租的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与证载的住宅用途不符，但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相关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因此，海德公司承租并使用该房产符合《物权法》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实际用途均与证载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租赁房产的用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

2. 除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合，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测算划拨土地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占比；
3. 取得发行人办理乐从水厂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受理文件；
4. 就划拨土地的用途、办理转出让手续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面积共计 10,109.17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面积的 1.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水业控股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8546号	乐从镇平步基围	3,036.62	公共设施用地	乐从水厂办公楼用地
2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非市属办公用地	已经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就上述第 2 项划拨土地与政府主管机

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合。

**2. 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1) 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划拨土地面积共计 10,109.17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1.73%，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是乐从水厂办公楼用地，可替代性较高，且搬迁成本低，如该等划拨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政府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2 项土地已停止使用，发行人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因此，如该等划拨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政府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划拨地用于居民供水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的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11 月 29 日，顺德区国土局就上述第 1 项房地产出具证明，证明该等不动产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使用该物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发现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伦教分公司、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陈村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水业控股除已经披露的处罚外，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10日、2020年1月1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15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分公司、顺控环投、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控股、海德公司等16家企业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的划拨用地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且已取得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地批准情况	使用情况
1	水业控股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8546号	1991年4月3日，顺德县国土局下发“顺国征字[1991]021号”《关于同意征用土地的批复》，同意乐从镇自来水厂征用乐从镇平步管理区荒地。 1991年5月14日，顺德县国土局核发“顺许(91)字第030号”《用地许可》。	乐从水厂办公楼用地
2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1993年6月、9月，顺德区国土局分别下发“顺国征字[1993]290号”《关于同意征用土地的批复》和“顺国划字(1993)001号”《关于同意划拨用地的批复》，同意划拨大象岗东坡脚土地给供水总公	已停止使用

			司使用。	
--	--	--	------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鉴于第 1 项划拨土地用于居民供水，属于供水设施，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该等土地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第 2 项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 1 项划拨土地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取得。由于该自来水厂建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水业控股收购该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为完善公司不动产权属事项，公司于 2018 年补办瑕疵物业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第 1 项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手续，该等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手续合法合规。

### **(3) 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为推进公司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公司正在办理第 1 项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的手续。经核查，水业控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第 1 项划拨土地的划拨转出让手续的申请资料，办文编号分别为 672156。根据公司的说明，预计 2020 年可完成上述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的划拨土地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且已取得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取得、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乐从水厂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

**（四）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的土地资料；
2.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用途、办理转出让手续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西登水厂）	6,073.11	西登水厂用地
2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484.51	附属设施用地
3			120.67	附属设施用地
4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杏坛自来水厂取得，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水厂取得。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

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上述第 2、3 项乐从水厂的附属设施用地亦于 2019 年 12 月停止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4 项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以自身的名义建设，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工程。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使用上述第 2 项土地被顺德区国土局处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而被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针对第 1 项西登水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顺德区国土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登水厂最初建设于 1984 年，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因此，顺控发展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国土和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使用上述第 2 项土地被顺德区国土局处以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法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1、2、3 项土地，而第 4 项土地上盖的工程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报建，且根据相关协议，供水整合公司负有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对第 4 项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负

有责任，因此，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的西登水厂、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系通过历史上收购杏坛自来水厂、乐从水厂取得，建成时间较早，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停止使用该等地块；第 4 项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系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建设和报建，发行人系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对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负有责任。同时，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五）请量化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事项**

### 核查程序：

1. 测算西登水厂、桂洲水厂在报告期各期产生利润；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来水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
3. 测算发行人瑕疵不动产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 核查内容：

#### 1. 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顺控环投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和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新建成，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发行人的瑕疵不动产中，只有位于容桂街道四基居委会西堤四路 90 号的桂洲水厂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的西登水厂系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其他瑕疵不动产均已停用或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内桂洲水厂和西登水厂对发行人

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桂洲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桂洲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桂洲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7万	7万	7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48.9万	146.1万	146.1万
桂洲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4.70%	4.79%	4.7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业收入 (万元) (B)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桂洲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 (C=A×B)	3,806.62	3,573.46	3,220.51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D)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桂洲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3.21%	4.22%	4.5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 (万元) (E)	33,065.92	33,101.43	25,304.39
桂洲水厂的毛利 (万元) (F=A×E)	1,554.48	1,585.97	1,212.3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G)	53,608.16	37,704.78	25,827.66
桂洲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2.90%	4.21%	4.69%

(2) 报告期内西登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西登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2万 (注)	1.2万	1.2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48.9万	146.1万	146.1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西登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0.81%	0.82%	0.82%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业收入 (万元) (B)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 (C=A×B)	652.56	612.59	552.09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D)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0.55%	0.72%	0.7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 (万元) (E)	33,065.92	33,101.43	25,304.39
西登水厂的毛利 (万元) (F=A×E)	266.48	271.88	207.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G)	53,608.16	37,704.78	25,827.66
西登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0.50%	0.72%	0.80%

注：西登水厂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关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桂洲水厂、西登水厂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瑕疵房产、土地占发行人不动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共有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不动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办证进度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粤 (2020) 佛顺不动产权第 0040015 号国有

			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385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和房产证
3	乐从水厂附属用地			-	484.51	不再使用
4	乐从水厂附属用地			-	120.67	不再使用
5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西登水厂)	3,810.00	6,073.11	已关停，不再使用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41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83%，占比较小；且西登水厂、乐从水厂的 2 处附属设施用地均已停用。因此，发行人的瑕疵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而且，扣除新建成的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房、办公楼、宿舍和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41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83%，占比较小，因此，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相关资料；
2. 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各期产生营业收入、毛利；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有 4 宗，分别为西登水厂用地、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乐从水厂和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20,432.5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用地面积的 3.49%，占比较小；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西登水厂用地、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乐从水厂和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新建成，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用地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管网工程服务。2018 年 9 月以来，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其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2）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关系；（3）**

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包括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分别占比等。（4）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则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的工商档案资料；
2.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原因、背景和未来发展规划；
3. 实地走访，查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情况；
4. 查阅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政府统计公报及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

#### 核查内容：

（一）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 1.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

###### （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首先，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把供水主业做精做强。一方面专注深耕顺德本地市场，进一步扩大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优化管网布局，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逐步拓展周边或更广泛区域的水务市场，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第二，积极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等环保产业，打造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体系，把握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发展的有利局面，结合政府及民生需求，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及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第三，稳步将业务向水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下游延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成为国内

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 (2) 新增垃圾焚烧业务是同行业企业常见的业务拓展路径

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起步于区域性水务业务的企业，也都在原有水务业务基础上，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延伸或跨区域扩张。以瀚蓝环境为例，其原为聚焦佛山市南海区的地方水务公司，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已将业务范围扩张至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业务区域也覆盖全国多地。

## (3) 发展垃圾焚烧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市场前景广阔。顺德区原以传统填埋方式为主的处理模式，也已不能适应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广大居民对改善环境的更高要求，亟需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综上，发行人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国家政策导向，是同行业企业常见的业务拓展路径，具有合理性。

## 2. 目前的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 (1) 目前发展情况

经核查，2018年、2019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电收入	20,443.89	60.36%	4,496.73	65.60%
垃圾处理收入	10,804.74	31.90%	2,176.94	31.76%
污泥处理收入	2,618.86	7.73%	180.91	2.64%
<b>合计</b>	<b>33,867.49</b>	<b>100.00%</b>	<b>6,854.59</b>	<b>100.00%</b>

2019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7,012.90万元，

主要系该项目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自 2018 年 12 月才全部进入试运行阶段，致使公司 2018 年确认的项目运营收入较少。

## (2) 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下一步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及产能释放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探索新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树立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餐厨垃圾等其他固废处理相关业务，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稳步实现跨区域扩张。

## (二)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同属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的范畴，最终都是解决某一区域的消费群体（居民或企业）日常生活、物资消耗所产生的环境服务需求。两者都具有区域性服务的特点，且均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回收期较长的特点。

**(三) 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包括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分别占比等**

根据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收集量由 2014 年的 121.52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 155.7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09%。

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按设计产能计算，垃圾年处理量约 109.50 万吨，因此，目前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已超过发行人的设计产能，预计未来 1-3 年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80,972.30	68.91%	74,583.24	89.39%	67,216.64	97.9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33,867.49	28.82%	6,854.59	8.21%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2,662.54	2.27%	2,002.34	2.40%	1,387.49	2.02%
<b>合计</b>	<b>117,502.23</b>	<b>100.00%</b>	<b>83,440.17</b>	<b>100.00%</b>	<b>68,604.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33,065.92	61.68%	33,101.43	87.79%	25,304.39	97.9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9,434.27	36.25%	3,949.76	10.48%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1,107.97	2.07%	653.58	1.73%	523.27	2.03%
<b>合计</b>	<b>53,608.16</b>	<b>100.00%</b>	<b>37,704.78</b>	<b>100.00%</b>	<b>25,827.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合计比例均超过一半以上，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运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不断提高，成为公司新增盈利点。

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的股权比例为 51%，经测算，2020 年-2022 年三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 31%，按发行人持股比例（51%）测算的毛利占比不超过 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注1）①	36,481.26	36,481.26	36,481.26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注2）②	20,932.95	20,932.95	20,932.95
3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注3）③	82,956.02	84,988.44	87,070.66
4	自来水制售业务业务毛利（注4）④	33,879.24	34,709.28	35,559.66
5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①/（①+③）	30.54%	30.03%	29.53%
6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51%）测算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占比（②*51%）/（②*51%+④）	23.96%	23.52%	23.09%

注1：假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20年达到设计产能并保持满负荷生产；

注2：按2019年毛利率测算，假设后续保持平稳；

注3：保守起见，以报告期内售水量增长率最低的年度数据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即2018年售水量增长率2.45%作为收入增长率；

注4：按2019年毛利率测算，假设后续保持平稳。

**（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则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顺控环投成立于2014年3月，即在报告期初以前，发行人已经围绕成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项目运营的准备。报告期内，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属于通过业务重组方式获得新业务，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适用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

也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问题 11 提及的“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的原有供水业务仍保持良好运营状态，预计未来 1-3 年供水业务的收入及毛利仍大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也为下一步业务扩张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目前经营团队稳定，供水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因此，报告期内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公司成为国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下一步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及产能释放的前提下，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稳步实现跨区域扩张。

2. 新增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同属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的范畴。

3. 目前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已超过发行人的设计产能，预计未来 1-3 年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如何获取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办理成功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如何获取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档案中保存的历次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
2. 查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逐项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条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初始授予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及初始授予时间如下：

**(1) 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各水厂及顺控环投的《取水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2008.06.20	自主申请取得
2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199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3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1999.03.15	自主申请取得
4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5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6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2012.12.13	自主申请取得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9	顺控环投	2019.03.06	自主申请取得

注1：因上述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初始取得的《取水许可证》并未留档保存，上述披露的授予时间是发行人档案中所保存的最早的《取水许可证》授予时间。

注2：取得方式是指该水厂建成投产后首次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方式。

## (2) 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运营各水厂的《卫生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2015.01.14	自主申请取得
2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2010.02.10	自主申请取得
3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2010.02.09	自主申请取得
4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2010.02.10	自主申请取得
5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2015.07.08	自主申请取得
6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2015.06.03	自主申请取得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2011.05.31	自主申请取得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2015.07.08	自主申请取得

注1：因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初始取得的《卫生许可证》并未留档保存，上述披露的授予时间是发行人档案中所保存的最早的《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时间。

注2：取得方式是指该水厂建成投产后首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方式。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供水总公司	2002.08.28	自主申请取得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 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08.02	自主申请取得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水总公司	2005.02.25	自主申请取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德公司	2014.08.20	自主申请取得

###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8.09.18	自主申请取得

###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9.01.25	自主申请取得

(7) 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排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8.06.05	自主申请取得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经核查，顺控环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顺控环检	2018.12.06	自主申请取得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经核查，顺控环检《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顺控环检	2018.04.27	自主申请取得

2. 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被取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资质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如被取消，发行人将无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下列情形时，相关经营资质将被有关部门吊销或撤销：

序号	资质	被吊销或撤销的法定情形	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取水许可证：（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2）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3）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	否

		弄虚作假的；(4)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5)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6)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情节严重的。	
2	卫生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否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一)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六)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否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资质[2012]47 号) 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回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一) 电力业务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导致电力业务许可项目依法被终止的；(二) 准予电力业务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p>导致电力业务许可被终止的；(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和环境保护等政策,做出停止被许可人经营电力业务的决定的；(四)依法应当撤回电力业务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二)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但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许可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三)依法应当撤销电力业务许可的其他情形。</p>	
7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否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否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p>《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第 6.3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CNAS 可以撤销认可:(1)超过认可有效期未能完成复评审;(2)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机构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可;(3)由于认可规则或认可准则变更,获准认可机构不能或不愿继续满足认可要求;(4)获准认可机构不能履行 CNAS 规则规定的义务;(5)获准认可机构终止认可范围内的活动;(6)获准认可机构自愿申请撤销认可。</p>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

行人的各项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二）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全部资质证书；
2. 查询与办理发行人业务资质续期相关的法律法规；
3.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质续期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如下：

**(1) 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取水（国珠）字[2013]第 00004 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13.03.28-2023.03.27
2	顺控发展（容奇、桂洲水厂）	取水（粤）字[2019]第 00011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19.07.03-2024.07.02
3	顺控发展（右滩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20]第 00001 号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2020.02.01-2025.01.31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水业控股（北滘水厂）	取水（粤）字[2017]第 00004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16.12.21- 2021.12.20
5	乐从水厂	“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工程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6	水业控股（均安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6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7.12.01- 2022.11.30
7	龙江水厂	“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工程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8	顺控环投	取水（粤佛顺）字[2019]第 00003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9.03.06- 2024.03.05

经核查，水业控股所运营的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原分别持有“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5 号”和“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7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新建的取水泵站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后，其原取水口关闭，原取水许可证被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注销。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目前取水的依据文件系广东省水利厅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乐从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及龙江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有效期均为 3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取水许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的取水泵站工程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待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公司方可申请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

##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 (羊额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2	容桂分公司 (桂洲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3	容桂分公司 (容奇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4	容桂分公司 (右滩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7] 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0.24- 2021.10.24
5	乐从分公司 (乐从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4.07- 2021.04.06
6	北滘分公司 (北滘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15- 2023.07.14
7	均安分公司 (均安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9.06.19- 2023.06.19
8	龙江分公司 (龙江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20- 2022.09.19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85277)	顺控发展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消防设 施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	顺德区 国土局	至 2021.05.1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海德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顺德区	至 2021.01.18

(D344025707)	总承包叁级	国土局
--------------	-------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8]051366 延)	顺控发展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27- 2021.07.2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7]052387 延)	海德公司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22- 2020.09.22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 E0004)	顺控环投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09.18- 2023.09.18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19-00006)	顺控环投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督局	2019.01.25- 2039.01.24

(7)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批准顺控环检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资质认定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06- 2024.12.0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01819003785)	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		

###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349)	证明顺控环检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的水质检测服务能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4.27-2023.12.22

## 2. 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前述业务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续期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p><b>续期程序:</b>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p><b>续期条件:</b> 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p>
2	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广东政务服务网 (www.gdzwfw.gov.cn/)	<p><b>续期程序:</b>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b>续期条件:</b></p> <p>(1)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 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p>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 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6)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p>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p><b>续期程序：</b>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b>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p> <p>(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2) 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5) 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b>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p> <p>(1)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暖、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5) 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业绩不少于 2 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p><b>续期程序：</b>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b>续期条件：</b>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原颁发管理机关同意，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审查。但此类企业仍需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p> <p>该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范围包括：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3 次以上（含 3 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 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5、原颁发管理机关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p>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p><b>续期程序：</b>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p> <p><b>申请/续期条件：</b>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p>(3)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 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p><b>续期程序:</b></p> <p>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p> <p>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 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法人资格;</p> <p>(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6)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7)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应当在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	<p><b>续期程序：</b>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b>申请/续期条件：</b>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3）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p><b>续期程序：</b>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p> <p><b>申请/续期条件：</b>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无需实施现场评审。</p>
9	实验室认可	《实验室认可规则》	<p><b>续期程序：</b> CNAS 秘书处向获准认可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认可证</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可证书		<p>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p> <p>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p> <p><b>续期条件：</b></p> <p>CNAS 秘书处根据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p>

### 3. 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逐一核查上述资质申请/续期所需的条件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负责及其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不能续期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条件，则不存在不能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资质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如不能通过复审，发行人将不能从事该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土和住建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 (1) 国土和住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发现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伦教分公司、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陈村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水业控股除已经披露的处罚外，未发现水业控股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1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发现海德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1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11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9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22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暂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存在违反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3月5日，暂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容桂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乐从分公司、龙江分公司、均安分公司、北滘分公司在违反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2018年10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22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顺控发展及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月9日，顺控发展及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

不能通过复审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复审条件，则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 **（三）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办理成功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顺控环投的排污信息。

#### **核查内容：**

经核查，顺控环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同时，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核查意见：**

综上，顺控环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 **（四）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
4. 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内容	需要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取得情况
1	顺控发展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注）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供水特许经营权	已取得
		供水管道建设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已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2	水业控股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供水特许经营权	已取得
3	海德公司	供水管道建设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已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4	顺控环投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电力业务许可证	已取得
			取水许可证	已取得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5	顺控环检	水质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已取得
			实验室认可证书	已取得

注：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因取水口迁移，新的取水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结束

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退水方式等符合经批准的条件。	是
2	卫生许可证	<p>(1)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 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 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6)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p>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p><b>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p> <p>(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2) 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5) 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6) 技术负</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b>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p> <p>（1）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3）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暖、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5）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p> <p>（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p>（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是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p>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1) 具有法人资格；</p> <p>(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6)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7)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7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是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规则》第四条，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得认可： （1）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符合 CNAS 颁布的认可准则； （3）遵守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前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认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 2.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和质量管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卫生、安全生产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顺控环投的排污信息;
3. 查阅顺控环投 2018 年、2019 年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4. 查阅《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核查内容:**

经核查,顺控环投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

(2017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电力生产441”类别,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06.05- 2018.12.31
2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12.28- 2019.03.31
3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3.29- 2019.06.30
4	顺控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顺控环投应于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于2019年10月24日方颁布。因此,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顺控环投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种类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量 t/a	50.79	4.04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量 t/a	253.97	32.32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761.92	369.51	符合
废水	PH值	无量纲	6-9	8.11-8.9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90	51.00	符合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10	0.51	符合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3	2.21	符合

注1：上表中的“排放限值”是指《排污许可证》所载的“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注2：上表中的废水的“实际排放量”是历次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的最大值。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在学习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数据；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查看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
4. 查阅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环保投资	173.91	7,783.83	2,887.97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1,699.86	580.21	16.86
<b>合计</b>	<b>1,873.77</b>	<b>8,364.04</b>	<b>2,904.83</b>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使用的烟气净化、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各水厂使用的污泥脱水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公司环保投资于2017年、2018年支出较大，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配套相关环保设备及工程所致。2019年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底该项目运营以来，环保设施已开始投入使用，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较少。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淤服务费、噪音、烟气及其他环境监测费、领用消石灰及其他环保设施使用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入使用，相关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增长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旨在持续满足公司环境治理需要，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

3.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28,252.86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4,064.33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1,855.93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1,073.12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4,375.30
<b>合计</b>			<b>52,590.31</b>	<b>50,363.83</b>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预计为 1,608 万元。

**(1) 建设期污染因素分析**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

		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2	噪声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夯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3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包括食堂污水、粪便污水、浴室污水，主要的污染物是 COD、BOD <sub>5</sub> 和石油类等。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水等，其中主要是工程养护排水。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公司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轻其影响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 (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水厂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主要是水厂的排水、噪声和厂内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
1	废水	水厂生产排水主要是滤池反冲洗水、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经排水池调蓄后回用制水，排泥水经独立的静置沉淀+污泥浓缩+压滤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制水。所有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2	噪声	水厂主要噪声来源为取水泵房和送水泵房，泵房作为保留构筑物，在原设计时已考虑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在设计中还在厂房内采用了吸音材料、隔音门窗和采取了减震措施。另外，水厂内大面积的绿化和合理的植树，也可有效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生活污水	水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

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除生活污水外不产生其他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采取合理可行的环保设施和控制措施，对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其他募投项目，无需额外投入资金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查询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顺德区环境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和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

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thj/index.php>）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运营水厂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募投资金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
4.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的环评情况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函。

#### 核查内容：

#####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其中，自来水制售及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特殊性，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恶臭气体、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顺控环投已根据相关规定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并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并运营的各水厂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thj/index.php>）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和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

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 2. 已建成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 (1) 已建成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其履行的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水厂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羊额水厂	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原项目名称为顺德市供水总公司羊额水厂建设工程)	2001年5月11日，顺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11605)，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1)
2	桂洲水厂	容桂自来水公司桂洲水厂	2006年3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0543)，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容)[2015]A181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3	容奇水厂	容桂自来水公司容奇水厂	2006年3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0542)，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容)[2015]A182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4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项目	<p>2015年12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5]293号），同意项目建设。</p> <p>2016年7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6]64号），同意项目建设。</p>	<p>2017年12月4日，顺控发展分别对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和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容桂段）进行自主验收。</p>
5	右滩水厂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p>2014年9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右滩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4]228号），同意项目建设。</p>	<p>2017年9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出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7]A205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6		北滘自来水厂工程	资料缺失	<p>2012年1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2]A2002号），同意北滘水厂整体项目通过验收。</p>
7	北滘水厂	北滘自来水公司9万吨/日净水系统扩建工程	<p>2006年5月30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自来水公司9万吨/日净水系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佛环顺[2006]3号）。</p>	
8		北滘自来水公司扩建4万吨/日水处理净化系统	<p>2005年11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52059）。</p>	
9	乐从水厂	乐从自来水厂工程	资料缺失	<p>2018年11月22日，乐从分公司对乐从水厂整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p>
10		乐从自来水	<p>2004年8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p>	

		厂扩建工程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 20042972)。	2020年1月14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公司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07环验[2020]第A017号), 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龙江水厂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号: 20140285)。	2018年12月4日, 龙江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019年4月1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顺环函[2019]33号), 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	2009年5月19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 20090595)。	2017年9月26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验收意见(顺龙[2017]A201号), 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13	均安水厂	均安水厂	2019年11月25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厂新增8万吨/日制水系统(四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9环审[2019]第0067号), 同意项目建设。(注2)	2019年12月10日, 均安分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 2020年1月19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厂新增8万吨日制水系统(四期工程)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

				0309 环验[2020]第 A005 号), 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顺控环投	顺控环投热电项目	2015 年 8 月 3 日, 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5]219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 顺控环投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 03 环验[2019]第 A080 号), 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 未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注 2: 均安水厂现有项目分为三期: 一期、二期制水各为 1 万 m<sup>3</sup>/d, 三期为 2.4m<sup>3</sup>/d, 分别建于 1989 年、1991 年、1998 年。其中一期、二期工程的环评及验收文件因年代久远已无法找回, 三期工程存有顺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980195 环评批复意见, 其环保验收文件亦无法找回。因此, 本次环评报告不仅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还对现有一、二、三期项目进行梳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 发行人运营的各水厂建成时间较早, 且除羊额水厂外, 其他水厂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早期通过收购取得, 由于相关档案资料遗失或当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 导致部分环评或环保验收资料缺失。为完善前述水厂的环保手续, 公司收购相关水厂后陆续补办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各水厂及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

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和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③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水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发行人已补办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该等水厂部分项目的环评手续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所运行的建成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日常经营的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该等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其中，募投项目的具体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	------	------	---------

1	发行人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8年12月25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48号）
2	发行人	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5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10号）
3	水业控股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2018年12月17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29号）
4	水业控股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4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关于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0270号）
5	水业控股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5号）
6	水业控股	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4号）
7	发行人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44060600007255。

###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每年均委托检测机构对其运营的各水厂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运营的各水厂污染物排放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顺控环投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

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顺控环投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运营的水厂、顺控环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各水厂、顺控环投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

##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访谈所取得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http://www.shunde.gov.cn/sth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顺德城市网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一则题为“顺控环投项目冒黑烟？主要是水蒸汽”的新闻报道（<http://www.shundecity.com/a/skpd/2018/0621/212746.html>）。根据该报道，2018年6月20日，顺德区环运局杏坛分局接到市民投诉反映，右滩周边村民拍摄视频显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烟囱冒“黑烟”。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因早上环境空气温度较低，而烟囱口处的排烟温度相对较高，烟气中的含水量较大，含水量大的高温烟气遇到温度相对较低的空气后，就会迅速凝结成能被看见的水蒸汽；而水蒸汽实际上是白色干净的，但由于蒸汽水量较大，本身空气中有PM2.5等烟尘颗粒物凝结，再加上云层发生光折射，所以远处看可能会造成冒“黑烟”现象。顺控环投烟囱口cems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环保”、“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

保”、“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3. 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员工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5. 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6.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明细账。

**核查内容：**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以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的事故。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要求各水厂及垃圾

焚烧发电厂每年对班组长进行一次本班组范围的危险源再识别，并进行安全知识、安全管理的业务培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调换员工工作岗位时，必须先对有关员工进行相应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特殊工种操作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主管部门、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等。

操作安全管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氯瓶等特殊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使用的汽轮机、锅炉、脱硝系统、烟气系统等设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易引发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的设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年检。

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保障公司供水及市民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因供水短缺、水质污染、供水管网爆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公司针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编制了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及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渗滤液外溢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突然事件，从而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2. 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在自来水制售业务方面，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具体包括在各水厂建立红外线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生产安全员每周对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进行检查、记录；各水厂设立生物检测鱼池，用于检验源水毒理指标；各水厂配备漏氯吸收安全装置，并且每月至少试运行一次；氯库门采取双锁制度，并在氯库安装摄像头和“110”联动报警系统；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并且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氯气使用、贮存现场配备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应急药品，并有序地摆

放在指定的位置；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并定期送外检查测试等。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作业环境的可靠性，规范各类安全设施，公司结合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及《电力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规范化手册》标准，购置了包括安全标志、设备标志牌、色标、介质流向、安全工器具、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114.07 万元、178.14 万元和 158.97 万元，各期使用金额分别为 104.55 万元、56.12 万元和 78.21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的需要。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3. 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4. 查阅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

####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存在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顺控发展	水业控股	海德公司	顺控环投
<b>2019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4	33	22	11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35	225	2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6%	8.97%	8.91%	4.53%
<b>2018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8	29	23	8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09	236	2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51%	8.58%	8.88%	3.76%
<b>2017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2	36	23	7
员工总人数（人）	515	309	241	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54%	10.43%	8.71%	17.07%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 （二）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 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通过相应的整改，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与顺控发展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 2 家，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议期间，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顺控发展及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费用结算、争议解决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已进行相应整改。自 2018 年底起，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在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自 2018 年底起，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2016 年水业控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被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以罚款。发行人缴纳罚款但至今未退还土地，核查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再次受到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初至 2019 年末的行政处罚如下：

**(1) 水业控股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9 日，顺德区国土局向水业控股下发《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

书》（顺建乐罚[2016]10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水业控股自2001年年底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484.51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建设，并建成一座取水泵房。该用地24.31平方米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60.20平方米属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该地块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水业控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顺德区国土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484.51平方米的土地，并处以4,845.10元罚款（按10元/平方米计算）。

## （2）海德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2日，顺德区环运局向海德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顺乐交罚[2016]00186号），海德公司因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违反了《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顺德区环运局处以25,000元罚款。

## 2.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市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

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 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

对于第一项行政处罚，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鉴于水业控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合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根据前述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而顺德区国土局系按照最低罚款标准 10 元/平方米对水业控股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对于第二项行政处罚，顺德区环运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德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共事业需要，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海德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的前述违规情况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中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鉴于前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核查意见：**

2016 年初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

但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二）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程序：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佛山法院网（[www.fszjfy.gov.cn/](http://www.fszjfy.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工商、税务、劳动、安监、国土等政府机关网站及搜索引擎等公开途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进行检索；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及《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所提供信息真实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 （1）工商合规证明

2019年7月19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顺控集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税务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594号），证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596号），证明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27号），证明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3) 劳动合规证明

2019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社保合规证明

2019年8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

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7月24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顺控集团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6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顺控集团最近三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6) 国土合规证明

2019年6月4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6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城建和水利合规证明

2019年5月31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

年4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9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环保合规证明

2019年5月22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16年至复函出具日，顺控集团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的规定的的情形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19年5月1日至复函出具日，顺控集团在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1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顺控集团在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此外，根据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顺控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缴纳罚款但至今未退还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再次受到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 与水业控股负责人访谈了解该处罚的整改情况；
2. 查阅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3. 走访佛山市顺德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该项处罚的进展情况；
4.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

**核查内容：**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要求，乐从水厂取水口拟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因新的取水口尚未建成，水业控股于2016年5月5日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乐从管理所缴纳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但暂未退还占用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9年12月底，新的取水泵房已投入试运行，前述非法占用土地的取水泵房已停用。

根据顺德区国土局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水业控股使用的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处罚。水业控股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由顺德区国土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水业控股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再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业控股暂未退还土地的行为虽存在瑕疵，但水业控股已缴纳占用土地罚款，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

水业控股已停用取水泵房；此外，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水业控股不会因该等事项再次受到国土部门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2）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如有则披露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

**核查程序：**

1.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顺控环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补贴；
3. 查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当地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文件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单价为 0.65 元/千瓦时，该上网电价包括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地方补贴电价（0.1 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其余价格部分）三部分构成；第二类为其余上网电量，单价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核算。顺控环投执行前述上网电价具有如下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

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 《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规定：“二、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 号）等规定，核定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05……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7 号）规定：“一、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0025 元（含 17%的增值税，下同），提价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30 元”。

4. 根据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临时购售电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厂购售电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顺控环投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因此，顺控环投整体执行的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等相关规定及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顺控环投整体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如有则披露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补贴；
3.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上述补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核查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国家补贴。其中，地方补贴电价为0.1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为与电网公司的结算电价0.65元/千瓦时扣除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元/千瓦时）及地方补贴电价（0.1元/千瓦时）后剩余的部分。

该等补贴有利于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公司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2018年、2019年，顺控环投因上述补贴确认的发电收入分别为1,126.84万元、5,240.55万元，占各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比例为16.44%、15.47%。此外，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顺控环投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其中，地方补贴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公司负担，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该等地方补贴电费与标杆上网电价对应的电费一并结算；而国家补贴部分，公司自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便可享受，但须在该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省级电网企业方可收到上述补助款，因此，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佛山供电局在收到国家补助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及国家补贴，该等补贴有利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3)详细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2018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影响发行上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2. 查阅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独立董事刘小清报告期内原任职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

6. 查阅独立董事刘小清的退休证明;

7. 核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此外，《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予以解释：“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或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何志存（监事）是发行人的员工，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监事）是顺控集团的员工，该等人员属于国有企业的员工。经核查，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顺控环投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宋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顺控环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环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环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顺德区国资局间接持股的企业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顺控集团	投资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勇	监事	顺控集团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何志存	监事	均安分公司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彭丹红	副总经理	顺控环投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诚合监理	董事	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网顺路由	董事	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蒋毅	董事会秘书	顺控环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顺德区国资局参股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绿色科技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顺辰咨询	董事兼工会主席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顺控环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顺德区国资局、顺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顺控发展的员工的上述任职/兼职情况已取得顺德区国资局的同意，顺控集团员工的上述任职/兼职情况已取得顺控集团的同意；上述人员均未在国家党政机关任职，不属于国家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顺控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擅自在外任职、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根据曾鸿志出具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官方网站查询，曾鸿志未在高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行政级别的干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于2003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在已经退休。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刘小清不属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宝鹰股份（002047）、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朱闰翀、王敏未在其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兼任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五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前述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董事会、怠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近三年董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7.01.01- 2017.01.19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梁泽辉	董事		
	陈永安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7.01.19- 2017.11.29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6	陈永安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在公司任职。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梁泽辉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7.11.29- 2018.09.27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5	梁泽辉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在公司任职。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8.09.27- 2019.04.19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换届选举，同时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一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高楠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朱闯骅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019.04.19- 2020.03.24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因原董事高楠不幸逝世，补选李云晖为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李云晖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朱闯骅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020.03.24 至今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入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补选王敏为独立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李云晖	董事		
	王敏	独立董事		
	朱闯骅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 (2) 近三年监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7.01.01-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7.06.29 第一届监事会	苏绮华	监事	
	彭丹红	监事	
2017.06.29- 2018.04.19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彭丹红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改由孔庆超担任。
	苏绮华	监事	
	孔庆超	监事	
2018.04.19- 2018.05.07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孔庆超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去公司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改由袁慧燕担任。
	苏绮华	监事	
	袁慧燕	监事	
2018.05.07- 2018.09.27 第一届监事会	袁慧燕	监事会主席	何裕均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经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改由袁慧燕担任。
	苏绮华	监事	
	何裕钧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7 至今 第二届监事会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王勇	监事	
	何志存	职工代表监事	

### (3) 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7.01.01- 2017.06.29	陈海燕	总经理	—
	梁泽辉	副总经理	
	陈祥金	副总经理	
	冯干程	财务总监	
	蒋毅	董事会秘书	
2017.06.29- 2017.11.29	陈海燕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安排有所调整，增
	梁泽辉	副总经理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陈祥金	副总经理	设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彭丹红为总经理助理。
	冯干程	财务总监	
	蒋毅	董事会秘书	
	彭丹红	总经理助理	
2017.11.29- 2018.09.30	陈海燕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安排有所调整，增设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财务总监变更为总会计师。原副总经理梁泽辉因岗位调动不再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冯干程因到退休年龄而办理退休；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宋炜为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祥金	副总经理	
	蒋毅	董事会秘书	
	彭丹红	总经理助理	
2018.09.30 至今	陈海燕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任产生。原总经理助理彭丹红升任为副总经理，并新聘袁慧燕为总经理助理。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彭丹红	副总经理	
	蒋毅	董事会秘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经核查，除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何裕均、第二届独立董事李波为主动辞职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原因所致。

##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该等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上述情形。

#### (2) 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资格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党政、高校领导干部相关规定的任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所述内容。

#### **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除发行人股东提名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等原因导致的变动外，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均系发行人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

2.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均系发行人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 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亦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 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 详细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 2018年9月开始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是否影响发行上市**

###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进行访谈;

2. 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查阅《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4. 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对领薪事项の確認函;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填写的《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顺控发展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7 至今	发行人
2	顺控集团	常务副总裁、董事	2015.04-2018.09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顺控集团	董事	2018.09 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4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5	顺控环投	董事长	2016.08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6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2019.10	顺控发展子公司
7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2019.10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8	桂畔海公司	董事长	2017.01-2018.04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2018年9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根据《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与会董事同意免去陈海燕同志顺控集团常务副总裁职务，并将其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转移至发行人处。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聘任陈海燕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该份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从2018年9月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自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8年9月起，陈海燕在发行人专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发行上市。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城投置业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7997045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1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165277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成业路2号交通综合楼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负责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和调整、服务监督、服务费核算、资金清算；负责全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的协调跟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负责对公共交通行业企业履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公共交通咨询、宣传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3) 顺控环水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J6P7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12(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24,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5PL1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09之二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商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开发。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

#### (5) 顺控物业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58LK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房地产、工业园、厂房开发，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户外广告位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W6EE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04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产租赁、物业经营、物业维护。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7)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66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楼1809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叶桂莹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管理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的企业，机动车停放服务，物业出租，销售废旧物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8) 诚顺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19,203.685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98.63%，顺合公路持股 1.37%

(9)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1615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逢沙居委会智城路1号18、19层
法定代表人	邹劲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与运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的开发与运营；广告设计、发布、制作；商品经营、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物流、原材料、高新金属领域的经营和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10)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3MW5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102
法定代表人	周乘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经营，卫生事业建设项目与大型设备以及设施项目的开发、管理，医疗卫生事业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与卫生事业相关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及投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卫生行业后勤服务管理，物业管理，物资集中配置，卫生行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职业技能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医疗卫生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11) 顺控水务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D98T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1楼2104之二、2105、2106之二
法定代表人	叶桂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的研发；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建设及日常维护。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12)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7UYG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宜新路1号银海大厦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启祥*

张启祥

*程俊鸽*

程俊鸽

*梁健藩*

梁健藩

2020年4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反馈问题 .....	6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9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40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41
<b>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b>	<b>142</b>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192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21日、4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于2020年4月将审计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现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0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反馈问题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划拨地转出让地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相关资料；
2. 取得发行人桂洲水厂、乐从水厂、顺控环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乐从、龙江新取水口的宗地图，以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核查内容：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西登水厂）	6,073.11	西登水厂用地
2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484.51	附属设施用地
3			120.67	附属设施用地
4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杏坛自来水厂取得，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水厂取得。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发行人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收集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历史资料，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相关地块的使用权证书；上述第 2、3 项乐从水厂的附属设施用地已停止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拟将上述土地归还政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4 项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以自身的名义建设，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工程。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1、2、3 项土地，其中第 2、3 项土地，发行人拟归还政府，第 1 项土地，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第 4 项土地上盖的工程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报建，根据相关协议，供水整合公司负有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义务和责任，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该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补办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3,810.00	6,073.11	已关停，拟收集梳理完毕历史资料后，申请补办权属证书。
4	厂房、办公楼、宿舍	顺控环投	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70,104.38	194,151.0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5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13,754.29	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房产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和杏坛自来水公司取得；上述第 2 项房产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间接取得的。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补办完毕，发行人正在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收集与该房产相关的历史资料，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第 4 项房产是顺控环投新建的生产厂房，顺控环投已完成所涉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并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第 5 项不动产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政策建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顺德区政府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于 2018 年启动上述取水口迁移工程，并指定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承建。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19]83 号），由公司承担该项目中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了上述取水泵站的在建工程，受让价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工程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该取水泵站工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工程所涉的资产权属手续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拟于取得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第 5 项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除第 3 项房产发行人拟于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或取得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上述第 1、2、3 项土地，其中第 2、3 项土地，发行人拟归还政府，第 1 项土地，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第 4 项土地上盖的工程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报建，根据相关协议，供水整合公司负有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义务和责任。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除第 3 项房产发行人拟于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其他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三）划拨地转出让地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就划拨土地的用途、收储事宜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 (2006) 第 0102015 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非市属办公 用地	已经停止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就上述划拨土地与政府主

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储不存在实质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使用该划拨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划拨地，已经停止使用，并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收储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在剥离与主业无关的金融类资产后，仍持有丰城顺银 6%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处置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参股投资丰城顺银的相关情况；
2. 查阅中国银监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以及需要履行的程序；
3. 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branch/jiangxi/view/pages/index/index.html>)、宜春市银监分局信息公开网站 (<http://yjfy.yichun.gov.cn/xxgk-list-zfxxgk.html>) 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部门职能；
4. 取得丰城顺银的年度财务报表、股权结构说明等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 核查内容：

#### （一）丰城顺银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城顺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6383974X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乃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 2. 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城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德农商行	5,100.00	51.00
2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顺控发展	600.00	6.00
4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5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广州讯格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10	丰城市万年昌蜡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7,813.77	131,274.13
净资产	14,779.06	14,725.23
净利润	440.06	975.63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仍持有丰城顺银 6%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丰城顺银系一家村镇银行，其控股股东为顺德农商行。发行人仍持有丰城顺银 6%的股权主要系由于处置该等股权所涉的法律程序相对复杂、耗时较长；同时，发行人对丰城顺银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较小，继续持有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处置所持丰城顺银 6%股权的法律程序较为复杂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因此，发行人剥离丰城顺银 6%的股权须经丰城顺银所在城市江西省宜春市银监局审核批准，发行人赴江西省沟通前述事宜的程序相对复杂，耗时较长。

### 2. 发行人对丰城顺银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均较小，继续持有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参股丰城顺银的初始投资额为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投资金额

和持股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丰城顺银 6% 股权，持股成本 600 万元，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按照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丰城顺银 6% 股权账面价值为 886.7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总资产、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57%，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取得丰城顺银现金分红分别为 22.80 万元、30.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为 0.10%、0.31%。

因此，发行人继续持有丰城顺银 6% 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仍持有丰城顺银 6% 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后续是否存在处置计划

鉴于发行人所持丰城顺银 6% 股权账面价值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进一步的处置计划。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处置所持丰城顺银 6% 股权的程序相对复杂，耗时较长，同时，发行人所持丰城顺银 6% 股权账面价值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剥离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金融类资产后，仍持有丰城顺银 6%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进一步的处置计划。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运营的投融资和管理及工程代建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包括自来水制售配套管网建设及维护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实**

际从事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程代建业务，与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开展代建业务的具体差别情况；（3）发行人与两公司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4）除上述两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顺控环水、顺控水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顺控环水、顺控水务章程、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明细表、业务合同台账、主要代建工程项目合同、顺德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函件等；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工程代建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并与顺控水务工程代建业务进行比较；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以及审计报告等，核对是否与顺控环水、环控水务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4. 取得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清单，并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顺德区国资局所控制企业的工商信息。

#### 核查内容：

（一）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发行人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上述业务与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水”）、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与顺控环水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顺控环水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实际业务为负责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运营的投融资和管理，曾开展污水管网工程代建业务。

### (1)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顺控环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2,764.84	164,113.52	131,572.18	56,181.36
其中：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存货	-	-	-	-
固定资产	205.05	12.66	19.68	71.73
在建工程	-	-	-	9,114.58
无形资产	46.35	-	-	2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82.58	133,422.92	65,553.21	-
总负债	160,551.54	151,409.26	117,908.23	49,628.58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591.73	100,891.73	91,131.34	20,000.00
净资产	11,589.54	12,044.73	12,803.52	5,736.5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160.97	2,963.13
净利润	-532.75	-767.54	-11.47	-689.72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目前，顺控环水作为国有全资公司，受顺德区人民政府委托，主要负责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项目、金陡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等财政直投项目的投融资和管理工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水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其主要管理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桂畔海水系整治工程，北起顺德水道勒流街道黄麻涌水闸，南至大良街道桂畔海水利枢纽接入容奇水道，全长 21.5 公里。污染源主要为沿线生活污水，其水质状况直接影响顺德中心城区的水环境质量。工程覆盖 2 条主干河和 57 条支涌，涉及 21 个村居，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项目从治污、生态修复、水体活化等对全水系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新建截污管线、截污管网修复、底泥清污、污水泵站、闸站等 131 个子项工程。	建设中
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桂畔海水系整治工程，北起顺德水道勒流街道黄麻涌水闸，南至大良街道桂畔海水利枢纽接入容奇水道，全长 21.5 公里。污染源主要为沿线生活污水，其水质状况直接影响顺德中心城区的水环境质量。工程覆盖 2 条主干河和 57 条支涌，涉及 21 个村居，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项目从治污、生态修复、水体活化等对全水系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新建截污管线、截污管网修复、底泥清污、污水泵站、闸站等 131 个子项工程。	建设中
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的内河涌共 19 条，计划采用分段招标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先行推进纳入眉蕉河水系范围内的龙华大涌、塘埗涌整治，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勘察、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前期筹划阶段
金陡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金陡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金陡涌主涌范围包括古鉴段（从勒良河起至伦桂路新建快速路止，全长约 2,100 米）和红岗段（从伦桂路新建快速路起至金陡水闸止，全长约 3,460 米），河涌平均宽度 12 米，常水位时水深 1.1 米，水系自南向北依次连接的支涌有龙眼猛流大涌、三益河（漳江涌）、古红人工涌、古鉴 2#涌、连杜大涌，主涌及支涌河道全长约 20 公里；本次水系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活化水资源、生态修复与建设、底泥疏浚、岸线治理、截污管网建设等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建设中
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污水处理厂外配套管网一期项目代建工程	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污水处理厂外配套管网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动工，目前已完工，该项目包括西海、桃村、碧江、都宁及坤洲等五个片区污水管网和北滘镇东辅道排水改造，共铺设管道约 35,387.70 米，构筑检查井 1,242 座，安装拍门 88 套。	已完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水实际业务为代表顺德区人民政府对当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 2. 发行人与顺控水务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顺控水务成立于2018年3月9日，经营范围为“排水设施、构筑物工程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及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实际业务为从事工程代建业务，以及承接当地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

### (1)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顺控环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5,864.01	31,290.15	3,136.0	-
其中：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存货	-	-	-	-
固定资产	33.60	37.22	2.06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28	4.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6.02	19,083.45	59.22	-
总负债	24,997.60	31,154.59	2,969.34	-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58.08	25,158.08	2,968.68	-
净资产	866.40	135.55	166.69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29.55	29.55	-
净利润	-69.15	-31.14	-33.31	-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18年

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水务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其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曾受顺德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顺德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项目等工程的代建工作。上述项目中，顺控水务作为工程代建方，受顺德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项目报建、组织招投标以及督促、协调、管理施工方、监理方等机构，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予委托方，其不拥有该等工程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亦不参与实际施工等，且业务资金均来源当地财政。

此外，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顺府常决定[2020]7号），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将承接当地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具体如下：

### (a) 佛山市人民政府要求各区成立单一的国有排水运营公司

为深化排水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2020年2月29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水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府[2020]1号），意见要求“推行排水设施建管一体化，各区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成立单一的国有排水运营公司，统筹建设、统一管理全区排水设施。推行排水设施厂网一体化，排水运营公司在统一管理污水管网的基础上，统筹管理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协调统一。推行排水设施城乡一体化，排水运营公司全面统筹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将市政排水防涝设施一并纳入统一管理；加强城乡统筹，将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逐步移交排水运营公司管理。”

根据上述意见，顺德区、南海区等佛山市下辖五区均设立了单一的国有排水运营公司，负责各区排水设施建管一体化工作，具体如下：

区域	国有排水运营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顺德区	顺控水务	顺德区国资局间接持股 100%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股 100%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股 100%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森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持股 100%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股 100%

注：南海区供水业务基本由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负责。

(b)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负责当地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

鉴于顺控水务已开展群力围污水处理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代建工作，为确保业务平稳交接以及高效推进改革工作，2020年3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顺府常决定[2020]7号），原则同意顺控水务作为区排水运营公司，负责承接顺德区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并依法依规授予该公司实施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经营权。

至此，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除继续开展上述项目的工程代建外，还承接了顺德区新增污水管网的工程代建以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该等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顺德区北滘镇，项目规划总污水处理规模为6.0万吨/日，一期规划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主要服务范围为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	试运行
顺德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项目	该项目包括杏坛镇、龙江镇及均安镇辖下共21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的建设，其中杏坛镇辖下共有14个站点，龙江镇1个站点，均安镇6个站点，包括房屋建筑与构筑物的建设、相	试运行

	关设备设施的安裝以及污水收集与配套管网铺设等。	
顺德区新增污水管网项目	为配合顺德区 500 公里截污管网年度建设任务，顺控水务作为当地排水运营公司，承担了大良、伦教、容桂、勒流、乐从、均安镇街部分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的工程代建工作，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建设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目前除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代建外，亦承担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以及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程代建业务，与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开展代建业务的具体差别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城网公司曾就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片区福田村、北村截污管道工程（第二标段）、八坊涌截污工程等提供工程代建服务。2018 年以来，鉴于工程代建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未再承接新的代建业务，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剥离城网公司和新城网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工程代建业务。

上述工程代建业务与顺控水务所开展代建业务的具体差别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发行人	顺控水务
报告期内代建业务开展期间	2017 年曾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城网公司，2018 年起不再承接新的代建业务	2018 年成立至今，系顺控水务主要业务
是否与业主方签订具体合同	是，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否，顺控水务依据顺德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函件，直接开展代建工作。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发行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否，顺控水务依据政府部门函件，使用财政资金开展业务，实际承担了政府职能，不具备商业实质

### （三）发行人与两公司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两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

### (1) 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两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仅为顺德区环运局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顺控环水子公司桂畔海公司曾就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伦教大涌）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于2016年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2018年6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顺德区环运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顺府常决定[2018]28号），决定终止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伦教大涌）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合同，改为财政资金阶段性直投。期间，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伦教大涌）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顺控环水及其子公司未与顺德区环运局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曾委托发行人代征手续费、处理生活垃圾等，系发行人客户。

顺控环水控制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控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曾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委托协议》及其变更协议，代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建设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污水处理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不是发行人客户。

除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外，报告期内，顺控环水不存在其他客户，顺控水务亦无任何客户。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a) 顺控环水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顺控环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顺控环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 税)	采购内容
1	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5.00	宣传费
2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	-	7.76	安全评价服务	4.50	安全评价服务	-	-
3	佛山供电局	7.88	电费	-	-	-	-	-	-
4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	-	-	0.14	检测服务	-	-
5	广东胜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8.32	道路协管服务	2.67	道路协管服务	-	-	-	-
6	佛山市顺德区锦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	工程服务	-	-	-	-	-	-
7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1.64	招标代理服务	-	-	-	-
8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3.89	工程服务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9	佛山市创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4.50	工程服务	15.75	工程服务	-	-
10	广东弘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46	工程服务	65.85	工程服务	103.46	工程服务	-	-
11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33.36	工程服务	-	-
1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48.19	咨询、测量等服务	-	-	-	-	-	-
13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8.75	工程服务	-	-	-	-
14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	6.68	法律咨询服务	-	-	-	-	-	-
15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0.90	验资服务	0.85	验资服务
16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25	税务咨询服务	-	-	-	-	17.55	税务咨询服务
17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	-	-	-	20.60	工程服务	58.40	工程服务
18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26.19	审查费	-	-	-	-	-	-
19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0.52	预算审核等工程服务	50.95	预算审核等工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20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	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	3.15	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	2.80	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	4.90	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
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0.53	保险费	2.73	保险费	2.78	保险费	0.49	保险费
22	佛山市顺德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11.60	工程车	41.10	工程车
23	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14.40	工程服务	-	-
24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	-	182.33	工程服务	12.81	工程服务	61.38	工程服务
25	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88	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	6.97	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	17.44	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
26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363.59	工程服务	-	-	-	-
27	顺德保安	2.85	劳务派遣服务	10.84	劳务派遣服务	14.93	劳务派遣服务	-	-
28	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	1.44	法律咨询服务	1.08	法律咨询服务	1.44	法律咨询服务	-	-
29	新城园林	0.48	绿化美化服务	-	-	-	-	-	-
30	新城物业	2.66	停车费	-	-	-	-	-	-
31	广东浪登服装有限公司	10.12	工装费用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32	佛山市顺德区一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54	办公用品等	0.72	办公用品等	-	-	0.43	办公用品等
3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	-	4.50	审计服务	-	-	-	-
合计		237.36	-	716.87	-	246.96	-	278.49	-

报告期内，顺控环水向上述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为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弘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发行人以及顺控环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顺控环水		发行人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1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34.91	工程服务	344.99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设备
2	广东弘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2.78	工程服务	7.69	工程服务
3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256.51	工程服务	31.16	工程服务

(b) 顺控水务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顺控水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顺控水务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1	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30	公告费	-	-	-	-
2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2.82	航标设计 服务	-	-	-	-
3	佛山供电局	13.14	电费	3.91	电费	-	-	-	-
4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中心	-	-	26.98	检测服务	-	-	-	-
5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41.15	勘察服务	193.76	设计服务	-	-	-	-
6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 限公司	-	-	9.30	咨询服务	-	-	-	-
7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84.64	设计服务	-	-	-	-
8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	-	2.50	测量服务	-	-	-	-
9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	50.19	审核费	11.31	审核费	-	-
10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0.20	工程咨询 服务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11	顺德保安	4.83	保安服务	-	-	-	-	-	-
12	广州市豫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60	药剂	-	-	-	-	-	-
13	佛山市劳安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	-	1.48	咨询服务	-	-	-	-
14	新城物业	-	-	2.13	物业费	-	-	-	-
15	广东浪登服装有限公司	-	-	4.92	工装	-	-	-	-
16	佛山市顺德区一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0.18	办公用品	-	-	-	-
合计		61.72	-	493.32	-	11.31	-	-	-

报告期内，顺控水务向上述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及顺控水务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顺控水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34.91	设计服务、勘察服务	504.10	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顺控水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2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64	设计服务	266.45	设计服务、编制规划评估报告服务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因各自经营需要，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发生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均是独立进行交易、独立结算，不存在由顺控环水或顺控水务为发行人垫付交易价款等情形。

## 2. 发行人与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该等公司提供咨询、工程、检测服务以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水务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6.05	142.71	-	-
顺控环水	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	61.03	-	-
桂畔海公司（注）	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	48.44	-	-
合计		6.05	252.18	-	-

注：桂畔海公司系顺控环水控制的企业。

#### (a) 报告期内向顺控水务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顺控水务曾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顺控环保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49.3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顺控水务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两处给水接管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公司就上

述服务确认收入 93.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0 年，顺控水务委托公司提供水表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对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 1-6 月，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 6.0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b)报告期内向顺控环水提供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顺控环水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地表水等开展水质、底泥检测的能力，顺控环水曾委托顺控环检就金陡涌水系的河涌水质、底泥进行检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顺控环水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 61.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c)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桂畔海公司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的河涌水质进行监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收入 20.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9 年，桂畔海公司因开展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治理，曾委托公司就多段零星的给水管道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公司就上述服务确认

收入 27.4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a) 报告期内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将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滘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2019 年，公司确认补偿金额为 33.0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b) 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2018 年 1 月，海德公司向桂畔海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 6.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 除上述两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其主要职责为根据顺德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顺德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20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包含其控制的子公司)
1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对顺德工业园进行投资,对顺德区内交通、水利、卫生、教育、供水等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计、审计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德区国资局关于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外派企业监理事务,协助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建设。同时,负责管理部分国有资产。
2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3,5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100%股权	对科技园区开发及各类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培训服务,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转让,会议及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顺德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平台,其从事科技园区或产业主题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策性引导母基金与优质企业共济基金投资与管理,财政性股权投资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市场化基金募投管退;融资担保业务,保证担保业务;园区代运营业务;大型活动策划与组织,高端培训策划与组织,政策申报、项目验收等企业服务;异地加速器建设运营,区内招商引资对接与服务等。
3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100%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和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100%股权	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相关产业经营;对公路、桥梁建筑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负责推进顺德区内高等级公路和大型、特大型桥梁建设、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包含其控制的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5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100%股权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土地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以上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产业投资、城市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6	佛山市顺德区电力集团公司	17,026.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对电力生产供应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运营状态。
7	广东新力集团公司	10,00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模具、塑料制品、普通机械(不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运营状态。
8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100%股权	城市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路桥、房建、绿化、美化、亮化、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9	佛山市顺德区嘉顺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投资、控股、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管理国有资产,以化解债务风险、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为主责主业,围绕企业出清重组、不良资产处置、涉法物业盘活、历史档案专管四个职能开展工作。
10	佛山市顺德区长	4,500.00	顺德区国	投资、控股、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管理的企业。(依	负责管理国有资产,以化解债务风险、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包含其控制的子公司)
	顺基业投资管理 公司		资办持有 100%股权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历史遗留问题为主责主业，围绕企业出清重组、不良资产处置、涉法物业盘活、历史档案专管四个职能开展工作。
11	佛山市顺德区诚 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300.00	顺德区国 资办持有 100%股权	投资、控股、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运营状态。
12	广东华宝集团公 司	3,325.00	顺德区国 资办持有 100%股权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电机、通用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红木家具、美术工艺品、五金工具、高分子聚合物、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建筑材料、夹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运营状态。
13	广东顺控供水资 源整合建设有限 公司	3,000.00	顺德区国 资局持有 100%股权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管道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运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政府出资平台，承担因政府规划调整而需建设的取水头部、原水管道等工程的代建工作；自2020年6月受让顺控水务100%股权后，业务范围延伸至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代建业务以及运营管理。
14	佛山市顺德区水 利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3,000.00	顺德区国 资办持有 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顺德区内小（II）型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与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作为顺德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顺德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提供平台，并对顺德区各项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包含其控制的子公司)
				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进度、资金管理以及建设全过程负总负责。
15	佛山新城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100%股权	投资建设佛山新城、乐从镇道路桥梁，以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土地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建设佛山新城 CBD 二期周边路网。
16	佛山市顺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政务、交通、医疗、建筑、环境、教育等方面智能化及信息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智能楼宇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支持顺德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实施、协助顺德政府信息化建设的专业技术公司，主要服务于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化和数据分析需求，拓展数据采集、挖掘和分析业务，争取成为顺德区大数据信息保护、开发、管理和运营中心，为社会、政府和企业提供信息化数据支撑和服务。
17	广东万家乐集团公司	1,00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经营集团成员企业所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集团成员企业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具体按经贸部的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运营状态。
18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500.00	顺德区国资局持有	从事建筑质量监测（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安全监测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包含其控制的子公司)
	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	主要是配合顺德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开展各项工作。
20	佛山市顺德区海外企业（集团）公司	50.00	顺德区国资办持有100%股权	执照仅用于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经营资格。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运营状态。

注：2019年3月顺德区国资局正式组建成立，原顺德区国资办的职责转由顺德区国资局承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水实际业务为代表顺德区人民政府对当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目前除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代建外，亦承担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以及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城网公司曾存在工程代建业务，与顺控水务所开展的代建业务在业务开展期间、是否与业主方签订具体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3. 除顺德区环运局曾为发行人与顺控环水的重叠客户外，报告期内，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因各自经营需要，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发生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均是独立进行交易、独立结算，不存在由顺控环水或顺控水务为发行人垫付交易价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存在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差异事项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2）逐项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结合相关规则具体规定，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

在遗漏；(3) 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简历差异具体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差异事项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2. 查阅《2017 年年度报告》等新三板披露信息文件等；
3. 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具体原因。

**核查内容：**

1.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关于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差异事项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差异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2.53	合并统计	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名义披露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5.19	合并统计	
广东新宝电器股	574.02	569.59	修正《2017 年年度报告》的统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份有限公司			计错误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7.18	525.71	统计口径变化,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在自来水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披露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未披露	2,487.57	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顺德区环运局	未披露	706.54	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当期对顺德区环运局确认的代征手续费收入,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披露	657.37	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注: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更名为“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 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1,243.94	1,027.53	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金额未包含增值税,同时修正了《2017年年度报告》统计错误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664.51	567.96	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金额未包含增值税,同时修正了《2017年年度报告》统计错误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346.95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供应商后,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256.26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供应商后,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市强源钢铁有限公司	235.72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供应商后,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供电局	未披露	8,633.15	《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当期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的金额,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未披露	5,494.69	《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当期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采购原水的金额,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未披露	3,198.51	《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当期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采购原水的金额,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2017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披露的内容存在部分差异,该等差异内容包括部分客户、供应商未列入前五大以及统计金额

不一致等，造成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2）修正《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统计错误；（3）《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佛山供电局等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二）逐项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结合相关规则具体规定，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比、分析两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差异内容和原因；

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3.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 核查内容：

1. 逐项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结合相关规则具体规定，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

##### （1）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li> <li>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li> </ol>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li> </ol>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p>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2) 关联方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原因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遗漏披露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部分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是	新城供水界定为合营企业。	新城供水界定为联营企业。	《招股说明书》根据新城供水《章程》及其治理结构，重新认定其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披露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等具体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	未披露具体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全面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	-	-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未明确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扩大并披露了关联方范围。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未明确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扩大并披露了关联方范围。

(3) 关联交易差异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原因

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等	是	2017年采购金额为823.50万元。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批复，同意将顺德保安划转予顺控集团，自上述批复出具当月起将顺德保安纳入关联方，故当年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7年4月至12月。	2017年采购金额为646.73万元，自工商部门核准顺德保安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将顺德保安纳入关联方，即当年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重新界定2017年与顺德保安之间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
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是	披露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控股股东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将顺辰咨询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否	-	-	-
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否	-	-	-
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否	-	-	-

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向顺隆资产租赁办公楼	否	-	-	-
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	否	-	-	-
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租赁办公楼、停车位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将顺德农商行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现金分红等其他交易情况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将顺德农商行界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否	-	-	-
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是	披露 2017 年偿还顺控集团等关联方欠款的发生额情况。	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
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
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是	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视为对外提供工程服务，并确认营业收入等。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是	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视为对外提供工程服务，并确认营业收入等。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该等工程的业务实质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管道迁改补偿工程处理。
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	是	披露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在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在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度报告》	差异原因
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关联方界定依据不同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所致。

**2.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

如上文所述，《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存在部分遗漏，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部分关联关系有误或遗漏披露部分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依据相关规定进一步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等原因造成；《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存在部分遗漏，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

**（三）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简历差异具体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核查内容：**

## 1. 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简历差异具体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的具体内容

(1) 董监高人员简历差异具体内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在董监高人员简历方面，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该差异亦体现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具体如下：

(a)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顺控集团兼任常务副总裁；

(b)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兼任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顺控环投董事，兼任顺控环保、顺控环检执行董事。

## 2. 董监高简历信息披露差异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董监高简历信息披露方面遗漏上述信息，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隐瞒的主观故意。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遗漏披露上述信息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为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顺控集团兼任常务副总裁；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兼任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顺控环投董事，兼任顺控环保、顺控环检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陈海燕已不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性方面

符合上市要求，上述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顺控环投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请补充披露：（1）2019 年 3 月前由顺德区环运局发证，之后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证的原因，后续有权发证单位名称；（2）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存在断档的原因，是否属于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除排污许可证外，其他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或者断档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复函》；
4. 查阅《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
5. 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
6. 登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顺控环投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内容：**

**（一）2019 年 3 月前由顺德区环运局发证，之后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证的原因，后续有权发证单位名称**

经核查，顺控环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06.0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环投				2018.12.31
2	顺控 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 运局	2018.12.28- 2019.03.31
3	顺控 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顺德分局	2019.03.29- 2019.06.30
4	顺控 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 1V)	生物质能发 电—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经核查，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3 月前由顺德区环运局发证，之后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证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8 月前系适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2019 年 3 月前，顺德区环运局负责顺德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系由顺德区环运局核发；2019 年 3 月，顺德区政府机构改革，原顺德区环运局撤销，其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承接，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系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核发；2019 年 8 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65 号）废止，统一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系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具体如下：

### 1. 2019 年 3 月前，顺德区环运局负责顺德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施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废止）第五条第一款：“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2019 年 3 月前，顺德区环运局是当时顺德区的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负责顺德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8

年6月和2018年12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系由顺德区环运局核发。

## **2. 2019年3月后，顺德区机构改革，原顺德区环运局撤销，其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承接**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顺德区机构改革后，不再保留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环运局原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燃气、城市管理执法及考评考核、数字化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责由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接，原交通运输职责由顺德区交通运输局承接，同时按照省和市有关部署，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体制改革；2019年3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设立，承担生态环境管理职责。因此，顺控环投于2019年3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系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核发。

## **3.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市级环保主管部门系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有权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颁布并生效）第六条第二款，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要求，2019年8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65号），废止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9月20日下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自2019年8月13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加快组织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自《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于2019年8月13日废止后，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因此，顺控环投于2019年12月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是佛山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有权单位。

**(二)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之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存在断档的原因，是否属于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存在断档的情形系客观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顺控环投在其所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号：4406062018000428）的有效期届满前，已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2019年8月7日向顺控环投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回复如下：“你司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进行试产，期间向我局申请并领取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号：4406062018000428）。现试产期结束，需要领取国家版排污许可证。但由于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你单位可暂时不申请排污许可证，请你单位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出台后，及时向我局提出国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申请。”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公司所持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时，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9年12月20日被废止）中关于各类行业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顺控环投应于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于2019年10月24日方颁布，该技术规范发布后，排污单位才能据此去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后，未能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属于无证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颁布后，顺控环投已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

## 2. 顺控环投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顺控环投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环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环投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3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环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dqsthjjsdfj/ztl/wryhjjgxxgkzl/xzcf/zjzdcfjd/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顺控环投不属于无证生产经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形，系由于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过渡期间相关申请

与核发标准未能及时颁布的客观情况所致，且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已出具复函，确认顺控环投可暂时不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的访谈情况，顺控环投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形不属于无证经营的情形，顺控环投亦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除排污许可证外，其他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或者断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或者断档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3 月前由顺德区环运局发证，之后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证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8 月前系适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2019 年 3 月前，顺德区环运局负责顺德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因此，相关排污许可证系由顺德区环运局核发；2019 年 3 月，顺德区政府机构改革，原顺德区环运局撤销，其环境保护管理职能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承接，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核发；2019 年 8 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65 号）废止，统一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因此，顺控环投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系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是佛山市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有权单位。

2. 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形，系由于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过渡期间相关申请与核发标准未能及时颁布的客观情况所致，且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已出具复函，确认顺控环投

可暂时不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的访谈情况,顺控环投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形不属于无证经营的情形,顺控环投亦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或者断档的情况。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污染治理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有则说明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 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查阅发行人水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3.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

5. 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6.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7.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函。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污染治理，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污染治理情况，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顺德城市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一则题为“顺控环投项目冒黑烟？主要是水蒸汽”的新闻报道（<http://www.shundecity.com/a/skpd/2018/0621/212746.html>）。根据该报道，2018 年 6 月 20 日，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接到市民投诉反映，右滩周边村民拍摄视频显示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囱冒“黑烟”。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因早上环境空气温度较低，而烟囱口处的排烟温度相对较高，烟气中的含水量较大，含水量大的高温烟气遇到温度相对较低的空气后，就会迅速凝结成能被看见的水蒸汽；而水蒸汽实际上是白色干净的，但由于蒸汽水量较大，本身空气中有 PM2.5 等烟尘颗粒物凝结，再加上云层发生光折射，所以远处看可能会造成冒“黑烟”现象。顺控环投烟囱口 ce ms 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污染治理情况，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并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亦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顺德区公资办于 2010 年 1 月将持有供水有限 35.70%的股权转让予粤财信托并于 2010 年 12 月予以回购，回购价款在原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计算的收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回购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购期限仅 1 年却适用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国资批复等文件；
3. 就粤财信托于 2010 年 1 月入股、12 月退出的相关事宜与粤财信托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粤财信托、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万得（Wind）数据库，分析《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与同期我国信托市场平均利率的差异。

#### 核查内容：

### 1. 回购价款的定价系参照评估结果、信托业务的市场通行利率水平和回购方资信情况，由双方谈判确定

经核查，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之间股权转让和回购的定价是以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回购价款在原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4%”计算的收益。

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融资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佛明资评报字[2009]27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供水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40,810,562.51元。参照前述评估结果，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供水有限35.70%的股权以8亿元转让给粤财信托。

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未约定具体回购期限，回购溢价率选用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成的方式，为参考当时信托业务的市场通行利率水平和回购方的资信情况，由双方谈判确定。同时，考虑到未来基准利率波动的情况，采取浮动利率方式。

### 2. 回购溢价率与同期我国信托市场平均利率基本相当

2009年12月《股权回购合同》签订时适用的“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5.76%，加上1.74%后的实际回购溢价率为7.50%。经查询万得（Wind）数据库，2009年12月全国共新发行147只信托产品，平均预计收益率为7.56%。因此，《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溢价率与同期我国信托市场平均利率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鉴于股权转让后一年内，顺德区国资办及时筹措了资金，因此提前进行了股权回购。

### 3.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粤财信托的访谈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和回

购，转让方、受让方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回购价款的定价系参照评估结果、信托业务的市场通行利率水平和回购方的资信情况，由双方谈判确定，回购价款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2. 因《股权回购合同》未约定具体回购期限，双方经协商谈判，回购溢价率选用三至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成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时，该回购溢价率与同期我国信托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定价合理；

3. 本次股权转让和回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2018 年 9 月，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增资入股发行人采取公开进场的交易方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具体过程，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具体内容及过程，增资方的确定标准及依据，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的内部决议文件、招标文件、增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的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查阅顺德区国资办同意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4.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凭证；
5. 就发行人 2018 年 9 月的增资事宜与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具体过程，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具体内容及过程，增资方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2018年9月，发行人合计增发60,518,730股股份，引入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为新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 1. 评估与备案

2018年6月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顺控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顺控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23.93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2018年6月29日在顺德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 2. 内部决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复

(1)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战略投资者，以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3.47元/股作为挂牌底价，发行5,500万股至8,735万股股份。

(2) 2018年7月4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69号），同意顺控发展依法依规引入战略投资者。

(3)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投资方，以每股3.47元作为挂牌底价，增发5,500万股至8,735万股股份。

### 3. 进场交易的主要程序、内容及增资方确定的标准、依据

(1) 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增资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信息公告期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0日
增资达成条件	信息公告期满，征集到至少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方并接受增资条件，认购股份达5,500万股且不高于8,735万股，且增资价格不小于3.47元/股。增资终结条件：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方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p>(1) 意向投资方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认购。若意向投资方单独参与本次认购，其须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若意向投资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认购，则牵头方须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为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当联合体其他成员未能履行认购义务时，由牵头方补充认购联合体该等成员承诺的认购股份。</p> <p>(2)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若为公司制企业，则该意向投资方须为国有全资公司；若为有限合伙企业，则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如无管理人，则指普通合伙人）须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p> <p>(3) 意向投资方（若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认购，仅指联合体的牵头方）或其控股股东主体2017年度信用评级为AAA级。</p> <p>(4) 意向投资方（若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认购，仅指联合体的牵头方）实缴出资额不低于100,000万元，主营业务需包含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园投资等，且截至2018年5月31日，成立时间不少于20年。</p> <p>(5) 若以联合体的名义参与认购，则牵头方、与牵头方受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通过联合体其他成员间接认购的股份数量需超过联合体承诺认购股份数总和的50%。</p> <p>(6) 意向投资方（含同一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成员之一）需累计投资不低于5家企业在国内A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p> <p>(7)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须财务状况良好、有信誉、有足够的支付能力，须在提出投资意向登记时出具资金来源合法声明（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p> <p>(8)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意向投资方及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得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p> <p>(9) 意向投资方（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全体成员）不得单独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等身份）控制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他与标的公司提供同类产品、服务或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p>

(2)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协助顺控发展进行资格审核，

并于2018年9月5日，确定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方为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组成的联合体，顺控发展最终确定发行的股份数为60,518,730股。

(3)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与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签署《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4) 2018年9月25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交易编号：G62018GD0000008），确认上述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

#### 4. 验资和工商变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科创货币出资95,000,000元，其中27,377,521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7,622,479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收到粤科路赢货币出资70,000,000元，其中20,172,91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9,827,090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收到粤科鑫泰货币出资45,000,000元，其中12,968,299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2,031,701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8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23%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283%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14%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44%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35%
	<b>合计</b>	<b>555,518,730</b>	<b>100.00%</b>

**(二) 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与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签署《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对发行人合计投资 21,000 万元，按照每股价格 3.47 元，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0,518,730 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10.8941% 的股份，即最终每股增资价格与挂牌价一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顺控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523.93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顺德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69 号），同意顺控发展依法依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8 年 6 月 29 日，顺德区国资办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增资定价公允，不

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增资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 2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取得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评估机构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中披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前述内容。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发行人控股 51% 的子公司顺控环投为发行人贡献了大部分利润。2016 年 11 月顺控环投引入战略投资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顺控环投章程条款、董监高提名或者委托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能够实施控制；（2）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背景、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或者备案等程序，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顺控环投的生产经营等提供的资源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技术、设备、人员等是否主要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是否存在依赖；（3）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4）顺控环投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情况，章程条款中关于分红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持有的顺控环投股权的安排，是否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签订存在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顺控环投章程条款、董监高提名或者委托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能够实施控制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的公司章程；
2. 查阅顺控环投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3. 与顺控环投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 顺控环投章程的相关条款及董监高的提名或委托情况**

经查阅《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下称“《顺控环投章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策。《顺控环投章程》中关于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决策的机制条款具体如下：

参与机制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通过股东会参与经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 发行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可以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拥有的使用土地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11)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4)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第四十条	2.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就上述第(7)至(13)项事项形成决议，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财务、分红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9人，其中顺控发展委派5名，瀚蓝固废委派3名，盈峰环境委派1名；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6)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通过委派监事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5名，其中，由发行人、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各委派1名，职工代表2名。
	第五十条	监事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要

		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通过委派总经理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六条	顺控环投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理由发行人、瀚蓝固废各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发行人可对顺控环投进行有效控制

### (1) 发行人可以控制顺控环投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如上表所示，根据《顺控环投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普通决议需要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股东实缴出资 66,666.67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出资 34,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为 51.00%，持有顺控环投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可以控制顺控环投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顺控环投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 (2) 发行人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可以控制顺控环投的董事会决议

如上表所示，根据《顺控环投章程》规定，顺控环投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成员 9 名，其中 5 名系由发行人提名，顺控发展拥有顺控环投超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发行人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决议，可以通过董事会决定顺控环投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

此外，根据《顺控环投章程》第四十六条，顺控环投设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经理由发行人、瀚蓝固废各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向顺控环投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能对顺控环投实施有效控制。

(二) 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背景、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或者备案等程序，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顺控环投的生产经营等提供的资源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技术、设备、人员等是否主要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是否存在依赖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办批复、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增资协议等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向顺控环投增资的投标文件；
4. 查阅顺控环投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
5. 访谈顺控环投相关人员，了解引入上述两个股东的原因、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顺控环投的生产经营等提供的资源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
6. 访谈顺控环投的核心员工，并查阅其劳动合同，了解核心员工的产生方式，及是否来源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

#### 核查内容：

## 1. 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顺控环投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 (1) 解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顺控环投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8.11 亿元，预计资本金投入为 5.50 亿元。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之前，顺控环投的注册资本仅为 3.40 亿元，全部来自发行人对顺控环投的出资，资金规模有限。同时，有限的资本金规模限制了银行贷款总额。因此，顺控环投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 (2) 加强与行业专业公司的经验学习及交流，加快推进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瀚蓝固废为瀚蓝环境的全资子公司，瀚蓝环境多年来一直聚焦“大固废”发展战略，在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危废处理等领域均有较多项目运营经验。盈峰环境的固废处置业务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固废循环产业园等。上述两个股东均在固废处理领域，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顺控环投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通过股权合作的纽带，加强各方的战略合作，借鉴股东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方面的成熟经验，加快推进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同时，通过人才和技术的交流，吸收同行先进的产业布局及环境服务发展理念，加快自身的发展步伐。

## 2. 增资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顺控环投增资 32,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以 43,194.49 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持有顺控环投 49% 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1.32 元。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 第 VYMPC02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4,957.72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顺德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本次增资系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 3. 增资已履行国资审批和备案等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顺德区国资办下发《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公司的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6]82 号），同意发行人及顺控环投拟定的《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公司的方案》，同意顺控环投增资。

2016 年 6 月 29 日，顺德区国资办对顺控环投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

### 4.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顺控环投的生产经营等提供的资源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

(1)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通过增资向顺控环投提供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

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顺控环投增资 32,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以 43,194.49 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持有顺控环投 49% 的股权。

(2) 瀚蓝生物为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

2017年，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平台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下称“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瀚蓝生物中标。

根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处理规模为渗滤液 900t/d、餐厨厌氧沼液 300t/d，污泥干化污水 600t/d、园区其它污水 400t/d，其中餐厨厌氧沼液的设备为设计预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污水处理系统的所有土建工程外的设备、设施，包含厌氧、硝化、反硝化、超滤、纳滤、反渗透等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安全设施、管道、仪器仪表。

顺控环投本次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3) 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顾问服务

2015年2月16日，瀚蓝环境通过公开招标，成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14180）的供应商，与顺控环投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热电项目从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工作，服务费总价为805万元，根据项目阶段分期支付。

(4) 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部分运行技术人员

经核查，在顺控环投垃圾焚烧项目投产前，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1月已更名为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下称“瀚蓝绿电”）签订《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取得员工明确同意，且符合顺控环投招聘要求的前提下，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经其培训的运行技术人员52人，并将运行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顺控环投，服务总价为579.73万元。经核查，该等运行技术人员的岗位主要为

值班员、垃圾吊操作员、安全工程师等。

(5)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顺控环投提供招标文件编制服务

2017年9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更名为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8.00万元。

(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环境”）为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经核查，盈峰环境持有中联重科环境100%的股权，中联重科环境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

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58-19022K10202）的供应商，并于2019年4月30日与中联重科环境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3,480万元。

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和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交易协议，有助于加快推进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5.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技术、设备、人员等未主要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1)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与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包括垃圾燃烧调整技术、汽轮发电技术、污泥干燥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污水净化技术、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该等技术在行业内已较为成熟，发行人通过选择有经验的建设承包商和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获取，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及运营，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不存在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或

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形。

(2)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垃圾进料系统	4台套垃圾吊，含垃圾吊大车、小车、抓斗、控制系统等	公开招标
	3条地磅处理线，含地磅本体及控制系统等	公开招标
	全厂垃圾卸料门和垃圾吊检修门	公开招标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螺旋输送机、洗油筛分机、螺旋挤压机、蒸煮釜、三相分离机、气浮机、卧螺离心机	公开招标
辅助燃料系统	天然气调压站设备	公开招标
热力系统	4台套垃圾焚烧炉；含炉排、推料器、液压系统、燃烧器等	公开招标
	2台套汽轮发电机组，含汽轮机、发电机、油系统和控制系统	公开招标
	4台套余热锅炉，含锅炉本体、出渣机、水封刮板机等	公开招标
	4台套给水泵，含给水泵本体及相关阀门等	公开招标
	4条焚烧线所用风机；含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炉墙冷却风机	公开招标
	全厂压力容器，含定期排污扩容器、连续排污扩容器、疏水扩容器等	公开招标
	全厂真空泵	公开招标
	全厂循环水泵、凝结水泵、旁路凝汽器凝结水泵及疏水泵	公开招标
	全厂渣吊和汽机吊	公开招标
	全厂减温减压器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自动疏水阀	公开招标
	全厂调节阀和电磁阀设备	公开招标
	汽水取样及炉内加药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电动蝶阀设备	公开招标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焚烧炉余热炉炉墙砌筑与保温浇注材料	公开招标
	电动闸阀、截止阀设备	公开招标
	现场部分阀门设备	公开招标
	仪表阀门、热力配电盘柜、防堵吹扫装置及仪表附件	公开招标
	厂区路灯与锅炉本体照明设备	公开招标
	4#炉膜式水冷壁堆焊管	公开招标
	4条焚烧线所有锅炉吹灰器设备；含吹灰器本体、密封风机及控制系统	公开招标
烟气处理系统	4台套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公用系统设备。含除尘器、脱酸塔、刮板机、石灰制浆设备、活性炭喷射设备、干石灰喷射设备、飞灰螯合设备及烟气区域设备控制系统	公开招标
	4条焚烧线 SNCR 脱硝设备；含尿素泵、喷枪及控制系统等	公开招标
化学水处理系统	原水净化设备、循环水旁滤设备	公开招标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供排水系统	5台套冷却塔；含冷却风机及填料等	公开招标
	消防泵类、离心泵类、渗滤液泵类、潜水泵、成套生活水等设备	公开招标
通风空调系统	活性炭除臭、化学除臭设备	公开招标
	空调设备	公开招标
	轴流风机设备	公开招标
电气系统	2台套 GIS；含 GIS 设备	公开招标
	2台套电力变压器，含变压器本体及附件	公开招标
	全厂 10KV 干式变压器	公开招标
	全厂高压变频器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低压变频调速柜	公开招标
	高频开关直流系统与交流不停电电源(UPS)装置	公开招标
	10KV 开关柜	公开招标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10KV 管形绝缘母线备	公开招标
	400V 开关柜设备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热浸镀锌钢制电缆桥架设备	公开招标
	电力通讯系统及 10kv 保安电源接入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1KV 以下动力电缆及电控电缆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电气监控自动化系统及继电保护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2 台套电力变压器, 含变压器本体及附件	公开招标
	全厂 10KV 干式变压器	公开招标
	全厂高压变频器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低压变频调速柜	公开招标
	高频开关直流系统与交流不停电电源(UPS)装置	公开招标
	10KV 开关柜	公开招标
	10KV 管形绝缘母线备	公开招标
	400V 开关柜设备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热浸镀锌钢制电缆桥架设备	公开招标
	电力通讯系统及 10kv 保安电源接入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1KV 以下动力电缆及电控电缆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电气监控自动化系统及继电保护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热工自控系统	4 台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设备, 含粉尘仪、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数采仪	公开招标
	全厂工业电视监视设备, 含摄像头、显示系统等	公开招标
	大屏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现场总线技术的控制系统 (DCS+FCS)	公开招标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热工仪表成套设备	公开招标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	公开招标
	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IS)、信息管理系统(MIS)及网络系统	公开招标
污泥干化系统	4条污泥干化线设备；含干燥机、柱塞泵、刮板机、液压站等	公开招标
附属生产系统	全厂检修用起重机设备，含一次风机检修葫芦，引风机检修葫芦、循环水泵检修葫芦等	公开招标
	空压机设备	公开招标
	电梯设备	公开招标
	化验室设备	公开招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上述设备均为顺控环投所有，顺控环投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设备的情形，顺控环投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设备上的依赖。

### (3)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顺控环投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均与顺控环投建立了劳动关系，是顺控环投的员工，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此外，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取得、建设、运营均由顺控环投自主开展，不存在依赖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情形。

综上，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亦不存在依赖。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投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是因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战略投资者具备行业经验，有利于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2. 顺控环投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和备案等程序；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股东为顺控环投提供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同时，顺控环投遵循市场化和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向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采购了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等设备、服务，该等交易有助于加快推进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4.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三）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查阅瀚蓝环境、盈峰环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说明；

4. 查阅公司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5. 查阅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6.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向顺控环投增资的投标文件；

7. 查阅顺控环投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

8.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与顺控环投签署的增资协议；

9. 查阅瀚蓝固废关联单位、盈峰环境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1.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1) 瀚蓝固废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蓝固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635644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9 楼 9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锋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固废处理，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投资垃圾渗滤液，灰渣处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蓝固废的股东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证券代码：600323）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瀚蓝环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瀚蓝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盈峰环境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9922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企业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刚
注册资本	316,306.2146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峰环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盈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何剑锋。

## 2.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23%	国有法人股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283%	国有法人股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14%	非国有法人股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44%	非国有法人股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3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b>555,518,73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并查阅瀚蓝股份、盈峰环境的公告，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间接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关联方存在以下交易：

#### (1) 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

经核查，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 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 向瀚蓝环境采购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顾问服务

经核查，瀚蓝环境通过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瀚蓝固废 100%的股权，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5年2月16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瀚蓝环境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SD14180）的供应商，与瀚蓝环境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热电项目从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工作，服务费总价为 805 万元，根据项目阶段分期支付。

### (3) 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服务

经核查，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瀚蓝固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7 年 9 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 8.00 万元。

### (4) 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部分运行技术人员

经核查，瀚蓝绿电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8 年，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瀚蓝绿电签订《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取得员工明确同意，且符合顺控环投招聘要求的前提下，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运行技术人员 52 人，服务总价为 579.73 万元。

### (5) 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经核查，盈峰环境持有中联重科环境 100%的股权，中联重科环境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658-19022K10202）的供应商，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中联重科环境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 3,480 万元。

(6) 向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主要在顺德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顺控环投接受该等公司委托，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各期确认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83.96万元、972.46万元、471.57万元。

#### (7) 向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自来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在顺德区开展业务，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以及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股东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外，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以及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股东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外，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 顺控环投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情况，章程条款中关于分红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持有的顺控环投股权的安排，是否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签订存在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

#### 核查程序：

1. 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565号”审计报告；

2. 查阅顺控环投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3. 查阅顺控环投向股东分红的银行回单；
4. 查阅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顺控环投章程》；
5.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未来是否有回购顺控环投股权的计划、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 核查内容：

#### 1. 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发生过1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0日，顺控环投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按2019年度顺控环投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53,197,465.80元的30%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45,959,239.74元，其中顺控发展持股51%，分红23,439,212.27元；瀚蓝固废持股34%，分红15,626,141.51元；盈峰环境持股15%，分红6,893,885.96元。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5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顺控环投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3,197,465.80元。

经核查，顺控环投已于2020年6月完成本次分红。

#### 2. 章程条款中关于分红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顺控环投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七条 第五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须经全体股东同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回购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持有的顺控环投股权的安排，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未签订存在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

经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回购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持有的顺控环投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顺控环投章程》，发行人、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未签订存在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发生过1次分红，顺控环投已于2020年6月完成该次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回购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持有的顺控环投股权的安排；发行人、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未签订存在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

十一、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1：关于关联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采购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说明保安服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劳务派遣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分项说明保安服务、劳务派遣项目内容及对应单价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3）发行人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外包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及对应单价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顺德保安的保安和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与顺德保安签订的业务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查阅顺控环投与新城物业以及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3. 取得顺德保安出具的关于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说明，查阅《关于执行<2019 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 号）、第三方提供的劳务派遣续签合同的报价表等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

####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采购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说明保安服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劳务派遣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保安服务

##### （1）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的原因、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已超过十年，2017 年 4 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与当地基础民生、社会安定息息相关，向顺德保安采购专业保安服务系保障该等资产安全以及业务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负责当地居民以及非居民单位安全、稳定用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负责处置顺德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直接关系到当地环境保护成果以及居民生活质量。因此，聘请专业的保安服务可降低发行人上述经营资产被盗窃、破坏等风险，从而确保业务稳定。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高且较为分散，对保安服务需求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727.36 万元，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即核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553.28 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71 宗，土地面积共计 585,893.16 平方米；使用的自有房产合计 6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93,632.60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下辖的 8 家水厂以及部分供水调度中心等供水设施和营业厅均分布在顺德区各镇街，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及的宗地面积达 194,151.02 平方米，主要设施包括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占地面积较广、专业设备较多。因此，上述资产规模及分布特点导致发行人需聘请的保安服务质量较高、范围较广。

基于上述业务、资产特征，为有效维护日常经营秩序、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自来水的安全稳定供应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全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保安服务需求。顺德保安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机构，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该领域具有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可较好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2)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采购保安服务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洪城水业（证券代码：600461）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洪城水业向关联方江西省顺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73.71 万元、239.19 万元、75.00 万元，存在大额采购保安服务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绿城水务（证券代码：601368）披露的定期报告，2014 年、2015 年绿城水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保安费用分别为 621.02 万元、731.30 万元，亦存在大额采购保安服务的情况。

### (3) 说明保安服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保安服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系辅助性、间接性的，包括保障生

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安全、维护营业厅秩序以及提高治安状况等。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顺德保安所派出的保安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a)保护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b)把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公安机关或保卫组织；

(c)做好服务区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等防范工作；

(d)当遇到台风、水浸、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做好以下工作，保障发行人财产及人员损失最小：①立即通知、协助发行人做好灭火、防风、水浸等措施；②协助维修人员对水浸的疏导排泄工作；③协助发行人进行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④防止在台风、水浸、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伴随发生的犯罪行为；

(e)负责监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向发行人反映。

## 2. 劳务派遣服务

(1) 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开始于 2016 年底，2017 年 4 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管控经营成本，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针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顺德保安在劳务派遣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较好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需求。

(2)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采取劳务派遣等多种用工方式。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3) 劳务派遣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 劳务派遣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存在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该等岗位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厨师	负责厨房安全生产和食品制作，指导及安排厨工工作；负责按费用标准确定食材和数量，配合做好饭堂各费用的成本控制；负责厨房炉具、蒸柜、消毒柜和燃气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对食材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根据季节情况，不断更新和开发新菜肴品种；做好饭堂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厨工	负责对饭堂日常食材进行清洗和切削加工等处理；负责饭堂及厨房的清洁卫生，内外的整理工作，包括饭堂内部清洁、厨房各种餐具、厨具的洗涤、消毒和保管等。
客服	处理客户来电；协调话务座席服务情况；跟进客户来电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协助对用户反映内容及性质进行分类，转发到各相关部门处理；根据工单，对已处理问题的用户进行回访，获取反馈信息等。
营业厅前台	负责营业服务窗口的工作，包括用户现场办理各项业务、受理用户投诉及相关投诉的跟进处理等。
抄表	负责协助完成抄表工作，检查水表是否正常、检查有无偷水现象，对用水量异常的水表进行跟踪检查；协助电话催缴和上门派发催缴水费等。
维修	协助对表前水掣进行检修、更换；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对到期水表进行更换；协助实施抢维修工程、设备保养与维修等。
仓管员	协助完成材料收发、仓库管理等。
水电工	协助完成顺控环投生产区、生活区建（构）筑物的水电维修、简单泥水修缮工作等。

(b)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

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通过相应的整改，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 分项说明保安服务、劳务派遣项目内容及对应单价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1. 保安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保安服务采购单位	保安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注 1）（元）
2017 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顺控环投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地前门、后门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3,680.00
	海德公司	负责大象仓库的安保工作	3,500.00

2018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负责大象仓库、大邑仓库、容桂办事处的安保工作；负责正门、后门、配电房、电子间、水泵房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3,840.00
2019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	4,055.00
	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负责大象仓库、大邑仓库的安保工作；负责正门、后门、配电房、电子间、宿舍、新办公楼大堂、水泵房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4,180.00
2020年 1-6月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负责总部行政部、勒流水厂、桂州水厂、容奇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等水厂、办公楼调度中心以及其他设施的安保工作	4,055.00 (注2)
	海德公司	负责大邑仓库、古楼仓库的安保工作	4,180.00
	顺控环投	负责正门、西门大堤、主厂房西面、中控楼保安监控室、中控楼大堂、中控楼4层、综合楼等区域的安保工作	4,680.00

注1：服务单价指每名保安人员每月的服务费用。

注2：顺控发展、水业控股与顺德保安于《关于执行<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号）印发前，签订了2019年、2020年1-6月保安服务合同，故服务价格稍低于上述通知标准。

顺德保安一般基于客户对于服务内容、服务区域、保安人数等不同需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上述保安服务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根据顺德保安出具的声明，上述定价与顺德保安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根据佛山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于2019年5月6日印发的《关于执行<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号）：“根据测算，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为每人每月4165元。请各会员单位在新签、续签保安服务协议时遵照执行。”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单价与上述指导价格相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2. 劳务派遣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单位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管理费单价 (元/人/月)
2017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等	280.00
	顺控环投	厨师、厨工等	300.00
2018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280.00
	顺控环投	厨师、厨工等	300.00
2019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300.00
2020年 1-6月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300.00

注：海德公司 2018 年之前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以“同工同薪”为原则，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管理费系发行人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但随着原合同陆续到期，其向发行人提供了续签合同的报价表，管理费（含税）报价为 280 元/人/月，与顺德保安报价一致。在综合考虑合作范围、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发行人最终决定向顺德保安采购同类型服务。而顺控环投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经双方协商，管理费单价（含税）确定为 300 元/人/月，与上述非关联方向发行人的报价相当，定价公允，不

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外包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及对应单价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以来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行，其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因此，2018年开始，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集中精力经营核心业务环节，顺控环投在对比多家劳务公司以及综合考虑成本、便捷性等因素后，决定将厂区内部分搬运、卸料、保洁等劳务外包予新城物业，具有必要性。

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2020年6月，公司向新城物业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构成关联交易，该等服务主要包括清洁清理、搬运、交通指挥和协调等，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	服务单价（注2）	采购方式
后勤服务合同	公共区域清洁服务；飞灰固化、搬卸以及场地清理；厂区内外物料车辆的交通指挥以及协调等	2018.04.20- 2018.10.19	13.50 万元/月	询价
后勤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公共区域清洁服务；飞灰固化、搬卸以及场地清理；厂区内外物料车辆的交通指挥以及协调等	2018.10.20- 2019.06.30； 2019.07.01- 2019.08.31； 仅提供飞灰稳定化服务	2018.10.20- 2019.06.30；19.14 万元/月（注1）； 2019.07.01- 2019.08.03；7.8 万元/月	商务谈判
生产区域辅	锅炉房地面、渣池、除渣	6 个月，自进场	27.09 万元/月	询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	服务单价（注2）	采购方式
助工作服务合同	机、刮板机等区域、设施的清洁、清理；烟气间、锅炉间、汽机间、高低压电室、渣仓间至污水处理系统膜车间等日常保洁；辅助卸料以及保持卸料台清洁等。	之日起算		
尿素配料及检修车间生产辅助工作项目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尿素配料服务：尿素搬运、投料、配料，保持尿素配料间日常清洁等； 检修车间生产辅助服务：低浓度消化池、反硝化池面等车间的地面清洁、倒渣、清理袋式过滤器、搬运活性炭等。	尿素配料服务：2018.09.12-2019.09.11； 检修车间生产辅助服务：2018.10.18-2019.08.31	尿素配料服务：2.10万元/月； 检修车间生产辅助服务：2.48万元/月	商务谈判
搬运服务合同	提供搬运飞灰服务	2018.09.15-2019.11.14	2.72万元/月	询价
飞灰固化日常工作劳务服务合同	飞灰固化、卸灰装袋、场地清洁等	2018.09.01-2018.10.31	飞灰处理单价：80.00元/吨	邀请招标
飞灰整合成品搬运服务合同	驾驶叉车开展飞灰整合成品搬运工作	2018.11.1-2019.10.31	1.72万元/月	商务谈判
清洁服务	一次性对主厂房办公区域进行清洁（包括地面约8381平方米、门窗、玻璃幕墙、卫生间、办公家具等）	1天内	8.5万元	询价
2020年度交通指挥辅助服务合同	确保厂内运输车辆有序行驶，维护厂内交通安全秩序；根据厂区情况对道路临时封闭等设置警示标示等	2020.01.01-2020.12.31	7.80万元/月	询价
非生产区域保洁服务合同	就主厂房行政区域（合计约10,000平方米）、综合楼（合计约3,580平方米）、	2019.07.01-2020.06.30	12.26万元/月	询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	服务单价（注2）	采购方式
同	厂区道路区域（道路长度约2100米，绿化面积约29,0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3500平方米，玻璃幕墙面积约260平方米）提供保洁服务			
发电车间生产区域保洁服务合同	按照要求对发电车间生产区域（面积约35,210平方米）进行保洁	2019.09.01-2020.08.31	15.18万元/月	询价
发电车间飞灰固化、尿素配料、螯合物转运装车辅助服务合同	按要求提供飞灰固化、尿素配料辅助、螯合物转运装车服务	2019.09.01-2020.08.30	16.50万元/月	询价
检修车间检修辅助服务合同	设备卫生保洁、杂物清理；检修后现场卫生清理；协助设备的油漆防腐工作；辅助装卸货物等	2019.09.01-2020.08.31	3.72万元/月	询价
2020年度驾驶服务合同	接送来访客人、工作外出人员、文书资料传递等	2020.04.01-2021.03.31	1.21万元/月	询价
发电车间生产区域及卸料大厅辅助服务合同	对除渣机、桥头刮板机、排水沟、给料器渗沥液收集管、收集斗虑网、各炉水平烟道、烟气管反应塔、布袋等清理清洁、污泥干化除尘器放灰等；协助卸料，对卸料区域进行清洁、指挥卸料平台车辆交通安全等。	2019.09.01-2020.08.31	14.95万元/月	询价
污水车间辅助服务合同	对污水车间的室内地面、窗户玻璃进行清洁，对厌氧进水滤袋、超滤进水过滤器滤袋等进行清理	2019.09.01-2020.08.31	2.60万元/月	询价

注1：随着项目逐步试运营，对飞灰固化、装卸等服务需求增加，并相应提高服务单价；

注2：服务单价根据每月实际工作量以及服务范围进行小幅调整。

由上表可知，该等劳务外包服务并非标准化服务，双方系基于服务量、难易程度、服务范围、服务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成本以及参考市场价格后，经询价、邀请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具有必要性；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洪城水业、绿城水务存在大额采购保安服务的情况；保安服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系辅助性、间接性的，包括保障生产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安全、维护营业厅秩序以及提高治安状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岗位包括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述用工比例曾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但经整改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定价公允。

## 第二部分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供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供水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报告期内以自来水制售业务为主，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由供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设立时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 32023-1 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131.79万元、16,415.87万元、22,681.70万元、9,370.58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178.34万元、84,657.11万元、118,612.63万元、55,238.4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5,551.873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1,114.65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71%，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原兼职职务	变更情况
李云晖	董事	佛山菱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不再担任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彭丹红	副总经理	网顺路由	董事	不再担任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原兼职职务	变更情况
		诚合监理	董事	诚合监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不再担任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不再担任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

### 4.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府要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新建的取水泵站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后，其原取水口关闭，水业控股所持有的乐从水厂“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5 号”《取水许可证》和龙江水厂“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7 号”《取水许可证》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注销。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目前取水的依据文件系广东省水利厅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乐从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及龙江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有效期均为 3 年。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海德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7]052387 延）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届满。广东政务服务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受理了海德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逐一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条件，海德公司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 号），海德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将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疫情防控期间指的是，从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 1 月 23 日起，直到广东省取消任何等级响应的日期为止的时间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尚未取消疫情防控响应，海德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绿色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更，具体

如下：

2020年6月12日，经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绿色科技的营业范围由“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变更为“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分拣、处置；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2020年7月8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各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公司 1.2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9.10%的股份表决权。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朱闯琳（独立董事）、刘小清（独立董事）、王敏（独立董事）
监事	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何志存（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

经核查，李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波仍为公司关联方。

## 3.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文军（董事长）、叶桂莹（副董事长）、陈海燕、苏绮华、李新春（独

	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
<b>监事</b>	刘冬扬(监事会主席)、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
<b>高级管理人员</b>	总裁:叶桂莹;副总裁:岑允谦、邹劲、孔庆超;总裁助理:何建东

经核查,周乘东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吴宏伟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期间担任顺控集团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乘东、吴宏伟仍为公司关联方。

###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合计53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有12家。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4,6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服

				务等。
8	诚顺公司	19,203.69	顺控集团持有98.63%股权； 顺合公路持有1.37%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3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1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投资管理。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

注1：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更名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2：顺控水务原为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顺控集团将对外转让所持顺控水务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披露，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科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顺隆资产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汇德物业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实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上述 12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顺控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6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7	顺辰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之配偶何夏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的岳父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永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顺德轨道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佛江高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城物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新城园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诚顺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顺控物业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7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顺颍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顺控集团监事张丽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顺控华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长
18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21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苏绮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佛山市顺德区顺勤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4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新城物业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新城园林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土地发展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发生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农商行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顺辰咨询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顺创联投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有 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水业控股持股 40.0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顺辰咨询、新城物业、顺控集团采购服务。具体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1	顺德保安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清洁绿化养护服务、消防物资及其他采购	753.66
2	顺辰咨询	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28.53
3	新城物业（注）	劳务外包	70.02
4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51.04
合计			903.25

注：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18 年 4 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

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提供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销售水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1	恒顺交投	工程服务	2.83
2	华桂园酒店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40.65
3	顺合公路	咨询服务	0.94
4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94
5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6.05
<b>合计</b>			<b>51.42</b>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顺合公路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路桥”）总经理，因此顺合公路、通途路桥为公司关联方。

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曾委托顺控环保分别就“德胜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乐龙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的环保技术提供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2020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1	顺控物业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465.25
合计			465.25

#### (4) 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及现金分红

##### (a)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20年1-6月取得利息收入251.92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b) 贷款业务

2020年1-6月，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为306.14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贷款业务利率与当期基准利率、非关联银行贷款平均利率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 (c) 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主要为代收水费手续费、电汇手续费、代付工资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POS刷卡手续费，上述手续费占各期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比例均超过80%。

代收水费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低于其公布的基础收费标准，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顺德区从事公用环保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顺德农商行根据内部规定，已将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适当降低手续费价格。同时，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电汇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相当，定价公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 (b)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0年3月27日，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8,5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贷款利率按照2020年3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40个基点确定，即年利率为3.65%，由此产生利息26.72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系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而向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则通过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并根据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的收费标准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因此，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之间仅因上述事项产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接收关联方支付的管道迁改补偿款

#### (3) 关联方资产出售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向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下称“至高律所”）采购会务和餐饮服务、咨询服务

经核查，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至高律所主任，因此，至高律所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2020年1-6月，绿色科技委托至高律所就特定项目开展法律研究

及咨询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就上述服务分别确认咨询服务费（含税）16.00万元、8.00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6.30
应收账款	顺控水务	9.60
应收账款	华桂园酒店	3.23
其他应收款	恒顺交投	18.77
其他应收款	顺德轨道	507.28
<b>合计</b>		<b>538.88</b>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6.30
应付账款	顺德保安	209.41
应付账款	顺控集团	29.87
应付账款	顺控物业	151.23
应付账款	新城物业	225.40
其他应付款	新城物业	21.02
其他应付款	顺控水务	1.76
<b>合计</b>		<b>638.70</b>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117.60

万元。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保证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等关联方的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股东顺合公路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

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从水厂已完成国有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水业控股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水业控股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0512号	乐从镇平步基围	公共设施用地	3,036.62	出让	2019.12.18-2069.12.17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补办桂洲水厂、乐从水厂的房产证。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使用的4项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90号(桂洲水厂)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4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00605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
3	厂房、办公楼、宿舍	顺控环投	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70,104.38	194,151.02	已取得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60002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取水泵站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13,754.29	于2019年12月底投入试运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4项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以自身的名义建设,且已于2019年12月底投入试运行。2019年6月,发行人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工程。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经核查,2020年7月22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将位于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划拨给供水整合公司。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

## (二) 租赁物业

经核查,加审期间,海德公司与下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租赁以下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原租赁期限
1	顾荫星	海德公司	顺德容桂大道北188号首层、二层	620.00	办公	成套住宅、商业金融信息	2018.12.01-2020.08.31
2	黄结娴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溪段	400.00	办公	工业	2018.01.01-2020.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正在使用5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3号	508.00	办公、仓库	工业	2018.11.17-2021.11.16
2	陈锡洪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30号首层和二层	302	办公	成套住宅	2020.01.01-2020.12.31
3	顺控物业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6-1911	1,366.26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4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	4,669.82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 1901-1905、1号楼20层 2001-2018				2029.01.31
5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置业广场停车场、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	—	车位	置业广场停车场：未取得房产证；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交通用地	置业广场停车场：2019.02.01-2020.12.31 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2019.10.01-2020.12.31

经核查，除上述第5项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第1-4项租赁房产办理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三）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化。

###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管网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1,433.93万元，管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8,388.77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主要管道设备的工程施工合

同、发票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绿色科技发生了如下变更：

2020年6月12日，经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绿色科技的营业范围由“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变更为“固体废物和废气的环保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环境治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分拣、处置；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水蒸汽（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和废水检测；空气与废气检测”。住所由“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凤山西路13号五楼之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广珠路大邑8号之一”。

除上述变更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顺控环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SKHT-G008	调整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安装工程费用计价依据	2020.01.23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金額（元）	签署日期
			(B02))		

## 2.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4410201506100000090)	4,500.00	2015.12.30- 2035.12.29	发行人	以《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3%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4410201506100000089)	9,000.00	2015.12.30- 2028.12.29	发行人	以《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6%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4410201606100000123)	15,000.00	2016.03.07- 2029.03.06	发行人	以《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项下10%的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4	顺控环投	国家开发银行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44102	80,000.00	2018.06.22- 2033.06.22	顺控环投	以其部分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顺德农商行	01801100000923)	20,000.00			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所有收益和权益、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电费收费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佛交银顺营 2020 年流借字 0318 号)	3,500.00	2020.03.19- 2021.03.19	—	—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借款合同》 (757HT2020031091)	3,500.00	2020.03.18- 2021.03.17	—	—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大良支行)第 202003190001 号)	2,500.00	2020.03.20- 2021.03.19	—	—
8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 (2020) 佛银字第 000012 号)	2,250.00	2020.04.27- 2021.04.26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佛集流资贷字第001号)	2,250.00	2020.04.29- 2021.04.28	—	—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4752 9号)	4,000.00	2020.04.29- 2021.04.28	—	—

注：上表中第 1、2、3 项借款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顺控发展提供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家信水厂的资产收购尚处于洽谈过程中,发行人将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该资产收购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家信水厂资产收购计划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b>股东大会</b>			
1	2020.07.0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11项制度的议案》
<b>董事会</b>			
1	2020.06.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19项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b>监事会</b>			
1	2020.06.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0.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	增值税	销项：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进项：进货成本、运费等	17%、16%、13%、11%、10%、9%、6%、5%、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其他生变化。

##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以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	取得时间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
1	顺控发展	2017年下半年降低用电成本补贴	2019.08.21	顺德区财税局	38.72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佛经信函[2018]294号）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	取得时间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
2	容桂分公司	稳岗补贴	2020.04.16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4.7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
3	顺控环投	稳岗补贴	2020.03.20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
4	顺控环投	2020年广东省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2020.05.18	顺德区财税局	7.28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通知》
5	顺控环投	2020年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2020.05.18	顺德区财税局	1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工业企业部分)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均有法规依据或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顺德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和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或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气体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2020年7月13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办理的环保手续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0年7月8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各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共1,354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劳务派遣用工111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拥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应资质的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
顺控发展	37	474	7.81%
水业控股	42	455	9.23%
海德公司	19	248	7.66%
顺控环投	13	247	5.26%
<b>合计</b>	<b>111</b>	<b>1,424</b>	——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各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352 名在册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交，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职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有 2 名员工未缴存社会保险，该 2 名员工是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其社保缴纳手续尚未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容桂分公司、杏坛分公司、水业控股、陈村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龙江分公司、均安分公司、北滘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350 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以经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存。有 4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缴存手续尚未完全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该 4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顺控发展、水业控股、陈村分公司、北滘分公司、龙江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均安分公司、海德公司、顺控环保、顺控环检、绿色科技、顺控环投最近三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依法持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

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次书面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起，已初步完成对扶闻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并按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将上述水厂的管道、车辆、机器设备等入账并确认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水厂仍有 7484 万元资产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预估金额，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家信水厂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暂估入账。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按照 2018 年 9 月 12 日《家信水厂关停整合合作协议协调会议纪要》，双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审计报告称上述事项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2)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3)发行人上述三个业务合并事项款项尚有较多未支付，对家信水厂的 5,000 万定金尚未支付，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对合并日确认条件，说明上述合并是否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条件；(4)结合家信水厂长期未按约定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协议，说明发行人现在的资产入账金额准确性，是否有或有对价；(5)发行人作为顺德区供水特许单位，对上述水厂进行业务合并后其是否自然获得相应区域的独家供水权限，如是，说明发行人确认该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依据，上述水厂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收购中是否单独对该项目进行估值并支付，后续按原水厂或发行人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进行摊销；(6)说明第三方对客户资源评估的方式、参数和准确性等。(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的通知；

2. 查阅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 取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工商档案；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的股东情况；

5. 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家信水厂股东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6. 取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股东/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测算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8. 对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 相关水厂的股东情况，发行人与其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时，该等水厂的股东/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1) 扶闾水厂**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扶闾自来水厂（下称“扶闾自来水厂”）系佛

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闾股份合作社（下称“扶闾合作社”）出资建设的水厂。扶闾合作社是扶闾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

根据扶闾合作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扶闾合作社不存在相互持股、人员交叉任职及其他关联关系。

## (2) 藤溪水厂

藤溪水厂是乐从镇水藤村、罗沙村、沙边村出资建设的水厂。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时，藤溪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	301.80	50.30%
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	171.30	28.55%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民委员会	126.90	21.15%
合计		<b>600.00</b>	<b>100%</b>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下称“水藤村委会”）、佛山市顺德乐从沙边村民委员会（下称“沙边村委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下称“罗沙村委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单位不存在持股关系、人员交叉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3) 江义水厂

江义水厂是勒流镇江义村的水厂。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时，江义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庆南	25.00	50.00%
2	吴有南	25.00	50.00%
合计		<b>50.00</b>	<b>100%</b>

根据吴庆南、吴有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持股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4) 家信水厂

家信水厂系顺德区容桂镇的民营自来水供应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信水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40%
2	广东华乾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30	1.60%
合计		<b>5,081.30</b>	<b>1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系陈家胜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家信水厂股东中国水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乾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人员交叉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2. 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佛山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通知》（佛市水务局〔2016〕2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55号）文件，村级、私营水厂存在规模小、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制水工艺简单、出水水质难于保证等问题，为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强化供水保障管理水平、强化供水安全管理责任、实现集中优质供水目标，顺德区对规模较小的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顺控发展先后开展对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并向该等水厂的原用户供水。

###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扶阔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的资产均是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具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如下：

水厂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扶阔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扶阔股份合作水管网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粤德资评字[2018]第 20180400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8 日，扶阔合作社拥有的扶阔水厂供水管网的市場价值为 186.88 万元。	186.88 万元
江义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村级水厂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及供水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YGZ35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义水厂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及供水设备市场价值为 1,142.57 万元。	1,142.57 万元
藤溪水厂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村级水厂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供水设备及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YGZ35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藤溪水厂的给水管网、客户资源、供水设备、车辆的市场价值为 3,251.24 元；鉴于原评估资产中的部分供水管网属于藤溪水厂股东所有，不属于藤溪水厂所有（注 1），因此，将藤溪水厂拥有产权的资产对应的市场价值调整为 1,119.44 万元。	1,119.44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2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515.01 万元。	515.01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01GPD062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 686.58 万元。	686.58 万元

水厂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供水管网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自来水给水管网价值》（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01GPD063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自来水给水管网的市场价值为926.79万元。	926.79万元
家信水厂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关停整合所涉及的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供水管网等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GZ121号，下称“《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及车辆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0,122.12万元。	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注2）

注1：鉴于藤溪水厂所使用的部分给水管网的权属人为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因此，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拥有的、藤溪水厂使用的给水管网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水业控股分别与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签署管网接收协议，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从水藤村委会、沙边村委会、罗沙村委会处收购相关资产；同时，水业控股与藤溪水厂、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将藤溪水厂拥有产权的拟出售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119.44万元。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家信水厂就最终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发行人已向家信水厂支付5,000万元作为收购定金。

### 3. 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2020年1-6月，上述水厂供水区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水厂名称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比例
扶闾水厂	28.08	0.08%	10.45	0.08%
藤溪水厂	416.47	1.17%	155.01	1.17%
江义水厂	150.07	0.42%	55.86	0.42%
家信水厂	2,104.46	5.91%	783.28	5.91%
<b>合计</b>	<b>2,699.08</b>	<b>7.58%</b>	<b>1,004.60</b>	<b>7.58%</b>

注：各水厂原供水区域实现的供水毛利，按当期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毛利率计算所得。

#### 4. 发行人供水区域是否有其他的水厂待收购

经本所律师与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外，发行人的供水区域内没有其他水厂待收购。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的股东之间不存在持股、人员交叉任职及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水厂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系基于顺德区政府为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实现集中优质供水目标，对规模较小的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的背景，发行人与该等水厂及其股东协商达成收购方案。收购价格均是根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该等水厂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外，发行人供水区域内无其他水厂待收购。

**（二）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之间的往来函件；

2.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评估机构就家信水厂评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发行人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相关建设工程的勘察合同；

6. 发行人与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测绘服务合同；

7. 对评估机构、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家信水厂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

#### 核查内容：

##### 1. 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的真实原因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评估机构应于家信水厂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1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至迟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经核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公司”）于《框架协议》签署后即进驻家信水厂开始现场勘查工作，评估机构未能在《框架协议》要求的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 供水管网资产评估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埋藏于地下，属于隐蔽工程，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清查盘点的工作量较一般评估标的的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供水管网资料不齐全，评估机构较难认定其中部分管网的数量、材质及成新率。

为推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委托家信水厂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争议的管网进

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并以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勘查测量结果作为鹏信评估公司的评估依据，因此，鹏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2) 家信水厂对评估结果不认可，并对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经核查，《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sup>1</sup>。其中第 1、2 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 3 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价值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经查阅《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 21,368 户，商业用户 1,713 户，工业用户 2,848 户，特殊用户 54 户，绿化用户 168 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

---

<sup>1</sup>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评估资产中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顺控发展收购的资产范围。

(1)“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2)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2034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2004年为起算点）。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鹏信评估公司访谈，鹏信评估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构筑物等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缺乏合理性。

另，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综上，鹏信评估公司未能按期出具关于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及双方未能签署正式收购合同，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 2. 是否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主要义务、责任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义务	履行情况	备注
	2018年9月2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1	甲方（顺控发展，下同）承担与其拟收购资产相关的评估费。	已经承担	
2	甲方和乙方（家信水厂，下同）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甲方、乙方与鹏信评估公司于2018年9月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3	甲方和乙方协调并确保评估公司于完整的资料提供后15日内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乙方以该评估报告作为收购整合家信水厂方案的依据，并于5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正式的收购整合协议。	甲方已经履行协调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义务，甲方对评估报告未如期出具不负有责任。	评估报告延迟出具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意见第1项
4	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对乙方的供水管网和供水设备进行收购。	甲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收购乙方的三项资产，乙方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不予认可	2018年10月30日，乙方已关停取水设备，配合甲方接驳乙方的供水管网
5	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对预期经营收益价值（客户资源）为标准，对乙方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补偿至乙方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1月30日）。		
6	由甲方接收2018年8月31日前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并甲方确认的员工。	已经履行完毕	—
<b>2018年11月19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b>			
1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甲方收购乙方供水管网等资产的定金。	已经如期支付	—
2	对供水管网资产存在争议的部分，由甲方委托三家备选单位中不限于任一家对有争议的管网资产进行勘查测量，并将结果提供给鹏信评估公司作为评估的依据。	已经如期履行	—
3	甲乙双方将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签订正式的收购整合协议。	甲方同意签署，乙方拒绝	—
4	自2018年11月6日开始，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面开展乙方员工接收工作。	已经履行完毕	—
5	2018年11月30日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用水户数据迁移与导入工作。	已经履行完毕	—
6	2018年11月30日开始，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原供水范围用户签订供水合同与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扣费协议等事项。	已经履行完毕	—

此外，根据发行人、家信水厂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框架

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第二段所约定的内容“上述工作应至迟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据此，发行人与家信水厂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不属于违约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发行人对未能与家信水厂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不存在过错或违约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评估机构未能按期完成对家信水厂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家信水厂未能签订正式协议，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2. 发行人未违反《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收购违约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66%、6.90%、13.48%、31.79%：(1)请分各业务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2)请说明佛山供电局同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与其采用总额结算还是净额结算，相应的应收账款是否净额列示，对应的坏账准备是否按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总额计提；(3)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向发行人运送垃圾，支付垃圾处理费和水费，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同两个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是否与两个单位同类业务此前合作单位的业务定价不一致，上述两个单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安排；(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請分各業務分別披露前五大客戶、金額、占比、結算方式、應收賬款及賬齡，相關單位是否與發行人存在關聯關係，說明各期前五大客戶變化的原因

**核查程序：**

1. 查閱發行人營業收入明細表、財務報表等；
2. 現場走訪發行人主要客戶；
3. 獲取發行人應收賬款明細表、賬齡明細表，核查金額的準確性和賬齡的合理性；
4. 檢查發行人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合同、銀行收款記錄，了解發行人各業務的實際結算方式；
5. 檢索企查查、天眼查、全國企業信用信息管理系統等企業工商信息公示網站，了解發行人主要客戶基本情況信息；
6. 查閱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調查表、發行人關聯方清單等。

**核查內容：**

**1. 自來水制售業務**

(1) 前五大客戶、金額、占比、結算方式、應收賬款及賬齡

經核查，報告期各期，發行人自來水制售業務前五大客戶、金額、占比、結算方式、應收賬款及賬齡如下（單位：萬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237.77	3.48%	2.2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4.26	4.26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32.64	1.22%	0.79%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4.41	4.31	0.10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5.08	0.94%	0.61%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7.42	0.84%	0.54%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63.30	0.74%	0.48%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2	0.01	0.01	0.10
<b>合计</b>	<b>2,566.21</b>	<b>7.22%</b>	<b>4.68%</b>	-	<b>8.79</b>	<b>8.58</b>	<b>0.11</b>	<b>0.10</b>
2019年度/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752.96	3.40%	2.34%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76	1.76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71.39	1.08%	0.74%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5.04	15.04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3.70	0.94%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613.52	0.76%	0.52%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	-	-	-

公司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573.77	0.71%	0.49%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1	0.01	0.03	0.07
<b>合计</b>	<b>5,575.34</b>	<b>6.89%</b>	<b>4.74%</b>	-	<b>16.91</b>	<b>16.81</b>	<b>0.03</b>	<b>0.07</b>
<b>2018 年度/2018 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 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 余额</b>	<b>1 年以内</b>	<b>1-2 年</b>	<b>2-3 年</b>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908.15	3.90%	3.49%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14	0.14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 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43	1.24%	1.11%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58	0.58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715.06	0.96%	0.86%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538.80	0.72%	0.65%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14.61	14.54	0.07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	480.88	0.64%	0.58%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b>合计</b>	<b>5,566.32</b>	<b>7.46%</b>	<b>6.69%</b>	-	<b>15.33</b>	<b>15.26</b>	<b>0.07</b>	-
<b>2017 年度/2017 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 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 余额</b>	<b>1 年以内</b>	<b>1-2 年</b>	<b>2-3 年</b>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487.57	3.70%	3.6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 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08	0.08	-	-

新城供水	698.61	1.04%	1.02%	每期抄表计费后，公司向新城供水出具缴费通知书，新城供水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当期水费。	172.95	172.95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9.59	0.85%	0.83%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30	0.84%	0.82%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0.44	0.44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5.71	0.78%	0.77%	每期抄表计费后，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自动划扣当期水费。	-	-	-	-
<b>合计</b>	<b>4,845.78</b>	<b>7.21%</b>	<b>7.07%</b>	-	<b>173.47</b>	<b>173.47</b>	-	-

##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城供水是公司合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新城供水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有向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自来水量增加，分别位列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客户第四、第五名、第五名。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新城供水未列入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自2017年11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11,148.20	61.29%	20.34%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5,899.71	3,530.05	2,369.66	-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5,465.47	30.05%	9.97%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51.60	1,151.60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471.57	2.59%	0.86%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63.97	163.97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4.26	2.50%	0.83%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5.77	75.77	-	-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376.75	2.07%	0.69%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8.81	78.81	-	-
<b>合计</b>	<b>17,916.25</b>	<b>98.50%</b>	<b>32.70%</b>	-	<b>7,369.86</b>	<b>5,000.20</b>	<b>2,369.66</b>	-
2019年度/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供电局	20,443.89	60.36%	17.40%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4,036.89	3,244.09	792.80	-
顺德区城管执法局 (注)	10,804.74	31.90%	9.20%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814.66	814.66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972.46	2.87%	0.83%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0.81	90.81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	774.31	2.29%	0.66%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	80.82	80.82	-	-

集团有限公司				式结算。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446.01	1.32%	0.38%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1.05	91.05	-	-
<b>合计</b>	<b>33,441.41</b>	<b>98.74%</b>	<b>28.47%</b>	-	<b>5,114.23</b>	<b>4,321.43</b>	<b>792.80</b>	-
<b>2018 年度/2018 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 年以内</b>	<b>1-2 年</b>	<b>2-3 年</b>
佛山供电局	4,496.73	65.60%	5.39%	双方确认当期上网电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184.68	3,184.68	-	-
顺德区环运局	2,176.94	31.76%	2.61%	双方确认当期垃圾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992.79	992.79	-	-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6	1.22%	0.10%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4.88	114.88	-	-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55	1.06%	0.09%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70.85	70.85	-	-
佛山市顺德区浩清源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4.67	0.21%	0.02%	双方确认当期污泥处理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4.79	14.79	-	-
<b>合计</b>	<b>6,844.85</b>	<b>99.86%</b>	<b>8.20%</b>	-	<b>4,377.98</b>	<b>4,377.98</b>	-	-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结算。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2019年对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的销售额为公司全年确认的垃圾处理费。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019年、2020年1-6月，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且成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第五大客户，而2018年度的第五大客户则为2019年、2020年1-6月的第六大客户。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 3. 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

(1) 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77.63	7.68%	0.1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84.62	84.62	-	-
佛山市顺德区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7.48	6.68%	0.12%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73.55	73.55	-	-
大良街道金榜社区远会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58.47	5.79%	0.11%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63.73	63.73	-	-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松行政服务站	43.86	4.34%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5.31	5.31	-	-
华桂园酒店	35.89	3.55%	0.07%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39.12	39.12	-	-
<b>合计</b>	<b>283.33</b>	<b>28.05%</b>	<b>0.52%</b>	-	<b>266.33</b>	<b>266.33</b>	-	-
2019年度/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332.79	12.50%	0.2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招商果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63	5.28%	0.12%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政府	100.00	3.76%	0.09%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1.28	-	21.28	-

顺控水务	93.38	3.51%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6.36	6.36	-	-
佛山市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	1.54%	0.03%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b>合计</b>	<b>707.84</b>	<b>26.59%</b>	<b>0.60%</b>	-	<b>27.64</b>	<b>6.36</b>	<b>21.28</b>	-
<b>2018 年度/2018 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 年以内</b>	<b>1-2 年</b>	<b>2-3 年</b>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	4.79%	0.11%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66.85	3.34%	0.08%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59	2.5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0.12	0.12	-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49.60	2.48%	0.06%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大门股份社田心股份小组	43.46	2.17%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b>合计</b>	<b>307.33</b>	<b>15.35%</b>	<b>0.37%</b>	-	<b>0.12</b>	<b>0.12</b>	-	-
<b>2017 年度/2017 年末</b>								
<b>客户名称</b>	<b>业务收入</b>	<b>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结算方式</b>	<b>应收账款余额</b>	<b>1 年以内</b>	<b>1-2 年</b>	<b>2-3 年</b>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7	6.71%	0.14%	对于水表安装等零星工程，对方预付全部款项，并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结算。	-	-	-	-
佛山市顺德区嘉祈房 产有限公司	37.40	2.70%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31.60	2.28%	0.05%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28.28	28.28	-	-
佛山市顺德区凯立房 产有限公司	30.83	2.22%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佛山市公安局	30.35	2.19%	0.04%	对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公司结算工程款。	-	-	-	-
<b>合计</b>	<b>223.26</b>	<b>16.09%</b>	<b>0.33%</b>	-	<b>28.28</b>	<b>28.28</b>	-	-

## (2)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顺控水务曾是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华桂园酒店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除顺控水务、华桂园酒店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一次性的特点，与单个客户发生交易的频率较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变化较小，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业务性质、发行人各期对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向发行人运送垃圾，支付垃圾处理费和水费，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同两个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是否与两个单位同类业务此前合作单位的业务定价不一致，上述两个单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安排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垃圾处理服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量确认文件、发票、银行回单等；
2.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3. 查阅顺德区环运局发布的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污水处理费相关文件，发行人各期《代收手续费通知单》、收据、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4. 访谈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称“顺德区城建水利局”），了解该等单位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等。

#### 核查内容：

##### 1. 报告期内与顺德区环运局的业务往来及其他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垃圾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及代征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66.69	10,810.28	2,183.42	3.61
其中：垃圾处理服务	5,465.47	10,804.74	2,176.94	-
自来水销售	1.22	5.54	6.48	3.61
其他业务收入：	355.02	801.08	734.09	702.93
代征手续费	355.02	801.08	734.09	702.93
<b>合计</b>	<b>5,821.71</b>	<b>11,611.36</b>	<b>2,917.51</b>	<b>706.54</b>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原顺德区环运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相关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垃圾处理费、代征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结算；原顺德区环运局的水政执法、给排水管理等职责，由新组建的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担，自2019年4月起，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与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结算。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相关业务情况，2019年、2020年1-6月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对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和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的相关业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由此产生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初余额	5,758.47	5,458.93	4,672.77	3,760.85
本期借方	28,191.84	63,575.26	58,121.93	55,613.18
本期贷方	27,620.89	63,874.80	58,908.09	56,525.10
期末余额	5,187.52	5,758.47	5,458.93	4,672.77

## 2. 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 (1) 与顺德区环运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顺德区环运局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顺德区环运局与此前合作单位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垃圾处理服务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垃圾处理价格为120.90元/吨	注1	注2
自来水销售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	不适用，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仅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不适用，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仅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代征手续费	《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监管方案的通知》（顺管〔2012〕10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向区供水有限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的复函》（顺管函〔2015〕55号）	是	是

注1：顺德区环运局将超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的垃圾，委托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其位于高明区的垃圾填埋厂处理，顺德区环运局平均每吨垃圾支付158.11元-197.23元。

注2：顺德区环运局于2002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顺能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通过垃圾焚烧发电方式处理垃圾，垃圾处理价格为30元/吨，后因处理工艺落后、

设备陈旧、污染控制水平难以满足环保要求等原因，双方于2016年6月终止合作。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前，为解决区内垃圾处理问题，顺能公司继续运营该项目至2016年12月，垃圾处理费按163元/吨支付，其后该项目停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之间的业务定价公允，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2) 与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佛山供电局与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佛山供电局与此前合作单位同类业务定价是否一致
佛山供电局向公司采购自来水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	是，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在顺德区域内按政府定价支付自来水费	是，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在顺德区域内按政府定价支付自来水费
佛山供电局收购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	是	是
公司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	1. 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等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用电价格指导文件； 2.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	除各企业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外，定价一致	除各企业是否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外，定价一致

	<p>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参与了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使得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0.07 元/千瓦时、0.042 元/千瓦时、0.043 元/千瓦时</p>		
--	---	--	--

此外，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佛山市供电局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共计确认收入 0.09 万元，服务价格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定价一致，为 120.90 元/吨。

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曾因建设电塔，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98.79 万元，补偿价格系基于第三方造价单位对管道迁改工程的预算审核价，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佛山供电局之间的业务定价公允，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佛山供电局相关业务往来定价公允；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 2016 年 7 月 6 日引入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两者持有该子公司 34%和 15%的股权，2017 年 11 月该子公司获得顺德区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上述两个股东均为该领域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7 年 4 月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价值 6211 万元的合同，由其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针对上述事项：(1)请说明发行人拥有区域优势并可以获取低息贷款的优势下，引入上述两个股东的原因和考虑；(2)请说明发行人以 BOT 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对技术、市场经验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是否独立具有对应的招标要求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两个单位有相应的技术依赖；(3)请说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发行人

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两个股东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有其他隐性条件，该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上述两个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定；(4)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说明发行人与两个股东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有其他隐性条件，该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上述两个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定。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固废的工商信息；
2. 查阅公司与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3. 查阅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向顺控环投增资的投标文件；
5. 查阅顺控环投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
6. 查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与顺控环投签署的增资协议；
7. 查阅瀚蓝固废关联单位、盈峰环境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
8. 查阅顺控环投的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

## 1.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蓝固废的关系

经核查，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生物”）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 2.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设备的独特性，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 (1) 向瀚蓝生物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017年，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平台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下称“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瀚蓝生物、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下称“广东石化”）、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十四建”）。经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的报价为：

单位：元

投标人	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总报价
瀚蓝生物	61,607,028.89	506,827.50	0.00	62,113,856.39
广东石化	61,777,368	788,012	152,000	62,717,380
中化十四建	63,643,500	577,000	162,600	64,383,100

本所律师认为，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2) 设备不具有独特性

根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采购项目的处理规模为渗滤液 900t/d、餐厨厌氧沼液 300t/d、污泥干化污水 600t/d、园区其它污水 400t/d，其中餐厨厌氧沼液的设备为设计预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污水处理系统的所有土建工程外的设备、设施，包含厌氧、硝化、反硝化、超滤、纳滤、反渗透等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安全设施、管道、仪器仪表。

根据招标文件、本所律师对顺控环投采购部人员访谈，顺控环投本次拟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 (3) 与瀚蓝固废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经核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0323.SH，下称“瀚蓝环境”）通过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瀚蓝固废 100%的股权，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瀚蓝绿电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瀚蓝固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瀚蓝股份的关联方。顺控环投与瀚蓝环境、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交易：

2015 年 2 月 16 日，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瀚蓝环境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14180）的供应商，与瀚蓝环境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热电项目从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工作，服务费总价为 805 万元，根据项目阶段分期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已按照项目进度向瀚蓝环境支付 409.00 万元。

2017 年 9 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 8.00 万元。

2018 年，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瀚蓝绿电签订《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

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取得员工明确同意，且符合顺控环投招聘要求的前提下，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运行技术人员 52 人，服务总价为 579.73 万元。经核查，该等运行技术人员的岗位主要为值班员、垃圾吊操作员、安全工程师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瀚蓝固废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顺控环投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向瀚蓝环境采购顾问服务、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制服务、向瀚蓝绿电支付培训费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瀚蓝固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

#### (4) 与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的其他交易

①经核查，盈峰环境持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联重科环境”）100%的股权，中联重科环境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658-19022K10202）的供应商，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中联重科环境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 3,480 万元。

②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主要在顺德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顺控环投接受该等公司委托，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各期确认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 83.96 万元、972.46 万元、471.57 万元。

③报告期内，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在顺德区开展业务，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

### 3.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顺控环投、盈峰环境及瀚蓝固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董事会、管理层的设计和名额分配

### ① 董事会

顺控环投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由顺控发展委派5人，瀚蓝固废委派3人，盈峰环境委派1人；董事长由顺控发展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瀚蓝固废委派的董事担任。

#### A. 高级管理人员

顺控环投设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经理分别由顺控发展、瀚蓝固废各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由顺控发展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2) 两名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决定的机制

经核查，《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未对股东如何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相关决定进行约定。

经查阅《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等收益相关的决策。《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参与经营、财务决策及分红等收益决策的机制条款具体如下：

参与机制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经营、财务、分红等决策	第十四条	1.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4.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委派或提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股东各方委派或提名人员若有变化，由原委派或提名方再次委派或提名；
		5.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通过股东会参与经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条	1.瀚蓝固废、盈峰环境通过参加股东会，可以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条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拥有的使用土地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11)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4) 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第四十条	2. 顺控环投股东会就上述第(7)至(13)项事项形成决议，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通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财务、分红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9人，其中顺控发展委派5名，瀚蓝固废委派3名，盈峰环境委派1名；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6)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通过委派总经理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瀚蓝固废委派，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其他重要约定

经核查，《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第八条约定了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后的安排，具体如下：

“1、乙方（顺控发展）与丙方（瀚蓝固废）或丙方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

组建运营公司。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丙方持有运营公司 70%的股权，乙方持有 30%的股权。

2、运营公司受甲方（顺控环投）委托，按照甲方有关考核要求负责生产运营。运营公司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受托负责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生产运营。委托期间运营公司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业绩标准，接受甲方的考核。具体事宜由甲方与运营公司另行协商签订《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生产运营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的条款不得违背本条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并投产后，顺控发展与瀚蓝固废就《企业增资扩股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事宜进行了沟通和商讨，顺控环投的股东会已就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委托运营的内容及委托运营方式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设备检修及污水处理服务外包第三方运营，并同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基于上述服务外包的经济利益有限，且顺控环投已具备独立运营上述业务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未进一步推进该等事宜，顺控发展与瀚蓝固废未成立运营公司，亦未决定以运营公司承接前述运营内容。

经查阅《企业增资扩股合同》，该合同不存在其他隐性条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 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2. 顺控环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该项目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按照《企业增资扩股合同》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顺控环投的经营、财务、分红决策；除已经披露的约定内容外，《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未约定其他隐性条件。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83.75%、83.30%、82.32%、78.09%：(1)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2)管道设备作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管道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超过 5.5 亿元，同期发行人管材购置金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原因；(3)请披露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品类和金额情况表；(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各个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 核查程序：

1. 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

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或询价等相关定价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等。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3,997.30	35.02%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3,176.25	27.82%
3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原水	1,516.98	13.29%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275.02	2.41%
5	佛山市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消石灰	192.32	1.68%
合计			<b>9,157.88</b>	<b>80.22%</b>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9,197.60	33.8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7,089.72	26.06%
3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注）	原水	3,817.13	14.03%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835.43	3.07%
5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消石灰	520.30	1.91%
合计			<b>21,460.18</b>	<b>78.90%</b>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324.69	36.15%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6,127.35	26.61%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2,918.52	12.67%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0.44	4.43%
5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565.98	2.46%
合计			<b>18,956.98</b>	<b>82.32%</b>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8,633.15	38.01%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5,494.69	24.19%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原水	3,198.51	14.08%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027.53	4.52%
5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567.96	2.50%
合计			18,921.84	83.30%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顺委发[2019]4号）、《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委办发[2019]27号），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等职能，已由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接。因此，为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2019 年对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的采购额包括公司全年对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确认的水资源费。

## 1. 佛山供电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 情况	成日时间	2002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情况	佛山供电局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网经营管理，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信息产业；销售：电力设备，电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电力	
合作历史	自公司成立合作至今	
采购方式	根据供电合同，公司每月按需用电。	

<b>定价方式</b>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标准。公司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各水厂用电单价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分别下降0.07元/千瓦时、0.042元/千瓦时、0.043元/千瓦时。
<b>结算方式</b>	公司每月根据供电局出具的账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佛山供电局结算电费。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我国销售电价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且佛山供电局为顺德区内唯一供电营业机构。报告期内，除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因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导致各水厂用电单价有所下降外，公司向佛山供电局采购电力，均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标准，与市场价格一致。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供电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2.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b>基本情况（注）</b>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是顺德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水利建设、供排水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拟订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镇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工作。指导供排水安全生产和城镇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水利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辖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水利规费计收工作。监督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指导河湖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利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推进区河长制组织实施的有关工作；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工作。调解水事纠纷；负责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防御洪水、台风和抗御旱灾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和应急抢
----------------	--

	险技术支持。
采购内容	原水
合作历史	自公司从其管辖流域取水至今，一直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合作。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原水。
定价方式	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结算方式	公司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水资源费。

注：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城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委办发[2019]27 号），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水资源保护工作等职能，已由顺德区城建水利局承接。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我国水资源费实行政府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要求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即 0.20 元/m<sup>3</sup>，与顺德区其他同类型取水单位的取水单价一致。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区城建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p><b>基本情况</b></p>	<p>根据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官网 (<a href="http://xjly.gd.gov.cn/">http://xjly.gd.gov.cn/</a>) 介绍, 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工作; 二、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四、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六、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 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七、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八、具体承担珠江河口整治和流域内岸线及滩涂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管理; 九、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 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 十、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采购内容</b></p>	<p>原水</p>
<p><b>合作历史</b></p>	<p>自公司从其管辖流域取水至今</p>
<p><b>采购方式</b></p>	<p>公司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等相关规定, 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后, 取用原水。</p>
<p><b>定价方式</b></p>	<p>执行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p>
<p><b>结算方式</b></p>	<p>公司每月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水资源费。</p>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 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 我国水资源费实行政府定价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要求的水资源费价格标准, 即 0.20 元/m<sup>3</sup>, 与顺德区其他同类型取水单位的取水单价一致。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4. 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陂东路20号大院内自编5号二楼205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陈晓艳出资占比95.00%; 谢玉城出资占比5.00%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 钢材零售; 机械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石灰和石膏制造;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环保设备批发;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金属制品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化肥零售
采购内容	消石灰等	
合作历史	2018年10月至今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消石灰的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	698.00	698.00	-
市场单价（注）	-	730.00	730.00	-

注：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恒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5.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08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28号
	注册资本	10,0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徐冠声出资占比 60.00%；管国洪出资占比 20.00%；侯华生出资占比 20.00%
	经营范围	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管道运输设备批发；钢管制造、加工；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2016年至2019年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结算方式	2016年至2017年，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结算货款；2018年以来，公司预付30%货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剩余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DN50\*3.5mm 等小管径的衬塑复合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较低，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1）	-	36.02	39.15	37.62
市场单价（注2）	-	37.60	39.30	41.98

注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

注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6.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 情况	成日时间	2004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河清段钢铁西二路 C58 号地块厂房 1 仓（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龚亚先出资占比 80.00%；张彩琼出资占比 20.0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钢管，构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贸易代理。（以上项目不含钢铁生产、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及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2012年至2018年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2017、2018年，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中等以上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该等管道设备单价高于衬塑复合钢管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1）	-	-	1,120.09	1,120.09
市场单价（注2）	-	-	1,156.98	1,156.98

注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2017年、2018年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DN1600\*14mm等大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各期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2018年以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交易减少。

注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7.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	成日时间	2011年8月25日
----	------	------------

情况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顺西路4号之一车间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梁永焯出资占比90.00%；邵妙槽出资占比10.0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钢管、压力钢管、钢结构、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普通机械；销售：镀锌管、铸铁管、非金属管、水泥管、给排水及环保材料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防腐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内容	管材	
合作历史	2014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2017年以及2020年2月底至今，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结算货款；2018年初至2020年2月底，公司预付30%货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剩余货款。	

##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平口式直缝内衬水泥钢管、内衬水泥钢管，该等管材单价较衬塑复合钢管高，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注1）	520.20	416.89	436.99	776.50
市场单价（注2）	519.00	422.19	437.99	799.43

注1：采购单价指各类管材的加权平均单价。其中，2017年主要采购DN150\*4.5mm、DN1200\*12mm、DN300\*8mm、DN1600\*14mm等中小和大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2016年、2018年、2019年，公司向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DN150\*4.5mm、DN200\*6mm、DN400\*8mm等中小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2020年1-6月，公司新增采购DN1200\*12mm大

管径的内衬水泥钢管，导致各期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

注2：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8. 佛山市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合作概况

基本情况	成日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七滔工业区10路6号
	注册资本	3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林文森出资占比 25.50%；黄榜洪出资占比 25.50%；王海全出资占比 24.50%；叶天华出资占比 24.5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水处理剂、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采购内容	消石灰	
合作历史	2019年11月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定价方式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与对方结算货款。	

(2) 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消石灰的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佛山市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单价	585.00	635.00	-	-
市场单价（注1）	684.75	730.00	-	-

注：2019年市场单价指招投标上限单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各投标单位以该价格为上限，向公司报价；2020年1-6月市场单价指公司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结果的平均价格。

### (3)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9月和2018年11月，公司与家信水厂分别签订了《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接驳家信水厂供水管网，向家信水厂原用户供水，家信水厂相应停产。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未来，若双方无法签订最终收购协议，将存在本次收购失败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下一步安排；如收购失败，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之间的往来函件；
2.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评估机构就评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发行人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相关建设工程的勘察合同；
6. 发行人与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家信水厂测绘服务合同；
7. 对评估机构、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家信水厂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

#### 核查内容：

##### （一）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下一步安排

##### 1. 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基于供水管网资产评估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评估机构未能如期出具评估报告

家信水厂纳入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埋藏于地下，属于隐蔽工程，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清查盘点的工作量较一般评估标的的工作量大；且家信水厂提供的供水管网资料不齐全，评估机构较难认定其中部分管网的数量、材质及成新率。

为推进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委托家信水厂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争议的管网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并以湖南省勘测设计院、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勘查测量结果作为鹏信评估公司的评估依据。因此，鹏信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才完成现场评估工作。

(2) 家信水厂对评估结果不认可，并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经核查，《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sup>2</sup>。其中第1、2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3项预期经营收益价值（客户资源）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1月30日）。

经查阅《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21,368户，商业用户1,713户，工业用户2,848户，特殊用户54户，绿化用户168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1）“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2）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2034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2004年为起算点）。

---

<sup>2</sup>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评估标的中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顺控发展收购的资产范围，由政府进行收储或纳入三旧改造范围。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鹏信评估公司访谈，鹏信评估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此次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厂房、办公楼、构筑物等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明显缺乏合理性。

另，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综上，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系由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 2. 下一步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就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与家信水厂积极协商，争取早日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 （二）如收购失败，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预估的交易数据，收购家信水厂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

此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家信水厂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比例为 0.91%、6.32%、5.91%，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91%、6.32%、5.91%，占比均较低。

因此，如本次收购失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家信水厂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系由于供水管网等资产评估工作量大、家信水厂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评估机构未能如期出具评估报告及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评估值不予认可等多种原因导致；

2. 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 10%，且家信水厂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如本次收购失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对应的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及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上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设备、化学药剂等制造商、发电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水单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热能发电等环节，上游行业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的政府管理部门。下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供电局，其中，地方政府部门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供电部门则向公司支付上网电费。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1) 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城投置业	8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顺控环水	24,6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

			100%股权	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7	恒顺交投	10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19,203.69	顺控集团持有98.63%股权；顺合公路持有1.37%股权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30,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1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投资管理。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顺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
13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顺控集团出资份额占比为14.99%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341.3716	顺控集团持有1.56%股权；诚顺公司持有2.61%股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5	中视星选客（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顺控集团持有12.00%股权	主要从事网络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注：该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更名。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曾鸿志	董事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8万元	8.00%	项目咨询、投资。
朱闯群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60股	0.06%	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及农牧食品业务。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50%	投资管理。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中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1.667%	股权投资。
区志强	总经理助理袁慧燕的岳父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75万元	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程序：**

1. 取得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该等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3. 查阅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 5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城投置业	一级	80,0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顺控集团(100%)
2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主要从事保安服务、清洁绿化等劳务外包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城投置业(51%); 顺控物业(49%)
3	广东雄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保安服务	顺德保安(51%); 广东名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9%)
4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公园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城投置业(100%)
5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土地开发	城投置业(100%)
6	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	城投置业(100%)
7	珠海横琴顺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租赁	城投置业(100%)
8	佛山市顺德区城铁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主要从事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与运营	城投置业(100%)
9	佛山市顺德区顺为食品有限公司	二级	2,400	销售:肉及制品、农副产品;禽畜屠宰;生猪养殖、屠宰;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城投置业(51%);佛山市顺德区振安居场有限公司(9.83%);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家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9.65%);佛山市顺德区江良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77%);广东顺德籽利食品有限公司(7.94%);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顺发肉食品有限公司(7.81%); 佛山市顺德区永丰食品有限公司(5.00%)
10	佛山市顺德区德容食品有限公司	三级	2,200	食品加工、批发零售、销售; 肉及制品、农副产品; 禽畜屠宰; 生猪养殖、屠宰; 仓储服务; 普通货运	佛山市顺德区顺为食品有限公司(51%); 佛山市顺德区振安屠场有限公司(9.8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家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9.65%); 佛山市顺德区江良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77%); 广东顺德籽利食品有限公司(7.9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顺发肉食品有限公司(7.81%); 佛山市顺德区永丰食品有限公司(5.00%)
11	佛山市顺德区德为食品有限公司	三级	2,200	食品加工、批发零售; 销售; 肉及制品、农副产品; 禽畜屠宰; 生猪养殖、屠宰; 仓储服务; 普通货运	佛山市顺德区顺为食品有限公司(51%); 佛山市顺德区振安屠场有限公司(9.8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家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9.65%); 佛山市顺德区江良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77%); 广东顺德籽利食品有限公司(7.9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顺发肉食品有限公司(7.81%); 佛山市顺德区永丰食品有限公司(5.00%)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驾驶信息咨询服务;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城投置业(70%); 佛山市顺德区安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3	佛山市顺德区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汽车信息服务；汽车租赁；驾驶信息咨询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51%）；广东顺汽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49%）
14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港口开发建设，仓储物流服务	城投置业（100%）
15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顺控集团（100%）
16	顺控环水	一级	24,6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顺控集团（100%）
17	桂畔海公司	二级	50,807.00	负责桂畔海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的具体实施	顺控环水（37.02%）；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98%）
18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北滘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顺控环水（51%）；广东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49%）
19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顺控集团（100%）
20	华桂园酒店	二级	1,000.00	酒店服务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21	广东顺控清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	教育咨询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2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培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负责容桂高黎学校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筹措等	广东顺控清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100%）
23	顺控物业	一级	5,0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	顺控集团（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其他项目投资等	
24	佛山市顺德区荃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顺控物业(100%)
25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	顺控物业(100%)
26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顺控物业(100%)
27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顺控集团(100%)
28	恒顺交投	一级	100,0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监理服务等	顺控集团(100%)
29	顺颯公路	二级	16,000.00	兴建、经营及管理公路、桥梁	恒顺交投(100%)
30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1,100.00	路桥工程养护及维修	恒顺交投(40%); 顺合公路(35%); 顺颯公路(25%)
31	新城网公司(注1)	二级	8,0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恒顺交投(100%)
32	网顺路由	三级	3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新城网公司(50%); 顺合公路(50%)
33	广东梵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主要从事绿化工程	恒顺交投(100%)
34	广东丰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2,178.60	商业服务业	恒顺交投(100%)
35	诚顺公司	一级	19,203.69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顺控集团(98.63%); 顺合公路(1.37%)
36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0	土地开发和经营	诚顺公司(5%); 广东顺控创新发展城市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37	城网公司	二级	3,700.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诚顺公司(100%)
38	佛山市顺德区顺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3,100.00	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	诚顺公司(100%)
39	佛山市顺德生态乐园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诚顺公司(66.6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3.33%)
40	佛山市顺德区良德仓储有限公司	二级	14,000.00	仓储服务	诚顺公司(100%)
41	科德投资	二级	8,000.00	对商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诚顺公司(100%)
42	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服务	诚顺公司(99.5%); 顺德科创(0.5%)
43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	图书销售	诚顺公司(51%);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49%)
44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顺控集团(100%)
45	佛山市顺德区吴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46	佛山市顺德区顺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47	佛山市顺德区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48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	食品贸易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子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49	佛山市顺德区顺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50	顺隆资产	二级	10.00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51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顺控集团(100%)
52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顺控集团(100%)
53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	顺控集团(100%)

注 1：新城网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 2：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更名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查阅该等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3. 查阅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如本题（一）（二）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

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
3.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4.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定价公允说明、第三方出具的造价报告等定价依据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
5. 登录赶集网（<http://foshan.ganji.com/>）、58 同城（<https://fs.58.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租赁物业附近物业的租金价格；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

##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顺辰咨询、新城物业、新城园林、顺创联投、顺控集团采购服务。具体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顺德保安(注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清洁绿化养护服务、消防物资及其他采购	753.66	1,619.32	1,369.46	823.50
2	顺辰咨询	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28.53	-	73.58	73.58
3	新城物业(注2)	劳务外包	70.02	254.54	252.94	-
4	新城园林	绿植美化服务	-	-	2.75	-
5	顺创联投	咨询服务	-	4.78	3.96	-
6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51.04	122.50	-	-
合计			903.25	2,001.14	1,702.70	897.09

注1：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将顺德保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入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与顺德保安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

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及清洁、绿化养护服务和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 A.保安服务

##### a. 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与当地基础民生、社会安定息息相关，向顺德保安采购专业保安服务系保障该等资产安全以及业务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负责当地居民以及非居民单位安全、稳定用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负责处置顺德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直接关系到当地环境保护成果以及居民生活质量。因此，聘请专业的保安服务可降低公司上述经营资产被盗窃、破坏等风险，从而确保业务稳定性。

公司资产规模较高且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对保安服务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08,727.36 万元，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即核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553.28 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71 宗，土地面积共计 585,893.16 平方米；使用的自有房产合计 6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93,632.60 平方米。其中，公司下辖的 8 家水厂及部分供水调度中心等供水设施和营业厅均分布在顺德区各镇街，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及的宗地面积达 194,151.02 平方米，主要设施包括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占地面积较广、专业设备较多。因此，上述资产规模及分布特点导致公司需聘请的保安服务质量较高、范围较广。

基于上述业务、资产特征，为有效维护日常经营秩序、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自来水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保安服务需求。顺德保安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机构，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该领域具有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已超过十年，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日常保安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2017年以来，随着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顺德保安的保安服务费逐年有所增加。

#### b. 定价公允性

顺德保安一般基于客户对于服务内容、服务区域等不同需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上述保安服务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根据顺德保安出具的声明，上述定价与顺德保安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根据佛山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于2019年5月6日印发的《关于执行〈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号）：“根据测算，2019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为每人每月4165元。请各会员单位在新签、续签保安服务协议时遵照执行。”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单价与上述指导价格相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B. 劳务派遣服务

#### a. 必要性、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管控经营成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针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开始于2016年底，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顺德保安在劳务派遣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以“同工同薪”为原则，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管理费系公司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

#### C.清洁、绿化养护服务

##### a.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公司日常需对新增厂区及原厂区进行清洁、绿化养护；同时，子公司海德公司拟聘请专业服务方清洁其位于各镇街的办公场所。鉴于顺德保安已为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服务经验、价格、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决定聘请顺德保安提供上述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2018年2月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了《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第三方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核定的价格，经双方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8年12月，海德公司就办公场所的清洁事宜外包予顺德保安，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及价格维持不变。2020年，由于海德公司拟减少部分清洁区域，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月清洁服务费相应减少2,700.00元。

#### D.采购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顺控环投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需要，2017 年向顺德保安采购少量水枪、水带等消防物资，交易金额 0.12 万元；2018 年向顺德保安采购部分消防沙箱，交易金额 1.73 万元；2019 年，海德公司委托顺德保安雕刻公章，交易金额为 0.0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顺德保安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23.50 万元、1,369.46 万元、1,619.32 万元、753.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报告期内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公司总经理助理袁慧燕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顺辰咨询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辰咨询系顺德区国资办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府投资建设重大工程目标后监管办法》（顺府发[2017]1 号）设立的唯一一家标后监管公司，旨在加强、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的标后监管，并最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顺控环投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公司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作为顺德区重要民生工程，受到当地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为顺利、安全推进该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聘请顺辰咨询提供该等目标后监管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控环投与顺辰咨询于 2017 年 4 月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 156 万元，最终以顺德区政府批复该项目投资总控中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20% 为准；公司就公司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与顺辰咨询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价格为 28.53 万元。顺辰咨询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重大工程目标后监管专责组工作经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28 号），对外统一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费的 20% 收取服务费，与本次服务定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向顺辰咨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3.58万元、73.58万元、0.00万元、28.53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③报告期内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以来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行，其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因此，2018年开始，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集中精力经营核心业务环节，顺控环投在对比多家劳务公司以及综合考虑成本、便捷性等因素后，决定将厂区内部分搬运、卸料、保洁等劳务外包予新城物业，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1-4月、2020年6月，公司向新城物业关联采购金额为252.94万元、254.54万元、70.02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④报告期内向新城园林采购绿植美化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2018年顺控环投委托新城园林对主厂房室内进行绿植美化，交易金额为2.75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⑤报告期内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原监事吴宏伟在顺创联投担任董事，因此顺创联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创联投系顺德区国资办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组建运营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292号）设立，主要向顺德区国有企业就城市更新改造及相关报批等事项，提供代理、咨询服务，其在土地、房产确权、办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水厂建设年限久远等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为尽快规范上述问题、降低合规风险，公司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创联投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参考《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策划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修订）》，并根据具体涉及的项目类型、用地或建筑面积等因素而综合确定。根据顺创联投出具的说明，其针对不同客户价格标准统一，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公司向顺创联投关联采购的金额为3.96万元、4.7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⑥报告期内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

2019年初，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后，考虑到顺控集团在大厦内已自主经营食堂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为持续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福利，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以此解决员工中午就餐问题。就上述事宜，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并基于食堂经营成本、期间用餐人数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销售自来水和提供工程服务等，各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2%、0.23%和0.09%，总体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	-	-	-	698.61
2	佛江高速	工程服务	-	-	7.89	-
3	恒顺交投	工程服务	2.83	-	10.53	-
4	顺德华侨城	工程服务	-	-	-	3.40
5	华桂园酒店（注1）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40.65	-	0.18	1.84
6	科德投资	工程监理服务	-	-	-	1.03
7	顺大公路	咨询服务	-	0.94	-	-
8	顺合公路	咨询服务	0.94	-	-	-
9	通途路桥	咨询服务	0.94	-	-	-
8	顺控水务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6.05	142.71	-	-
9	实德投资	环保检测服务	-	12.78	-	-
10	桂畔海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	48.44	-	-
11	顺控环水	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	61.03	-	-
12	城投置业	工程服务	-	3.00	-	-

合计	51.42	268.90	18.61	704.88
----	-------	--------	-------	--------

注：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桂园酒店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华桂园酒店自2017年4月17日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因此，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①报告期内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新城供水为水业控股的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供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A.必要性、合理性

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水业控股持有其40%股权、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2015年设立之初，新城供水尚未建成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于2015年与水业控股签订了供水合同。

#### B.定价公允性

依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双方协商签订供水合同，合同约定了初始自来水销售价格，且后续须与当地自来水价格保持同步调整。2016年、2017年，上述售水价格亦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城供水售水单价系基于上述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定价文件，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自 2017 年 11 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自此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

### ②报告期内向佛江高速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佛江高速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北滘镇黄涌工业区大道与三乐西路交汇处的 DN150 消防水表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佛江高速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参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等价格指导文件，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佛江高速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恒顺交投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新城段的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恒顺交投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恒顺交投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报告期内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陈永安任顺德华侨城副董事长，由此顺德华侨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德华侨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园、景区等开发、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顺德华侨城将“大良华侨城欢乐谷”的供水管道工程发包予海德公司。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顺德华侨城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26.15 万元，顺德华侨城按工程进度向海德公司支付进度款。该等合同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⑤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因华桂园路灯改造工程、华桂园酒店副楼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华桂园酒店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科德投资则因鉴海北路 288 号大门、围墙改造工程及烟酒专营店装修工程建设需要，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 ⑥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提供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华桂园酒店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华桂园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及失效阀门更换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报告书，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因上述工程需要，华桂园酒店向公司采购水表，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⑦报告期内向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顺大公路、顺合公路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通途路桥总经理，而恒顺交投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曾委托顺控环保分别就“三洪奇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德胜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乐龙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以及“龙二桥、南沙大桥、高赞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的环保技术提供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⑧报告期内向顺控水务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顺控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水务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水务曾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顺控环保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顺控水务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两处给水接管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第三方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顺控水务委托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对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⑨报告期内向提供实德投资环保检测服务

经核查，实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实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实德投资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恒实置业广场 1、2 楼的部分楼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甲醛、苯、氨、TVOC 四项。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实德投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具体采购单价为 642.03 元/检测点，非关联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上检测服务的平均报价为 765.00 元/检测点，两者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⑩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桂畔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桂畔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桂畔海公司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的河涌水质进行监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桂畔海公司因开展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治理，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多段零星的给水管道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⑪报告期内向顺控环水提供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经核查，顺控环水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环水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环水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鉴于

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地表水等开展水质、底泥检测的能力，顺控环水曾委托顺控环检就金陡涌水系的河涌水质、底泥进行检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顺控环水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⑫报告期内向城投置业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城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城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城投置业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位于顺德创智城的水表设施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城投置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顺隆资产	承租办公楼	-	-	4.80	7.20
2	汇德物业	承租停车位	-	-	0.72	0.92
3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	11.63	81.65	111.63
4	顺控物业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465.25	872.42	-	-
合计			465.25	884.05	87.17	119.75

①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承租办公楼

2016 年 2 月，顺德区国资办将诚顺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顺隆资产作为诚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原间接控股子公司诚合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2016年，因经营所需，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租赁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56号五楼的办公室。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及管理费含税单价为25.00元/平方米/月。经登录赶集网、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24.00-30.00元/平方米/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承租停车位

经核查，汇德物业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由此汇德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需要，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该等车位均位于诚合监理办公场所附近。根据双方签订的《车位租赁协议书》，2017年每个车位租金为200元/月（含税），2018年每个车位租金为300元/月（含税）。上述租赁价格是基于当时周边停车位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登录赶集网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停车位租赁价格分布在280-350元/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报告期内海德公司、新城网公司及城网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及新城网公司曾分别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的物业，租赁各方就具体租赁内容签订合同，并根据后续需求变化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缴纳水电费。其中，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单价均未发生变化，含税单价分别为8.00元/平方米/月、8.00元/平方米/月、200元/个/月，该等价格

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而房屋租赁费为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并约定每年租金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8%。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月)
海德公司	2017.01.01-2017.05.31	1,292.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1,292.00	51.43
	2017.07.01-2018.05.31	837.00	51.43
	2018.06.01-2018.12.31	837.00	51.43
	2019.01.01-2019.02.28	837.00	51.43
城网公司	2017.01.01-2017.05.31	406.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406.00	51.43
新城网公司 (注)	2017.07.01-2018.05.31	209.00	51.43
	2018.06.01-2018.08.31	209.00	51.43

注：新城网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司对外划转所持城网公司全部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后，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海德公司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其自 2019 年 2 月底开始不再承租上述物业。同时，经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 30.00-54.90 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顺德农商行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 ④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宿舍

经核查，顺控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2 号楼系实德投资出资建设的甲级写字楼，顺控物业经实德投资授权委托，负责上述物业的出租和日常管理等。2019 年初，公司及

部分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部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 层、20 层。为此，公司、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控物业缴纳水电费。其中，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含税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物业管理费	备注
顺控发展	2019.02.01- 2029.01.31	4,699.82	首个年度租金单价为 99.83 元/平方米/月，从第二个租赁年度起租金单价年递增 1.5%	14.50	租赁物业均为精装修
海德公司	2019.02.01- 2029.01.31	1,366.26			

上表中租赁单价和物业管理费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同类型的精装修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84.90-109.20 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单价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初，公司为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宿舍，向顺控物业租赁面积为 94.00 平方米的二室一厅房屋，租赁期限为 7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赁价格（含税）为 1,880.00 元/月，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二室一厅的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1,800.00-2,800.00 元/月，与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 ①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存贷款交易为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惯常的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同类存贷款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

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17 年取得利息收入 133.02 万元，2018 年取得利息收入 74.23 万元，2019 年取得利息收入 354.64 万元，2020 年 1-6 月取得利息收入 251.92 万元，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于顺德农商行各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含 2017 年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息、2020 年 1-6 月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分别为 1,510.65 万元、1,627.19 万元、946.27 万元、306.1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城网公司作为顺德农商行股东，收到现金分红 649.22 万元。该等分红均系顺德农商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主要为代收水费手续费、电汇手续费、代付工资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POS 刷卡手续费，上述手续费占各期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比例均超过 80%。

代收水费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低于其公布的基础收费标准，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顺德区从事公用环保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顺德农商行根据内部规定，已将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适当降低手续费价格。同时，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电汇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相当，定价公允。

##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 A. 报告期内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7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与顺德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通知书》，其将自有资金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贷款5,000.00万元。同日，顺德农商行与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共计5,0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7月25日，贷款利率系参考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确定，具体执行利率为4.35%，合计利息为96.06万元。

2017年3月23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3.00亿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17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为4.35%，由此产生的利息合计为195.75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均系顺控集团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采取的暂时性举措，且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B. 报告期内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

2020年3月27日，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8,5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贷款利率按照2020年3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 个点差确定，即年利率为 3.65%，由此产生利息 26.72 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系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而向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则通过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并根据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的收费标准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因此，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之间仅因上述事项产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C. 报告期内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经核查，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向顺控集团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11,794.80 万元，向诚顺公司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5,461.65 万元，上述欠款合计 17,256.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欠款。

### (2) 报告期内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顺德轨道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副总裁邹劲担任顺德轨道董事长、总经理，由此顺德轨道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顺德区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顺德段）管线迁改工作的函》（顺轨道办函[2016]50 号），顺德轨道经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中所涉及顺德区内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作。上述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将造成途经路段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顺德轨道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金额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分别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1,005.63 万元、447.26 万元。

### (3) 报告期内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佛江高速主要负责江珠高速北延线（佛山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其因建设高速公路而将造成公司位于龙洲路南北两侧及均安永隆村道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佛江高速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8 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确认补偿款 538.19 万元。

### (4) 报告期内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2017 年，恒顺交投曾承接了国道 105 线顺德段良勒路、环市北路的立交改造工程，该等工程的建设将造成相关路段的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恒顺交投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7 年，鉴于部分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根据该等工程的合同金额暂估确认补偿款 1,593.84 万元。2018 年，上述暂估确认的工程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公司根据审定的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补偿款-197.42 万元。

2018 年，公司确认了位于米兰会所至红岗公园段路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120.42 万元。

2019 年，公司确认位于环市北路口-新松涌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52.06 万元。

(5) 报告期内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将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滘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6) 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转让公司及水业控股持有的 5 宗不动产

2018 年,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水业控股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木门道、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洪奇旧渡口侧、顺德区均安水利会、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大沙顶五队的五宗不动产转让予顺控物业。由于原水厂关停等原因,该等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而顺控物业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和投资,拟受让该等不动产并进一步开发利用。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7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1,176.75 万元。本次交易按上述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7) 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转让公司持有新城网公司的全部股权

新城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7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城网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45.00 万元。本次转让按新城网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8) 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2018 年 1 月,海德公司向桂畔海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 6.65 万元,确认处置收益 3.9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

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9) 报告期内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经核查，诚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顺德农商行 7.41% 股份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划转出的资产，均为历史原因形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减少 85,630.70 万元，占 2016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5%、49.54%。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采购会务和餐饮服务、咨询服务

经核查，华桂园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至高律所主任，因此，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绿色科技向华桂园酒店采购会务服务以及餐饮服务，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合计 0.3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绿色科技委托至高律所就特定项目开展法律研究及咨询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就上述服务分别确认咨询服务费（含税）16.00 万元、8.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二)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说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章程等文件。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发票、凭证、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等财务资料;
7. 查阅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型交易合同、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定价公允说明、第三方出具的造价报告等定价依据资料;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交易价格,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以及股东顺合公路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 核查内容:

### 1. 已根据规定认定并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 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持有公司 87.88% 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公司 1.22%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9.10% 的股份表决权。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宋炜、曾鸿志、李云晖、朱闯翀（独立董事）、刘小清（独立董事）、王敏（独立董事）
监事	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何志存（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

经核查，李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波仍为公司关联方。

#### (3)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文军（董事长）、叶桂莹（副董事长）、陈海燕、苏绮华、李新春（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
监事	刘冬扬（监事会主席）、张丽、黎润娇、胡明书、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叶桂莹；副总裁：岑允谦、邹劲、孔庆超；总裁助理：何建东

经核查，周乘东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董事、副总裁，吴宏伟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顺控集团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乘东、吴宏伟仍为公司关联方。

####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合计 53 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有 12 家。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城投置业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顺德区内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管理、保安服务等。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公交站场建设和管理、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公共交通咨询服务等。
3	顺控环水	100.00%	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等。
5	顺控物业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其他项目投资等。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顺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恒顺交投	100.00%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通信管网等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等。
8	诚顺公司	98.63%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贸易批发、码头港口服务、对外担保等。
9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10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经营。
11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

注1：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更名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2：顺控水务原为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顺控集团将对外转让所持顺控水务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在上表披露，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保安	顺控集团通过城投置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通过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科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顺隆资产	顺控集团通过诚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汇德物业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桂畔海公司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环水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实德投资	顺控集团通过顺控物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顺控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
3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
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6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7	顺辰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之配偶何夏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慧燕的岳父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华侨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永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顺德轨道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佛江高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城物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新城园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交投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诚顺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顺控物业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长李文军担任执行董事、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顺合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顺大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顺颍公路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恒顺交投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顺控集团监事张丽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佛江高速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顺控华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华桂园酒店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董事长
18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李新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主任的企业
21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董事苏绮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佛山市顺德区顺勤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新城物业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新城园林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土地发展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30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发生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顺德农商行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顺辰咨询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顺创联投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吴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有 1 家合营企业新城供水，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水业控股持股 40.00%，佛

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0%
---------------------

## 2. 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本反馈问题第（一）问之回复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确认，并制定和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及股东顺合公路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制度及承诺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制定和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请发行人：（1）逐一分类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面积；（2）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文件；
2. 登录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对比、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 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物业今后的处置方案，并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逐一分类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面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面积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sup>2</sup> )				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隆资产	办公楼	—	—	240.00	240.00	—	—	0.13%	0.1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	—	3个	5个	—	—	—	—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办公楼	—	837.00	837.00	1,046.00	—	0.43%	0.43%	0.54%
	停车位	—	9个	9个	9-17个	—	—	—	—
顺控物业	办公楼	6,036.08	6,036.08	—	—	3.12%	3.12%	—	—
	停车位	101-118个	82-104个	—	—	—	—	—	—
	职工宿舍	—	94.00	—	—	—	0.05%	—	—
<b>合计</b>		<b>6,036.08</b>	<b>6,967.08</b>	<b>1,077.00</b> <b>-1,286.00</b>	<b>1,286.00</b> <b>-1,938.00</b>	<b>3.12%</b>	<b>3.60%</b>	<b>0.56%</b> <b>-0.66%</b>	<b>0.66%</b> <b>-1.00%</b>

(二) 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 相关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关联出租方	租赁标的	具体用途
1	顺隆资产	办公楼	诚合监理用于日常办公
2	汇德物业	停车位	诚合监理用于汽车停放
3	顺德农商行 大良支行	办公楼	海德公司、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位	海德公司用于汽车停放
4	顺控物业	办公楼	顺控发展、海德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位	顺控发展、海德公司用于汽车停放
		职工宿舍	顺控发展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的宿舍

###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不属于生产厂房，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总面积分别为1,286.00至1,938.00平方米、1,077.00至1,286.00平方米、6,967.08平方米和6,036.08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0.66%至1.00%、0.56%至0.66%、3.60%和3.1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停车位或宿舍，不属于生产厂房，且发行人主营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开展，对于办公场所、停车位及职工宿舍的位置、环境、设施等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而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办公区域租赁市场发达，寻

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因此，上述物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不会导致对关联方有所依赖。

###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德公司向关联方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和停车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间均已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向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且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租赁物业不存在依赖，且关联方亦不存在出售的意愿，因此关联方未将上述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

### 4. 租赁的公允性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一）”之“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内容所述。

###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海德公司向关联方顺控物业承租办公楼和停车位外，其他关联租赁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署的《恒实置业广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据此，发行人能确保在较长期间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顺控物业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不排除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建或购买办公房产的可能性。

### 6. 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与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关的水厂、垃圾焚烧发

电厂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开展，对于办公场所、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仅系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现所在的佛山市顺德区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不会导致对关联方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面积分别为1,286.00至1,938.00平方米、1,077.00至1,286.00平方米、6,967.08平方米和6,036.08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为0.66%至1.00%、0.56%至0.66%、3.60%和3.1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8%、0.19%、1.38%和1.56%，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同类型物业在发行人所在地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租赁物业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价格依据周边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出租

方签订长期合同，长期租赁顺控物业的物业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与顺控物业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汽车停放和职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4)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请量化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事项。(6)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办理桂洲水厂、乐从水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就无证房产的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乐从、龙江新取水口的宗地图；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房产的各项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补办完成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3,810.00	6,073.11	已关停，拟收集梳理完毕历史资料后，申请补办权属证书。
4	厂房、办公楼、宿舍	顺控环投	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	70,104.38	194,151.0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已竣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5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13,754.29	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房产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容桂自来水公司和杏坛自来水公司取得；上述第 2 项房产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间接取得的。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补办完毕，发行人正在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收集与该房产相关的历史资料，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第 4 项房产是顺控环投新建的生产厂房，顺控环投已完成所涉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并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第 5 项不动产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政策建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顺德区政府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于 2018 年启动上述取水口迁移工程，并指定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承建。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19]83 号），由公司承担该项目中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了上述取水泵站的在建工程，受让价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工程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该取水泵站工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工程所涉的资产权属手续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拟于取得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第 5 项房产取

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 3 项房产发行人拟于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或取得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违规建筑是否有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第 1、2、3 项房产均系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已经使用多年，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为完善相关房产的权属手续，向主管部门完整地披露了上述情况，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亦未对发行人予以处罚，要求发行人完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已经取得了上述第 1、2 项房产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停止使用第 3 项房产；同时，顺德区国土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就上述第 1 和 2 项、第 3 项房产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上述物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2、3 项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4 项房产系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建设已竣工，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顺控环投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并依法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5 项房产最初系由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建设并办理报建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正在办理并完善该项工程所需的权属证书，并拟于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因此，顺控发展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该项房产不存在被

拆除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3 项房产；除第 3 项房产发行人拟于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其他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用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 5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星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工业区广珠路3号	508.00	办公、仓库	工业	2018.11.17-2021.11.16
2	陈锡洪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30号首层和二层	302	办公	成套住宅	2020.01.01-2020.12.31
3	顺控物业	海德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6-1911	1,366.26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4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1901-1905、1号楼20层2001-2018	4,669.82	办公	商业、金融、信息	2019.02.01-2029.01.31
5	顺控物业	顺控发展	置业广场停车场、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	—	车位	置业广场停车场：未取得房产证；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交通	置业广场停车场：2019.02.01-2020.12.31 碧德立交桥底停车场：2019.10.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 用途	证载 用途	租赁期限
						用地	2020.12.31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用途不符。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经核查，2019 年 2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场所使用证明》，证明该居民委员会同意陈锡洪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健康六巷 30 号的建筑用作经营用途，作为办公室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锡洪将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给海德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符合《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该项物业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经查阅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

## 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第 5 项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办理商品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海德公司向陈锡洪承租的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与证载的住宅用途不符，但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雁园社区居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相关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因此，海德公司承租并使用该房产符合《物权法》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实际用途均与证载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租赁房产的用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

2. 除租赁车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合，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测算划拨土地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占比；
3. 取得发行人办理乐从水厂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受理文件；
4. 就划拨土地的用途、办理转出让手续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为 7,072.55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面积的 1.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非市属办公用地	已经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合。

**2. 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1) 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划拨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 1.21%，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该项土地已停止使用，发行人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因此，如该等划拨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政府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发现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伦教分公司、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陈村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水业控股除已经披露的处罚外，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分公司、顺控环投、顺控环

保、顺控环检、绿色控股、海德公司等 16 家企业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的划拨用地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且已取得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及转为出让地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地批准情况	使用情况
1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 0102015 号	1993 年 6 月、9 月，顺德区国土局分别下发“顺国征字[1993]290 号”《关于同意征用土地的批复》和“顺国划字(1993)001 号”《关于同意划拨用地的批复》，同意划拨大象岗东坡脚土地给供水总公司使用。	已停止使用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 (3) 部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进展，相关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并未办理该项土地的划拨转为出让地工作。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已取得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土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取得、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四) 相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的土地资料；
2.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用途、办理转出让手续的进度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西登水厂)	6,073.11	西登水厂用地
2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484.51	附属设施用地
3			120.67	附属设施用地
4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通过收购杏坛自来水厂取得，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水业控股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收购乐从水厂取得。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因此，公司及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厂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发行人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收集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历史资料，发行

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相关地块的使用权证书；上述第 2、3 项乐从水厂的附属设施用地已停止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拟将上述土地归还政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4 项不动产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以自身的名义建设，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工程。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工程所涉及的权属证书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供水整合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补办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使用上述第 2 项土地被顺德区国土局处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而被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针对第 1 项西登水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顺德区国土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登水厂最初建设于 1984 年，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因此，顺控发展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国土和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使用上述第 2 项土地被顺德区国土局处以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法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1、2、3 项土地，其中第 2、3 项土地，发行人拟归还政府，第 1 项土地，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使用该土地；第 4 项土地上盖的工程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报建，根据相关协议，供水

整合公司负有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对第 4 项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负有责任，供水整合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拟于取得后变更登记至顺控发展名下，因此，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的西登水厂、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系通过历史上收购杏坛自来水厂、乐从水厂取得，建成时间较早，部分审批、报建资料缺失，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停止使用该等地块；第 4 项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系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建设和报建，发行人系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取得，对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负有责任。同时，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五）请量化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事项**

#### **核查程序：**

1. 测算西登水厂、桂洲水厂在报告期各期产生利润；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来水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
3. 测算发行人瑕疵不动产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 **核查内容：**

##### **1. 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顺控环投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和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新建成，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发行人的瑕疵不动产中，只有位于容桂街道四基居委会西堤四路 90 号

的桂洲水厂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的西登水厂系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其他瑕疵不动产均已停用或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内桂洲水厂和西登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桂洲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桂洲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桂洲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7万	7万	7万	7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148.9万	148.9万	146.1万	146.1万
桂洲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4.70%	4.70%	4.79%	4.7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业收入 (万元) (B)	35,596.38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桂洲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 (C=A×B)	1,673.44	3,806.62	3,573.46	3,220.51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D)	55,238.41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桂洲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3.03%	3.21%	4.22%	4.5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 (万元) (E)	13,248.40	33,065.92	33,101.43	25,304.39
桂洲水厂的毛利 (万元) (F=A×E)	622.83	1,554.48	1,585.97	1,212.3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G)	25,006.09	53,608.16	37,704.78	25,827.66
桂洲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2.49%	2.90%	4.21%	4.69%

(2) 报告期内西登水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西登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	1.2万 (注)	1.2万	1.2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	148.9万	146.1万	146.1万
西登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	0.81%	0.82%	0.82%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业收入 (万元) (B)	—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 (C=A×B)	—	652.56	612.59	552.09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D)	—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	0.55%	0.72%	0.7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 (万元) (E)	—	33,065.92	33,101.43	25,304.39
西登水厂的毛利 (万元) (F=A×E)	—	266.48	271.88	207.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G)	—	53,608.16	37,704.78	25,827.66
西登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	0.50%	0.72%	0.80%

注：西登水厂于2019年12月正式关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桂洲水厂、西登水厂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瑕疵房产、土地占发行人不动产总建筑面积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瑕疵房产、土地共有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权属人/使用主体	不动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办证进度
1	桂洲水厂厂房	容桂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2,897.60	17,980.03	已取得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4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2	乐从水厂办公楼	乐从分公司	乐从镇平步基围	703.26	3,036.62	已取得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605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3	乐从水厂附属用地			-	484.51	不再使用
4	乐从水厂附属用地			-	120.67	不再使用
5	西登水厂厂房	杏坛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西登水厂)	3,810.00	6,073.11	已关停，不再使用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41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83%，占比较小；且西登水厂、乐从水厂的 2 处附属设施用地均已停用。因此，发行人的瑕疵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而且，扣除新建成的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房、办公楼、宿舍和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41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83%，占比较小，因此，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相关资料；
2. 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各期产生营业收入、毛利；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有 4 宗，分别为西登水厂用地、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乐从水厂和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20,432.5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用地面积的 3.49%，占比较小；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西登水厂用地、乐从水厂 2 项附属设施用地；乐从水厂和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新建成，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用地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管网工程服务。2018 年 9 月以来，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其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2）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关系；（3）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包括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分别占比等。（4）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则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的工商档案资料；
2.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原因、背景和未来发展规划；
3. 实地走访，查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情况；
4. 查阅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政府统计公报及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

**核查内容：**

## （一）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目前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 1.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原因、背景

#### （1）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首先，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把供水主业做精做强。一方面专注深耕顺德本地市场，进一步扩大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优化管网布局，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逐步拓展周边或更广泛区域的水务市场，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第二，积极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等环保产业，打造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体系，把握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发展的有利局面，结合政府及民生需求，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及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第三，稳步将业务向水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下游延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 （2）新增垃圾焚烧业务是同行业企业常见的业务拓展路径

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起步于区域性水务业务的企业，也都在原有水务业务基础上，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延伸或跨区域扩张。以瀚蓝环境为例，其原为聚焦佛山市南海区的地方水务公司，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已将业务范围扩张至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业务区域也覆盖全国多地。

#### （3）发展垃圾焚烧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市场前景广阔。顺德区原以传统填埋方式为主的处理模式，也已不能适应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广大居民对改善环境的更高要求，亟需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综上，发行人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国家政策导

向，是同行业企业常见的业务拓展路径，具有合理性。

## 2. 目前的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 (1) 目前发展情况

经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电收入	11,148.11	61.29%	20,443.89	60.36%	4,496.73	65.60%
垃圾处理收入	5,466.09	30.05%	10,804.74	31.90%	2,176.94	31.76%
污泥处理收入	1,574.90	8.66%	2,618.86	7.73%	180.91	2.64%
合计	<b>18,189.10</b>	<b>100.00%</b>	<b>33,867.49</b>	<b>100.00%</b>	<b>6,854.59</b>	<b>100.00%</b>

2019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7,012.90万元，主要系该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自2018年12月才全部进入试运行阶段，致使公司2018年确认的项目运营收入较少。

### (2) 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下一步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及产能释放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探索新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树立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餐厨垃圾等其他固废处理相关业务，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稳步实现跨区域扩张。

### (二)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同属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的范畴，最终都是解决某一区域的消费群体（居民

或企业)日常生活、物资消耗所产生的环境服务需求。两者都具有区域性服务的特点,且均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回收期较长的特点。

(三)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1-3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包括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分别占比等

根据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收集量由2014年的121.52万吨(平均3,329.35吨/日),增长至2019年155.76万吨(平均4,267.53吨/日),年复合增长率为5.09%。2020年1-7月,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顺德区生活垃圾收集量有所下降,但仍然达到77.94万吨(平均3,642.24吨/日),其中2020年5-7月,生活垃圾收集量已恢复至3,989.11吨/日。

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按设计产能计算,垃圾年处理量约109.50万吨,因此,目前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已超过发行人的设计产能,预计未来1-3年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35,596.38	64.96%	80,972.30	68.91%	74,583.24	89.39%	67,216.64	97.9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8,189.10	33.19%	33,867.49	28.82%	6,854.59	8.21%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1,010.17	1.84%	2,662.54	2.27%	2,002.34	2.40%	1,387.49	2.02%
合计	54,795.64	100.00%	117,502.23	100.00%	83,440.17	100.00%	68,60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制售	13,248.40	52.98%	33,065.92	61.68%	33,101.43	87.79%	25,304.39	97.9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1,338.36	45.34%	19,434.27	36.25%	3,949.76	10.48%	-	-
供排水管道工程	419.33	1.68%	1,107.97	2.07%	653.58	1.73%	523.27	2.03%
<b>合计</b>	<b>25,006.09</b>	<b>100.00%</b>	<b>53,608.16</b>	<b>100.00%</b>	<b>37,704.78</b>	<b>100.00%</b>	<b>25,827.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合计比例均超过一半以上，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运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不断提高，成为公司新增盈利点。

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的股权比例为51%，经测算，2020年-2022年三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31%，按发行人持股比例（51%）测算的毛利占比不超过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注1）①	36,481.26	36,481.26	36,481.26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注2）②	20,932.95	20,932.95	20,932.95
3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注3）③	82,956.02	84,988.44	87,070.66
4	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注4）④	33,879.24	34,709.28	35,559.66
5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①/（①+③）	30.54%	30.03%	29.53%
6	按发行人持股比例（51%）测算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占比（②*51%）/（②	23.96%	23.52%	23.09%

	*51%+④)			
--	---------	--	--	--

注 1：假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20 年达到设计产能并保持满负荷生产；

注 2：按 2019 年毛利率测算，假设后续保持平稳；

注 3：保守起见，以报告期内售水量增长率最低的年度数据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即 2018 年售水量增长率 2.45%作为收入增长率；

注 4：按 2019 年毛利率测算，假设后续保持平稳。

**（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则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顺控环投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即在报告期初以前，发行人已经围绕成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项目运营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属于通过业务重组方式获得新业务，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适用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也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36 提及的“业务重组与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的原有供水业务仍保持良好运营状态，预计未来 1-3 年供水业务的收入及毛利仍大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也为下一步业务扩张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目前经营团队稳定，供水业务及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因此，报告期内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公司成为国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下一步公司将在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及产能释放的前提下，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稳步实现跨区域扩张。

2. 新增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的自来水供水业务，同属于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的范畴。

3. 目前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已超过发行人的设计产能，预计未来 1-3 年顺德区的生活垃圾收集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如何获取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办理成功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如何获取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档案中保存的历次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
2. 查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逐项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条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初始授予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途径及初始授予时间如下：

**(1) 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各水厂及顺控环投的《取水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2008.06.20	自主申请取得
2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199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3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1999.03.15	自主申请取得
4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5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6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2012.12.13	自主申请取得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2007.11.20	自主申请取得
9	顺控环投	2019.03.06	自主申请取得

注1：因上述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初始取得的《取水许可证》并未留档保存，上述披露的授予时间是发行人档案中所保存的最早的《取水许可证》授予时间。

注2：取得方式是指该水厂建成投产后首次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方式。

## (2) 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运营各水厂的《卫生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注1）	取得方式（注2）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2015.01.14	自主申请取得
2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2010.02.10	自主申请取得
3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2010.02.09	自主申请取得
4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2010.02.10	自主申请取得
5	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2015.07.08	自主申请取得
6	乐从分公司（乐从水厂）	2015.06.03	自主申请取得
7	均安分公司（均安水厂）	2011.05.31	自主申请取得
8	龙江分公司（龙江水厂）	2015.07.08	自主申请取得

注1：因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初始取得的《卫生许可证》并未留档保存，上述披露的授予时间是发行人档案中所保存的最早的《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时间。

注2：取得方式是指该水厂建成投产后首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方式。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供水总公司	2002.08.28	自主申请取得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08.02	自主申请取得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和海德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水总公司	2005.02.25	自主申请取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德公司	2014.08.20	自主申请取得

###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8.09.18	自主申请取得

###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9.01.25	自主申请取得

### (7) 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顺控环投排污许可证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顺控环投	2018.06.05	自主申请取得

###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经核查，顺控环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顺控环检	2018.12.06	自主申请取得

###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经核查，顺控环检《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初始授予时间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初始授予时间	取得方式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顺控环检	2018.04.27	自主申请取得

## 2. 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被取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资质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如被取消，发行人将无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下列情形时，相关经营资质将被有关部门吊销或撤销：

序号	资质	被吊销或撤销的法定情形	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取水许可证：（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2）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3）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	否

		弄虚作假的；(4)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5)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6)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情节严重的。	
2	卫生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否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一)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六)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否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资质[2012]47 号) 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回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一) 电力业务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导致电力业务许可项目依法被终止的；(二) 准予电力业务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p>导致电力业务许可被终止的；(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和环境保护等政策,做出停止被许可人经营电力业务的决定的；(四)依法应当撤回电力业务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二)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但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许可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三)依法应当撤销电力业务许可的其他情形。</p>	
7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否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否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p>《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第 6.3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CNAS 可以撤销认可:(1)超过认可有效期未能完成复评审;(2)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机构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可;(3)由于认可规则或认可准则变更,获准认可机构不能或不愿继续满足认可要求;(4)获准认可机构不能履行 CNAS 规则规定的义务;(5)获准认可机构终止认可范围内的活动;(6)获准认可机构自愿申请撤销认可。</p>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

行人的各项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各项经营资质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二）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全部资质证书；
2. 查询与办理发行人业务资质续期相关的法律法规；
3.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质续期的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

#### 1. 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如下：

#####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羊额水厂）	取水（国珠）字[2013]第 00004 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13.03.28- 2023.03.27
2	顺控发展（容奇、桂洲水厂）	取水（粤）字[2019]第 00011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19.07.03- 2024.07.02
3	顺控发展（右滩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20]第 00001 号	顺德区城建水利局	2020.02.01- 2025.01.31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水业控股（北滘水厂）	取水（粤）字[2017]第 00004 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16.12.21- 2021.12.20
5	乐从水厂	“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工程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6	水业控股（均安水厂）	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6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7.12.01- 2022.11.30
7	龙江水厂	“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工程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8	顺控环投	取水（粤佛顺）字[2019]第 00003 号	顺德区国土局	2019.03.06- 2024.03.05

经核查，水业控股所运营的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原分别持有“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5 号”和“取水（粤佛顺）字[2017]第 00027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新建的取水泵站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后，其原取水口关闭，原取水许可证被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注销。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目前取水的依据文件系广东省水利厅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乐从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8]23 号）及龙江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 号），取水许可有效期均为 3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的取水泵站工程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待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公司方可申请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 (羊额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2	容桂分公司 (桂洲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3	容桂分公司 (容奇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4] 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2.11- 2021.12.10
4	容桂分公司 (右滩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7] 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0.24- 2021.10.24
5	乐从分公司 (乐从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4.07- 2021.04.06
6	北滘分公司 (北滘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3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15- 2023.07.14
7	均安分公司 (均安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4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9.06.19- 2023.06.19
8	龙江分公司 (龙江水厂)	粤卫水证字[2013] 第 0606Y10005 号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20- 2022.09.1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85277)	顺控发展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消防设 施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	顺德区 国土局	至 2021.05.1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海德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顺德区	至 2021.01.18

	(D344025707)		总承包叁级	国土局	
--	--------------	--	-------	-----	--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8]051366 延)	顺控发展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27- 2021.07.2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7]052387 延)	海德公司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22- 2020.09.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 号), 海德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7]052387 延)有效期将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疫情防控期间指的是, 从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 1 月 23 日起, 直到广东省取消任何等级响应的日期为止的时间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东省尚未取消疫情防控响应, 海德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经核查, 广东政务服务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受理了海德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逐一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条件, 海德公司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 E0004)	顺控环投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09.18- 2023.09.18

####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19-00006)	顺控环投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督局	2019.01.25- 2039.01.24
---	----------------------------	------	-----	----------------	---------------------------

(7)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 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 987X1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 环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01819003785)	批准顺控环检可以向社 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 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8.12.06- 2024.12.05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 环检	实验室认 可证书 (CNAS L7349)	证明顺控环检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 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 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 证书附件所列的水质检测服务能力。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2018.04.27- 2023.12.22

2. 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前述业务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续期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取	<b>续期程序：</b>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水许可管理办法》	<p>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p><b>续期条件：</b>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p>
2	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	<p><b>续期程序：</b>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b>续期条件：</b></p> <p>（1）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p>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p><b>续期程序：</b>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b>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p> <p>（1）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2）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3）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4）持有</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p>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p> <p>(5) 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b>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p> <p>(1)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暖、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5) 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p> <p>《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p>	<p><b>续期程序：</b>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b>续期条件：</b></p> <p>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原颁发管理机关同意，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审查。但此类企业仍需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p> <p>该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范围包括：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3 次以上（含 3 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 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5、原颁发管理机关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p>
5	城市	《城市生活垃圾	<b>续期程序：</b>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p>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7）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8）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	<p><b>续期程序：</b></p> <p>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p> <p>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指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p>办相应手续。</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法人资格；</p> <p>（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6）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7）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应当在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七号）	<p><b>续期程序：</b></p> <p>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b>申请/续期条件：</b></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3）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p>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p><b>续期程序：</b>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p> <p><b>申请/续期条件：</b>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无需实施现场评审。</p>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实验室认可规则》	<p><b>续期程序：</b> CNAS 秘书处向获准认可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 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p> <p><b>续期条件：</b> CNAS 秘书处根据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p>

### 3. 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逐一核查上述资质申请/续期所需的条件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负责及其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不能续期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条件，则不存在不能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资质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如不能通过复审，发行人将不能从事该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土和住建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 (1) 国土和住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发现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伦教分公司、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陈村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30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水业控股除已经披露的处罚外，未发现水业控股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1日，顺德区国土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未发现海德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1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11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9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22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暂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存在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3月5日，暂未发现顺控发展及其容桂分公司、水业控股及其乐从分公司、龙江分公司、均安分公司、北滘分公司在违反卫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20年7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 (3)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2018年10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顺控发展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22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顺控发展及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月9日，顺控发展及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顺控发展和下属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复审条件，则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 **（三）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办理成功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顺控环投的排污信息。

#### **核查内容：**

经核查，顺控环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同时，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核查意见：**

综上，顺控环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 **（四）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

4. 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内容	需要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取得情况
1	顺控发展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注）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供水特许经营权	已取得
		供水管道建设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已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2	水业控股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	已取得
			卫生许可证	已取得
			供水特许经营权	已取得
3	海德公司	供水管道建设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已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4	顺控环投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电力业务许可证	已取得
			取水许可证	已取得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5	顺控环检	水质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已取得
			实验室认可证书	已取得

注：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因取水口迁移，新的取水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取水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退水方式等符合经批准的条件。	是
2	卫生许可证	<p>(1)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 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 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6)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p>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p><b>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p> <p>(1)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2) 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5）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b>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p> <p>（1）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3）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暖、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5）经考核或培训合计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p> <p>（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p>（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p>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p> <p>(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p>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法人资格；</p> <p>(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p> <p>(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p> <p>(6)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p> <p>(7)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是
7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是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p>	是

序号	资质证书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持证人是否持续符合
		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规则》第四条，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得认可： （1）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符合 CNAS 颁布的认可准则； （3）遵守 CNAS 认可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前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吊销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认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 2.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和质量管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卫生、安全生产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顺控环投的排污信息;
3. 查阅顺控环投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4. 查阅《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核查内容:

经核查，顺控环投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电力生产441”类别，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顺控环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06.05- 2018.12.31
2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顺德区环运局	2018.12.28- 2019.03.31
3	顺控环投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0428)	火力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顺德分局	2019.03.29- 2019.06.30
4	顺控环投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39805987X100 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 2022.12.18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顺控环投应于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于2019年10月24日方颁布。因此，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顺控环投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2019年度、2020年1-6月，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 1. 2019年度

种类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量 t/a	50.79	4.04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量 t/a	253.97	32.32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761.92	369.51	符合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8.11-8.9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90	51.00	符合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10	0.51	符合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3	2.21	符合

注 1：上表中的“排放限值”是指《排污许可证》所载的“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下同。

注 2：上表中的废水的“实际排放量”是历次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的最大值，下同。

## 2. 2020 年 1-6 月

种类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量 t/a	50.79	0.93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量 t/a	253.97	15.43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量 t/a	761.92	161.32	符合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8.47-8.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90	51.00	符合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10	0.27	符合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3	0.63	符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数据；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查看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
4. 查阅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	1,432.32	173.91	7,783.83	2,887.97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932.19	1,699.86	580.21	16.86
<b>合计</b>	<b>2,364.51</b>	<b>1,873.77</b>	<b>8,364.04</b>	<b>2,904.83</b>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使用的烟气净化、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各水厂使用的污泥脱水系统等环保设备及工程。公司环保投资于2017年、2018年支出较大，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而配套相关环保设备及工程所致。2019年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底该项目运营以来，环保设施已开始投入使用，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较少。2020年1-6月，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水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购建环保设施所支出的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淤服务费、噪音、烟气及其他环境监测费、领用消石灰及其他环保设施使用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

费用成本支出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入使用，相关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增长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旨在持续满足公司环境治理需要，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
3.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28,252.86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4,064.33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1,855.93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1,073.12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4,375.30
合计			52,590.31	50,363.83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如下：

###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为建设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预计为 1,608 万元。

#### (1) 建设期污染因素分析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2	噪声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夯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3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包括食堂污水、粪便污水、浴室污水，主要的污染物是 COD、BOD <sub>5</sub> 和石油类等。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水等，其中主要是工程养护排水。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公司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轻其影响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 (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水厂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主要是水厂的排水、噪声和厂内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
1	废水	水厂生产排水主要是滤池反冲洗水、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经排水池调蓄后回用制水，排泥水经独立的静置沉淀+污泥浓缩+压滤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制水。所有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2	噪声	水厂主要噪声来源为取水泵房和送水泵房，泵房作为保留构筑物，在原设计时已考虑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在设计中还在厂房内采用了吸音材料、隔音门窗和采取了减震措施。另外，水厂内大面积的绿化和合理的植树，也可有效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生活污水	水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线在运行的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噪音等，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密闭存放和运输施工物料、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建设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此，公司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施。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除生活污水外不产生其他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采取合理可行的环保设施和控制措施，对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的其他募投项目，无需额外投入资金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查询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顺德区环境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3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dqssthjjsdfj/ztl/wryhjjgxxgkzl/xzcf/zjzdcdfjd/index.ht>

ml)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运营水厂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募投资金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
4.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的环评情况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函。

#### **核查内容：**

#####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其中，自来水制售及供排水管网工程

业务对环境影响较小，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特殊性，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恶臭气体、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顺控环投已根据相关规定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并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并运营的各水厂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dqsthjjsdfj/ztl/wryhjjgxxgkzl/xzcf/zjzdcfd/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和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9年7月1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4) 2020年7月13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

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 2. 已建成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 (1) 已建成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其履行的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水厂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羊额水厂	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原项目名称为顺德市供水总公司羊额水厂建设工程）	2001 年 5 月 11 日，顺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11605），批准该项目的环评登记表。	/（注 1）
2	桂洲水厂	容桂自来水公司桂洲水厂	2006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0543），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容）[2015]A181 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3	容奇水厂	容桂自来水公司容奇水厂	2006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0542），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容）[2015]A182 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4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容奇、桂洲水	2017 年 12 月 4 日，顺控发展分别对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

		水管道工程项目	<p>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5]293号), 同意项目建设。</p> <p>2016年7月25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6]64号), 同意项目建设。</p>	工程建设项目(杏坛段)和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容桂段)进行自主验收。
5	右滩水厂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2014年9月30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右滩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4]228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9月29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出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7]A205号),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北滘水厂	北滘自来水厂工程	资料缺失	2012年1月19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2]A2002号), 同意北滘水厂整体项目通过验收。
7		北滘自来水公司9万吨/日净水系统扩建工程	2006年5月30日,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自来水公司9万吨/日净水系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佛环顺[2006]3号)。	
8		北滘自来水公司扩建4万吨/日水处理净化系统	2005年11月16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 20052059)。	
9	乐从水厂	乐从自来水厂工程	资料缺失	2018年11月22日, 乐从分公司对乐从水厂整体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
10		乐从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2004年8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 20042972)。	2020年1月14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

				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公司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07环验[2020]第A017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龙江水厂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2014年12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号:20140285)。	2018年12月4日,龙江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19年4月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顺环函[2019]33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	2009年5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90595)。	2017年9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验收意见(顺龙[2017]A201号),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13	均安水厂	均安水厂	2019年11月25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厂新增8万吨/日制水系统(四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9环审[2019]第0067号),同意项目建设。(注2)	2019年12月10日,均安分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2020年1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厂新增8万吨日制水系统(四期工程)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09环验[2020]第A005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14	顺控环投	顺控环投热电项目	2015年8月3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5]219号）。	2019年3月28日，顺控环投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情况；2019年11月2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03环验[2019]第A080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未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注2：均安水厂现有项目分为三期：一期、二期制水各为1万m<sup>3</sup>/d，三期为2.4m<sup>3</sup>/d，分别建于1989年、1991年、1998年。其中一期、二期工程的环评及验收文件因年代久远已无法找回，三期工程存有顺德市环境保护局于1998年1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980195环评批复意见，其环保验收文件亦无法找回。因此，本次环评报告不仅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还对现有一、二、三期项目进行梳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运营的各水厂建成时间较早，且除羊额水厂外，其他水厂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早期通过收购取得，由于相关档案资料遗失或当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部分环评或环保验收资料缺失。为完善前述水厂的环保手续，公司收购相关水厂后陆续补办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水厂及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顺德区环运局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和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

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19年7月1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③2020年1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④2020年7月13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水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发行人已补办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该等水厂部分项目的环评手续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所运行的建成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包括日常经营的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该等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其中，募投项目的具体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1	发行人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8年12月25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48号）
2	发行人	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5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杏环审[2018]第0410号）
3	水业控股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2018年12月17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环审[2018]第0129号）
4	水业控股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4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关于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0270号）
5	水业控股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5号）
6	水业控股	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	2018年12月10日，顺德区环运局下发《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4号）
7	发行人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44060600007255。

###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每年均委托检测机构对其运营的各水厂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运营的各水厂污染物排放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顺控环投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顺控环投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运营的水厂、顺控环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各水厂、顺控环投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

####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访谈所取得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http://www.shunde.gov.cn/sdqssthjjsdfj/ztl/wryhjjgxxgkzl/xzcf/zjzedefjd/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顺德城市网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一则题为“顺控环投项目冒黑烟？主要是水蒸汽”的新闻报道（<http://www.shundecity.com/a/skpd/2018/0621/212746.html>）。根据该报道，2018年6月20日，顺德区环运局杏坛分局接到市民投诉反映，右滩周边村民拍摄视频显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烟囱冒“黑烟”。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因早上环境空气温度较低，而烟囱口处的排烟温度相对较高，烟气中的含水量较大，含水量大的高温烟气遇到温度相对较低的空气后，就会迅速凝结成能被看见的水蒸汽；而水蒸汽实际上是白色干净的，但由于蒸汽水量较大，本身空气中有PM2.5等烟尘颗粒物凝结，再加上云层发生光折射，所以远处看可能会造成冒“黑烟”现象。顺控环投烟囱口cems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环保”、“广

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环保”、“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3. 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员工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5. 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6.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明细账。

#### 核查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以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的事故。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1.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岗位

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要求各水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对班组长进行一次本班组范围的危险源再识别，并进行安全知识、安全管理的业务培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调换员工工作岗位时，必须先对有关员工进行相应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特殊工种操作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主管部门、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等。

操作安全管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中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氯瓶等特殊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使用的汽轮机、锅炉、脱硝系统、烟气系统等设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易引发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的设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年检。

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保障公司供水及市民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因供水短缺、水质污染、供水管网爆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公司针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编制了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及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渗滤液外溢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突然事件，从而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2. 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在自来水制售业务方面，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具体包括在各水厂建立红外线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生产安全员每周对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进行检查、记录；各水厂设立生物检测鱼池，用于检验源水毒理指标；各水厂配备漏氯吸收安全装置，并且每月至少试运行一次；氯库门

采取双锁制度，并在氯库安装摄像头和“110”联动报警系统；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并且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氯气使用、贮存现场配备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应急药品，并有序地摆放在指定的位置；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并定期送外检查测试等。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作业环境的可靠性，规范各类安全设施，公司结合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及《电力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规范化手册》标准，购置了包括安全标志、设备标志牌、色标、介质流向、安全工器具、安全警示线和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114.07 万元、178.14 万元、158.97 万元和 56.98 万元，各期使用金额分别为 104.55 万元、56.12 万元、78.21 万元和 14.90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的需要。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3. 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4. 查阅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存在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顺控发展	水业控股	海德公司	顺控环投
<b>2020年6月30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37	42	19	13
员工总人数（人）	437	413	229	2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1%	9.23%	7.66%	5.26%
<b>2019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4	33	22	11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35	225	2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6%	8.97%	8.91%	4.53%
<b>2018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8	29	23	8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09	236	2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51%	8.58%	8.88%	3.76%
<b>2017年12月31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2	36	23	7
员工总人数(人)	515	309	241	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54%	10.43%	8.71%	17.07%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 （二）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10%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通过相应的整改，自2018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与顺控发展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2家，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议期间，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顺控发展及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费用结算、争议解决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

此外，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已进行相应整改。自 2018 年底起，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在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自 2018 年底起，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2016 年水业控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被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以罚款。发行人缴纳罚款但至今未退还土地，核查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再次受到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行政处罚如下：

**(1) 水业控股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9 日，顺德区国土局向水业控股下发《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建乐罚[2016]10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水业控股自 2001 年年底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 484.51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建设，并建成一座取水泵房。该用地 24.31 平方米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60.20 平方米属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该地块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水业控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顺德区国土局责令水业控股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乐从镇

南顺二联围乐从水厂段北面（宗地号：211015-W001）面积为 484.51 平方米的土地，并处 4,845.10 元罚款（按 10 元/平方米计算）。

## （2）海德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2 日，顺德区环运局向海德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顺乐交罚[2016]00186 号），海德公司因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违反了《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顺德区环运局处以 25,000 元罚款。

## 2.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市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

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4) 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

对于第一项行政处罚，顺德区国土局出具《证明》：“鉴于水业控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合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根据前述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而顺德区国土局系按照最低罚款标准 10 元/平方米对水业控股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对于第二项行政处罚，顺德区环运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德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共事业需要，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海德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的前述违规情况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中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鉴于前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核查意见：

2016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海德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水业控股及海德公司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二）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程序：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佛山法院网（[www.fszjfy.gov.cn/](http://www.fszjfy.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工商、税务、劳动、安监、国土等政府机关网站及搜索引擎等公开途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进行检索；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及《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所提供信息真实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 1. 工商合规证明

2019年7月19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顺控集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8日，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在2020年1月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税务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594 号），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596 号），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27 号），证明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顺德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和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暂未发现顺控集团有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或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 3. 劳动合规证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和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社保合规证明

2019 年 8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集团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集团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集团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顺控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顺控集团最近三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6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顺控集团最近三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顺控集

团最近三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6. 国土合规证明

2019年6月4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6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未发现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城建和水利合规证明

2019年5月31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5月1日至2019

年7月30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9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顺控集团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环保合规证明

2019年5月22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16年至复函出具日，顺控集团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的规定的的情形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19年5月1日至复函出具日，顺控集团在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1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顺控集团在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7月13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此外，根据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顺控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缴纳罚款但至今未退还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再次受到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1. 与水业控股负责人访谈了解该处罚的整改情况；
2. 查阅顺德区国土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3. 走访佛山市顺德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该项处罚的进展情况；
4.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

#### **核查内容：**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要求，乐从水厂取水口拟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因新的取水口尚未建成，水业控股于2016年5月5日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乐从管理所缴纳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但暂未退还占用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9年12月底，新的取水泵房已投入试运行，前述非法占用土地的取水泵房已停用。

根据顺德区国土局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水业控股使用的上述土地主要是基于居民供水使用，属公用事业，且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损失。同时，水业控股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处罚。水业控股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由顺德

区国土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水业控股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再次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业控股暂未退还土地的行为虽存在瑕疵，但水业控股已缴纳占用土地罚款，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水业控股已停用取水泵房；此外，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水业控股不会因该等事项再次受到国土部门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2）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如有则披露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地燃煤等发电方式上网电价进行比较。**

#### **核查程序：**

1.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顺控环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补贴；
3. 查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当地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文件等。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单价为 0.65 元/千瓦时，该上网电价包括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地方补贴电价（0.1 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其余价格部分）三部分构成；第二类为其余上网电量，单价按当地脱

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 元/千瓦时）核算。顺控环投执行前述上网电价具有如下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 《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规定：“二、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 号）等规定，核定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05……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7 号）规定：“一、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0025 元（含 17%的增值税，下同），提价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30 元”。

4. 根据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临时购售电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厂购售电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顺控环投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因此，顺控环投整体执行的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实际执行的发电价格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

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等相关规定,及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顺控环投整体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二)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垃圾焚烧处理补贴,如有则披露垃圾焚烧处理补贴价格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
2. 查阅顺控环投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补贴;
3. 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上述补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核查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国家补贴。其中，地方补贴电价为0.1元/千瓦时，国家补贴电价为与电网公司的结算电价0.65元/千瓦时扣除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3元/千瓦时）及地方补贴电价（0.1元/千瓦时）后剩余的部分。

该等补贴有利于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公司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顺控环投因上述补贴确认的发电收入分别为1,126.84万元、5,240.55万元、2,652.84万元，占各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比例为16.44%、15.47%、14.58%。此外，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顺控环投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其中，地

方补贴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公司负担，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该等地方补贴电费与标杆上网电价对应的电费一并结算；而国家补贴部分，公司自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便可享受，但须在该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后，省级电网企业方可收到上述补助款，因此，根据公司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协议，佛山供电局在收到国家补助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存在地方补贴及国家补贴，该等补贴有利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提高了发行人相应期间的收入规模以及利润水平。上述补贴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提升。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3)详细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2018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影响发行上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2. 查阅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独立董事刘小清报告期内原任职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
6. 查阅独立董事刘小清的退休证明；

7. 核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此外，《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予以解释：“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或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海燕（总经理）、宋炜（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副总经理）、蒋毅（董事会秘书）、袁慧燕（总经理助理）、何志存（监事）是发行人的员工，董小星（监事会主席）、王勇（监事）是顺控集团的员工，该等人员属于国有企业的员工。经核查，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顺控环投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宋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	顺控环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相应职务	备注
	计师	顺控环保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顺控环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顺德区国资局间接持股的企业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顺控集团	投资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勇	监事	顺控集团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何志存	监事	供水整合公司	监事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彭丹红	副总经理	顺控环投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蒋毅	董事会秘书	顺控环投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顺德区国资局参股的企业
		绿色科技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顺辰咨询	董事兼工会主席	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
		顺控环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顺德区国资局、顺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顺控发展的员工的上述任职/兼职情况已取得顺德区国资局的同意，顺控集团员工的上述任职/兼职情况已取得顺控集团的同意；上述人员均未在国家党政机关任职，不属于国家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顺控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擅自在外任职、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和《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曾鸿志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根据曾鸿志出具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官方网站查询，曾鸿志未在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行政级别的干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于 2003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在已经退休。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刘小清不属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小清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12）担任独立董事，朱闰翀、王敏未在其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兼任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五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前述独立董事自当

选以来，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董事会、怠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 (1) 近三年董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7.01.01-	陈海燕	董事长	7	—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7.01.19 第一届董事会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梁泽辉	董事		
	陈永安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7.01.19- 2017.11.29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6	陈永安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在公司任职。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梁泽辉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7.11.29- 2018.09.27 第一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5	梁泽辉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在公司任职。
	宋炜	董事		
	陈毅钧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2018.09.27- 2019.04.19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换届选举，同时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一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高楠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朱闯琳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019.04.19- 2020.03.24	陈海燕	董事长	7	因原董事高楠不幸逝世，补选李云晖
	宋炜	董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第二届董事会	曾鸿志	董事		为董事。
	李云晖	董事		
	李波	独立董事		
	朱闯翀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020.03.24 至今 第二届董事会	陈海燕	董事长	7	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入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补选王敏为独立董事
	宋炜	董事		
	曾鸿志	董事		
	李云晖	董事		
	王敏	独立董事		
	朱闯翀	独立董事		
	刘小清	独立董事		

(2) 近三年监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7.01.01- 2017.06.29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
	苏绮华	监事	
	彭丹红	监事	
2017.06.29- 2018.04.19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彭丹红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改由孔庆超担任。
	苏绮华	监事	
	孔庆超	监事	
2018.04.19- 2018.05.07 第一届监事会	何裕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孔庆超因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动，主动辞去公司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改由袁慧燕担任。
	苏绮华	监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袁慧燕	监事	
2018.05.07- 2018.09.27 第一届监事会	袁慧燕	监事会主席	何裕均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经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改由袁慧燕担任。
	苏绮华	监事	
	何裕钧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7 至今 第二届监事会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王勇	监事	
	何志存	职工代表监事	

### (3) 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7.01.01- 2017.06.29	陈海燕	总经理	——
	梁泽辉	副总经理	
	陈祥金	副总经理	
	冯干程	财务总监	
	蒋毅	董事会秘书	
2017.06.29- 2017.11.29	陈海燕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安排有所调整，增设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彭丹红为总经理助理。
	梁泽辉	副总经理	
	陈祥金	副总经理	
	冯干程	财务总监	
	蒋毅	董事会秘书	
	彭丹红	总经理助理	
2017.11.29- 2018.09.30	陈海燕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安排有所调整，增设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财务总监变更为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祥金	副总经理	
	蒋毅	董事会秘书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彭丹红	总经理助理	总会计师。原副总经理梁泽辉因岗位调动不再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冯干程因到退休年龄而办理退休；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宋炜为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09.30 至今	陈海燕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任产生。原总经理助理彭丹红升任为副总经理，并新聘袁慧燕为总经理助理。
	宋炜	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彭丹红	副总经理	
	蒋毅	董事会秘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经核查，除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何裕均、第二届独立董事李波为主动辞职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原因所致。

##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该等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上述情形。

#### (2) 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资格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党政、高校领导干部相关规定的任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所述内容。

#### **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除发行人股东提名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等原因导致的变动外，发行人近 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均系发行人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顺控集团内部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
2.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均系发行人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未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未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且发行人的经营连续、稳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详细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2018年9月开始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影响发行上市**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进行访谈；
2. 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查阅《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4. 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对领薪事项の確認函；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填写的《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顺控发展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7 至今	发行人
2	顺控集团	常务副总裁、董事	2015.04-2018.09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顺控集团	董事	2018.09 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水业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4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5	顺控环投	董事长	2016.08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6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2019.10	顺控发展子公司
7	绿色科技	执行董事	2019.10 至今	顺控发展子公司
8	桂畔海公司	董事长	2017.01-2018.04	控股股东顺控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2018年9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根据《顺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与会董事同意免去陈海燕同志顺控集团常务副总裁职务，并将其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转移至发行人处。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聘任陈海燕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该份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从2018年9月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自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8年9月起，陈海燕在发行人专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城投置业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7997045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1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165277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成业路2号交通综合楼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负责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和调整、服务监督、服务费核算、资金清算；负责全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的协调跟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负责对公共交通行业企业履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公共交通咨询、宣传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3) 顺控环水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J6P7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12(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吴俊聪
注册资本	24,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4)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5PL1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09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商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与旅游景区开发。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

#### (5) 顺控物业

<b>企业名称</b>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6MA4W58LKX8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企业住所</b>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01
<b>法定代表人</b>	陈志勇
<b>注册资本</b>	5,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房地产、工业园、厂房开发，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户外广告位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b>成立日期</b>	2017年1月9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6)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6MA4WW6EE8K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企业住所</b>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04
<b>法定代表人</b>	陈志勇
<b>注册资本</b>	1,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房产租赁、物业经营、物业维护。
<b>成立日期</b>	2017年7月21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7)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66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楼1809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叶桂莹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管理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的企业，机动车停放服务，物业出租，销售废旧物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8) 诚顺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19,203.685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98.63%，顺合公路持股 1.37%

## (9)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1615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逢沙居委会智城路1号18、19层
法定代表人	邹劲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营运；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与运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的开发与运营；广告设计、发布、制作；商品经营、服务；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物流、原材料、高新金属领域的经营和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 (10)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3MW5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102
法定代表人	周乘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经营，卫生事业建设项目与大型设备以及设施项目的开发、管理，医疗卫生事业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与卫生事业相关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及投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卫生行业后勤服务管理，物业管理，物资集中配置，卫生行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职业技能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医疗卫生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11)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7UYG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宜新路1号银海大厦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12)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7W13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宜新路1号银海大厦5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桂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教育科技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顺控集团持股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程俊鸽

程俊鸽

梁健蕾

梁健蕾

2020年9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b>	<b>4</b>
一、 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1.....	4
二、 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2.....	9
三、 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4.....	15
<b>第二部分 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b>	<b>25</b>
一、 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1：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25
二、 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2：新增 1 项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27
三、 其他法律事项更新：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	2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192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21日、4月20日、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一、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1：发行人称，西登水厂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公司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请说明：（1）西登水厂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的具体原因，该厂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西登水厂用地权属证书预计办理时间，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请说明上述划拨地的具体用途、停止使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2-2020）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43 号）；
2. 查阅西登水厂的取水许可证、位置宗地图及相关历史资料；
3. 就西登水厂的生产工艺、关停情况、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6. 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划拨地的具体用途、停止使用的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核查内容：

（一）西登水厂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的具体原因，该厂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 西登水厂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的具体原因

##### (1) 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要求关停西登水厂

经核查，2012 年 9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2-2020）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43 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2-2020）》提出：“……西登水厂、顺糖水厂等这类村办水厂规模小，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制水工艺简单，出水水质难于保证，规划近期关停”。

据此，近年来，发行人根据上述政府规划，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分别于 2015 年关停勒流水厂，2016 年关停陈村水厂，并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

##### (2) 西登水厂建成时间较早，规模较小，后期维护成本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登水厂建设于 1984 年，供水规模仅为 1.2 万立方米/日，原为村办水厂，用于满足西登村及周边村民日常自来水用水需求。由于建成时间距今已超过 30 年，供水设施老化，后续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亦规划关停西登水厂。

(3) 近年通过周边水厂扩建、供水管网优化，已能够满足西登水厂原供水区域的用水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顺德区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随着顺德区经济的发展和常住人口的增长，持续通过新建、扩建水厂提高供水能力，并持续通过管网优化提高供水调度能力。2019 年 12 月，右滩水厂 DN1600 出厂管道建成投入使用，右滩水厂实际供水能力从原来的 5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9 万立方米/日，

足以满足西登水厂原供水区域的用水需求，西登水厂关停的条件已成熟。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后续亦不会重新启用西登水厂。

## 2. 该厂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西登水厂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西登水厂的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	1.2 万 (注)	1.2 万	1.2 万
总供水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	148.9 万	146.1 万	146.1 万
西登水厂生产能力占总供水生产能力比例 (A)	—	0.81%	0.82%	0.82%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营业收入 (万元) (B)	—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 (万元) (C=A×B)	—	652.56	612.59	552.09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D)	—	118,612.63	84,657.11	70,178.34
西登水厂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C÷D)	—	0.55%	0.72%	0.79%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 (万元) (E)	—	33,065.92	33,101.43	25,304.39
西登水厂的毛利 (万元) (F=A×E)	—	266.48	271.88	207.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G)	—	53,608.16	37,704.78	25,827.66
西登水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F÷G)	—	0.50%	0.72%	0.80%

注：西登水厂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关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西登水厂的产能仅为 1.2 万立方米/日，其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1%，其关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登水厂原供水区域的用水需求，现由右滩水厂供应，因此，其关停亦不会给用户带来不利影响。

## **（二）西登水厂用地权属证书预计办理时间，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登水厂用地系公司 2000 年收购杏坛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而间接取得。西登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建于 1984 年，建成时间较长，办理权属证书的历史资料缺失较多，公司尚难以预计用地权属证书办理完毕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同时对相关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8.09 万元。2019 年 12 月，右滩水厂 DN1600 出厂管道建成投入使用，右滩水厂实际供水能力从原来的 5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9 万立方米/日，足以满足西登水厂原供水区域的用水需求，因此，根据发行人现有水厂、管网及营业网点布局，不再需要启用西登水厂。

为确保合规经营，发行人承诺在权属证书补办完毕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西登水厂土地。如能够顺利完成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发行人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该土地的使用方式。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再投入使用该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请说明上述划拨地的具体用途、停止使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 (2006)第 0102015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非市属办公用地	已经停止使用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上述划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为非市属办公用地，发行人原实际将其作为仓储用地使用，存放水泥管材等工程材料。

发行人未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或其他生产设施，且因发行人现有仓储设施已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再需要使用上述划拨地，因此，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综上，上述划拨地面积仅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1.21%，停用上述划拨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按照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要求，并考虑到西登水厂建成时间较早，规模较小，后期维护成本高；近年通过周边水厂扩建、供水管网优化，已能够满足西登水厂原供水区域的用水需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后续亦不会重新启用西登水厂。

2. 报告期内，西登水厂的产能仅为 1.2 万立方米/日，其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1%；并且，西登水厂原供水区域的用水需求，现由右滩水厂供应，因此，其关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西登水厂建成时间较长，办理权属证书的历史资料缺失较多，公司尚难以预计用地权属证书办理完毕的时间。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再投入使用该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原实际将位于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的划拨土地作为仓储用地使用，未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房屋或其他生产设施，因发行人现有仓储设

施已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再需要使用上述划拨地。因此，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正在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上述划拨地面积仅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1.21%，停用上述划拨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2：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股转系统的具体规则规定，说明在 2017 年年报披露时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统计并披露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在 2017 年年报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统计并披露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客户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违法；（3）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违法；（4）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内容、金额、占上年度净资产比例等具体情况，结合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处罚标准，说明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
2. 查阅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 核查内容：

（一）2017 年年报披露时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统计并披露不符合符合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生效，2020年1月失效）第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2018年1月1日生效）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并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合并计算其销售额或采购额，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统计并披露，不符合上述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非发行人主观刻意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客户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客户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的原因	是否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同时发行人向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单体口径的销售额排名未进入《2017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故未披露	是
顺德区环运	因工作人员疏忽，在统计2017年前五大客户时，未	是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的原因	是否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
局	将发行人当期对顺德区环运局确认的代征手续费收入纳入统计范围，因此顺德区环运局未作为《2017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披露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同时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体口径的销售额排名未进入《2017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故未披露	是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客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且其股票未发生交易，而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非主观刻意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主要客户信息；（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三）2017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时，因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理解有误，未将发行人采购原水和电力的主体纳入供应商的范围，因此，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作为主要供应商披露，不符合当时有效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且其股票未发生交易，而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非主观刻意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主要供应商信息；（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内容、金额、占上年度净资产比例等具体情况，结合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处罚标准，说明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违法**

#### **1.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的关联方主要为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1）2017 年，发行人偿还对顺控集团的欠款 11,794.80 万元，占 2016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2）2017 年，顺德轨道因管道迁改事项向发行人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发行人当期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2016 年利润总额比例均低于 1%。

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因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扩大并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

2. 结合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处罚标准，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

(1) 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处罚标准

规定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p>(1)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2) 第五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p>
		<p>(3)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4)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生效，2020年1月失效）	股转系统	<p>(1) 第四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p>
		<p>(3)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p>

规定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p>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p> <p>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股转系统	<p>（1）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p> <p>（一）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二）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的；</p> <p>（三）已经实施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p> <p>（四）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的；</p> <p>（五）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相关措施的；</p> <p>（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p> <p>（一）自律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p> <p>（二）自律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上述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处罚标准，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且其股票未发生交易，而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非主观刻意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统计并披露，以及遗漏披露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不符合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且其股票未发生交易，而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非主观刻意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次补充反馈问题 4：关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是否应当将瀚蓝固废、盈峰环境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两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披露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利益输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分析是否应认定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查阅瀚蓝环境、盈峰环境披露的公告；

4. 查阅报告期内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交易合同，以及交易定价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分析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性等。

**核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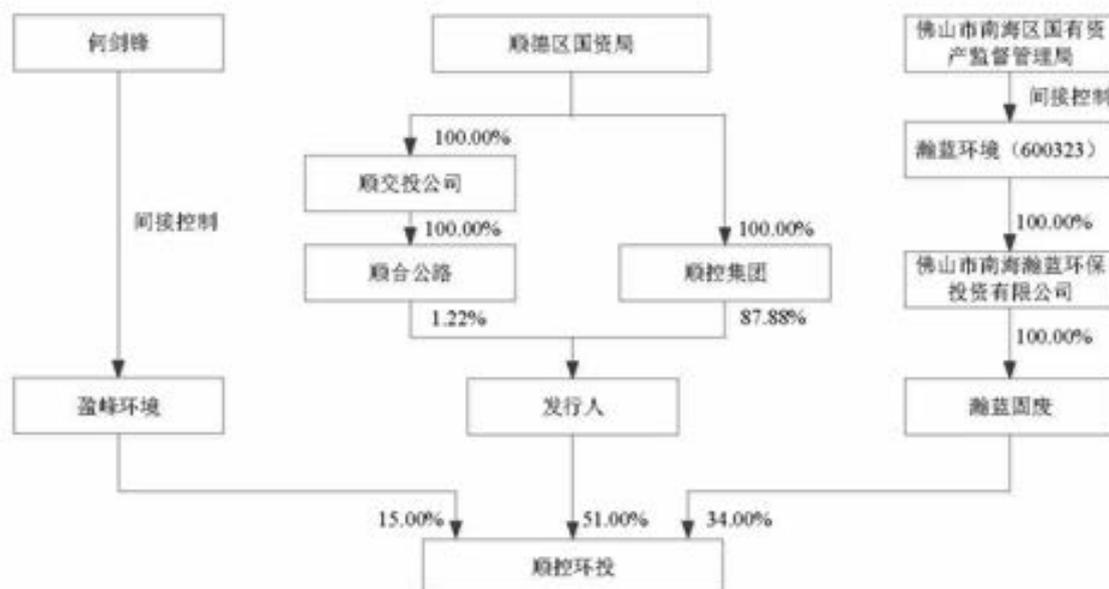
**（一）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是否应当将瀚蓝固废、盈峰环境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两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固废 100% 股权，为瀚蓝固废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瀚蓝环境（600323）持有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瀚蓝固废间接控股股东；根据瀚蓝环境公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瀚蓝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即为瀚蓝固废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盈峰环境（000967）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盈峰环境披露的公告，自然人何剑锋为其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2.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p>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p>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li> <li>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li> </ol>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li> </ol>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li> <li>(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ol> <p>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p>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规则第 10.1.3 条第 (一)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标准，进一步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披露交易内容、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利益输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

经核查，瀚蓝固废持有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瀚蓝生物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生物”) 100%的股权，瀚蓝生物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顺控环投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供应商。2017 年 4 月 26 日，顺控环投与瀚蓝生物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瀚蓝生物按照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为 6,211.39 万元。

上述项目共有 3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瀚蓝生物、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其中，瀚蓝生物总报价为 6,211.39 万元，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总报价为 6,271.74 万元，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总报价为 6,438.31 万元。因此，瀚蓝生物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2) 向瀚蓝环境采购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的顾问服务

经核查，瀚蓝环境通过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瀚蓝固废 100%的股权，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4 年，顺控环投发布“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处理中心）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瀚蓝环境为的供应商。2015 年 2 月 16 日，顺控环投与瀚蓝环境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瀚蓝环境为顺控环投提供热电项目从启动前期到项目建成投产、验收的全过程指导等顾问工作。

上述项目共有 3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瀚蓝环境、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瀚蓝环境总报价为 805 万元，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报价为 866 万元，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报价为 860 万元。因此，瀚蓝环境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3) 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服务

经核查，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瀚蓝固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7 年 9 月，顺控环投曾委托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顺控环投以及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服务费总额为 8.00 万元，服务价格系基于必要的成本、利润，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无需进一步编制相关投标文件，上述交易未实际发生，合同未履行。

### (4)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顺控环投移交部分运行技术人员

经核查，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已更名为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绿电”）系瀚蓝固废的全资子公司，系瀚蓝固废的关联方。

2018 年，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瀚蓝绿电签订《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取得员工明确同意，且符合顺控环投招聘要求的前提下，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经其培训的运行技术人员 52 人，并将运行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顺控环投，该等运行技术人员的岗位主要为值班员、垃圾吊操作员、安全工程师等。上述服务总价为 579.73 万元，系瀚蓝绿电培训运行技术人员的经费支出，且由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培训费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佛康会专审字[2018]第 1004 号）。因此，上述服务价格公允。

### (5)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经核查，盈峰环境持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环境”）100%的股权，中联重科环境系盈峰环境的关联方。

2019 年，顺控环投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

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供应商。2019年4月30日，顺控环投与中联重科环境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一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属的所有设备，采购价格为3,480.00万元。

上述项目共有5名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为中联重科环境、瀚蓝生物、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中联重科环境总报价为3,480.00万元，瀚蓝生物总报价为3,615.11万元，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报价为3,317.00万元，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报价为3,480.00万元，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报价为3,580.00万元。因此，中联重科环境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顺控环投综合考虑投标方的财务状况、企业认证及资质、相关经验、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技术方案、报价等因素，按最终评标得分结果，选定中联重科环境为供应商。

(6) 向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系盈峰环境间接控制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主要在顺德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

2018年，根据顺德区环运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向区内各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泥的复函》（顺管城管函[2018]661号），顺控环投分别与上述公司签订污泥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顺控环投对该等公司符合条件的污泥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服务价格按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载明的污泥处理单价确定，与顺控环投对其他方的服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顺控环投因向上述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各期分别确认收入83.96万元、972.46万元、471.57万元。

#### (7) 向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自来水

报告期内，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由于在顺德区开展业务，向发行人采购自来水，采购价格执行《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等政府定价文件，与发行人对其他方的定价标准一致，价格公允。

#### (8)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股东向顺控环投支付增资款

2016年，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顺控环投增资 32,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以 43,194.49 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合计持有顺控环投 49% 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1.32 元。顺控环投本次增资系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 2. 发行人不存在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利益输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进场交易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利益输送，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包括向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等。该等交易主要

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进场交易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利益输送，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第二部分 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 一、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1：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 核查程序：

1.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查阅公司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批准手续外，发行人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10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顺控发展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订《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价款共计11,114.5488万元。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签订《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

2. 2020年10月20日，顺控集团出具《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的批复》（顺控复[2020]222号），同意顺控发展依法依规与家信水厂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范围包括供水管网、设备、车辆、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收购价款为11,114.5488万元，收购价款按协议约定支付。

经查阅发行人章程及本次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二）正式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了《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确定以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 YGZ121 号）所载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0,122.1155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收购总价为 11,114.5488 万元，分三期支付，首期款 5,000 万元以发行人根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已经支付的定金冲抵，第二期款 5,016.9524 万元，于家信水厂开具与收购价款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款 1,097.5964 万元，在家信水厂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确认家信水厂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已经向发行人交付主要标的资产供水管网和供水设备，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由家信水厂转移至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履行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履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三）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 1. 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主要资产为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及客户资源，不涉及房地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由发行人享有，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 2. 发行人为家信水厂原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不存在超出供水特许经营范围违规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家信水厂的供水区域未超出顺德区，根据发行人与主管机关所签署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

有镇（街）（特许经营范围内，截至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区域内按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经营）。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家信水厂的资产后，为家信水厂原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不存在超出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侵犯第三方供水特许经营权等情形。

### 3. 本次收购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出售方家信水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完成家信水厂的相关资产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4.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未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114.55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7.13%。同时，发行人因上述收购事项形成商誉 992.43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64%。

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未造成重大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署的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履行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 二、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2：新增 1 项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签署的《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顺控环投向菲达公司、万达公司发送关于逾期交货、整改系统质量问题方面的函件；

3. 查阅万达公司与顺控环投买卖合同纠纷案相关的起诉状、应诉通知等诉讼资料；

4. 与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与万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背景、顺控环投的应对措施。

### 核查内容：

####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5 日，万达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其已经履行完毕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安装工作为由，要求顺控环投支付设备安装款共计 342.3397 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33.9923 万元，合计 376.3320 万元，并要求顺控环投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顺控环投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0606 民初 25910 号）及传票，本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庭。

经查阅诉争双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2016 年 9 月 27 日，顺控环投与菲达公司签署《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约定菲达公司按要求向顺控环投供应烟气净化系统及提供相关服务。2017 年 8 月 11 日，顺控环投与菲达公司及其联合体万达公司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确认菲达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设计、供货、调试、售后服务等除安装以外的全部工作，万达公司负责主合同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顺控环投与菲达公司及万达公司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对供货范围、

合同金额、设备安装费适用税率及含税金额、剩余合同款支付进度和质保款的支付对象及比例进行了明确。

根据顺控环投出具的说明，顺控环投认为万达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存在缺陷，烟气净化系统项目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标准，经与对方多次沟通，万达公司仍未予以纠正，在此情况下，顺控环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了消缺，因此，顺控环投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万达公司赔偿顺控环投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于万达公司提起的诉讼，顺控环投将收集相关资料，积极应诉，必要时提出反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二）新增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

根据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的访谈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将尚未支付万达公司的建设安装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计入金额为295.12万元，与万达公司诉求的安装款342.3397万元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增值税额。因此，按照该项纠纷诉讼后续可能形成的最不利结果预测，顺控环投将确认赔偿费用约38.99万元，包含赔偿万达公司预期付款损失33.99万元和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预计不超过5.00万元，该最不利结果占发行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17%，影响较小。该诉讼赔偿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100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与万达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

## **三、其他法律事项更新：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

### **核查程序：**

1. 查阅乐从、龙江新取水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核查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乐从水厂、龙江水厂的新取水泵站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书，该宗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2,775.03	13,754.29	于2019年12月底整体投入试运行，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屋的所有权证。

经核查，该项不动产最初系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基于顺德区政府供水规划修编、取水口迁移政策建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顺德区政府要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的取水口迁移至顺德水道西樵（藤溪）段水源保护区，在取水设施迁移完毕之前，乐从水厂原水源保护区暂时不取消。顺德区政府为合理配置顺德区的供水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于2018年启动上述取水口迁移工程，并指定由顺德区国资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供水整合公司承建。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19]83号），由公司承担该项目中取水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从供水整合公司处受让了上述取水泵站的在建工程，受让价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工程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该取水泵站工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工程所涉的资产权属手续由供水整合公司负责办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核查意见：**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系供水整合公司以自身的名义报建，根据相关协议，供水整合公司负有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义务和责任。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程俊鸽

程俊鸽

梁健蕾

梁健蕾

2020年10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e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1-4-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192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21日、4月20日、9月21日、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1.....	5
二、《告知函》问题 2.....	20
三、《告知函》问题 3.....	33
四、《告知函》问题 4.....	38
五、《告知函》问题 5.....	49
六、《告知函》问题 6.....	97
七、《告知函》问题 7.....	112
八、《告知函》问题 9.....	132
九、《告知函》问题 10.....	150

## 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劳务派遣及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曾发生排污资质许可断档和劳务派遣超 10%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发行人与关联方顺德保安 2017-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08 人、108 人、110 人情况下，对应劳务派遣费分别为 316.66 万元、645.46 万元、777.28 万元，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顺德保安劳务派遣费用快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环保部门环评公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5）结合报告期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频繁被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 核查程序：

1. 查阅顺控环投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复函》；
3. 查阅《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5.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6. 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 核查内容：

### 1. 排污资质许可断档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 (1) 排污许可证断档的原因

经核查，顺控环投的排污许可证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存在断档的情形，是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顺控环投延迟申报续期或不符合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顺控环投在其所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号：4406062018000428）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前，已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顺控环投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回复如下：“你司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进行试产，期间向我局申请并领取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号：4406062018000428）。现试产期结束，需要领取国家版排污许可证。但由于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你单位可暂时不申请排污许可证，请你单位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出台后，及时向我局提出国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申请。”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核查，公司所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时，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废止）中关于各类行业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顺控环投应于 2019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方颁布，该技术规范发布后，排污单位才能据此申请排污许可证，顺控环投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未能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延迟申报续期或不符合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条件而无法及时续期的情况。

## (2) 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颁布后，顺控环投已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2. 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 (1) 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顺控发展	水业控股	海德公司	顺控环投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37	42	19	13
员工总人数（人）	437	413	229	2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1%	9.23%	7.66%	5.26%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4	33	22	11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35	225	2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86%	8.97%	8.91%	4.53%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8	29	23	8
员工总人数（人）	516	309	236	2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51%	8.58%	8.88%	3.76%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劳务派遣人数（人）	42	36	23	7
员工总人数（人）	515	309	241	34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7.54%	10.43%	8.71%	17.07%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于 2017 年、2018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

主要原因系：①相关工作人员对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的计算方法理解有误，以为子公司员工总数可以合并计算母公司的劳动员工数量；②工作人员未及时统计员工数量和劳务派遣人数；③顺控环投处于建设或试运行初期，员工人数较少。

##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降低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专项整改工作，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聘程序，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增加劳动用工的数量，减少劳务派遣人数；②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提前制定人员招聘计划，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③聘请外部律师对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用工方面的法律知识培训，组织人力资源部门的员工学习、研究相关法律知识，加深该等员工对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其合规意识。

经核查，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投排污许可证断档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顺控环投延迟申报续期或不符合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情形；顺控环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2. 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二)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核查程序：

1.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

3. 登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顺控环投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4. 查阅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 顺控环投不会因排污许可证断档情形而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上文所述，顺控环投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未能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延迟申报续期或不符合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条件而无法及时续期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顺控环投不会因排污许可证断档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排污许可证断档期间，顺控环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未导致环境污染。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a)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顺德区环运局分别出具《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顺控环投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b)2019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环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c)2020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顺控环投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d)2020年7月13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顺控环投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复函出具日，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hunde.gov.cn/sdqsthjjsdfj/ztl/wryhjjgxxgkzl/xzcf/zjzdcdfjd/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排污许可证断档的情形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顺控环投延迟申报续期或不符合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情形；断档期间，顺控环投未因此受到处罚，环保主管部门亦开具合规证明并确认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因此，顺控环投不会因前述事项被予以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 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上文所述，自2018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10%。发行人于2017年、2018年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10%事项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亦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此外，自发行人整改完毕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纠正前述行为已届满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期间已届满，因此，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综上所述，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且已取得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水业控股、顺控环投因前述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投排污许可证断档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顺控环投延迟申报续期或不符合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情形；断档期间，顺控环投未因此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因此，顺控环投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水业控股和顺控环投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自 2018 年底起，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且已取得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水业控股、顺控环投因前述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顺德保安 2017-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08 人、108 人、110 人情况下，对应劳务派遣费分别为 316.66 万元、645.46 万元、777.28 万元，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顺德保安劳务派遣费用快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3. 访谈顺德保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内容、定价机制等；
4. 查阅发行人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
5. 网络核查顺德保安的基本情况，并抽查访谈派遣至发行人处的员工，了解其工资水平；
6. 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

#### 核查内容：

##### 1. 2018年、2019年与关联方顺德保安劳务派遣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同意将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与顺德保安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

2017年，发行人除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外，还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1)	777.28	645.46	398.20(注)
二、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2)	-	-	116.50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额(1)+(2)	777.28	645.46	514.70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构成)	738.38	607.21	479.4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的报酬)	38.90	38.25	35.26
四、劳务派遣月均人数(人/月)	110.67	114.67	100.00

注: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316.66万元。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08人、108人、110人。由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为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存在一定变动,若以每年月均聘请的劳务派遣人数作为统计口径,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00.00人/月、114.67人/月、110.67人/月。

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费用较上一年增加247.26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发行人2017年除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外,还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2018年开始全部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第二,为进一步激发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及合理改善其生活状况,发行人自2018年10月起上调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导致当期劳务派遣费用有所增加;第三,因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建设,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2018年月均劳务派遣月均人数较2017年存在一定增长。

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顺德保安劳务派遣费用较上一年增加131.82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2018年10月开始上调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导致发行人2019年向顺德保安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较上一年增长,叠加当期月均劳务派遣人数较上一年略有减少,综合影响下,导致发行人2019年向顺德保安采购的劳务派遣费有所增加。

## 2.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保安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单位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管理费单价(元/人/月)
----	------------	----------	--------------

2017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等	280.00
	顺控环投	厨师、厨工等	300.00
2018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280.00
	顺控环投	厨师、厨工等	300.00
2019年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300.00
2020年 1-6月	顺控发展、水业控股、海德公司、顺控环投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包括厨师、厨工、客服岗、抄表员、营业厅前台岗位、维修岗、仓管员等	300.00

注：海德公司 2018 年之前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经核查，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

管理费系发行人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但随着原合同陆续到期，其向发行人提供了续签合同的报价表，管理费（含税）报价为 280 元/人/月，与顺德保安报价一致。在综合考虑合作范围、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发行人最终决定向顺德保安采购同类型服务。而顺控环投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经双方协商，管理费单价（含税）确定为 300 元/人/月，与上述非关联方向发行人的报价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顺德保安劳务派遣费用增长，主要系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变动以及上调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所致，

具有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环保部门环评公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各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3. 登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4. 查阅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环评公示、环评批复文件，并访谈相关技术负责人，了解存在差异的原因。

##### 核查内容：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等共计 7 个项目，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与环保部门环评公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①	环评公示/ 备案的投资 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①-②	差异比例 ③/①	差异原因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9,304.67	29,302.56	2.11	0.01%	在办理项目发改核准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增投资额 2.11 万元，主要为复核调整部分工程建造单价所致。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4,894.04	4,898.04	-4.00	-0.08%	在办理项目发改核准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减投资额 4.00 万元，主要为少量调减道路恢复工程单价所致。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7,478.54	8,450.32	-971.78	-12.99%	在办理项目发改核准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减投资额 971.78 万元，主要包括： 1、优化沟槽回填材料及基坑支护，相应调减开挖管道工程综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①	环评公示/ 备案的投资 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①-②	差异比例 ③/①	差异原因
						合单价，调减投资额 860.11 万元； 2、相应调整交通疏解费用及工程其他费用，调减投资额 111.67 万元。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3,473.03	3,531.62	-58.59	-1.69%	在办理项目发改核准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减投资额 58.59 万元，主要为少量减少顶管长度和增加开挖管段长度所致。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1,862.23	1,862.23	-	-	无差异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1,077.80	1,077.80	-	-	无差异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	-	无差异

针对上表中的项目 1 至 4，发行人在编制完成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分别提交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履行环评公示和批复程序，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在履行项目核准程序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少量调整，项目投资金额最终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准的金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

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的内容仅涉及金额的少量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不影响上述项目环评公示和环评批复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自来水管网铺设项目不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与环保部门环评公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在编制完成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分别提交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履行环评公示和批复程序，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履行核准程序，在前述程序过程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少量调整，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准的金额为准；发行人募投项目调整内容较少，不构成重大变动，因此，不影响上述项目环评公示和环评批复的有效性。

**（五）结合报告期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频繁被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顺德右滩水厂扩建工程与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由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绿由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委托绿由公司处置顺德右滩水厂扩建工程相关危险废物的背景、原因;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绿由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绿由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顺德右滩水厂扩建工程与绿由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绿由公司仅存在一份服务合同,双方于2017年就顺德右滩水厂扩建工程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编号:LYWF1708041),发行人委托绿由公司回收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合同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处理费为1.3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双方系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绿由公司签署合同前,已对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核查,发行人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已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绿由公司2017年收到2项处罚,其中1项在发行人签约之后发生,2018年收到10项行政处罚,2019年收到3项处罚,处罚事由包括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置危险废物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列明的许可量、危险废物容器未贴标签等。绿由公司的多项行政处罚均发生在与发行人签约之后。在绿由公司于2018年先后被政府环保、安监部门多次处罚后,发行人未再与其续签服务合同。

## 2. 发行人与绿由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绿由公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由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2564275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横沥所）
法定代表人	陆小安
注册资本	8,187 万元
经营范围	土壤修复；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油罐清洗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矿物油废弃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固体废物治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有毒性废弃物治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腐蚀性废弃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8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西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徐炬文（董事长）、徐树标、陆小安；总经理：陆小安； 监事：黄晓君

### (2) 发行人与绿由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发行人与绿由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商业洽谈与绿由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所签署的合同金额较小，且合同到期后未再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绿由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2018 年 9 月，发行人采取公开进场的交易方式引入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增资入股，发行股数 60,518,730 股，增资价格按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47 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时，增资方确定标准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且需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合理性及依据；（2）符合资格并报名认购的投资者有哪些，最后实际认购的投资者有哪些；（3）本次增资价格折合市盈率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当时发行人三板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在 IPO 申报前以净资产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4）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三家外部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是否有自然人股东或其它受益人（如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的受益人），外部投资者股东及受益人中是否有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5）本次增资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与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内部决议文件、招标文件、增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顺德区国资办同意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3. 查阅外部投资者向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意向方资料等；
4. 查阅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验资报告、增资凭证；

5. 就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与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查询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市盈率，与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查阅《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顺国资办发〔2015〕59号）；

8.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置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条件的原因、分析以净资产评估值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查阅外部股东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或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时，增资方确定标准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且需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合理性及依据

1. 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且需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时，增资方的确定标准之一为“意向投资方（若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认购，仅指联合体的牵头方）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需包含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园投资等，且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且意向投资方（含同一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组成联合体的意向投资方成员之一）需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确定上述标准主要系基于：

(1) 合理筛选出诚信、具有一定实力和良好市场信誉的投资者

发行人要求意向投资方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是由于发行人拟引入诚信、具

备一定实力和良好品牌的投资方，成立年限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该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沉淀，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具备较强的实力和良好声誉。公司通过限定投资者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存续时间，合理筛选出诚信、具有一定实力和良好市场信誉的投资者。

(2) 借助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经验，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发行人要求意向投资方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是由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希望战略投资者在为公司提供资金的同时，能够在管理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经营等方面提供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此外，发行人虽设定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时间不少于 20 年，且需累计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但在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只要牵头方的存续时间和实收资本满足前述条件、联合体成员合计投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不低于 5 家即可；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广东省内注册且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超过 5 家。因此，公司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增资方确定的标准具有合理性。

## 2. 确定前述标准的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定前述标准的依据具体如下：

(1) 《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

《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顺国资办发〔2015〕59 号）明确规定：“积极引入战略资本。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有诚信、有责任、有品牌、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规范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或国有控股公司增资扩股。……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准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实现公共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发行人就拟引入的增资方设定前述标准，符合《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

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规定，旨在引入诚信、有实力的投资者共同参与基础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此外，《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明确规定：“着力发展公众公司。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募股、借壳、新三板挂牌等形式提升国有资产价值，成为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公众公司。支持国有公司整合资源加快发展，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尽快成为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公众公司，公司设定了要求投资方“投资不低于 5 家企业在国内 A 股成功上市”的标准。

## (2) 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已经取得国资主管机关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已经顺德区国资办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69 号）确认，发行人可以据此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时，增资方标准系发行人根据《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确定的，且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已经取得顺德区国资办的批复，具有实施依据。

## (二) 符合资格并报名认购的投资者有哪些，最后实际认购的投资者有哪些

经查阅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意向投资方登记情况的函》《关于提请审核意向方资格的函》，截至信息公告期满，征集到意向投资方 1 个，具体情况为：

意向投资方名称	拟认购持股比例（%）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预审意见
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组成的联合体	10.8941	210,000,000.00	同意

经核查，本次增资符合资格并提交认购意向申请的投资者仅有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组成的联合体一家，该意向投资者即最后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三) 本次增资价格折合市盈率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当时发行人三板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在 IPO 申报前以净资产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增资价格折合市盈率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转让市盈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合计增发 60,518,730 股，引入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 3 名外部投资者。根据发行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与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签署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按照每股价格 3.47 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合计取得发行人增资后 10.8941% 的股份。根据上述股权投资协议，按照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发行人本次增资折合市盈率为 16.95 倍，按照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发行人本次增资折合市盈率为 10.46 倍。

经公开途径查询，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价格折合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增资完成时间	增资价格 (元/股)	2017 年市盈率(注 1)(倍)	2018 年市盈率(注 1)(倍)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8	12.02	10.98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5.27	15.29	14.74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18 年 9 月	2.57	7.62	5.09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0	3.92	3.24
算术平均值			9.71	8.51

注 1：2017 年、2018 年市盈率分别指按 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注 2：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系按照其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所得。

经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折合的市盈率相比较，若按照 2017 年的市盈率测算，则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折合的市盈率高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折合的市盈率平均值；若按照 2018 年的市盈率测算，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本次增资价格与当时发行人三板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 3. 在 IPO 申报前以净资产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在 IPO 申报前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系为响应佛山市顺德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准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实现公共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股权配置和结构的目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挂牌底价，并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与意向投资者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案已经顺德区国资办的批复同意，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已得到顺德区国资办的认可。

（四）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三家外部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是否有自然人股东或其它受益人（如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的受益人），外部投资者股东及受益人中是否有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1. 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的股权结构，是否有自然人股东或其他受益人（如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的受益人）

经穿透核查，广东科创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存在自然人股东，三家外部投资者均不存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的受益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科创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b>合计</b>	<b>104,020.79</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或其他受益人。

(2) 粤科路赢的出资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路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b>

(a) 广州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广州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b>合计</b>	<b>1,100.00</b>	<b>100.00%</b>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或其他受益人。

(b) 广州路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路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聪	3,850.00	55.00%
2	广州市高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25.00%
3	何海波	1,400.00	20.00%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高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就成	2,400.00	80.00%
2	李汉林	600.00	2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c)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路赢的有限合伙人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为国有独资公司，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或其他受益人。

### (3) 粤科鑫泰的出资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5%	普通合伙人
2	詹政	630.00	13.55%	有限合伙人
3	横琴青鼎诺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	10.32%	有限合伙人
4	王莎宁	420.00	9.03%	有限合伙人
5	卢沛良	21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刘刚	2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7	张树兰	2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8	周振清	160.00	3.44%	有限合伙人
9	张卉	15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庄轲敏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1	高跃平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余焕全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3	胡惠玲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卢颖臻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5	黄旭晖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6	叶嘉权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7	廖嘉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卢培珊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9	陈秋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饶红岗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李旭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2	耿东晓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3	袁文忠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4	周朝明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5	徐树峰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6	谢诚荣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杰生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建民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9	袁泉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30	黄颖玲	1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650.00</b>	<b>100.00%</b>	—

(a)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①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吴安东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南沙区青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安东	560.00	56.00%	普通合伙人
2	庄轲敏	21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振清	18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侯瑶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或其他受益人。

#### (b) 横琴青鼎诺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鑫泰的有限合伙人横琴青鼎诺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丁媛媛	300.00	59.41%	有限合伙人
3	幸三生	2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5.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文。

## 2. 外部投资者股东及受益人中是否有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经查阅外部投资者广东科创、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函及/或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3名外部投资者的股东及受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查阅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3名外部投资者股东及受益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外部投资者股东及受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 （五）本次增资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国有资产流失

#### 1. 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2018年6月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顺控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23.93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3.47元。2018年6月29日，顺德区国资办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2. 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4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8）69号），同意顺控发展依法依规引入战略投资者。

#### 3. 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战略投资者，以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

3.47 元/股作为挂牌底价，发行 5,500 万股至 8,735 万股股份。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投资方，以每股 3.47 元作为挂牌底价，增发 5,500 万股至 8,735 万股股份。

#### **4. 发行人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增资价格和增资方确认的标准合理**

如本问题 2 回复“(三)”之“3. IPO 申报前以净资产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发行人此次增资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增资价格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挂牌底价，并通过进场交易公开征集投资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增资方确认的标准合理。

#### **5. 外部投资者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科创货币出资 95,000,000 元，其中 27,377,521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7,622,479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收到粤科路赢货币出资 70,000,000 元，其中 20,172,91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9,827,090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收到粤科鑫泰货币出资 45,000,000 元，其中 12,968,299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2,031,701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 **6. 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除支付投资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关于本次增资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除支付投资款外的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方之间除前述投资协议外，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亦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时, 增资方确定标准系发行人根据《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定, 且具体方案已经取得顺德区国资办的批复, 具有合理性和实施依据。

2. 本次增资符合资格并报名认购的投资者仅有广东科创、粤科鑫泰、粤科路赢组成的联合体, 该投资者亦是最后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3. 若按照 2017 年的市盈率测算, 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折合的市盈率高于同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折合的市盈率平均值; 若按照 2018 年的市盈率测算, 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在 IPO 申报前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系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准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 实现公共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客观需要, 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具有合理性。

4. 广东科创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的国有企业, 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家外部投资者均不存在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的受益人; 外部投资者股东中没有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5.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 不存在利益输送, 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告知函》问题 3: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未取得土地证土地面积占比较高, 同时还存在使用划拨用地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1) 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竣工日期, 实际运营使用日期, 与该房产相关的收入、净利润金额及比重, 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即投入运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该房产证的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或搬迁的风险,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与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 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杏坛镇右滩村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说明，确认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
2. 查阅发行人及顺控环投财务报告，测算与该房产相关的收入、净利润金额及比重；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的相关报批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人防验收等验收审批文件；
4. 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5.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顺德区环运局《关于落实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的督办函》（顺管城管函[2018]527号）及相关会议纪要。

### 核查内容：

（一）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竣工日期，实际运营使用日期，与该房产相关的收入、净利润金额及比重，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即投入运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竣工日期，实际运营使用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该房产竣工、使用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杏坛镇右滩村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主要系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产厂房。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多个子项目建设，其中，主厂区所涉房产于2018年12月竣工，并于2019年3月通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鉴于在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前，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为缓解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的压力，顺控环投在主要厂房竣工后，于2018年12月全部完成该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考核，取得

《72+24 小时计时试运营验收签证》并移交生产运行。

## 2. 与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相关的收入、净利润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系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场所，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净利润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顺控环投的营业收入	18,189.10	33,877.41	6,854.59	-
营业收入占比（注1）	32.93%	28.55%	8.10%	0.00%
顺控环投的净利润	9,149.00	14,942.12	2,371.65	-97.70
净利润占比（注2）	48.03%	32.33%	6.13%	-0.44%

注1：营业收入占比=顺控环投的营业收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注2：因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51%股权，故净利润占比=（顺控环投的净利润\*5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 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即投入运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即投入运营系为缓解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压力，未因此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恶劣社会影响，且主管机关亦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1) 未办理房产证即投入运营主要系为缓解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压力

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取得房产证即投入运营主要系为缓解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及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建设、办理房产证所需时间较长所致。

随着顺德区经济增长和常住人口的增加，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亦快速增加。根据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日均收集量（以每年365日计算）从2014年的3,329.35吨/日增长至2019年的4,267.53吨/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9%，呈持续增长态势。在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前，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为运往高明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顺控环投于2017年取得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

营权，并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7月9日，顺德区环运局向顺控环投出具《关于落实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的督办函》（顺管城管函[2018]527号），要求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务必按时建成投产，以减轻高明苗圃填埋场压力。顺控环投应有效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务必于7月底前完成4炉2机的“72+24”调试，8月底起满足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达产要求（实际处理量不少于设计处理能力的80%）。

杏坛镇右滩村房产系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经营场所，考虑到该项目分为多个子项目建设，整体完工验收并办理房产证所需的时间较长，为缓解顺德区生活垃圾处理的压力，顺控环投在主要厂房竣工后，于2018年12月完成该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考核，取得《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并移交生产运行。

## (2) 顺控环投未因上述事项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控环投自投入运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恶劣社会影响，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a)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10日、2020年1月15日以及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城建水利局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1月19日以及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顺德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7月19日、2020年1月9日以及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顺控环投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d) 根据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顺控环投在顺德区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顺控环投位于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委会象山尾的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相关房产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亦没有查询到相关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二) 该房产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或搬迁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

如上述问题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建设已竣工，并陆续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消防、规划、人防等验收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报顺德区档案馆存档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相关人员了解，顺控环投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后，即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顺控环投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无法办理或搬迁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杏坛镇右滩村房产不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

证书或搬迁的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杏坛镇右滩村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即投入运营系为缓解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压力，未因此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等恶劣社会影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杏坛镇右滩村房产已经通过各项验收，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搬迁的风险。

四、《告知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水）、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水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运营的投融资和管理及工程代建业务。发行人称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发行人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请发行人：结合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发行人以 6,211.39 万元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顺控环水、顺控水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顺控环水和顺控水务的公司章程、主要代建工程项目合同、顺德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函件等；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以及审计报告等，核对是否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并取得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出具的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文件等；

4. 查阅顺控环投发布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与瀚蓝生物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两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仅有顺德区环运局一家，同时因各自经营需要，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但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较低，且相关方独立结算；发行人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要的环保设施，仅用于垃圾焚烧项目，不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发行人业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具有互补或替代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不同

##### 1. 顺控环水的主营业务

顺控环水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实际业务为负责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运营的投融资和管理，曾开展污水管网工程代建业务。顺控环水作为国有全资公司，受顺德区人民政府委托，主要负责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桂畔海水系（伦敦大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项目、金陡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等财政直投项目的投融资和管理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水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其主要管理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桂畔海水系整治工程，北起顺德水道勒流街道黄麻涌水闸，南至大良街道桂畔海水利枢纽接入容奇水道，全长 21.5 公里。污染源主要为沿线生活污水，其水质状况直接影响顺德中心城区的水环境质量。工程覆盖 2 条主干河和 57 条支涌，涉及 21 个村居，服	建设中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务人口约 45 万人。项目从治污、生态修复、水体活化等对全水系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新建截污管线、截污管网修复、底泥清污、污水泵站、闸站等 131 个子项工程。	
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的内河涌共 19 条,计划采用分段招标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先行推进纳入眉蕉河水系范围内的龙华大涌、塘埗涌整治,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勘察、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前期筹划阶段
金陡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金陡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金陡涌主涌范围包括古鉴段(从勒良河起至伦桂路新建快速路止,全长约 2,100 米)和红岗段(从伦桂路新建快速路起至金陡水闸止,全长约 3,460 米),河涌平均宽度 12 米,常水位时水深 1.1 米,水系自南向北依次连接的支涌有龙眼猛流大涌、三益河(漳江涌)、古红人工涌、古鉴 2#涌、连杜大涌,主涌及支涌河道全长约 20 公里;本次水系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活化水资源、生态修复与建设、底泥疏浚、岸线治理、截污管网建设等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建设中
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污水处理厂外配套管网一期项目代建工程	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污水处理厂外配套管网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动工,目前已完工,该项目包括西海、桃村、碧江、都宁及坤洲等五个片区污水管网和北滘镇东辅道排水改造,共铺设管道约 35,387.70 米,构筑检查井 1,242 座,安装拍门 88 套。	已完工

## 2. 顺控水务的主营业务

顺控水务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排水设施、构筑物工程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及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实际业务系从事工程代建,以及承接当地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水务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其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曾受顺德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顺德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项目等工程的代建工作。上述项目中,顺控水务作为工程代建方,受顺德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项目报建、组织招投标以及督促、协调、管理施工方、监理方等机构,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予委托方,其不拥有该等工程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亦不参与实际施工等,且业务资金均来源于当地财政。

此外，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顺府常决定[2020]7 号），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承接当地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

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除继续开展上述项目的工程代建外，还承接了顺德区新增污水管网的工程代建以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顺德区北滘镇，项目规划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日，一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主要服务范围为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	试运行
顺德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项目	该项目包括杏坛镇、龙江镇及均安镇辖下共 21 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的建设，其中杏坛镇辖下共有 14 个站点，龙江镇 1 个站点，均安镇 6 个站点，包括房屋建筑与构筑物的建设、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以及污水收集与配套管网铺设等。	试运行
顺德区新增污水管网项目	为配合顺德区 500 公里截污管网年度建设任务，顺控水务作为当地排水运营公司，承担了大良、伦教、容桂、勒流、乐从、均安镇街部分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的工程代建工作，目前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建设中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之间不具有互补或替代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 （二）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较小

##### 1. 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存在重叠的客户仅有顺德区环运局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顺控环水子公司桂畔海公司曾就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伦教大涌）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于 2016 年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2018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顺德区环运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顺府常决定[2018]28 号），决定终止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伦教大涌）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合同，改为财政资金阶段性直投。期间，桂畔海水系（桂畔海河、伦教大涌）综合整治工程服务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顺控环水及其子公司未与顺德区环运局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顺德区环运局曾委托发行人代征手续费、处理生活垃圾等，系发行人客户。

顺控环水控制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控顺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曾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委托协议》及其变更协议，代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建设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片区污水处理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不是发行人客户。

除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外，报告期内，顺控环水不存在其他客户，顺控水务亦无任何客户。

##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顺控环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顺控环水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顺控环水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设备	-	-	-	-	363.59	0.55%	344.99	1.27%	-	-	-	-	-	-	-	-
广东弘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	103.46	2.46%	-	-	65.85	0.10%	6.68	0.02%	103.46	0.20%	-	-	-	-	1.01	0.00%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服务	勘察服务	-	-	0.58	0.01%	182.33	0.28%	-	-	12.81	0.02%	30.58	0.13%	61.38	0.74%	-	-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工程服务	测绘服务	-	-	-	-	-	-	44.64	0.16%	20.60	0.04%	114.18	0.50%	58.40	0.71%	69.01	0.30%
佛山市顺德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车	工程车	-	-	40.73	0.36%	-	-	11.65	0.04%	11.60	0.02%	12.95	0.06%	41.10	0.50%	48.14	0.21%
广东人信工程	预算审	预算审	-	-	0.14	0.00%	-	-	5.77	0.02%	0.52	0.00%	13.23	0.06%	50.95	0.62%	12.21	0.05%

供应商名称	顺控环 水采购 内容	发行人 采购内 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有限公司	核等工程服务	核等工程服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测量等服务	设计、咨询等服务	48.19	1.14%	152.81	1.34%	-	-	142.58	0.52%	-	-	72.25	0.31%	-	-	136.47	0.60%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	-	-	89.63	0.79%	43.89	0.07%	115.89	0.43%	-	-	121.77	0.53%	-	-	62.01	0.27%
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	-	-	13.60	0.12%	-	-	48.09	0.18%	33.36	0.06%	70.33	0.31%	-	-	787.28	3.47%
佛山供电局	电费	电费	7.88	0.19%	3,997.30	35.02%	-	-	9,197.60	33.81%	-	-	8,324.69	36.15%	-	-	8,633.15	38.01%
顺德保安	保安服务	保安、劳务派遣服务等	2.85	0.07%	753.66	6.60%	10.84	0.02%	1,619.32	5.95%	14.93	0.03%	1,369.46	5.95%	-	-	1,025.63	4.52%
新城物业	停车费	劳务费	2.66	0.06%	440.08	3.86%	-	-	870.88	3.20%	-	-	252.94	1.10%	-	-	-	-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费	审查费	26.19	0.62%	3.59	0.03%	-	-	9.82	0.04%	-	-	1.24	0.01%	-	-	10.92	0.05%
佛山市顺德区一体办公设备	办公用品等	办公用品等	10.54	0.25%	7.14	0.06%	0.72	0.00%	11.81	0.04%	-	-	9.96	0.04%	0.43	0.01%	4.53	0.02%

供应商名称	顺控环 水采购 内容	发行人 采购内 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顺控环水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广东浪登服装有限公司	工装费用	工装费用	10.12	0.24%	37.21	0.33%	-	-	20.10	0.07%	-	-	11.05	0.05%	-	-	53.86	0.24%
其他供应商	工程服务等	工程服务等	25.46	0.60%	199.77	1.75%	49.66	0.08%	653.07	2.40%	49.68	0.09%	989.16	4.30%	66.23	0.80%	380.59	1.68%
合计（剔除佛山供电局） <sup>注</sup>			229.47	5.45%	1,738.93	15.23%	716.88	1.08%	3,905.29	14.36%	246.96	0.47%	3,069.10	13.33%	278.49	3.37%	2,591.65	11.41%
合计			237.36	5.64%	5,736.23	50.25%	716.88	1.08%	13,102.90	48.17%	246.96	0.47%	11,393.79	49.47%	278.49	3.37%	11,224.80	49.42%

注：佛山供电局负责向顺德区供电，具有自然垄断地位。

## (2) 发行人、顺控水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经核查，顺控水务成立于2018年3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水务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顺控水务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顺控水 务采购 内容	发行人 采购内 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设计	设计、咨询等服务	41.15	1.51%	152.81	1.34%	193.76	0.98%	142.58	0.52%	-	-	72.25	0.31%	-	-	136.47	0.60%

供应商名称	顺控水务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服务	务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编制规划评估报告服务等	-	-	29.53	0.26%	184.64	0.93%	65.86	0.24%	-	-	136.87	0.59%	-	-	34.19	0.15%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核费	审核费	-	-	3.59	0.03%	50.19	0.25%	9.82	0.04%	11.31	24.76%	1.24	0.01%	-	-	10.92	0.05%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	-	-	-	-	26.98	0.14%	18.22	0.07%	-	-	341.22	1.48%	-	-	55.70	0.25%
佛山供电局	电费	电费	13.14	0.48%	3,997.30	35.02%	3.91	0.02%	9,197.60	33.81%	-	-	8,324.69	36.15%	-	-	8,633.15	38.01%
顺德保安	保安服务	保安、劳务派遣服务等	4.83	0.18%	753.66	6.60%	-	-	1,619.32	5.95%	-	-	1,369.46	5.95%	-	-	1,025.63	4.52%
新城物业	物业费	劳务费	-	-	440.08	3.86%	2.13	0.01%	870.88	3.20%	-	-	252.94	1.10%	-	-	-	-
其他供应商	工程服务等	工程服务等	2.60	0.10%	58.46	0.51%	31.70	0.16%	182.77	0.67%	-	-	336.43	1.46%	-	-	310.74	1.37%

供应商名称	顺控水务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顺控水务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剔除佛山供电局） <sup>①</sup>			48.58	1.78%	1,438.13	12.60%	489.40	2.47%	2,909.45	10.70%	11.31	24.76%	2,510.41	10.90%	-	-	1,573.65	6.93%
合计			61.72	2.27%	5,435.44	47.61%	493.32	2.49%	12,107.05	44.51%	11.31	24.76%	10,835.10	47.05%	-	-	10,206.80	44.94%

注：佛山供电局负责向顺德区供电，具有自然垄断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因各自经营需要，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发生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均是独立进行交易、独立结算，不存在由顺控环水或顺控水务为发行人垫付交易价款等情形。

### **（三）发行人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不涉及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发布“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公开招标公告，最终选定瀚蓝生物为供应商。

顺控环投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渗滤液、污水，系保证项目连续运行的必要环保设备，且并非用于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上述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处理规模为渗滤液 900t/d、餐厨厌氧沼液 300t/d、污泥干化污水 600t/d、园区其它污水 400t/d，其中餐厨厌氧沼液的设备为设计预留。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收的垃圾本身含有一定水分，且在堆放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下将产生高浓度的废水，该等渗滤液若不及时、有效处理，将造成环境污染。因此，一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及时处置上述渗滤液以及其他污水，均会自行采购污水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顺控环投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系自用设施，不用于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水实际业务为代表顺德区人民政府对当地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顺控水务作为顺德区排水运营公司，目前除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代建外，亦承担群力围污水处理厂以及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具有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2. 除顺德区环运局曾为发行人与顺控环水的重叠客户外，报告期内，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叠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因各自经营需要，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发生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顺控环水、顺控水务与重叠供应商均是独立进行交易、独立结算，不存在由顺控环水或顺控水务为发行人垫付交易价款等情形。

3. 顺控环投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渗滤液、污水，系保证项目连续运行的必要环保设备，且并非用于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与顺控环水、顺控水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互补关系或者替代关系。

五、《告知函》问题 5：关于内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 年年报披露不准确，导致未披露前三大供应商，未披露前五大客户，还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内部追责情况；（2）结合上述具体事项，分析信息错报产生的控制缺陷，综合各项控制缺失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期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内容，新控制的运营时间和测试效果，整改后内控措施实施是否有效；（4）结合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说明并披露相关认定的内控程序；未将重要子公司顺控环投的少数股东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证监会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5）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发生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6）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7）本次申报 2019 年 10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与 2020 年 5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股东权益、折旧与摊销、净利润、资产转让款等多个项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本次申报关于财务数据、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事项中涉及的财务错报问题是否在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中进行关注，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及具体依据，是否影响财报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请保荐机构说明整改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
3. 查阅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以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对关联方界定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0]32023-1 号）等；
6. 访谈天职国际，了解 2019 年 10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与 2020 年 5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多个项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

#### 核查内容：

##### （一）说明前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内部追责情况

## 1. 前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前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 (1) 2017年年报未披露前三大供应商的原因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及供排水管网工程，采购自来水原水进行处理后对外销售。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取用原水时，需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鉴于征收水资源费属于政府采用行政手段对水资源进行合理调控和配置，征收主体特殊，且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定价方式特殊，因此，发行人工作人员误将缴纳水资源费的行为理解为行政事项，未将其纳入供应商范围，导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中未披露水资源费征收主体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及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因此，供电企业在同一营业区内具有唯一性。又因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原则，发行人就电力采购价格不具有价格协商自主权。鉴于电力供应商的唯一性及价格的不可协商性与其他普通供应商不同，发行人工作人员未将采购电力与其他原材料采购等同，导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披露佛山市供电局。

### (2) 2017年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合并计算其销售额或采购额，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除外。因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存在瑕疵，发行人工作人员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前五大客户披露。

发行人2017年存在代顺德区环运局征收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服务，从而应向其收取手续费。因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未产生实际销售往来，发行人

工作人员错误理解收入来源的统计口径，故未将发行人当期对顺德区环运局确认的代征手续费收入纳入客户统计范围，因此，《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顺德区环运局作为前五大客户披露。

### (3) 2017年年报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创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作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前三家关联法人均成立于2017年下半年，后两家关联法人存在多层股权结构，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因信息更新及传递存在时间差，导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中遗漏上述关联方。同时，因发行人工作人员未全面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导致发行人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明确将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披露，同时遗漏部分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发行人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将归还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欠款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但在《2017年年度报告》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了对顺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其中期初余额为11,794.80万元，期末余额为0.00万元，变动金额即为上述偿还的金额；由于工作人员统计疏忽，导致未将顺德轨道向发行人支付的管道迁改补偿款102.58万元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其中，发行人对顺控集团11,794.80万元欠款形成过程如下：

(1) 截至2013年5月末，发行人从顺德区国资办取得借款余额为42,794.80万元，均为前期因发行人自身规模较小，融资能力较弱，顺德区国资办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提供的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年份	借款		还款		期末借款余额 (万元)
	笔数	金额(万元)	笔数	金额(万元)	
2005年	3	11,000.00	1	5,000.00	6,000.00
2006年	-	-	-	-	6,000.00

年份	借款		还款		期末借款余额 (万元)
2007年	-	-	-	-	6,000.00
2008年	3	12,594.80	-	-	18,594.80
2009年	3	38,500.00	2	3,000.00	52,594.80
2010年	-	-	1	800.00	53,294.80
2011年	-	-	-	-	53,294.80
2012年	-	-	5	10,500.00	42,794.80
2013年1月 -2013年5月	-	-	-	-	42,794.80

(2) 2013年，顺德区国资办、顺控集团、发行人共同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自2013年6月1日起，顺控集团受让顺德区国资办对发行人的37,794.80万元债权。自此，扣除顺控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借款11,000.00万元，发行人对顺控集团的欠款余额为26,794.80万元。

(3) 2016年，发行人归还顺控集团欠款15,00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剩余欠款为11,794.80万元。

## 2. 内部追责情况

在发现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后，发行人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启动了相应追责程序，主要包括：

(1) 责令做出检讨。公司责令作为主要责任人的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办公会上进行说明和自我检讨，总结教训。

(2) 予以内部处分。针对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公司给予董事会秘书批评并扣除当年部分绩效奖金的处分，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其中扣除绩效奖金1.465万元，占董事会秘书2018年度绩效奖金额度13.365万元的10.96%。

(3) 责令总结教训、加强学习培训、健全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为避免发生类似事件，做到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在2018年下半年上市辅导期间，要求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加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公司利用上市辅导的契机，邀请中介机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办公

室其他人员开展了多次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财务等知识的专题培训；同时，公司健全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之前多部门联合审核确认的内控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结合上述具体事项，分析信息错报产生的控制缺陷，综合各项控制缺失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1. 信息错报产生的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息错报的事项共有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控制缺陷
1	未披露前三大供应商	1. 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执行不严，相关复核程序未能有效识别； 2. 内部信息传递不够通畅、及时，未及时、全面更新和识别关联方； 3. 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机制不足，未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
2	未披露前五大客户	
3	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于 2017 年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导致未披露前三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主要是由于相关人员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数据统计口径不熟悉，且发行人在复核信息披露的过程中未能有效识别出该差错。上述差错属于披露错误，不属于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并非日常财务核算差错造成，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无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

### 2. 不构成重大缺陷

经核查，上述控制缺失不构成重大缺陷，具体原因如下：

#### (1) 相关控制缺陷未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信息错报主要系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对采购电力、原水的性质理解有误、未全面掌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统计疏忽所致，该等信息错报系信息披露范畴，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规定：“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企业根据上述要求自行确定。”同时，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界定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净利润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2) 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geq$ 净利润的10%。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资产总额的0.5% $\leq$ 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2) 净利润的5% $\leq$ 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 净利润的10%。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2) 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 净利润的5%。

因此，发行人的控制缺陷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的构成条件，不构成重大缺陷。

(2) 相关控制缺陷系局部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或制度系统失效；（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如上文所述，上述信息错报对应的控制缺陷包括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执行不严，内部信息传递不够通畅、及时，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机制不足等，该等缺陷系局部缺陷，未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亦未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存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所规定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因此，上述控制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 3.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1）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前三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系因当时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有误等客观因素所致，发行人并不存在恶意隐瞒的主观故意。

2017 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当期并不存在关联交易，2017 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两项关联交易中，一项系发行人偿还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欠款，发行人虽未在年度报告中单独作为一项交易披露，但已在关联方应付项目中披露金额及变动情况；另一项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恶意隐瞒的动机。

#### （2）上述信息遗漏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与股转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故上述事项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亦不

会对发行人当时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错报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同时，上述信息错报未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后续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回复之“(六) 2. 发行人因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部分。

###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意识到相关控制缺陷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同时，天职国际亦已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23-1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鉴于上述信息错报事项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发行人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自律监管、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目前已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上述信息错报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 期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内容，新控制的运营时间和测试效果，整改后内控措施实施是否有效

### 1. 充实信息披露人员，优化人员结构配置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不断充

实信息披露人员队伍，优化信息披露人员配置，同时设置法律、财务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在原有人员配置基础上，于 2018 年初，通过社会招聘、内部调任等方式，聘任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现已形成 4 人的工作队伍，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提供人员保障。

## 2. 组织培训学习，提升专业知识以及增强规范意识

针对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范运行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准确的问题，发行人及时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宣讲、强调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必要性；组织上述人员参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

通过上述发行人、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前述人员深化了对公司独立性、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的认识，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顺利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 3. 完善内控制度执行机制，保障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

针对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机制不足，发行人已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持续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鼓励董事会秘书、其他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报考深圳交易所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等，确保相关人员专业知识、规范意识得到持续提升。

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执行不严、内部信息传递不够通畅、及时，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或知会董事会秘书，提高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对于不确定事项，发行人亦根据审慎性原则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结

合相关法律法规判定。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信息的定期更新、报备机制，由专人负责收集相关信息。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弥补了新三板期间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新控制在上述整改措施落实后实时投入运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累计已运行超过二年，公司于此期间未再发生与 2017 年新三板类似的披露错报，整改后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天职国际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0]32023-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结合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说明并披露相关认定的内控程序；未将重要子公司顺控环投的少数股东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证监会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

## **1. 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

## **2. 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控程序**

### **（1）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中，

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2) 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控程序

发行人关于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控程序，主要包括制定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定期向有关部门发送关联方清单、关联关系变动自主报备机制、主动识别新增或可疑关联方等。

制定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要求，制定关联方清单，并根据关联关系变化，持续进行更新。

定期向有关部门发送关联方清单。为方便签约部门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定期会将更新后的关联方统计表发予发行人相关部门，如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事先告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关系变动自主报备机制。关联关系发生变动时，关联方会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信息后，会进一步核实相关变动信息，并及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

为及时、准确地更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建立了定期主动核查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的机制，具体包括：取得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承诺函，了解上述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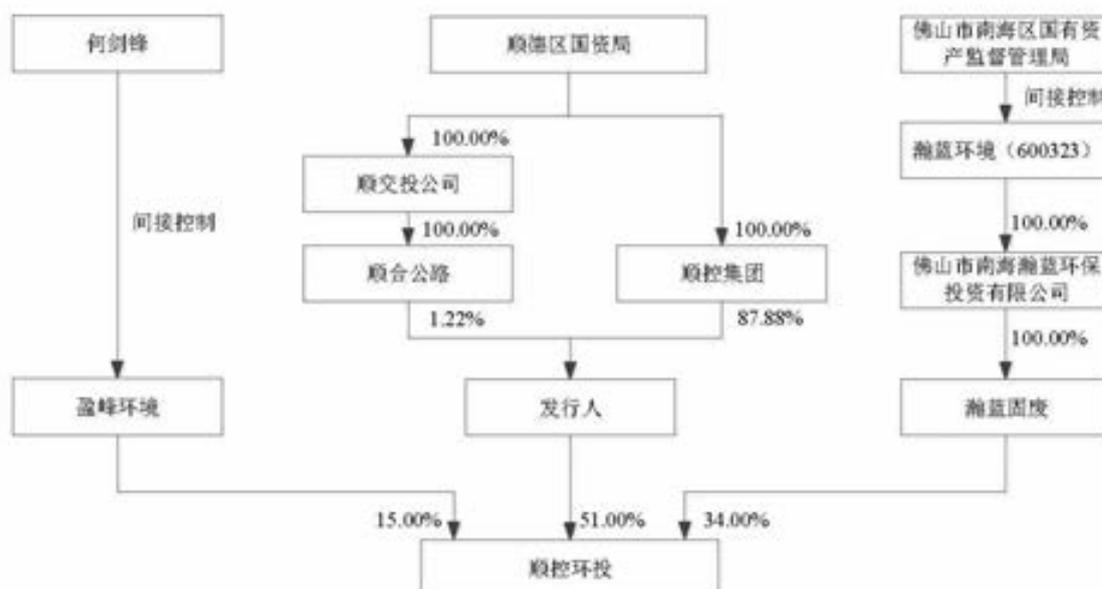
### 3. 未将重要子公司顺控环投的少数股东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作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证监会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固废 100% 股权，为瀚蓝固废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瀚蓝环境（600323）持有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瀚蓝固废间接控股股东；根据瀚蓝环境公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瀚蓝环境实际控制人，即为瀚蓝固废实际控制人。

盈峰环境（000967）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盈峰环境披露的公告，自然人何剑锋为其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2)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理办法》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li> <li>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li> </ol>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 <li>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li> </ol>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li> <li>（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ol> <p>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p>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p>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3) 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拟申请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以及证监会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标准，详细披露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发生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顺德保安(注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清洁绿化养护服务、消防物资及其他采购	753.66	1,619.32	1,369.46	823.50
2	顺辰咨询	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28.53	-	73.58	73.58
3	新城物业(注2)	劳务外包	70.02	254.54	252.94	-
4	新城园林	绿植美化服务	-	-	2.75	-
5	顺创联投	咨询服务	-	4.78	3.96	-
6	顺控集团	膳食服务	51.04	122.50	-	-
合计			903.25	2,001.14	1,702.70	897.09

注1：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将顺德保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入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与顺德保安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2020年6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及清洁、绿化养护服务和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 A. 保安服务

### a. 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与当地基础民生、社会安定息息相关，向顺德保安采购专业保安服务系保障该等资产安全以及业务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范围基本覆盖顺德区全境，负责当地居民以及非居民单位安全、稳定用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负责处置顺德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直接关系当地环境保护成果以及居民生活质量。因此，聘请专业的保安服务可降低公司上述经营资产被盗窃、破坏等风险，从而确保业务稳定性。

公司资产规模较高且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对保安服务需求。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08,727.36万元，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即核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141,553.28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71宗，土地面积共计585,893.16平方米；使用的自有房产合计68项，建筑面积合计193,632.60平方米。其中，公司下辖的8家水厂以及部分供水调度中心等供水设施和营业厅均分布在顺德区各镇街，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及的宗地面积达194,151.02平方米，主要设施包括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占地面积较广、专业设备较多。因此，上述资产规模及分布特点导致公司需聘请的保安服务质量较高、范围较广。

基于上述业务、资产特征，为有效维护日常经营秩序、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自来水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保安服务需求。顺德保安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机构，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该领域具有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服务已超过十年，2017年4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日常保安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2017 年以来，随着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部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给顺德保安的保安服务费逐年有所增加。

#### b. 定价公允性

顺德保安一般基于客户对于服务内容、服务区域等不同需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上述保安服务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根据顺德保安出具的声明，上述定价与顺德保安向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根据佛山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执行<2019 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通知》（佛保协[2019]2 号）：“根据测算，2019 年度佛山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为每人每月 4,165 元。请各会员单位在新签、续签保安服务协议时遵照执行。”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的保安服务单价与上述指导价格相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B. 劳务派遣服务

#### a. 必要性、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及管控经营成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针对厨师、厨工、客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向顺德保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开始于 2016 年底，2017 年 4 月，顺德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顺德保安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顺德保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顺德保安在劳务派遣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

#### b. 定价公允性

劳务派遣服务的合同价格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两部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其中，服务费系公司基于自身薪酬、考核体系等因素，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绩效浮动奖励金、节日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定价公允；管理费系公司向顺德保安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每月派遣人数和固定单价核算当期总费用。

### C.清洁、绿化养护服务

#### a.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右滩水厂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公司日常需对新增厂区及原厂区进行清洁、绿化养护；同时，子公司海德公司拟聘请专业服务方清洁其位于各镇街的办公场所。鉴于顺德保安已为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服务经验、价格、沟通成本等因素后，决定聘请顺德保安提供上述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2018年2月公司与顺德保安签订了《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第三方机构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核定的价格，经双方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8年12月，海德公司就办公场所的清洁事宜外包予顺德保安，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及价格维持不变。2020年，由于海德公司拟减少部分清洁区域，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月清洁服务费相应减少2,700.00元。

### D.采购部分消防物资及其他

顺控环投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需要，2017年向顺德保安采购少量水枪、水带等消防物资，交易金额0.12万元；2018年向顺德保安采购部分消防沙箱，交易金额1.73万元；2019年，海德公司委托顺德保安雕刻公章，交易金额为0.02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向顺德保安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823.50万元、1,369.46万元、1,619.32万元、753.66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报告期内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

公司总经理助理袁慧燕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顺辰咨询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辰咨询系顺德区国资办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府投资建设重大工程目标后监管办法》（顺府发[2017]1号）设立的唯一一家标后监管公司，旨在加强、完善重大工程项目的标后监管，并最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顺控环投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公司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作为顺德区重要民生工程，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为顺利、安全推进该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聘请顺辰咨询提供该等目标后监管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控环投与顺辰咨询于2017年4月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156万元，最终以顺德区政府批复该项目投资总控中项目建设管理费的20%为准；公司就公司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与顺辰咨询签订标后监管服务合同，合同价格为28.53万元。顺辰咨询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重大工程目标后监管专责组工作经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28号），对外统一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费的20%收取服务费，与本次服务定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向顺辰咨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3.58万元、73.58万元、0.00万元、28.53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③报告期内向新城物业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18 年 4 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6 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开始调试、试运行，其对后勤类、辅助类等临时性劳务需求增加。因此，2018 年开始，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集中精力经营核心业务环节，顺控环投在对比多家劳务公司以及综合考虑成本、便捷性等因素后，决定将厂区内部分搬运、卸料、保洁等劳务外包予新城物业，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2019 年 1-4 月、2020 年 6 月，公司向新城物业关联采购金额为 252.94 万元、254.54 万元、70.0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④报告期内向新城园林采购绿植美化服务

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 2018 年 4 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6 月起，孔庆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园林自 2020 年 6 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2018 年顺控环投委托新城园林对主厂房室内进行绿植美化，交易金额为 2.75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⑤报告期内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原监事吴宏伟在顺创联投担任董事，因此顺创联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创联投系顺德区国资办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组建运营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292号）设立，主要向顺德区国有企业就城市更新改造及相关报批等事项，提供代理、咨询服务，其在土地、房产确权、办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水厂建设年限久远等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为尽快规范上述问题、降低合规风险，公司向顺创联投采购咨询服务。

#### B.定价公允性

顺创联投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系参考《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策划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修订）》，并根据具体涉及的项目类型、用地或建筑面积等因素而综合确定。根据顺创联投出具的说明，其针对不同客户价格标准统一，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公司向顺创联投关联采购的金额为3.96万元、4.7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③报告期内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

2019年初，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后，考虑到顺控集团在大厦内已自主经营食堂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为持续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福利，向顺控集团采购膳食服务，以此解决员工中午就餐问题。就上述事宜，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系经双方商务谈判，并基于食堂经营成本、期间用餐人数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为销售自来水和提供工程服务等，各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2%、0.23%和0.09%，总体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新城供水	销售自来水	-	-	-	698.61
2	佛江高速	工程服务	-	-	7.89	-
3	恒顺交投	工程服务	2.83	-	10.53	-
4	顺德华侨城	工程服务	-	-	-	3.40
5	华桂园酒店（注1）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40.65	-	0.18	1.84
6	科德投资	工程监理服务	-	-	-	1.03
7	顺大公路	咨询服务	-	0.94	-	-
8	顺合公路	咨询服务	0.94	-	-	-
9	通途路桥	咨询服务	0.94	-	-	-
8	顺控水务	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6.05	142.71	-	-
9	实德投资	环保检测服务	-	12.78	-	-
10	桂畔海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	48.44	-	-
11	顺控环水	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	61.03	-	-
12	城投置业	工程服务	-	3.00	-	-
<b>合计</b>			<b>51.42</b>	<b>268.90</b>	<b>18.61</b>	<b>704.88</b>

注：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桂园酒店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华桂

园酒店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因此，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①报告期内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

新城供水为水业控股的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供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A.必要性、合理性

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 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水业控股持有其 40% 股权、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 股权。2015 年设立之初，新城供水尚未建成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于 2015 年与水业控股签订了供水合同。

#### B.定价公允性

依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 号），双方协商签订供水合同，合同约定了初始自来水销售价格，且后续须与当地自来水价格保持同步调整。2016 年、2017 年，上述售水价格亦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 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 号）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城供水售水单价系基于上述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定价文件，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自 2017 年 11 月起，新城供水全部向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并停止向公司采购自来水。自此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签订了《解除合约协议书》。

### ②报告期内向佛江高速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佛江高速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北滘镇黄涌工业区大道与三乐西路交汇处的DN150消防水表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佛江高速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参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等价格指导文件，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佛江高速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恒顺交投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新城段的接水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恒顺交投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海德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对上述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恒顺交投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报告期内向顺德华侨城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陈永安任顺德华侨城副董事长，由此顺德华侨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

#### A.必要性、合理性

顺德华侨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园、景区等开发、建设。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顺德华侨城将“大良华侨城欢乐谷”的供水管道工程发包予海德公司。海德公司专业从事供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可较好满足顺德华侨城上述需求。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 26.15 万元，顺德华侨城按工程进度向海德公司支付进度款。该等合同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⑤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科德投资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因华桂园路灯改造工程、华桂园酒店副楼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华桂园酒店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科德投资则因鉴海北路 288 号大门、围墙改造工程及烟酒专营店装修工程建设需要，曾委托诚合监理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 ⑥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提供工程服务、销售水表

华桂园酒店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华桂园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及失效阀门更换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因上述工程需要，华桂园酒店向公司采购水表，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 ⑦报告期内向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顺控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顺大公路、顺合公路执行董事、总经理

以及通途路桥总经理，而恒顺交投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顺大公路、顺合公路、通途路桥、恒顺交投曾委托顺控环保分别就“三洪奇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德胜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乐龙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以及“龙二桥、南沙大桥、高赞大桥桥面排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设施”的环保技术提供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⑧报告期内向顺控水务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顺控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水务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水务曾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顺控环保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顺控环保基于人工等成本费用以及必要的利润，与对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顺控水务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两处给水接管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双方基于第三方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顺控水务委托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对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⑨报告期内向提供实德投资环保检测服务

经核查，实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实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实德投资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恒实置业广场1、2楼的部分楼层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甲醛、苯、氨、TVOC四项。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

必要利润后，与实德投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具体采购单价为 642.03 元/检测点，非关联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上检测服务的平均报价为 765.00 元/检测点，两者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⑩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经核查，桂畔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桂畔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桂畔海公司曾委托顺控环检就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的河涌水质进行监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桂畔海公司因开展桂畔海水系、伦教大涌水系治理，曾委托海德公司就多段零星的给水管道工程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桂畔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⑪报告期内向顺控环水提供水质、底泥检测服务

经核查，顺控环水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环水为公司关联方。

顺控环水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鉴于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地表水等开展水质、底泥检测的能力，顺控环水曾委托顺控环检就金陡涌水系的河涌水质、底泥进行检测，包括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顺控环检考虑成本费用和必要利润后，与顺控环水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⑫报告期内向城投置业提供工程服务

经核查，城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城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城投置业曾委托海德公司就位于顺德创智城的水表设施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海德公司对上述零星工程的材料费、人工等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后，与城投置业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顺隆资产	承租办公楼	-	-	4.80	7.20
2	汇德物业	承租停车位	-	-	0.72	0.92
3	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	11.63	81.65	111.63
4	顺控物业	承租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465.25	872.42	-	-
合计			465.25	884.05	87.17	119.75

#### ① 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承租办公楼

2016年2月，顺德区国资办将诚顺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顺隆资产作为诚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原间接控股子公司诚合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2016年，因经营所需，诚合监理向顺隆资产租赁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56号五楼的办公室。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及管理费含税单价为25.00元/平方米/月。经登录赶集网、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24.00-30.00元/平方米/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承租停车位

经核查，汇德物业为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由此汇德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需要，诚合监理向汇德物业租赁停车位，该等车位均位于诚合监理办公场所附近。根据双方签订的《车位租赁协议书》，2017年每个车位租金为200元/月（含税），2018年每个车位租金为300元/月（含税）。上述租赁价格是基于当时周边停车位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登录赶集网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停车位租赁价格分布在280-350元/月，与上述诚合监理租金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海德公司、新城网公司及城网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办公楼、停车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海德公司、城网公司及新城网公司曾分别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承租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的物业，租赁各方就具体租赁内容签订合同，并根据后续需求变化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缴纳水电费。其中，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及车位使用费单价均未发生变化，含税单价分别为8.00元/平方米/月、8.00元/平方米/月、200元/个/月，该等价格系经双方协商谈判并考虑成本及适当利润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而房屋租赁费为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并约定每年租金较上一年同比增长8%。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月)
海德公司	2017.01.01-2017.05.31	1,292.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1,292.00	51.43

	2017.07.01-2018.05.31	837.00	51.43
	2018.06.01-2018.12.31	837.00	51.43
	2019.01.01-2019.02.28	837.00	51.43
城网公司	2017.01.01-2017.05.31	406.00	47.62
	2017.06.01-2017.06.30	406.00	51.43
新城网公司 (注)	2017.07.01-2018.05.31	209.00	51.43
	2018.06.01-2018.08.31	209.00	51.43

注：新城网公司曾用名为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更名为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6月公司对外划转所持城网公司全部股权、2018年9月公司对外转让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后，城网公司、新城网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海德公司因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其自2019年2月底开始不再承租上述物业。同时，经登录58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围写字楼租金价格主要分布在30.00-54.90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顺德农商行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 ④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宿舍

经核查，顺控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顺控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号楼系实德投资出资建设的甲级写字楼，顺控物业经实德投资授权委托，负责上述物业的出租和日常管理等。2019年初，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部分办公场所搬迁至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层、20层。为此，公司、海德公司分别与顺控物业签订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同时，公司因租赁该物业而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价格向顺控物业缴纳水电费。其中，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含税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物业管理费	备注
顺控发展	2019.02.01- 2029.01.31	4,699.82	首个年度租金单价为 99.83 元/平方米/月，从第二个租赁年度起租金单价年递增 1.5%	14.50	租赁物业均为精装修
海德公司	2019.02.01- 2029.01.31	1,366.26			

上表中租赁单价和物业管理费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同类型的精装修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84.90-109.20 元/平方米/月，与上述租赁单价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初，公司为向提前实习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宿舍，向顺控物业租赁面积为 94.00 平方米的二室一厅房屋，租赁期限为 7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赁价格（含税）为 1,880.00 元/月，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经登录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周边租金情况，周边二室一厅的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1,800.00-2,800.00 元/月，与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 ①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之间的存贷款交易为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惯常的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同类存贷款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均开立银行账户，2017 年取得利息收入 133.02 万元，2018 年取得利息收入 74.23 万元，2019 年取得利息收入 354.64 万元，2020 年 1-6 月取得利息收入 251.92 万元，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于顺德农商行各笔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

（含 2017 年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息、2020 年 1-6 月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分别为 1,510.65 万元、1,627.19 万元、946.27 万元、306.1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收到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城网公司作为顺德农商行股东，收到现金分红 649.22 万元。该等分红均系顺德农商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手续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主要为代收水费手续费、电汇手续费、代付工资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POS 刷卡手续费，上述手续费占各期公司向顺德农商行支付的手续费比例均超过 80%。

代收水费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低于其公布的基础收费标准，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顺德区从事公用环保业务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顺德农商行根据内部规定，已将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并适当降低手续费价格。同时，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相当，定价公允。

电汇手续费等其他手续费方面，顺德农商行对公司的收费标准与非关联银行对公司的收费相当，定价公允。

##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

####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 A. 报告期内顺控集团委托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7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与顺德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通知书》，其将自有资金委托顺德农商行向公司贷款5,000.00万元。同日，顺德农商行与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合同项下委托贷款金额共计5,0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7月25日，贷款利率系参考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确定，具体执行利率为4.35%，合计利息为96.06万元。

2017年3月23日，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3.00亿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17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为4.35%，由此产生的利息合计为195.75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均系顺控集团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采取的暂时性举措，且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B. 报告期内顺德农商行受第三方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

2020年3月27日，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三方就该等事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8,500.00万元，实际贷款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贷款利率按照2020年3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40个基点确定，即年利率为3.65%，由此产生利息26.72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系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而向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则通过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并根据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的收费标准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因此，公司与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之间仅因上述事项产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C.报告期内偿还对关联方的其他欠款

经核查，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向顺控集团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11,794.80 万元，向诚顺公司偿还的欠款余额为 5,461.65 万元，上述欠款合计 17,256.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欠款。

#### (2) 报告期内顺德轨道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顺德轨道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副总裁邹劲担任顺德轨道董事长、总经理，由此顺德轨道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顺德区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顺德段）管线迁改工作的函》（顺轨道办函[2016]50 号），顺德轨道经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中所涉及顺德区内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作。上述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将造成途经路段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顺德轨道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合同金额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分别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1,005.63 万元、447.26 万元。

#### (3) 报告期内佛江高速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叶桂莹担任佛江高速副董事长，并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宋炜报告期内曾担任佛江高速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佛江高速为公司关联方。

佛江高速主要负责江珠高速北延线（佛山段）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其因建设高速公路而将造成公司位于龙洲路南北两侧及均安永隆村道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佛江高速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

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8年，公司就上述管道迁改事项确认补偿款 538.19 万元。

#### (4) 报告期内恒顺交投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经核查，恒顺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由此恒顺交投为公司关联方。

2017年，恒顺交投曾承接了国道 105 线顺德段良勒路、环市北路的立交改造工程，该等工程的建设将造成相关路段的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恒顺交投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提供现金补偿，并为此签订了货币补偿合同。上述补偿合同价格系参考第三方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017年，鉴于部分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根据该等工程的合同金额暂估确认补偿款 1,593.84 万元。2018年，上述暂估确认的工程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公司根据审定的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补偿款-197.42 万元。

2018年，公司确认了位于米兰会所至红岗公园段路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120.42 万元。

2019年，公司确认位于环市北路口-新松涌段的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52.06 万元。

#### (5) 报告期内桂畔海公司向公司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

桂畔海公司曾因工程建设，将造成公司位于大良田心涌及新滘四街二巷的部分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桂畔海公司对公司迁改上述管道进行补偿，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系基于本次迁改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等因素，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 (6) 报告期内向顺控物业转让公司及水业控股持有的 5 宗不动产

2018年，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水业控股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木门道、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洪奇旧渡

口侧、顺德区均安水利会、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大沙顶五队的五宗不动产转让予顺控物业。由于原水厂关停等原因，该等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而顺控物业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和投资，拟受让该等不动产并进一步开发利用。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7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1,176.75 万元。本次交易按上述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7) 报告期内向恒顺交投转让公司持有新城网公司的全部股权

新城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新城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恒顺交投。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97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城网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45.00 万元。本次转让按新城网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8) 报告期内向桂畔海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2018 年 1 月，海德公司向桂畔海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 6.65 万元，确认处置收益 3.9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 (9) 报告期内向诚顺公司无偿划转城网公司全部股权及顺德农商行股份

经核查，诚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无偿划转予诚顺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划转出的资产，均为历史原因形成、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的

金融资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减少 85,630.70 万元，占 2016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5%、49.54%。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报告期内向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采购会务和餐饮服务、咨询服务

经核查，华桂园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顺控集团独立董事吴兴印担任至高律所主任，因此，华桂园酒店、至高律所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绿色科技向华桂园酒店采购会务服务以及餐饮服务，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合计 0.3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绿色科技委托至高律所就特定项目开展法律研究及咨询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就上述服务分别确认咨询服务费（含税）16.00 万元、8.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1.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部分信息不准确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具体为：（1）对供应商理解有误，未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作为供应商披露；（2）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并披露，同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披露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3）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该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具体分析如下：

(1) 未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作为供应商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a) 上述事项系由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遗漏系由于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理解有误，未将发行人采购电力和原水的主体纳入供应商的范围所致，非主观故意隐瞒。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包括电费和水资源费，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采购电力和原水。如本问题 5 回复“(一)”之“1. 前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所述，报告期内，佛山供电局是发行人采购电力的唯一供应单位；同时，发行人从西江、北江两大水系抽取原水，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依据关于水资源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收取水资源费。由于上述供应商的特殊性，发行人错误理解供应商的定义，未将其纳入应当披露的供应商的范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隐瞒该等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上述供应商以及交易情况。

(b) 上述信息遗漏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亦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重大信息系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鉴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已经披露公司经营需要采购电力及原水，投资者通常亦理解，电力及原水采购系自来水生产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年报真实、准确地将电力及原水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中，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未披露前述供应商，亦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或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上述信息虽金额及占比较大，但不存在严重误导投

资者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因此，不构成重大遗漏。

(c) 发行人上述信息遗漏披露行为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包括公司年度大事记、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章节，内容较多。遗漏披露的供应商为年报“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项内容。鉴于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已完整披露公司的经营成本等财务数据，因此，上述信息遗漏不会导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的重大失真，亦不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分析公司的经营能力。

同时，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不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四）……”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具有“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情形的，股转系统可以对挂牌公司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据此，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情节轻微，具有被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d) 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故意隐瞒，客观方面亦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2018年6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上述供应商，因此，上述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

综上，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并披露，同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披露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a) 发行人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并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系由于工作人员未认真学习、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致；《2017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披露的对单体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35.12万元、11.83万元、4.43万元。前述差异系当时的工作人员统计有误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隐瞒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2018年6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能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b) 前述事项在客观上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2017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对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35.12万元、11.83万元、4.43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因此，上述信息遗漏不会导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的重大失真，亦不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遗漏。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c) 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2018年6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因此，上述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综上，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及部分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a) 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及部分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理解不全面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和部分关联交易系当时的工作人员未全面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所致。发行人与《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当期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中，遗漏披露 2 项关联交易，其中 1 项系发行人偿还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欠款，发行人未披露具体偿还金额，但在关联方应付项目中披露了对顺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其中期初余额为 11,794.8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变动金额即为上述偿还的金额；另 1 项系顺德轨道因管道迁改事项向发行人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发行人当期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隐瞒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能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b) 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当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未导致年报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与遗漏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对于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于《2017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16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信息遗漏不会导致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重大失真，亦不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分析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遗漏。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c) 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披露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因此，上述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综上，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因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上文所分析，鉴于：（1）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该等信息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规定的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该等信息，更正了前述错误；（3）上述遗漏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违规行为情

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因此，发行人后续因该等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七) 本次申报 2019 年 10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与 2020 年 5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股东权益、折旧与摊销、净利润、资产转让款等多个项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本次申报关于财务数据、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多个项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国际了解，针对收购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事宜，发行人曾参考评估机构作出的预评估价值（9,716.25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暂估入账。2019 年 8 月，第三方评估机构就上述收购事项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0,122.12 万元，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调整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入账价值。正式评估价值与预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预评估值(1)	正式评估值(2)	差异金额(2) - (1)	变动比例((2) - (1)) / (1)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7,940.10	8,184.48	244.38	3.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83.44	1,690.46	207.02	13.96%
固定资产—车辆	38.21	20.69	-17.52	-45.85%
无形资产—客户资源	254.49	226.49	-28.00	-11.00%

评估项目	预评估值(1)	正式评估值 (2)	差异金额 (2) - (1)	变动比例 ((2) - (1)) / (1)
合计	9,716.24	10,122.12	405.87	4.18%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国际、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要求，对家信水厂部分资产的暂估价值调整为最终评估价值，并视同在购买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确认和计量，同时调整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额，从而调增 2018 年营业成本 93.54 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成本比例为 0.20%。上述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对 2018 年部分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科目。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本次申报关于财务数据、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职国际了解，发行人的会计人员素质、数量满足业务需求，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本次申报关于财务数据、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的会计人员满足业务需求

公司根据各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配置了相应的会计人员，整体人员结构较为合理、专业胜任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人员共 6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80%。上述财务人员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超过 50%，从业年限为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超过 95%，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中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财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占比超过 70%。因此，总体而言，公司财务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较高，满足业务发展对财务核算的需求。

###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各关键岗

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通过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业务流程化、业务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会计系统控制、资产安全控制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具体内部控制等多种控制措施相结合，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前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系工作人员疏漏、统计错误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已进行内部追责。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导致信息错报的控制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亦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期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充实信息披露人员、组织培训学习、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整改措施已运行超过二年，整改后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 发行人已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程序包括制定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等；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以及证监会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6.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发行人因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7. 根据对天职国际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本次申报关于财务数据、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告知函》问题 6：关于家信水厂等资产收购。发行人 2018 年 6 月起收购家信水厂等相关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由于对家信水厂资产评估结果存在争议，当时双方未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但发行人以管网接驳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与管网资产移交日为同一天）为合并日，按照参考第三方预估金额（预评估价值 9,716.25 万元）暂估入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家信水厂就本次收购事宜签订最终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收购范围不变，收购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 11,114.55 万元，较 2019 年 8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10,122.12 万元溢价 992.43 万元，发行人据此确认为商誉，发行人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将对家信水厂部分资产的暂估价值调整为最终评估价值，并视同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同时调整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说明：（1）收购家信水厂等 4 个水厂形成不同合并日的理由及合理性，上述资产收购是否形成一揽子交易，确定不同合并日的准则依据；（2）管网接驳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后相关资产经营损益的承担安排，后续收购失败的责任划分和惩罚条款，是否影响合并日的判断；（3）家信水厂资产评估结果的争议内容，第三方预评估与正式评估报告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上有无明显差异；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在主要资产和负债评估价值上的差异情况；预估金额与最终评估报告的差异组成内容，计入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对家信水厂的评估和与其他水厂的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之前未考虑争议对收购价款影响的原因，合并日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是否属于重大会计差错，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2019 年 8 月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而发行人和家信水厂一直到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才签署最终资产收购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仍存在实质性争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对家信水厂进行额外利益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5）截止回复日仅支付款项 5,000 万元，不足合并对价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一致，是否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6）

在尚未达成一致收购协议且付款不到合并对价 50%的情况下，将管网接驳日作为合并日并将其合并财务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双方就水费收取权利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就评估争议事项是否已在最终的协议中明确达成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查阅该等收购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相关的银行回单、发票、凭证等资料；
3. 访谈天职国际，了解发行人收购 4 个水厂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资产入账金额是否准确等；
4. 访谈评估机构，了解对家信水厂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账、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预评估结果、正式评估报告。

#### 核查内容：

（一）收购家信水厂等 4 个水厂形成不同合并日的理由及合理性，上述资产收购是否形成一揽子交易。

##### 1. 收购家信水厂等 4 个水厂形成不同合并日的理由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分别开展收购扶闰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相关资产工作，形成不同合并日主要是基于对各个水厂管网等资产收购、接驳的时间不同导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访谈确认，各个水厂收购均是以管网接驳日作为合并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原则，主要理由如下：

1. 截至管网接驳日，就上述收购事项及相关协议，收购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收购协议。

2. 上述收购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 截至管网接驳日，上述收购各方已履行管网移交手续，管网接驳日与管网资产的移交日为同一日。

4. 发行人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其履约义务主要取决于被收购方的配合和协议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收购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合并价款	已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占合并价款的比例
扶闾水厂相关资产	192.49	192.49	100.00%
家信水厂相关资产	11,114.55	10,016.95	90.12%
藤溪水厂相关资产(注)	3,247.83	1,582.47	48.72%
江义水厂相关资产	1,142.57	1,142.57	100.00%

注：由于交易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开具发票，导致尚未触发合同付款义务。

5. 上述收购标的主要为各水厂相关的供水管网。截至管网接驳日，公司实质上已经实现对相关资产的控制，通过该等管网向上述水厂原供水范围内输送自来水，并因此具有向相关用户收取水费的权利。

## 2. 上述资产收购是否形成一揽子交易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以不同水厂管网接驳日作为合并日。上述资产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1. 上述交易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发行人作为顺德区城镇供水企业，拥有当地供水特许经营权，为优化供水质量以及扩张业务范围，持续整合当地供水资源。因历史原因，顺德区曾存在部分村级、民营水厂，该等水厂由于建成较早或取水口设置不合理，难以保证水质质量以及供水安全。为此，发行人分别与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家信水厂开展收购谈判工

作，并根据各个水厂收购谈判的结果签约交割。因此，上述交易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发行人收购上述水厂资产均为单独进行，基于评估结果分别确定收购价格，不是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发行人收购上述某家水厂不是以完成收购其他水厂为前提。

4. 发行人收购上述水厂基于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各项收购事项单独考虑时都是经济的。

**（二）管网接驳日（2018年10月30日）之后相关资产经营损益的承担安排，后续收购失败的责任划分和惩罚条款，是否影响合并日的判断。**

**1. 管网接驳日（2018年10月30日）之后相关资产经营损益的承担安排**

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自三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最迟不迟于2018年10月30日前，乙方（家信水厂）配合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主动关停家信水厂的取水设备，并不得再有任何取水行为，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发行人）进行管网接驳，由甲方全部接收乙方的所有供水区域、设施和供水业务。乙方将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主动向政府申请关停取水设备，并按上述约定确定最迟关停时间。”

根据《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乙方（家信水厂）配合甲方（发行人）办理原供水范围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与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扣费协议等事项。”

根据《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甲方（家信水厂）确认连接通水前（即2018年10月30日前）向其原供水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用水服务所产生的水费归甲方所有，连接通水后则归乙方（发行人）所有。如在连接通水前后存在用户欠缴水费的情形，甲、乙方应就各自所有的部分自行追收。”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自管网接驳日开始向家信水厂原供水范围的用户

输送自来水，并与该等用户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承担相关资产的经营损益。

## 2. 后续收购失败的责任划分和惩罚条款，是否影响合并日的判断

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主要收购失败的责任划分和惩罚条款如下：

序号	后续收购失败的责任划分和惩罚条款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
1	鉴于甲方（指发行人，下同）、丙方并非整体收购乙方公司，故无需对家信水厂的债权债务进行审核或承担，乙方将其有效资产进行剥离交由甲方、丙方收购。家信水厂对第三方承担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丙方无关，继续由乙方（指家信水厂，下同）自行处理。若因乙方存在债权债务导致本协议及收购整合（收储）协议无法履行，不影响乙方在2018年10月30日前履行关停水厂的义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丙方无关，由此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在限期内确保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出具评估报告后三方未在限期内签订收购整合补偿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乙方有权不再认可甲丙方委托的评估公司及其将来出具的评估报告，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按本协议及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家信水厂关停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约定，自行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要求甲方即时支付全部补偿款。	终止评估报告、收购协议的限期约定，增加约定“甲、乙双方将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签订正式的家信水厂收购整合协议。”
3	本框架协议为三方开展解决“家信水厂关停整合及补偿事宜”的基础，具体补偿协议及方案以甲方、丙方与乙方正式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且上述补偿协议应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策要求。如三方届时未能签订正式补偿协议，但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足以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的，各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定金支付：甲方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甲方收购乙方供水管网等资产的定金。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如因家信水厂的原因导致后续收购失败，相关责任由家信水厂自行承担，如家信水厂拒绝履行义务，须返还一定倍数的定金。根据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访谈确认，前述约定不影响合并日的判断。

(三) 家信水厂资产评估结果的争议内容，第三方预评估与正式评估报告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上是否有明显差异；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在主要资产和负债评估价值上的差异情况；预估金额与最终评估报告的差异组成内容，计入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对家信水厂的评估和与其他水厂的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之前未考虑争议对收购价款影响的原因，合并日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是否属于重大会计差错，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 1. 家信水厂资产评估结果的争议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家信水厂曾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要求鹏信评估公司以家信水厂“预期经营收益”代替“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根据《框架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家信水厂评估资产的范围包括：1.供水管网资产；2.供水设备；3.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中第1、2项资产，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的价格予以收购，第3项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价值由顺控发展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11月30日）。

根据《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所载的评估范围包括家信水厂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其基本情况为：家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自来水用户，其中居民用户21,368户，商业用户1,713户，工业用户2,848户，特殊用户54户，绿化用户168户。该等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即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而家信水厂对评估范围中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提出异议，认为：  
(1) “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是指“包括客户资源价值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即我公司如能正常经营供水业务，在取水许可期限内可以获得的正常经营利润”；  
(2) 预期经营收益的价值应当计算至2034年（按照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

计算，以原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时间 2004 年为起算点）。

根据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说明，鹏信评估公司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系指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而不是包括客户资源在内的预期经营收益，理由为：（1）评估范围已包括家信水厂的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该等实物资产均为产生企业的预期经营收益重要因素；如再将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纳入评估范围，则会导致前述资产重复评估；（2）顺控发展此次收购的范围不包括家信水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构筑物等不动产，但该等不动产亦是企业产生预期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若将企业整体正常运营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纳入评估范围，缺乏合理性。

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家信水厂所主张的预期经营收益计算时限明显与《框架协议》不符。

## 2. 第三方预评估与正式评估报告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上有无明显差异

经核查，第三方预评估与正式评估报告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上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评估范围。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的对象均系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客户资源、车辆，不存在明显差异；

（2）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第三方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中，对供水管网、供水设备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其中，预评估重置成本合计为 17,468.03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3.95%，正式评估重置成本合计为 19,057.2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6.53%，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客户资源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预测期内企业主营业务净利润×客户资源分成率÷适用的折现率，其中，预评估预测期内企业主营业务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1,297.96 万元、客户资源分成率为 24%、适用的折现率为 10.27%，正式评估预测期内企业主营业务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158.82 万元、客户资源分成率为 24%、适用的折

现率为 10.27%，不存在明显差异；对车辆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待评估车辆和可比实例的状况进行比较，并得到评估值。

因此，第三方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不存在明显差异。

3. 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在主要资产和负债评估价值上的差异情况；预估金额与最终评估报告的差异组成内容，计入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对家信水厂的评估和与其他水厂的评估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 预评估以及正式评估报告在主要资产和负债评估价值上的差异情况，预估金额与最终评估报告的差异组成内容

针对收购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事宜，发行人曾参考评估机构作出的预评估价值（9,716.25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暂估入账。2019 年 8 月，第三方评估机构就上述收购事项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0,122.12 万元，比预评估价值高 405.87 万元，变动比例为 4.18%，差异较小，主要系评估机构根据进一步取得的依据文件进行评估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预评估值①	正式评估值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变动比例 (②-①)/①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7,940.10	8,184.48	244.38	3.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83.44	1,690.46	207.02	13.96%
固定资产—车辆	38.21	20.69	-17.52	-45.85%
无形资产—客户资源	254.49	226.49	-28.00	-11.00%
<b>合计</b>	<b>9,716.24</b>	<b>10,122.12</b>	<b>405.87</b>	<b>4.18%</b>

(2) 计入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a) 将客户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针对无形资产的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第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

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同时，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收购事项中，根据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协议，自管网接驳日（合并日），公司开始向该等水厂原供水区域供水，该等水厂须协助公司与供水范围内的用户签署供水合同和扣费协议。尽管公司自上述管网接驳日获得相应区域的独家供水权限，但公司系依据与相关用户签订的供水合同收取水费。因此，对于相关水厂通过法定合同等形式与原供水区域的用户建立的长期供用水关系，公司识别为客户资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此外，公司通过向该等用户供水，能够实现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该等客户资源的初始入账价值，该等客户资源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 (b) 客户资源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家信水厂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家信水厂相关客户资源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6.49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评估机构访谈了解，本次评估方法以及相关关键参数合理、谨慎，上述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 ①通过收益法对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比分析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选取收益法对客户资源进行评估。

##### ②评估机构在评估中采用的参数及其准确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评估机构的访谈了解，评估机构对客户资源的评估方法主要按客户资源给企业带来的净利润，采用利润分成法计算客户资源在预测期收益现

值作为客户资源的评估值，其计算步骤如下：

- A.测算被评估企业在当前持续经营状态下未来预期净利润；
- B.测算客户资源对净利润的分成率；
- C.确定折现率；
- D.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净利润×客户资源分成率÷适用的折现率。

A.测算被评估企业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净利润

经评估机构测算，家信水厂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净利润如下：

评估对象	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净利润	依据
家信水厂客户资源（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sup>8</sup> ）	2018 年 9-12 月：836,000.00 元； 2019 年：2,608,200.00 元； 2020 年：2,660,400.00 元； 2021 年：2,713,600.00 元； 2022 年 1-11 月：2,770,000.00 元；	《审计报告》（京永审字 [2019]第 148212 号）

注：鉴于家信水厂取水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且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其已被顺德区政府纳入关停、整合对象，未来取水许可证基本无法续期，进而无法再开展自来水制售业务。此外，《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由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家信水厂的客户资源，补偿至其所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B.测算客户资源对净利润的分成率

本次评估采用“三分法”来确定客户资源对净利润的分成率。本次被评估企业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而客户资源为企业营业能力的表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所在行业的性质及其经营状况，评估机构认为的客户资源在被评估企业的营业能力分成率中占比 80%。

C.确定折现率

根据本所律师对评估机构的访谈了解，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为：

项目	家信水厂客户资源
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无风险报酬率	3.5831%
权益系统风险β系数	0.7489
市场预期报酬率	9.8431%
无形资产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	10.27%

根据本所律师对评估机构的访谈了解，确定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净利润、客户资源分成率及折现率后，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家信水厂客户资源的评估价值。

### (3) 对家信水厂的评估和与其他水厂的评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对家信水厂的评估和与其他水厂的评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评估机构根据各水厂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其中对供水管网、供水设备的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对客户资源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

## 4. 发行人之前未考虑争议对收购价款影响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 (1) 发行人之前未考虑争议对收购价款影响的原因

发行人未考虑争议对收购价款的影响主要系基于截至发行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尚未与家信水厂签署最终收购协议且不认可家信水厂所提出的争议内容；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事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因此，发行人未考虑争议对收购价款的影响。

### (2)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协议明确本次收购家信水厂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价格为11,114.55万元。由于上述协议签署日超过购买日（2018年10月30日）后12个月，发行人基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收购家信水厂的信息披露准确。

**（四）2019年8月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而发行人和家信水厂一直到2020年10月23日才签署最终资产收购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仍存在实质性争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对家信水厂进行额外利益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和家信水厂一直到2020年10月23日才签署最终资产收购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尽管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19年8月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但如上文所述，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导致双方无法达成正式收购协议。

上述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持续推进收购事项，双方亦就争议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专业评估方法，基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双方原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客观事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家信水厂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同时，家信水厂亦已收取发行人5,000.00万元收购定金，且按照《框架协议》等相关要求关停了水厂，其违约或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成本较高。

因此，随着双方进一步沟通，最终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最终收购价格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溢价992.43万元。

**2. 双方不存在实质性争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对家信水厂进行额外利益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经过持续谈判和沟通，双方已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Z121号）所载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作价依据。双方已不存在实质性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对家信水厂进行额外

利益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按最终收购协议正常推进中。除此以外，在资产交接期间内，发行人曾经使用了家信水厂内的水池，为此向家信水厂支付水池使用费 147.12 万元。

**（五）截止回复日仅支付款项 5,000 万元，不足合并对价 5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一致，是否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家信水厂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未具体约定收购价款。在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约定发行人一次性向家信水厂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资产的定金，该笔款项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总价为 11,114.5488 万元，分三期支付，首期款 5,000 万元以发行人根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已经支付的定金冲抵，第二期款 5,016.9524 万元，于家信水厂开具与收购价款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款 1,097.5964 万元，在家信水厂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行人在收到家信水厂开具与收购价款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对方支付了第二期款 5,016.9524 万元，剩余第三期款将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家信水厂支付 10,016.9524 万元，占收购总价款的 90.12%，发行人付款进度与上述协议约定一致，双方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六）双方就水费收取权利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就评估争议事项是否已在最终的协议中明确达成一致**

## 1. 双方就水费收取权利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就评估争议事项是否已在最终的协议中明确达成一致

### (1) 双方对水费收取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

《框架协议》约定：“自三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最迟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乙方（家信水厂）配合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主动关停家信水厂的取水设备，并不得再有任何取水行为，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发行人）进行管网接驳，由甲方全部接收乙方的所有供水区域、设施和供水业务。乙方将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主动向政府申请关停取水设备，并按上述约定确定最迟关停时间。”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乙方（家信水厂）配合甲方（发行人）办理原供水范围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与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扣费协议等事项。”

《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甲方（家信水厂）确认连接通水前（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其原供水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用水服务所产生的水费归甲方所有，连接通水后则归乙方（发行人）所有。如在连接通水前后存在用户欠缴水费的情形，甲、乙方应就各自所有的部分自行追收。”（甲方指家信水厂，乙方指发行人）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自管网接驳日开始向家信水厂原供水范围的用户输送自来水，并与该等用户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故享有收取自来水费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信水厂自上述管网接驳日后，未再向原用户出售自来水，也未对发行人向上述用户收取自来水费事宜提出异议，亦未主张拥有收取自来水费的权利，双方对水费收取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

### (2) 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绿城水务、江南水务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该等公司均系以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即用户使用自来水后，该等公司即拥有收取水费的权利。因此，发行人就向家信水厂原用户供应的自来水，

拥有收取水费的权利，符合行业惯例。

(3) 双方就评估争议事项已在最终的协议中明确达成一致

经核查，双方最终签署的《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确认，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价值作出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19]第YGZ12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01,221,1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因此，双方就评估争议事项已在最终的协议中明确达成一致，家信水厂认可上述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家信水厂等4个水厂形成不同合并日主要系基于对相关水厂管网等资产收购、接驳的时间不同，具有合理性，该等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 管网接驳日（2018年10月30日）之后相关资产经营损益的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对天职国际的访谈确认，后续收购失败的责任划分和惩罚条款不影响合并日的判断。

3. 家信水厂曾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第三方预评估与正式评估报告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参数上不存在明显差异；最终评估价值比预评估价值高405.87万元，变动比例为4.18%，差异较小，主要系评估机构根据进一步取得的依据文件进行评估所致；发行人计入客户资源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对家信水厂的评估和与其他水厂的评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未考虑上述争议对收购价款造成重大影响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家信水厂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4. 尽管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19 年 8 月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但如上文所述，家信水厂认为评估值过低，不认可评估结果，并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评估资产“预期经营收益（客户资源）”的范围提出异议，导致双方无法达成正式收购协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签署了正式收购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实质性争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对家信水厂进行额外利益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付款进度与上述协议约定一致，双方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6. 在尚未达成最终收购协议的情况下，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自管网接驳日开始向家信水厂原供水范围的用户输送自来水，并与该等用户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因此享有收取自来水费的权利，双方就水费收取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就评估争议事项已在最终的协议中明确达成一致。

七、《告知函》问题 7：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行人认为该项目符合进入国补条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因上述补贴确认的发电收入分别为 1,126.84 万元、5,240.55 万元、2,652.84 万元，期末尚未收取的应收补贴电价款余额为 5,300.53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 2,369.6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该项目在并网发电时，是否满足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目前的申报进展，预计未来进入国补目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现有并网发电时就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规定，特别是 2020 年 10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最新政策的要求、合同的定价条款、期后逾期及回款情况，说明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准则依据和合理性，分析相应款项的回收风险，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处理是否一致；（4）结合生活垃圾厨余组分高、含水率高和热值低等特点，说明是否添加煤等燃料进行发电，是否符合垃圾发电获取补贴相关规定，是否涉嫌骗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相关的政策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无形资产明细表、《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垃圾接收汇总表》、发票、银行回单等；

3.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72+24 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以及《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等发行人确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的具体依据；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分析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5. 与天职国际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设计是否有效；了解发行人关于确认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设计是否有效；

6.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各月的《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垃圾接收汇总表》、发票、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等资料；

7.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了解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行过程等。

####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该项目在并网发电时, 是否满足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 目前的申报进展, 预计未来进入国补目录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 如存在,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发行人该项目在并网发电时, 是否满足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 上述机组并网发电时, 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已被财建[2020]5 号废止)等当时适用的关于申请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 具体如下:

政策	要求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	第三条 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 “(二)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 .....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 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是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项目已完成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是
	(三)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 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 已取得《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	是

同时,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等规定, 财政部对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按照项目并网发电时间点发布进入国补目录的申请通知, 并将符合发改委要求且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截至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并网发电日(即 2018 年 6 月), 财政部最新一批组织申报通知为《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7]17 号), 发布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上述通知提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为:

事项	内容
申报条件	<p>(一)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核准（备案），2016 年 3 月底前并网（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应纳入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建设规模范围，光伏扶贫项目并网时间可放宽至 2016 年 12 月底）；</p> <p>(二) 尚未纳入《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2〕1067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p> <p>(三)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通知》有关要求一并申报，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财建〔2016〕669 号文件有关要求不再按目录制管理；</p> <p>(四) 已纳入补助目录的项目，当“项目名称”、“项目公司”、“项目容量”、“线路长度”等发生变化或与现实不符时，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通知》等要求申请变更，按程序一并申报。</p>
申报材料	<p>填写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见财建〔2012〕102 号附 1），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二) 上网电价审批文件；</p> <p>(三)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p>

上述通知发布以后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未再发布进入国补目录的申请通知。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时，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等当时适用的关于申请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但项目并网发电时间晚于第一至七批申报国补目录的要求。

## 2. 目前的申报进展，预计未来进入国补目录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提出：“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

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2020年11月25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再次提出：“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部门尚未公布针对其他存量项目的申报通知，但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预计项目纳入国补清单的审核节奏将加快，而具体进入国补清单时间取决于有关部门组织申报、审核时间。同时，发行人亦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信息。

### 3.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进入补贴目录或清单，但该项目符合进入国补目录的申请条件，预计未来进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政策	要求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p>（二）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p> <p>（八）明确补贴兑付主体责任。电网企业依法依规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及时兑付电价，收购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超出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的部分，中央财政按照既定的规则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p>	已按规定核准、全部机组完成并网，根据《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	是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	四、存量项目享受补贴政策的确认办法 自2020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财政部将要求电网企业尽快启动补助清单的申报、审核和发布等工作。第一批至第七批目录内项目可直接列入补助清单，尚未纳入补助清单的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进	属于符合条件但尚未纳入补助清单的存量项目，需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是

政策	要求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行申报，经省级能源、价格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由电网企业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备案。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助目录。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第四条 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为该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是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一）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但不属于按照规模管理的项目。	是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已完成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	是
	（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于本法规颁布前并网，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是
	（四）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申报相关信息。	是
《关于开展可再生	一、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	不属于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	并网时间晚于

政策	要求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	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2018年1月底，将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的申报准备工作。
	二、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其中，风电项目需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2019年12月底），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全部机组完成并网时间晚于2018年1月底，不符合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条件。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已完成发改等相关部门的核准程序，且项目已并网发电，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但不属于按照规模管理的项目。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已取得《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	
	三、补贴清单由电网企业公布。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初审。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组织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具体申报要求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告。 （二）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电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汇总后，向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	并网时间晚于2018年1月底，将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的申报准备工作。	

政策	要求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p>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等条件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反馈电网企业。</p> <p>(三) 项目复核。</p> <p>电网企业将经过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支持性文件的有效性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包括规模管理和电价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电网企业。</p> <p>(四) 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p> <p>电网企业将复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补贴项目清单，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式对外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需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再公布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p> <p>.....</p> <p>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完成补贴清单的公布。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批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同时，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审核发布的准备工作。</p>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	<p>2020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二) 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p>	<p>属于存量项目，并网时间在2020年1月20日（含）之前，将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的申报准备工作。</p>	<p>并网时间在2020年1月20日（含）之前，将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的申报准备工作。</p>
《关于加快推进可	<p>一、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p>	<p>于2006年度之后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p>	<p>是</p>

政策	要求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	<p>条件：</p> <p>（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p> <p>（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生物质发电项目需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符合《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要求。其中，2019年光伏新增项目，2020年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新增项目需满足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出台的新增项目管理办法。</p> <p>（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p>	<p>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已纳入广东省省级规划；已取得《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p>	

由上表可知，2020年以来，我国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部门通过《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对全部机组并网时间为2018年1月底之前以及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的垃圾焚烧发电存量项目，接受申请中央补贴并进行审核。

对照上述条件，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申报补贴清单的条件，但由于项目并网时间在2018年1月底之后，暂未完成申报工作，其将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的申报准备工作，并且预计未来进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 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上文所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明确提出“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2020年1月20日之前并网发电的存量项目，且符合申报补

贴清单的条件，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较低；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二）现有并网发电时就确认收入是否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规定，特别是 2020 年 10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彼时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参考上述准则要求，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即调试期间对应的损益计入资产成本，未确认为营业收入。

### 1. 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三、补贴标准

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

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则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05 元，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向佛山供电局出售电量，并执行《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 号），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规定。

## 2.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经本所律师与天职国际访谈确认，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开始并网发电，彼时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即调试期间对应的损益计入资产成本，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三峰环境（601827）、圣元环保（300869）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前述公司亦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生的收入冲减建设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生的收入（1）	项目资本成本（注）（2）	占比（1）/（2）
三峰环境	南宁项目	2,000	7,302.77	74,433.46	9.81%
圣元环保	曹县圣元一期	600	291.36	27,802.40	1.05%
圣元环保	漳州圣元二期	525	470.01	6,625.15	7.09%
圣元环保	江苏圣元二期	525	399.44	6,811.46	5.86%
圣元环保	莆田圣元三期	1,800	1,143.19	39,947.67	2.86%
平均值		1,090	1,921.35	31,124.03	5.34%
发行人		3,000	4,609.71	133,464.79	3.45%

注：

1. 南宁项目资本成本指该项目初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金额；
2. 曹县圣元一期、漳州圣元二期、江苏圣元二期、莆田圣元三期项目建设成本指该等项目初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当期期末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3.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本成本指项目初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当期期末（即2018年末）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生的收入占特许经营权金额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占比合理。

（三）结合最新政策的要求、合同的定价条款、期后逾期及回款情况，说明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准则依据和合理性，分析相应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处理是否一致。

## 1. 结合最新政策的要求、合同的定价条款、期后逾期及回款情况，说明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准则依据和合理性

### (1) 最新政策的要求、合同的定价条款

如上文所述，对照 2020 年以来公布的新政策，发行人符合进入国补清单的条件。近期，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补贴资金有关事项：

(a)项目合理利用小时数。生物质发电（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

(b)项目补贴电量。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

(c)补贴标准。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d)电网企业应按确定的项目补贴电量和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电厂购售电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发电）》，主要定价条款如下：

(e)执行上网价格 0.65 元/千瓦时（元/kW.h，含税）。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含税上网电价 0.453 元/千瓦时（元/kW.h，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标准 0.197 元/千瓦时（元/kW.h，含税），其中 0.1 元/千瓦时（元/kW.h，含税）为购电人承担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费标准，与每月上网电费一并结算；0.097 元/千瓦时（元/kW.h，含税）为可再

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标准，在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后，购电人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按照各项目补贴需求等比例进行转付项目的补贴资金。

(f)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售电人在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后，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追溯至售电人并网日起执行。

对照上述要求，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70MW×82,500 小时=5,775,000.00 MW.h。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低于上述“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上限，可按规定申领补贴资金。并且，未来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国补清单后，佛山供电局亦将与发行人结算国补电费。

## (2) 期后逾期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补贴电费包括地方补贴电费、国家补贴电费两部分，其中地方补贴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公司负担，根据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上述购电协议，该等地方补贴电费与基础电费一并结算，即发行人每月初与佛山供电局核对上月的上网电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形成结算单，并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而国家补贴部分，发行人自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便可享受，但须在该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后，省级电网企业方可收到上述补助款，因此，根据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上述购电协议，佛山供电局在收到国家补助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电费分别为3,184.68万元、4,036.89万元、5,899.72万元，主要系应收国补电费。根据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电合同，佛山供电局在收到国家补助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因此不存在应收逾期款。截至2020年10月31日，除应收国补电费外，上述各期末应收电费均已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3) 说明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准则依据和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处理是否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访谈情况，并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发电收入确认时点为发电量上网，收入确认依据包括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价等。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且符合申请进入国补清单的条件，预计未来纳入国补清单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根据适用的政策规定、物价部门出具的批复以及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等，对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以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电量以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访谈情况，并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前确认国补收入，与绝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一致，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前是否确认国补收入
伟明环保	是
绿色动力	是
旺能环境	是
三峰环境	否
中国天楹	是
瀚蓝环境	是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招股说明书。

**2. 分析相应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处理是否一致**

(1) 相应款项的回收风险，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与天职国际访谈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电费为 5,899.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应收国补电费外，上述各期末应收电费均已收回。

针对国补电费，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申请进入国补清单的条件，未来纳入国补清单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佛山供电局将在发行人纳入国补清单且收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与发行人结算该等款项。同时，佛山供电局作为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直属的国有特大型企业，负责佛山全市五区（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的安全供电、电网建设和供用电服务工作，信用较高、资质较好。因此，发行人应收国补电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上述应收电费预计现金流入期间、金额，取决于发行人纳入国补清单、佛山供电局收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时间以及届时具体结算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部门尚未公布针对其他存量项目的申报通知，但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提出的“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发行人预计项目纳入国补清单的审核节奏将加快。

## (2)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处理是否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访谈确认，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回复意见，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应收电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19.55万元、297.72万元、490.14万元，计提充分，相关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应收电费的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电费的账龄均不超过2年。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电费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绿色动力	伟明环保	中国天楹	三峰环境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上表指同行业可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坏账计提政策。

### (3) 相关风险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四) 结合生活垃圾厨余组分高、含水率高和热值低等特点，说明是否添加煤等燃料进行发电，是否符合垃圾发电获取补贴相关规定，是否涉嫌骗补。**

#### **1. 除正常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烧系统的燃料外，不存在添加煤等燃料进行发电**

为降低入炉垃圾含水率、提高垃圾热值，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置了垃圾池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其中，项目接收的生活垃圾在入炉焚烧前，一般被存放于垃圾池内 5 至 7 天，以达到降低垃圾含水量和确保焚烧炉正常、连续运行的目的。一方面，存放过程中，池内垃圾将通过发酵熟化，沥出部分水分，从而提高垃圾热值；另一方面，通过在垃圾池存放若干天的垃圾焚烧量，可确保焚烧炉正常、连续运行，进而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餐厨垃圾可通过“固液分离+焚烧发电”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顺控环投已经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的建设工作，可对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以实现“油、水、渣”分离，即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被分为粗油脂、有机废水、废渣；粗油脂通过对外出售处理，有机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渣则通过焚烧处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号：CJJ90-2009）规定：“6.5.1 垃圾焚烧炉应配置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燃烧器应有良好的负荷调节性能和较高的燃烧效率，燃烧器的数量和安装位置可由焚烧炉设计确定”、“6.5.3 采用油燃料时，储油罐的数

量不宜少于二台。储油罐总有效容积,应根据全厂使用情况和运输情况综合确定,但不应小于最大一台垃圾焚烧炉冷启动点火用油量的 1.5~2.0 倍”、“6.5.6 采用气体燃料时,应有可靠的气源,燃气供应和燃烧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和安全规范”。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GB/T 18750-2008)中规定:“6.2.10 低位发热量不大于 4.18MJ/kg 时,允许采用辅助燃烧,宜采用天然气或轻柴油。但辅助燃烧的热量以使生活垃圾焚烧过程满足 6.2.5 为限”、“6.2.5 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正常运行时,其内部应存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气相空间高温燃烧区域:a) 烟气温度不应低于 850℃; b) 烟气含氧量不应低于 6% (湿基); c) 有足够的湍流强度,确保均匀混合; d)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烟气在该区域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2s。”

根据上述国家标准,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置辅助燃烧系统,以天然气作为辅助燃烧系统的燃料,仅在焚烧炉启动使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炉内温度降至警戒温度时,发行人才主动或自动启用辅助燃烧系统,即通过燃烧天然气提升炉内温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成本的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163.82 万元、211.49 万元、118.26 万元,金额较小。除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购及使用煤等其他燃料。并且,上述情形系行业惯例,绿色动力(601130)、三峰环境(601827)、旺能环境(002034)、中国天楹(000035)、瀚蓝环境(600323)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亦配置辅助燃料系统,并一般使用天然气或柴油作为燃料。例如,根据绿色动力(601330)披露的《2019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19 年其使用“锅炉用柴油”2,516 吨、“锅炉用天然气”156,163 立方米。

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上述举措提高垃圾热值,除正常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外,不存在添加煤等燃料进行发电。

## 2. 符合垃圾发电获取补贴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嫌骗补

### (1) 发行人客观上不存在骗补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上述规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贴金额系基于入厂垃圾处理量进行核算，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不享受补贴的上网电量（即超过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占各期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15.13%、20.74%、28.19%，占比较高。因此，随着项目运营效率地提升，在入厂垃圾处理量一定的情况下，新增上网电量亦无法享受补贴电价，发行人客观上不存在骗补动机。

### (2) 发行人入厂垃圾处理量核算准确，且经有关部门盖章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准确记录并保存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入厂垃圾处理量，并按相关要求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入厂垃圾处理量数据，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已准确记录并保存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入厂垃圾处理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入厂垃圾处理量的记录依据系经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盖章确认的《垃圾接收汇总表》，记录数据准确。第一，称重设备计量准确。公司通过地磅读数计量接收的垃圾重量，并制定且有效执行了《地磅计量管理标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此确保基础数据准确；第二，现场确认称重数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并委托第三方运送生活垃圾至项目厂区。垃圾通过地磅称重后，需经公司经办人、运输司机等相关人员当场签字确认；第三，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入厂垃圾处理量。发行人汇总并制作当月《垃圾接收汇总表》后，发送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确认，各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发行人以此作为

当月入厂垃圾处理量的记录依据，并予以保存。

(b) 发行人按相关要求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入厂垃圾处理量数据

根据《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入厂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537号）规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按要求填报附件1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入厂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并由当地负责入厂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的市政部门或环卫部门等职能部门盖章确认。”

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垃圾接收汇总表》、《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等原始单据为基础，填报《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入厂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经顺德区环运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盖章确认后，发行人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不存在虚报入厂垃圾处理量等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垃圾发电获取补贴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嫌骗补。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时，符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等当时适用的关于申请进入国补目录的条件，但项目并网发电时间晚于第一至七批申报国补目录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部门尚未公布针对其他存量项目的申报通知，但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提出的“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发行人预计项目纳入国补清单的审核节奏将加快；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存量项目，符合申报补贴清单的条件，预计未来进入国补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进入国补清单的风险较低，并且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并网发电，彼时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即调试期间

对应的损益计入资产成本，未确认为营业收入，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亦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符合申请进入国补清单的条件，预计未来纳入国补清单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会计核算中，发行人根据适用的政策规定、物价部门出具的批复以及与佛山供电局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等，对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以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电量以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前确认国补收入，与绝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4. 发行人主要通过垃圾存放、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提高垃圾热值，除正常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外，不存在添加煤等燃料进行发电；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垃圾发电获取补贴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嫌骗补。

八、《告知函》问题 9：关于业务与收入。公司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存在政府政策定价或与政府协议定价的情况。顺德区居民水价与南海区基本持平，但高于主城区禅城和其他区，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供水价和垃圾处理费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的差异，并假设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处于同一价格水平的情况下，量化敏感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电价与不享受补贴的上网电量的电价的差异，在不享受补贴电量增加的情况下，量化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敏感性影响；（3）结合经营区域内供水需求量、垃圾产出量与发行人目前已有产能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集中于该区域经营对市场空间、未来成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是否存在下调风险，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佛山市各区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当地自来水价格调整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顺德区自来水价格与佛山市其他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水价的差异，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查询瀚蓝环境公告等关于佛山市其他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相关服务价格的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的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信息等，对比、分析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与该等项目的差异，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各月的《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垃圾接收汇总表》以及发行人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等资料；

4. 查阅地方统计公报、规划等文件，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区域集中特征，对其市场空间、未来成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查阅了目前国家和地方关于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供水价和垃圾处理费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的差异，并假设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处于同一价格水平的情况下，量化敏感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供水价格分析

(1) 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区与佛山市其他城区的水价对比情况如下：

区名	分类水价（单价：元/立方米）					收费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分三级阶梯）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禅城区	1.75（第一级 ≤23m <sup>3</sup> ）	2.63（23m <sup>3</sup> <第二级 ≤30m <sup>3</sup> ）	5.25（第三级 >30m <sup>3</sup> ）	2.46	4.33	佛发规统通（2017）118号
南海区	1.85（第一级 ≤23m <sup>3</sup> ）	2.75（23m <sup>3</sup> <第二级 ≤36m <sup>3</sup> ）	5.45（第三级 >36m <sup>3</sup> ）	2.45	4.43	南发改价（2016）5号
顺德区	1.84（第一级 ≤23m <sup>3</sup> ）	2.74（23m <sup>3</sup> <第二级 ≤36m <sup>3</sup> ）	5.44（第三级 >36m <sup>3</sup> ）	2.60	4.60	顺发统通[2017]75号
三水区	1.72（第一级 ≤26m <sup>3</sup> ）	2.58（26m <sup>3</sup> <第二级 ≤36m <sup>3</sup> ）	5.16（第三级 >36m <sup>3</sup> ）	2.44	4.20	三发统价（2017）67号
高明区	1.55（第一级 ≤26m <sup>3</sup> ）	2.29（26m <sup>3</sup> <第二级 ≤35m <sup>3</sup> ）	4.49（第三级 >35m <sup>3</sup> ）	2.19	4.08	明发改价[2019]13号

由上表可知，佛山市各城区的水价整体差异不大，该等差异主要系各城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自来水价所致。

(a) 各城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自来水价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根据上述规定，佛山市各城区供水企业基于自身经营成本以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在履行了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过程、结果均公正、公开，并最终导致各城区的自来水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6-2019年，佛山市各城区GDP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城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顺德区	3,523.18	3,163.93	3,015.91	2,843.22
南海区	3,176.62	2,809.09	2,667.89	2,443.47

禅城区	1,920.46	1,855.06	1,722.50	1,604.92
三水区	1,258.76	1,227.96	1,150.91	1,083.21
高明区	871.58	879.49	841.31	757.32

数据来源：Wind、广东省统计局、各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知，顺德区和南海区为佛山市五区中经济实力最强的两个区。而根据《人民日报》发布的“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顺德区和南海区已连续六年（2014 年至 2019 年）分别位列“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的第一、第二位。

因此，顺德区居民水价与南海区基本持平，但高于主城区禅城和其他区。并且，顺德区比南海区晚约 1.5 年执行上述水价，南海区自 2016 年 2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上述水价，但顺德区自 2017 年 9 月抄见水量起才执行上述水价。

#### (b) 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提出：“（二）水价改革的目标：建立充分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水价改革的原则：一是调整水价与理顺水价结构相结合，按照不同用户的承受能力，建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提高用水效率。”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提出：“（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顺德区作为连续八年（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的第一名，经济较为发达，系全国家电制造业的聚集地，工业基础良好、市场经

济活跃，拥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根据2018年、2019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GDP从2014年2,419.7亿元，增长至2019年3,523.2亿元，平均增长率达7.77%，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户的销售量占各期销售总量比例均超过47%。

因此，顺德区非居民、特种用水价格略高于其他各区，一定程度上可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约用水，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符合上述国家政策精神。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售水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0283	钱江水利	2.12	2.18	2.16	1.97
601368	绿城水务	1.55	1.59	1.62	1.60
000598	兴蓉环境	2.21	2.24	2.26	2.25
601199	江南水务	2.71	2.58	2.23	2.03
000685	中山公用	-	1.73	1.64	1.64
行业平均值		2.15	2.06	1.98	1.90
行业平均值（剔除绿城水务、中山公用）		2.35	2.34	2.22	2.08
发行人		2.18	2.23	2.26	2.09

注：上表各期售水单价=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售水量，中山公用未单独披露2020年1-6月售水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售水单价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售水单价分别为2.09元/立方米、2.26元/立方米、2.23元/立方米、2.18元/立方米，稍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与同行业平均值（剔除绿城水务、中山公用）相当，且整体变动较小。具体而言，发行人售水单价与钱江水利（600283）、兴蓉环境（000598）、江南水务（601199）相当，但高于中山公用（000685）、绿

城水务（601368），主要系报告期内中山公用（000685）、绿城水务（601368）供水区域的自来水价格未调整所致。

## 2. 垃圾处理费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系当地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在综合考虑社会效应、项目运营成本等因素后自行决定，且一般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选聘项目运营方。

### (1) 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处于同地区的佛山市共有 4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略低于同地区其他项目价格，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城区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权签订日期	垃圾处理价格（含税）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南海区	瀚蓝环境	2011 年 7 月	129.86（注）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南海区	瀚蓝环境	2006 年 7 月	129.86（注）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三厂项目	南海区	瀚蓝环境	2017 年 1 月	129.86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顺德区	顺控发展	2017 年 11 月	120.90

数据来源：瀚蓝环境公告

注：根据瀚蓝环境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上述两个项目垃圾处理价格执行 129.86 元/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垃圾处理价格区间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比，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垃圾处理价格区间内，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的运营成本、项目设施

要求等影响垃圾处理价格的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价格（含税）
伟明环保	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3.00
	广东省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	90.00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二期）	91.95
绿色动力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0
	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	51.50
	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49.00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区特许经营项目	85.00
	黄岛区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PPP项目	115.00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4.00
	珠海市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	110.00
发行人		120.90

（二）结合经营区域内供水需求量、垃圾产出量与发行人目前已有产能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集中于该区域经营对市场空间、未来成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结合经营区域内供水需求量、垃圾产出量与发行人目前已有产能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集中于该区域经营对市场空间、未来成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产能可满足区域内供水需求，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尚无法完全覆盖区域垃圾产出量，且未来随着顺德区常住人口、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当地供水需求、垃圾产出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提供一定市场发展空间。同时，由于现有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自然垄断性，盈利能力亦较强，且鉴于发行人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长期发展愿

景，并已逐步拓展新业务范围，发行人未来仍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产能目前可满足区域内供水需求，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尚无法完全覆盖区域内垃圾产出量

由于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与当地民生息息相关，为确保连续、稳定供水，发行人各水厂产能需高于当地日用水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辖自来水厂共 8 座，包括羊额水厂、龙江水厂、乐从水厂、北滘水厂、容奇水厂、桂洲水厂、右滩水厂、均安水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水厂总产能分别为 146.1 万立方米/日、146.1 万立方米/日、148.9 万立方米/日、148.9 万立方米/日，尚可满足当地用水需求，且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停水或其他供水事故。但是，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整合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等当地民营、村级水厂，叠加顺德区常住人口、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城镇规划不断完善，发行人供水压力不断增加，期间最高日供水量亦达 142.2 万立方米/日。因此，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而该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制水能力 18 万立方米/日（包含规模 18 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工艺，规模 27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工艺及对应的污泥处理设施），届时将大幅缓解发行人供水压力，以及满足当地未来新增的用水需求。

此外，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尚无法完全覆盖区域内垃圾产出量，仍具有一定发展空间。根据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统计，顺德区生活垃圾日均收集量（以每年 365 日计算）从 2014 年的 3,329.35 吨/日增长至 2019 年的 4,267.53 吨/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9%，呈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 1-10 月，尽管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顺德区生活垃圾收集量有所下降，但仍然达到平均 3,725.30 吨/日，均已经超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的设计产能，可持续满足项目经营需求。目前，顺德区超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则主要运往高明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

(2) 发行人现有业务仍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

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市场空间与当地人口、经济发展等密切

相关。因此，未来随着顺德区常住人口、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当地供水需求、垃圾产出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提供一定市场发展空间。

(a) 顺德区国民经济基础扎实、市场经济活跃，常住人口持续增长

根据《人民日报》发布的“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顺德区已连续八年（2012年至2019年）被评为“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之首，其作为全国家电制造业的聚集地，工业基础良好、市场经济活跃，拥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根据《2018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GDP从2014年2,419.7亿元，增长至2019年3,523.2亿元，平均增长率达7.77%，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对当地用水需求形成持续、有力支撑。

同时，顺德区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亦持续吸引外来人口，促进当地用水需求、垃圾产出量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顺德区政府持续推进北部、东部片区和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营造宜居环境；同时，当地基础设施得到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佛山地铁3号线及2号线、广佛环城际顺德段等地铁线路和城际轨道工程的陆续启动，进一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流入。而根据顺德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顺德区常住人口分别为261.45万人、270.47万人、278.32万人，同比分别增加6.98万人、9.02万人、7.85万人，进一步提振当地用水需求。

(b) 顺德区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顺德区位于珠三角腹地，北接广州，南近港澳，面积806平方公里，毗邻广州、中山、江门三市，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发展区域之一。根据2020年顺德区《政府工作报告》，未来顺德区将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连片现代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顺德片区建设，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以及全面融入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和深度参与大湾区分工协作等。因此，随着上述规划的实施以及城镇建设不断完善，顺德区区位优势将进

一步凸显，从而进一步提高当地用水需求以及垃圾产出量，进而为发行人现有业务带来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

### (3) 发行人未来仍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现有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自然垄断性，盈利能力亦较强，且鉴于发行人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长期发展愿景，并已逐步拓展新业务范围，发行人未来仍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a) 现有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自然垄断性，盈利能力亦较强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系依据特许经营权开展，具有自然垄断性以及刚需特征，业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78.34 万元、84,657.11 万元、118,612.63 万元、55,23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0,131.79 万元、16,415.87 万元、22,681.70 万元、9,370.58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并且，如上所述，随着当地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持续提高等，发行人现有业务未来仍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

#### (b) 发行人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长期发展愿景

发行人以“为环境、为民生、为未来”为理念，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愿景，坚持服务为生的经营理念，通过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的资源，为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延伸布局方面，发行人将围绕水务及环保行业，积极开展水质监测等环保咨询业务，在二次供水、优质水供应等方面寻求突破。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顺德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机会，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其他固废处理相关业务，立足顺德区并稳步辐射周边城市，提供综合环境服务。

## 2.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市场集中的风险”中

披露上述风险。

(三) 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是否存在下调风险，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

#### 1. 供水价格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 (1) 定价体系

经核查，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a) 供水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

1998年，国家计划委、建设部发布《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城市供水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2002年，国家计划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提出调整水价要与改革水价计价方式相结合。全国各省辖市以上城市应当创造条件在2003年底以前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其他城市也要争取在2005年底之前实行；取消部分地区实行的用户用水最低消费（月用水量底数）的规定；各地要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实行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拓展水价上调空间，增强企业、居民的节水意识。

2009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要求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积极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理顺水价结构，简化水价分

类。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各类用水的结构，逐步将现行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2013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阶梯设置应不少于三级。根据不同阶梯的保障功能，第一和第二级要保持适当价差，第三级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拉大价差，抑制不合理消费。原则上，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

2018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b) 价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城市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抄报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经征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召开听证会后拟定方案，报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于调价前15-30日内向上级物价主管部门申报。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使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或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制度可以对水价进行合理调整时，可由公司向顺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相关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完成审定工作。

#### (2) 短期内顺德区供水价格下调风险较低

如上文所述，由于水价调整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经历听证及审批程序，且物价水平引起供水成本的提升是一个缓慢过程，因此调整频率一般不高。顺德

区最近一次供水价格调整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预计短期内顺德区供水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同时，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顺德区供水质量、确保供水安全，发行人持续新建、维护供水设备，并通过收购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等当地村级、民营水厂资产，整合地方供水资源，致使资本性支出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供水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管道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分别为 45,892.72 万元、19,670.04 万元、26,685.76 万元、2,116.42 万元，计入供水业务成本的修理与维护费分别为 6,188.25 万元、5,937.92 万元、6,557.99 万元、2,864.74 万元，整体投入较高。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售水成本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4.74%、3.99%。因此，在发行人供水成本小幅上涨的现实情况下，顺德区自来水价格短期内下调的风险较低。

## 2. 垃圾处理费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 (1) 定价体系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提出：“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本项目垃圾基准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垃圾基准处理价格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① 本项目最终决算金额；② 经甲方确认的，相较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重大调整的项目；③ 其他情况不对基准处理价格进行修正；④ 修正后的垃圾处理费不得高于 137.78 元/吨。

同时，《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价格调价机制，主要内容为：

(a) 根据上网电价调整

在运营期内,本项目上网电价调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即时作如下调整:

①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2.8 元/吨(吨上网电量不超过(含)280 千瓦时的部分);

②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0.3 元/吨(吨上网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

(b) 根据总成本变化调整

在运营期内,本项目总成本因素发生变化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作如下调整:

成本变动的调价公式:

$$P_n = P + \Delta P$$

$$\Delta P = T \times r$$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  为合同现正执行中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Delta P$  为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数;  $T$  为约定的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的单位成本基准数, 168.42 元/吨;  $r$  为调整系数。

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视调整系数  $r$  值的大小决定是否调整。而  $r$  则反映价格调整当年本项目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相对于 2017 年的变动比率。

$$r = a \times 0 + b \times 0 + c \times C + d \times D + e \times E + f \times F + g \times G + h \times H + i \times I + j \times J$$

其中: 上述代码及含义如下:

代码	取值	含义
a	20.33%	年折旧额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b	0.07%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c	17.91%	修理维修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d	16.66%	外购原材料费用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代码	取值	含义
e	7.31%	燃料及水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f	7.27%	污水处理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g	0.31%	炉渣及飞灰处理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h	11.15%	工资福利费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i	11.65%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j	7.35%	利息支出在垃圾、污泥处理和发电总成本中所占的理论比例
C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机械工业）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D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E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燃料、动力类）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F	-	调整年度佛山市顺德区市政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工业污水处理费相当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G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消费分类指数”（交通）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H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按行业分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I	-	调整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J	-	调整年度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人民币，5 年以上期限）相对于 2017 年度采用的该指数的变动比率

### (c) 调整方式

在符合调价条件的年度，由公司提供有关数据依据，向顺德区环运局进行调价申请，由其审批后执行。当双方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后，以后年度的价格调整应以最近一期的调价年度的相关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 (d) 可以重新核定成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的情形

为确保本项目垃圾处理价格、污泥处理价格与相应的成本结构相符，当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均可提出重新核定成本价格或修改调价公式的要求：①非因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原可享受的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不再适用；②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并且超出公司设备本身性能，须进行技术改造，且技术改造直接费用单一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元，现有垃圾处理价格、污泥处理

价格已无法反映合理成本结构。

## (2) 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如上文所述，特许经营期内垃圾基准处理价格已经《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确定，且可以随上网电价调整即时调整，随总成本变化而正向调整。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鼓励方式，预计短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总成本的变动是一个相对缓慢的过程。因此，预计短期内垃圾处理费不会出现重大变化，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 3. 上网电价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 (1) 定价体系

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要求，自2012年4月1日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根据《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号），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05 元，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针对电价补贴，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提出要完善现行补贴方式，提出：“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提出：“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提出要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发布前的存量项目，且并网时间在 2018 年 1 月底之后，将做好下一批补贴清单申报的准备工作。

2020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垃圾焚烧发电等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

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 (2) 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要求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40%。

据此，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鼓励方式，预计短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网电价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

此外，《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价格调价机制，在运营期内，本项目上网电价调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即时作如下调整：

①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2.8 元/吨（吨上网电量不超过（含）280 千瓦时的部分）；

②当上网电价每变动 0.01 元/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应反向调整 0.3 元/吨（吨上网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

基于上述调价机制，因上网电价调整带来的项目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上被项目垃圾处理费收入的变动抵消。因此，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不会因上网电价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如上文所分析，发行人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完善供水设施、整合当地供水资源，目前供水设施整体使用状态较好，短期内不存在单方面导致发行人供水成本大幅提升的资本性支出或其他事项。同时，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得到不断丰富，项目运营成本亦较为稳定。因此，正常情况下，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供水价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垃圾处理费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的运营成本、项目设施要求等影响垃圾处理价格的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 发行人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产能可满足区域内供水需求，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尚无法完全覆盖区域垃圾产出量，且未来随着顺德区常住人口、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当地供水需求、垃圾产出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提供一定市场发展空间。同时，由于现有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自然垄断性，盈利能力亦较强，且鉴于发行人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长期发展愿景，并已逐步拓展新业务范围，发行人未来仍具有一定的成长空间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市场集中的风险。

3. 发行人供水价格、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价短期内下调风险较低，正常情况下，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九、《告知函》问题 10：关于顺控环投。2019 年度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

顺控环投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称其持有顺控环投股权比例为 51.00%，可以控制顺控环投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顺控环投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5 名系由发行人提名，顺控环投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经理由发行人、瀚蓝固废各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委派的 5 名董事是否包括独立董事，另外 4 名董事委派情况，结合总经理及 1 名副总由瀚蓝固废委派，发行人委派 1 名副总及 1 名财务负责人情况，说明能否实际控制；（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向瀚蓝固废及盈峰环境采购技术、设备、运行技术人员、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等多项服务、顾问服务、招标文件编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说明顺控环投历年向发行人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分红限制，如存在限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现金流、现金分红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顺控环投章程》；
2. 查阅顺控环投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3. 与顺控环投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顺控环投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6. 查阅顺控环投向股东分红的银行回单；
7. 访谈顺控环投相关人员，了解引入上述两个股东的原因、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为顺控环投的生产经营等提供的资源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

8. 查阅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支付凭证等；

9. 查阅顺控环投的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了解核心员工的产生方式，及是否来源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委派的 5 名董事是否包括独立董事，另外 4 名董事委派情况，结合总经理及 1 名副总由瀚蓝固废委派，发行人委派 1 名副总及 1 名财务负责人情况，说明能否实际控制

#### 1. 发行人委派的 5 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另外 4 名董事的委派情况

经查阅《顺控环投章程》，顺控环投设董事会，董事成员 9 名，未设置独立董事。其中 5 名系由发行人委派；另外 4 名董事中，3 名由瀚蓝固废委派、1 名由盈峰环境委派。董事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 2.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顺控环投

(1) 顺控环投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系实施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根据《顺控环投章程》第四十六条，顺控环投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瀚蓝固废委派，副总经理由发行人、瀚蓝固废各委派 1 名，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系实施董事会、股东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不享有决策权；同时，根据《顺控环投章程》规定，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聘任或解聘，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即可，发行人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可以控制董事会决议。因此，瀚蓝固废委派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影响发行人对顺控环投的控制权。

## (2) 发行人可以控制顺控环投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根据《顺控环投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普通决议需要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投股东实缴出资 66,666.67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出资 34,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为 51.00%，持有顺控环投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可以控制顺控环投股东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顺控环投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 (3) 发行人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可以控制顺控环投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顺控环投章程》规定，顺控环投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成员 9 名，其中 5 名系由发行人提名，顺控发展拥有顺控环投超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董事会决定顺控环投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系实施董事会、股东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不享有决策权，瀚蓝固废委派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影响发行人对顺控环投的控制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顺控环投。

**(二)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向瀚蓝固废及盈峰环境采购技术、设备、运行技术人员、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等多项服务、顾问服务、招标文件编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1. 发行人向瀚蓝固废及盈峰环境采购设备、服务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采购设备、服务的情况具

体如下：

序号	采购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	向瀚蓝生物采购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及相应服务	不构成。本次采购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共有 3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且采购的污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2	向瀚蓝环境采购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顾问服务	不构成。出于强化顺控环投项目建设的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同时为借鉴同行业的先进经验等需求，顺控环投向瀚蓝环境采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顾问服务，且本次采购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共有 3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
3	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招标文件编制服务	不构成。顺控环投为参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而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投标文件编制服务，但因后续无需进一步编制投标文件，该合同并未最终履行。
4	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部分运行技术人员	不构成。2018 年，顺控环投与瀚蓝固废、瀚蓝绿电签订《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取得员工明确同意，且符合顺控环投招聘要求的前提下，瀚蓝绿电向顺控环投移交经其培训的运行技术人员 52 人，该等运行技术人员的岗位主要为值班员、垃圾吊操作员、安全工程师等，绝大部分为基层操作员。该等人员与顺控环投已建立劳动关系，对瀚蓝绿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向中联重科环境采购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不构成。本次采购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共有 5 名供应商参与投标且采购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设备采用目前行业内的成熟工艺，不具有独特性。
6	向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不构成。顺控环投拥有顺德区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顺德区辖区内的生活污水厂提供污泥处理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顺控环投向上述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83.96 万元、972.46 万元、471.57 万元，占顺控环投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7	向盈峰环境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自来水	不构成。发行人拥有顺德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按照政府定价文件向顺德区内的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2. 发行人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重大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1) 上述交易不构成顺控环投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交易均系出于推进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或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和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交易协议，顺控环投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构成重大依赖。

### (2)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对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涉及的技术包括垃圾燃烧调整技术、汽轮发电技术、污泥干燥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污水净化技术、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该等技术在行业内已较为成熟，发行人通过选择有经验的建设承包商和知名的设备供应商获取，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及运营，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不存在来自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或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形。

### (3)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垃圾进料系统	4台套垃圾吊，含垃圾吊大车、小车、抓斗、控制系统等	公开招标
	3条地磅处理线，含地磅本体及控制系统等	公开招标
	全厂垃圾卸料门和垃圾吊检修门	公开招标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螺旋输送机、洗油筛分机、螺旋挤压机、蒸煮釜、三相分离机、气浮机、卧螺离心机	公开招标
辅助燃料系统	天然气调压站设备	公开招标
热力系统	4台套垃圾焚烧炉；含炉排、推料器、液压系统、燃烧器等	公开招标
	2台套汽轮发电机组，含汽轮机、发电机、油系统和控制系统	公开招标
	4台套余热锅炉，含锅炉本体、出渣机、水封刮板机等	公开招标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4 台套给水泵, 含给水泵本体及相关阀门等	公开招标
	4 条焚烧线所用风机; 含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炉墙冷却风机	公开招标
	全厂压力容器, 含定期排污扩容器、连续排污扩容器、疏水扩容器等	公开招标
	全厂真空泵	公开招标
	全厂循环水泵、凝结水泵、旁路凝汽器凝结水泵及疏水泵	公开招标
	全厂渣吊和汽机吊	公开招标
	全厂减温减压器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自动疏水阀	公开招标
	全厂调节阀和电磁阀设备	公开招标
	汽水取样及炉内加药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电动蝶阀设备	公开招标
	焚烧炉余热炉炉墙砌筑与保温浇注材料	公开招标
	电动闸阀、截止阀设备	公开招标
	现场部分阀门设备	公开招标
	仪表阀门、热力配电盘柜、防堵吹扫装置及仪表附件	公开招标
	厂区路灯与锅炉本体照明设备	公开招标
	4#炉膜式水冷壁堆焊管	公开招标
	4 条焚烧线所有锅炉吹灰器设备; 含吹灰器本体、密封风机及控制系统	公开招标
烟气处理系统	4 台套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公用系统设备。含除尘器、脱酸塔、刮板机、石灰制浆设备、活性炭喷射设备、干石灰喷射设备、飞灰整合设备及烟气区域设备控制系统	公开招标
	4 条焚烧线 SNCR 脱硝设备; 含尿素泵、喷枪及控制系统等	公开招标
化学水处理系统	原水净化设备、循环水旁滤设备	公开招标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供排水系统	5 台套冷却塔；含冷却风机及填料等	公开招标
	消防泵类、离心泵类、渗滤液泵类、潜水泵、成套生活水等设备	公开招标
通风空调系统	活性炭除臭、化学除臭设备	公开招标
	空调设备	公开招标
	轴流风机设备	公开招标
电气系统	2 台套 GIS；含 GIS 设备	公开招标
	2 台套电力变压器，含变压器本体及附件	公开招标
	全厂 10KV 干式变压器	公开招标
	全厂高压变频器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低压变频调速柜	公开招标
	高频开关直流系统与交流不停电电源(UPS)装置	公开招标
	10KV 开关柜	公开招标
	10KV 管形绝缘母线备	公开招标
	400V 开关柜设备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热浸镀锌钢制电缆桥架设备	公开招标
	电力通讯系统及 10kv 保安电源接入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1KV 以下动力电缆及电控电缆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电气监控自动化系统及继电保护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2 台套电力变压器，含变压器本体及附件	公开招标
	全厂 10KV 干式变压器	公开招标
	全厂高压变频器设备	公开招标
	全厂低压变频调速柜	公开招标
	高频开关直流系统与交流不停电电源(UPS)装置	公开招标
10KV 开关柜	公开招标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内容	采购方式
	10KV 管形绝缘母线设备	公开招标
	400V 开关柜设备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热浸镀锌钢制电缆桥架设备	公开招标
	电力通讯系统及 10kv 保安电源接入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1KV 以下动力电缆及电控电缆	公开招标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公开招标
	电气监控自动化系统及继电保护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热工自控系统	4 台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设备,含粉尘仪、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数采仪	公开招标
	全厂工业电视监视设备,含摄像头、显示系统等	公开招标
	大屏系统设备	公开招标
	现场总线技术的控制系统(DCS+FCS)	公开招标
	热工仪表成套设备	公开招标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	公开招标
	厂级监控信息系统(SIS)、信息管理系统(MIS)及网络系统	公开招标
污泥干化系统	4 条污泥干化线设备;含干燥机、柱塞泵、刮板机、液压站等	公开招标
附属生产系统	全厂检修用起重机设备,含一次风机检修葫芦,引风机检修葫芦、循环水泵检修葫芦等	公开招标
	空压机设备	公开招标
	电梯设备	公开招标
	化验室设备	公开招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上述设备均为顺控环投所有,顺控环投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设备的情形,顺控环投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设备上的依赖。

#### (4) 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顺控环投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顺控环投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均与顺控环投建立了劳动关系，是顺控环投的员工，顺控环投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

此外，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取得、建设、运营均由顺控环投自主开展，不存在依赖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的交易系出于推进顺控环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或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和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而达成的；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依赖，顺控环投在生产经营方面对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亦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重大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 说明顺控环投历年向发行人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分红限制，如存在限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现金流、现金分红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

#### 1. 顺控环投历年向发行人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发生过1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0日，顺控环投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按2019年度顺控环投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53,197,465.80元的30%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45,959,239.74元，其中顺控发展持股51%，分红23,439,212.27元；瀚蓝固废持股34%，分红15,626,141.51元；盈峰环境持股15%，分红6,893,885.96元。经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5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顺控环投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3,197,465.80元。

经核查，顺控环投已于2020年6月完成本次分红。

## 2. 顺控环投对发行人不存在分红限制

经查阅《顺控环投章程》，其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七条 第五款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经查阅发行人、顺控环投、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签署的《企业增资扩股合同》，其中并无关于顺控环投对发行人分红限制的条款。

因此，顺控环投对发行人并无分红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现金分红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系实施董事会、股东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不享有决策权，瀚蓝固废委派顺控环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影响发行人对顺控环投的控制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顺控环投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拥有顺控环投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顺控环投；

2. 发行人对瀚蓝固废、盈峰环境不存在重大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顺控环投自设立至今，发生过1次分红；顺控环投对发行人并无分红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现金分红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外壳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启祥

张启祥

程俊鸽

程俊鸽

梁健蒂

梁健蒂

2020年12月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4 月 20 日、9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出具了《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其控股股东顺控集团10%的股权拟实施划转，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拟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就中国证监会之前的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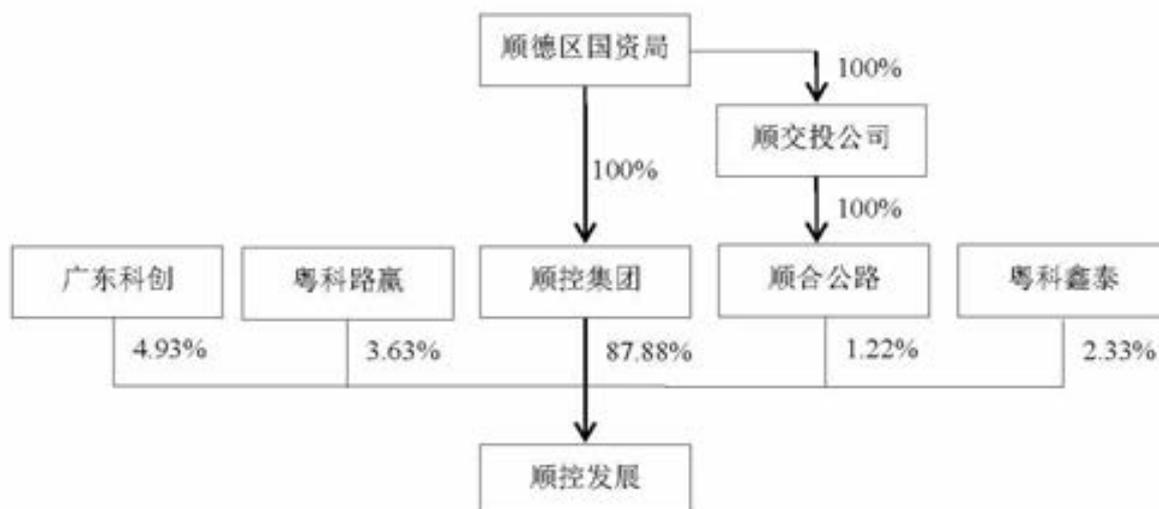
## 正文

### 第一部分 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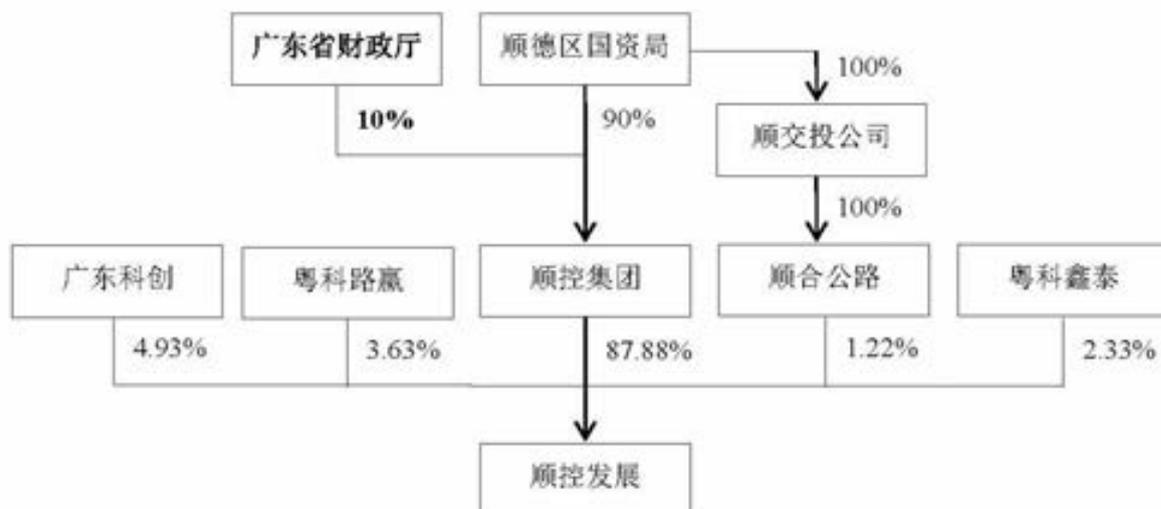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以下简称“粤财资 78 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的国有股权拟由顺德区国资局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顺德区国资局将持有顺控集团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将持有顺控集团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9%的股份。

####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划转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导

### 1. 本次划转的背景和依据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粤财资78号文，规定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是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之一，该企业10%的国有股权将由顺德区国资局一次性划转予广东省财政厅。

经查阅粤财资78号文，该文件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系为贯彻实施《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的有关要求。

因此，顺控集团本次划转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导的、贯彻落实国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行为。

## 2. 划入国有股权承接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划转的标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的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直接股东变更。本次划转使得广东省财政厅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根据《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规定，“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因此，新增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原则上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顺德区国资局的其他限售义务。

### 三、本次划转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 本次划转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并经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23%	国有法人股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283%	国有法人股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14%	非国有法人股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44%	非国有法人股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3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55,518,730	100.00%	—

其中，顺控集团、顺合公路均系顺德区国资局控制的企业。本次划转前，顺德区国资局通过顺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10%的股份表决权，顺德区国资局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后，顺德区国资局仍将通过顺控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87.88%的股份，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的股份，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89.10%的股份表决权，顺德区国资局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划转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2. 本次划转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本次划转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划入国有股权的新增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原则上亦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顺德区国资局的其他限售义务；同时，本次划转亦未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控集团本次划转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导，系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的有关要求；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补充反馈问题：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年报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书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请发行人：（1）逐一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规则具体适用情况；（2）发行人 2017 年度与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则披露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资产比例；（3）对于 2017 年年报已披露的关联方，如存在遗漏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则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内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资产比例；（4）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名称、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客户不同主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汇总销售金额及占比，对比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不同主体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则披露具体原因；（5）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及交易情况，上述三家供应商实际属于发行人前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高达 76%，请中介机构说明得出“情节较为轻微”的具体分析论证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规则规定逐一核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后续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可能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

3.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4.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以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对关联方界定的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0]32023-1号）等。

#### 核查内容：

（一）逐一披露发行人2017年年报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规则具体适用情况

#### 1. 2017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2017年年报中已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为关联方。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	2017年年报是否遗漏披露	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名称	2017年与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	-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否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	2017 年年报是否遗漏披露	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名称	2017 年与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创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否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顺控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2017 年发行人股东为顺控集团、顺合公司，顺合公司持股比例为 1.37%，不能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	-	-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否	-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	-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2017 年年报中，已将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明确为关联方，但未明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	-

## 2.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

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而根据《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2017年年报应基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因此，2017年年报中，存在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相关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报	2017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否	-	-	-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年报	2017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	-	-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三）本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控股股东的监事不构成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p>	否，2017年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监事发生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	是	<p>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10.1.3 具有下列情</p>	<p>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十）该</p>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原监事吴宏伟在顺辰咨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原董事、副总裁周乘东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年报	2017 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p>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本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规定不包含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在顺德农商行兼任董事。因此，顺辰咨询、顺德农商行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向顺辰咨询采购工程标后监管服务，交易金额为 73.5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4%； （2）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租赁办公楼、停车位，交易金额为 111.63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6%； （3）与顺德农商行发生存贷款业务及收到的现金分红等其他交易情况，其中 2017 年发生的存款利息为 133.02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8%；贷款利息为 1,510.65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87%；收到分红金额为 649.22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38%；支付的手续费为 131.53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p>

关联方类型	是否存在因界定依据不同而不构成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年报	2017 年与存在不同界定依据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例为 0.08%。

此外，2017 年 4 月，顺德区国资办出具批复，同意将顺德保安划转予顺控集团，2017 年 6 月顺德保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将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等交易自 2017 年 6 月起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为 646.73 万元。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向顺德保安采购保安、劳务派遣等的交易自 2017 年 4 月起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为 823.5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则披露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资产比例**

如上文所分析，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发行人在 2017 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方为：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包括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创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与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于 2017 年年报已披露的关联方，如存在遗漏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则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内容、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资产比例**

对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相关要求，发行人 2017 年年报中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以及金额	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
1	2017 年，发行人偿还对顺控集团的欠款 11,794.80 万元。	6.82%
2	2017 年，顺德轨道因管道迁改事项向发行人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发行人当期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	0.06%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系发行人偿还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欠款，虽未单独作为一笔关联交易披露，但发行人已在《2017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了对顺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其中期初余额为 11,794.8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变动金额即为上述偿还的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四）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名称、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客户不同主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汇总销售金额及占比，对比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不同主体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则披露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名称、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客户不同主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汇总销售金额及占比

(1) 2020 年 1-6 月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03	29.25%	0.66%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2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21.82	17.92%	0.40%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3.82	12.43%	0.28%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4.80	8.47%	0.19%
5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8.50	7.96%	0.18%
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6	6.13%	0.14%
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9.37	5.60%	0.13%
8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3.41	2.70%	0.06%
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30.20	2.44%	0.05%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22	2.04%	0.05%
1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12	2.03%	0.05%
12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16.45	1.33%	0.03%
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1	0.66%	0.01%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畔房产有限公司	6.85	0.55%	0.01%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5.42	0.44%	0.01%
16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0.63	0.05%	0.00%
17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06	0.00%	0.00%
1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0.00045	0.00%	0.00%
合计		1,237.77	100.00%	2.24%

b.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75.15	37.14%	0.32%
2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75.53	37.22%	0.32%
3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0.89	25.64%	0.22%
合计		471.57	100.00%	0.85%

c.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尚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36.71	52.11%	0.43%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2	佛山市顺德区南和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4.93	27.50%	0.23%
3	佛山市顺德区南鑫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92.62	20.39%	0.17%
	<b>合计</b>	<b>454.26</b>	<b>100.00%</b>	<b>0.82%</b>

## (2) 2019 年度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顺德区城管执法局、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a.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66	26.18%	0.65%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6.43	15.95%	0.39%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33.09	14.81%	0.37%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7.72	9.15%	0.23%
5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9.26	6.81%	0.17%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75.91	6.01%	0.15%
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95	5.33%	0.13%
8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40.99	4.82%	0.12%
9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7.36	2.99%	0.07%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61.85	2.11%	0.05%
1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5.26	1.89%	0.05%
12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45.78	1.57%	0.04%
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43.97	1.50%	0.04%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28	0.80%	0.02%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1.83	0.06%	0.00%
16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1	0.01%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7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17	0.01%	0.00%
	合计	2,924.72	100.00%	2.47%

b. 佛山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源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54.46	36.45%	0.30%
2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353.87	36.39%	0.30%
3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64.13	27.16%	0.22%
	合计	972.46	100.00%	0.82%

c.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376.62	42.29%	0.32%
2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56.38	40.02%	0.30%
3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3	7.66%	0.06%
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	3.82%	0.03%
5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9	1.96%	0.01%
6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7.47	1.96%	0.01%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	0.96%	0.01%
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83	0.54%	0.00%
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4.80	0.54%	0.00%
1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1.75	0.2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公司			
1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0.42	0.05%	0.00%
	<b>合计</b>	<b>890.56</b>	<b>100.00%</b>	<b>0.75%</b>

注：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8 年度

经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顺德区环运局、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a.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0.56	25.46%	0.87%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5.63	21.17%	0.73%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42.53	15.22%	0.52%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6.04	9.49%	0.33%
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03	6.95%	0.24%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8.94	5.81%	0.20%
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7	4.85%	0.17%
8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5.09	2.93%	0.10%
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8.23	2.35%	0.08%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53.21	1.83%	0.06%
1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41.11	1.41%	0.05%
1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93	0.86%	0.03%
13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86	0.79%	0.03%
14	佛山市顺德区绀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20.97	0.72%	0.02%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2.66	0.09%	0.00%
16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	0.04%	0.00%
17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0.85	0.03%	0.00%
18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0	0.01%	0.00%
	合计	2,908.15	100.00%	3.44%

b.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14	46.04%	0.50%
2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8.06	32.28%	0.35%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4.99	10.29%	0.11%
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1.23	5.55%	0.06%
5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9.37	3.18%	0.03%
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5.92	1.72%	0.02%
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	4.08	0.44%	0.00%
8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67	0.29%	0.00%
9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68	0.18%	0.00%
1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0.30	0.03%	0.00%
	合计	923.43	100.00%	1.09%

(4) 2017 年度

经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城管执法局、新城供水、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的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36	23.05%	0.82%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7.41	22.81%	0.81%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6.22	15.12%	0.54%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9.10	9.21%	0.33%
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7.37	7.93%	0.28%
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51.23	6.08%	0.22%
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1	3.95%	0.14%
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8.64	2.76%	0.10%
9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6.85	2.29%	0.08%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52.57	2.11%	0.07%
11	佛山市顺德区缙恒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38.52	1.55%	0.05%
12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5.86	1.44%	0.05%
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22	0.85%	0.03%
14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2	0.64%	0.02%
1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2.76	0.11%	0.00%
16	佛山市顺德区君美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万豪酒店	1.46	0.06%	0.00%
1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0.38	0.02%	0.00%
18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32	0.01%	0.00%
合计		2,487.57	100.00%	3.54%

b.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一控制下 合计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91.48	44.34%	0.42%
2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18	26.34%	0.25%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73	16.69%	0.16%
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7	6.13%	0.06%
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6	3.01%	0.03%
6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9.40	2.95%	0.03%
7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	0.52%	0.00%
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0.10	0.02%	0.00%
<b>合计</b>		<b>657.37</b>	<b>100.00%</b>	<b>0.94%</b>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对比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不同主体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则披露具体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两者披露的2017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2.53	合并统计	两者差异金额为1,299.86万元，主要为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名义披露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585.19	合并统计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4.02	569.59	两者差异金额为4.43万元，为修正《2017年年度报告》的统计错误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7.18	525.71	两者差异金额为38.53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在自来水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披露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未披露	2,487.57	两者差异金额为1,299.86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顺德区环运局	未披露	706.54	两者差异金额为706.54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当期对顺德区环运局确认的代征手续费收入，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	未披露	657.37	两者差异金额为657.37万元，为统计口径变化，《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

客户名称	《2017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有限公司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将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并进入前五大客户

注：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更名为“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报披露的销售收入	实际销售收入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698.61	698.61	-	-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2.53	567.41	35.12	2017 年年报统计错误
3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5.19	573.36	11.83	2017 年年报统计错误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4.02	569.59	4.43	2017 年年报统计错误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7.18	487.18 (注)	-	-

注：指对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单体公司的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 3. 上述事项构成违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并披露上述客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系由于工作人员未认真学习、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隐瞒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能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

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2) 客观方面，两种统计口径下披露的信息差异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亦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017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收入，发行人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或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2,947.5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4.0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披露的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5,119.6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7.30%。两者的绝对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为3.25%，差异较小，前述信息披露差异不会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的客户结构造成重大误解，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投资判断。

此外，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包含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为1,187.7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3%；《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披露对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487.5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4%，两者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差1.91%，差异较小。同时，《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2017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披露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0.94%，占比亦较小。因此，前述信息披露差异不会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的客户结构造成重大误解，亦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3) 客观方面，前述事项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不会导致

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的重大失真，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股票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4) 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其中，该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了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通常要考虑以下情形：

“（一）违法披露信息包括重大差错更正信息中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数额及其占当期所披露数的比重，是否因此资不抵债，是否因此发生盈亏变化，是否因此满足证券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利润承诺条件，是否因此避免被特别处理，是否因此满足取消特别处理要求，是否因此满足恢复上市交易条件等；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时间长短等；

（三）信息披露违法所涉及事项对投资者投资判断的影响大小；

（四）信息披露违法后果，包括是否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骗取重大资产重组许可、收购要约豁免、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给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造成直接损失数额大小，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造成该公司证券交易的异动程度等；

（五）信息披露违法的次数，是否多次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

(六) 社会影响的恶劣程度；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形。”

该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法主观方面通常要考虑以下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单位的，在单位内部是否存在违法共谋，信息披露违法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是否是经董事会、公司办公会等会议研究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的，是否只是单位内部个人行为造成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观状态，信息披露违法是否是故意的欺诈行为，是否是不够谨慎、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

（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态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信息披露违法后是否继续掩饰，是否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补救；

（四）与证券监管机构的配合程度，当发现信息披露违法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向证监会报告，是否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是否对调查机关欺诈、隐瞒，是否有干扰、阻碍调查情况；

（五）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因此，上述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综上，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和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及交易情况，上述三家供应商实际属于

发行人前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高达 76%，请中介机构说明得出“情节较为轻微”的具体分析论证过程

### 1. 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经核查，2017 年发行人从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采购的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备注
1	佛山供电局	电力	发行人从佛山供电局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
2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原水	发行人从西江、北江两大水系抽取原水，用于自来水生产，并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缴纳水资源费。
3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时，因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理解有误，未将发行人上述采购电力和原水的主体纳入供应商范围，因此，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之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披露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发行人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作为主要供应商披露，不符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有效的《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2. 未披露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

(1) 未披露该等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遗漏系由于因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理解有误，未将发行人采购电力和原水的主体纳入供应商范围所致，非主观故意隐瞒。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包括电费和水资源费，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采购电力和原水，报

告期内，佛山供电局是发行人采购电力的唯一供应单位；同时，发行人从西江、北江两大水系抽取原水，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依据关于水资源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收取水资源费。由于上述供应商的特殊性，发行人错误理解供应商的定义，未将其纳入应当披露的供应商的范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隐瞒该等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能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等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

**(2) 上述信息遗漏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亦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重大信息系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鉴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已经披露公司经营需要采购电力及原水，投资者通常亦理解，电力及原水采购系自来水生产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年报真实准确地将电力及原水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中，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未披露前述供应商，亦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或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上述信息虽金额及占比较大，但不存在严重误导投资者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因此，不构成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上述信息遗漏披露行为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包括公司年度大事记、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章节，内容较多。遗漏披露的供应商为年报“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项内容。鉴于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已完

整披露公司的经营成本等财务数据，因此，上述信息遗漏不会导致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的重大失真，亦不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分析公司的经营能力。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四）……”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具有“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情形的，股转系统可以对挂牌公司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情节轻微，具有被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 **(4) 发行人未因未披露该等信息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披露该等信息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2018年6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上述供应商，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规则规定逐一核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后续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可能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 1.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 (1) 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规则

规定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1)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第五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3)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规定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法》 (2014年 修订)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 会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p>
《股转公司 信息披露细 则》(2017 年12月生 效，2020 年1月失效)	股转 系统	<p>(1) 第四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p> <p>(3)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p> <p>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p>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自律 监管措施和	股转 系统	<p>(1)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p> <p>(一) 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二)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的；</p>

规定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三）已经实施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的； （五）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相关措施的；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自律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自律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及部分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a. 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及部分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理解不全面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部分关联方和部分关联交易系当时的工作人员未全面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所致。发行人与《2017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当期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中，遗漏披露 2 项关联交易，其中 1 项系发行人偿还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欠款，发行人未披露具体偿还金额，但在关联方应付项目中披露了对顺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其中期初余额为 11,794.8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变动金额即为上述偿还的金额；另 1 项系顺德轨道因管道迁改事项向发行人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发行人当期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隐瞒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能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

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b. 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当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未导致年报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如上述核查内核第（一）、（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7 年度与遗漏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对于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于《2017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16 年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信息遗漏不会导致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重大失真，亦不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分析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c. 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披露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该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因此，上述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和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2017 年年报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进而未将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前五大客户披露，同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披露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不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a. 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系由于工作人员未认真学习、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所述，《2017 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披露的对单体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35.12 万元、11.83 万元、4.4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差异系当时的工作人员统计有误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隐瞒的主观故意。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前未意识到上述违规行为，因此，未能在股转系统披露更正公告。发行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认真学习，举行了多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b. 客观方面，前述事项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所述，发行人对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35.12 万元、11.83 万元、4.43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因此，上述信息遗漏不会导致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的重大失真，亦不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分析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其股票

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其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c. 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信息披露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鉴于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该等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因此，上述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和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及交易情况不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 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隐瞒该等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的主观故意，该等信息遗漏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亦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或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披露该等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后续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项调查、行政处罚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可能性较低

如上文所分析，鉴于：（1）发行人主观方面不存在隐瞒该等信息的故意，客观方面亦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规定的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经从股转系统摘牌，未因此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已经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完整披露了该等信息，更正了前述错误；（3）上述遗漏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违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因此，发行人后续因该等信息披露违规而被立项调查、行政处罚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可能性较低。

##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0]32023-1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年报存在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包括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未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明确为关联方。此外，发行人存在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则相关方不构成 2017 年年报的关联方，但是根据首发上市相关规则相关方构成关联方的情况，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监事等。

2.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对于 2017 年年报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遗漏披露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共 2 项，具体为：（1）2017 年，发行人偿还对顺控集团的欠款 11,794.80 万元，占 2016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2）2017 年，顺德轨道因管道迁改事项向发行人支付管道迁改补偿款，发行人当期确认补偿款 102.5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6%。

4. 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系由于工作人员未认真学习、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致。同时，对比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对单体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35.12 万元、11.83 万元、4.43 万元，上述差异系当时的工作人员统计有误所致，发行人不存在隐瞒的主观故意。

5. 发行人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佛山供电局、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及交易情况，但鉴于：（1）上述事项系由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2）上述信息遗漏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亦不会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3）发行人上述信息遗漏披露行为未导致年报整体上的重大失真，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信息披露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6.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隐瞒上述事项的主观故意，该等信息遗漏不会严重误导投资者或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亦未导致 2017 年年报重大失真或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遗漏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项调查、行政处罚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程俊鸽

梁健蔷

2021年1月25日